

胡玄非編

國父事略

史料

胡去非編

中山文化教育
館研究叢書

國

父

事

略

商務印書館印行

胡君好學勤研主義

總理事略編訂明備圖像合刊
彌具深意如見藁牆如聞謦欬
追惟過庭常懷 詔示敬付梓

人用貽同志

孫科敬題



國父事略編次

- 一 溢版序
- 二 吳序
- 三 緒言
- 四 例言
- 五 目錄
- 六 事略
- 七 附錄

渝版序

二十六年九月，當對日神聖抗戰，滬上砲火連天時，商務印書館在排除萬難中，將本書趕印出來，望在政府所定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盛典，國民大會開幕期間，與國人見面，昌宏模範，意義深長；更在水陸交通斷絕，運輸萬分險惡情況下，由海道轉香港，入內地，真是千辛萬苦，一一嘗到。二十七年夏，著者由浙入蜀，道經武漢，始見是書，祇買一册；函港托購，覆無餘存；滬上來鴻，亦告罄盡。越一載，於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見有長沙版本，進城往購，落空而還；而同事黃文山兄告及在美三藩市華僑聚集之邦，各有陳列，殊出意料，發行廣乎？銷路遠乎？運輸難乎？抑敵僞掠奪作宣傳乎？推原主因，非一端也。

重慶爲戰時首都，學者會萃於此，相知舊識，每以本書難買，索取借閱，大有其人，苦難答覆。客歲五月，商務準備在渝復版，函商訂正，而以印機缺乏，取銷珍影，割去眉題，微同意；業師吳稚暉先生，對本書備極愛護，每介予見前輩或朋輩間，必告以卽作「總理事略」最翔實者某某也！嘗令感愧交至，有「名不符實」，「有負期許」之嘆，而對本書之遷就版式，爲不然；師長之命難違，決計俟諸異日，期年擱置，對方以同好要求，揆諸實情，困於物力，姑請從權，非就簡也；因念時處非常，事非爲我，尤加修正，首先刪除奸逆，用黨紀綱，漸及細末，復承孫哲生（科）張溥泉（繼）李曉生朱經農諸前輩，斟酌損益，加以斧削，孫先生且親簽「國父事略」，以廣其義，此本書之改名，與遲遲復版之經過。

羅香林先生「國父家世源流考」，有闕本書 國父家世部分，吳先生曾詢孫先生以所見，孫先生徵答相應，未作切當之詞；及著者追問究竟，則謂：誰是？誰非？尚難判斷，茲不妨兩存其說，以待參證，而以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結其語。源遠流長，溯本非易，試執趙錢孫李周吳鄭王之後而詢其本末，其能作肯定答案者，恐不多見，此非「數典忘祖」，蓋以史跡湮沒難存，稽考徒憑傳說，日常證認，極易忽略，此氏族學

之所以難，而誰不敢斷其必然也！特附帶誌此，深望有志者加功力焉。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胡去非誌。重慶大田灣。

吳序

曩讀左傳至「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之警句，未嘗不撫卷嘆息，而爲之神往也。古今傑出之人物，固應有三不朽之業，始能發展其天聰，而騁其懷抱也。吾黨總理孫先生爲曠代之領袖，故不與德期，而德自至，不與功期，而功自立，不與言期，而言自成；不與三不朽期，而三不朽亦無不登峯造極焉，此其所以爲一代傑出之人物歟！

總理勳業，燦若日星，吾輩瞻仰之餘，不禁爲之肅然起敬也。夫以布衣之資，登高一呼，萬山響應，其感召力之大，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然此偉大精神之發端，祇憑一片愛國熱誠，一顆氣吞環宇之雄心，勇往直前，而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於是震動民權之木鐸，響遏行雲，打倒專制淫威之號呼，聲徹寰宇，其立德之大，誠仰之彌高矣。

至於革命大業之歷程，尤屬歷苦卓絕，雖屢經挫折，無不再接再厲，迭遭艱危，無不前仆後繼；且在任何危局之中，皆赴以大無畏精神，而應付當前困境；卒之辛亥一役，告厥成功，而手創民國，其立功之大，又可逼絕古今矣。

且也 總理不僅爲一偉大實行家，而兼爲一不世之政治思想家焉。吾儕恭讀遺教，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無不博大精深，堪爲後世法也。其立言之正確，思想之超越，當代無出其右者。夫立德立功立言，能有其一，已垂不朽，況三者兼而有之，其不朽更爲何如也耶？

胡去非君，總理信徒也，今編纂總理事略，內容充實，取材精審，允稱佳作，在付梓人之際，聊檢數語，弁於篇首。

吳尚鷹序於中山文化教育館 二六、六。

中華民國 國父中山先生，以平民革命，創建民國，創立三民主義，期進世界大同；可謂功同日月，德並山川，中外古今罕有其配。本編之作，固無足表先生之武功；微意所鍾，實有望吾人之觀感。至若言「傳」，則不佞非但不能！亦且不敢！況以 國父勳名滿天下，更無待於此者。而今乃一再從事此役，始終不自量者，乃從 國父革命過程中之宣傳工作，本吾黨責任，吾人本分中之任務也。茲以事言事，而回想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年丁未夏，不佞十歲坐買鄉村永康古山時，嘗見右鄰旅店，有湘軍數十人，往來宿住，聞係赴東陽剿「革命黨」者。時以年幼，又居僻鄉，不知「革命黨」爲何物？惟傳言所得，嘗以強盜一流目之。某日早晨，見旅店主某，捆綁於柱，湘勇以槍柄傷其腰，某痛呼救命而已！村民過其前，側目而視，無敢爲之勸解。余不忍，急還家報吾父，父雖不平，僅手示莫敢誰何耳！及返店，某緇如故，或且言將辭縣辦罪。余心志恚，未免怔忡，正在猶疑；見夜間曾在吾店市酒坐飲之湘勇一人來，告吾夥曰：汝可保他此後不多事乎？夥反語以指吾曰：此係店主人，可語諸！余不解其所謂如何爲多事？復有隨役之鄉人來告云：兵勇僅少待米數十石，以旅店主則報以顏色；因觸勇怒，遂致於此。余乃答以只要你們不多事，小百姓那敢多事！勇則出其寫就之「保結」一紙，要余作保證，蓋圖章，余慨諾而應焉！兵去解，地方人尚竊竊稱不幸之幸。嗚呼！此兵勇也，國家用以保國衛民者，欠錢不給，反施淫威，隨意鞭撻，即與強盜有何分別？以此平亂，亂何能平？

經此而後，嘗聞鄉村中所謂有識之士，詢問官兵與革命黨事，是非顛倒，言各不同，道聽途說，詞多互異，量度度等，則可斷定「革命黨」非強盜，官兵未必都好人。及辛亥鼎革，開革命首領孫文汪大總統，上下鼓舞，欣欣然有不勝其愉快者，方悟前之所謂「革命黨」果非強盜，因滿清政府腐敗，以救國救民而革命也。時國父之名，雖滿天下，而窮鄉僻壤之中，風氣閉塞之處，尙未知 國父革命之目的，與夫經過之艱危；只以

大總統爲皇帝之別稱，孫文爲天生之天子，改朝換代而已！如何爲民族？如何立民權？如何講民生？雖自號開通之流，亦不能知其萬一；隨聲附和，聽人誤解而錯認之，以訛傳訛，而是非顛倒矣！及後，余客武林，得獲交蕭山沈玄慮（定一）先生，嘗語我以世界潮流，與夫國父革命主張及三民主義要義，聞我茅塞，感若業師！此而後，竊不自諒，常留意國父之述作而研究焉；偶有所得，且作短文投諸報端，非敢謂爲主義之宣傳，要乃表其所知，冀同志作參考耳。而所謂國父之主義者，可於「民族主義」第一講中之「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竊以無論何人，對於一種理論之研究，最先必有思想；有思想然後覺事業進行之條理，而發生信仰心；有信仰心，而後知事業之希望；有目的，方肯努力行之；故主義者實人人立身處世之標準也。如果個人作事無主義，則謂之盲動，從他人作事無主義，則謂之盲從，無論如何努力，決無成效。國父細察揣摩，發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外交政策以及一切政治問題、軍事問題、社會問題、農工問題、種種實業辦法，以中外古今學說事實，證明而融貫之，成爲整個之主義，卽今日所謂孫文主義也。

國父之主義，非僅單純承襲中國固有之思想，更非囿摹倣西洋今日之學說，固不能與毫無心得，初無發明者，可同日語也。茲將其內容分別說明，以補本編之所不及。蓋本編之作，完全爲敘事問題，而非研究問題，此處之所以附帶及之，而爲比較之研究者，使對照耳。（一）孫文主義，爲建設主義；國父致力於國民革命，垂四十年，其目的全在建設；革命乃不過其所採用之手段耳；世人不察，往往以國父只能破壞，不能建設，殊不知革命則爲建設之準備。因國父有理想之新國家新社會，爲欲實現其理想，不得不將其現在之不良者破壞之，不然，則無從建設也。倘使國父無新國家新社會之理想，卽爲盲動之革命矣。所以革命雖有破壞之行動，然此破壞，乃爲建設之破壞。國父當辛亥革命時，僅做破壞工作，未做建設工作，所以特別周密規劃，著述行易知難之心理建設，實業計劃之實業建設，民權初步之社會建設，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之國家建設等，都爲開發建設國家之理論及方略重要之著作。（二）孫文主義思想之途徑：（甲）求知：

國父鑄於國民深中「知之匪顯行之惟艱」學說之義，國民皆輕於求知，不諳何事，畏怯不前，不肯努力；於是力倡「行易知難」之說，以糾正社會之思想，使人明白「知」字之重要，方知努力以求「知」，欲求「知」之澈底，先須求組織與訓練，則應用會議規則方法，而力求純熟，既知之，自然能行其主義矣。（△）博愛：「國父平日爲人寫字，最喜寫「博愛」「天下爲公」。此「博愛」與「天下爲公」，可謂爲國父之口號與信仰。「博愛」兩字，乃我國固有道德；國父對愛之解釋云：「仁愛也，是中國之好道德，……古時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於什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外國人那樣實行，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我們要學外國，只要學他們那「實行」。其意義有三：（一）爲愛人而奮鬥；——即以自身爲社會之一份子，愛人即所以愛己，如能希望社會與自身之進步及幸福，即須爲愛人而奮鬥。（二）爲愛民族文化而努力；——無論任何民族，必有相當文化與歷史，爲社會所尊崇，以爲民族團結之基礎。國父生平非常尊崇中國文化，因中國文化是王道文化，以德服人，此所以三民主義與國家主義，有不同之點。國父謂：「由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所謂王道，是合乎自然；所謂霸道，是武力強制。國父在日本時，竭力宣傳王道文化，即所以發揚光大自己民族文化。（三）爲愛民族而革命；——中國自海禁開後，民族自信力，完全消失；國父以物質之落伍，尙不足爲患，但民族自信力消失，最足可危。因就歷史上說明中國民族，是向來富於獨立性，如五胡、元、滿洲，雖曾加我以壓迫，然相隔不多時，卽爲我民族所驅逐，或爲我民族所同化，此等事實，國父每用之以鼓勵國民民族之自信力。（丙）天下爲公：孫文主義既不是狹義的國家主義，卽世界民族應行共同生存，欲達到目的，須發展民族固有之精神文明，融合西方之物質文明，創造中國之新文化，以完成優良之民族，然後剷除世界上不均不安之根株，以扶助世界被壓迫民族謀解放，及與共同之進步，而造成互助之社會，達到世界大同。（三）孫文主義之使命：凡一民族，欲在世界立得立脚地位，必須自己努力於本民族之振作；現在中國之地位，正在泥犁地獄中，必先將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恢復而後，方能完全獨立於世界；欲求達此目的，卽先當致力國民革命。而國

民革命之第一着，首先「喚起民衆」，使得全國民衆之覺悟與同情，共同參加革命工作。誰能喚起全國民衆，其勢力尚不足以赴之，故必須擴張其戰鬥力，而「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方覺有濟。而所謂平等者，須觀察其對我以真正之平等，確切不移後而可；不然，則反蒙其害也。在國民革命中之重大問題，爲「開國民會議」，作民衆訓練基礎；先生念過去之國會，因戶口調查不精，選舉等多懸弊，純粹由少數官紳包辦，不能代表真正民意，所以必須使人民再從職業上，或本身關係上，選出真正代表，來組成「國民會議」一切國是，方有相當民意之解決。國內問題解決後，次即爲對外問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蓋中國數十年來，以帝國主義者之橫行無忌，軍閥之暴戾恣睢，以及產業之落後如此，行政之紊亂如此，民生之凋敝如此，俱是之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影響；吾人欲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第一即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問題，此問題而得解決，國民革命方可告成功；先生四十年繼續不斷之革命，其目的即在於是，此目的可達，則主義之成就乃見。

當鼎革之初，國父感主義之不行，不得已託國事於袁世凱。迨袁氏叛國，國父兩次起義討之；袁氏死後，北洋軍閥之種種非法行爲，仍見於北方。國父乃與護法之師，開府西南，雖不得償其志，然國法之不致中斷者，實繫於此。不佞得沈公指點以還，因念廣東爲國父發祥之地，爲國父革命策源所在；而國父又爲護法政府總裁之一，與之所使，東裝南行，由廣州轉漳廈，在護法旗幟下之「護法援閩浙軍總司令部」一入幕之賓，職位雖非實質，幸得主將之歡，使我利用時機，言其所欲言。國父革命主義，革命事業。故當九年秋，國父命陳炯明回粵討桂時，雖得李厚基之助爲多，而浙軍一部分之加入，亦不無少助其力也；惜乎！當時地域之觀念未除，難免雙方際隔，政爭主人，將士思歸，當軸者遂乘機發令，浙軍以解散開，不佞因隨衆走滬；事與願違，至滬而病，一腔熱血，賦告九疇。

病後，追思國父革命之艱危，不稍變其志願。因感吾人爲事，不能以一時之成敗，而易其平素之主張，要以存毅力、具決心、應效國父百折不撓之精神，堅忍不拔之勇氣，遇失敗之際，以續密之工夫，檢討失敗

之所在，用固志，以固其思，萬不宜依違罔可，自誤前程。爲學 國父之有始有終，以振民族頹唐之氣，奮利赴義，爲救邦家將毀之危；吾人何幸而得此革命導師，盛逢當今聖哲，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嚮向往之，不佞以此爲心，並望天下人之同此心，此本書之作之前因也。惟史書之作，談何容易，而記 國父之事，更不敢輕於嘗試矣；誠如胡展堂先生作挽 國父詞時，有「思之大難，既不同友輩之悲，而又非帝皇之頌。兼信遠雅，乃爲得之。」以去非之孤陋寡識，不學無知，烏足以語此？惟時，不佞供職「上海商務印書館翻譯所」。館中有「萬有文庫」之輯，所列新書書目，不識或編、或著、或譯述，俱特約專門名家，碩學通博之士當其任。所備「孫文」一書，約定邵元冲氏任編纂，事過經年，待稿未至，欲再徵託，一時物色難人；館主任史學專家何炳松先生，以非平日頗能留心黨史，且於 國父史事，尤爲關心。曷卽搜集材料，導我編輯方法。承教而後，敬從命焉。於是謹用簡賤之筆，採正確之詞，勿濫爲褒揚，勿行貶損，爲驚奇感衆，自弄膚玄；一以述言紀事，記事成史，由生而終，循年編列，使讀者得知 國父主義之一貫，與夫 國父事業之顛逆，並在句讀之下書明事實之來源，爲典則之依據，採用之書，大小不下百種，八月脫稿，所述者可謂無一字無來歷也。殺青稿本，呈諸負責者，均簽曰「可」。伏維 國父功蓋萬世，德滿人間，今由末學之編，自問不勝恐懼！再三請館中之主筆政者，慎重將事，求政時賢；復經何炳松、朱經農、傅緯平諸先生爲閱之後，寄京付託吳稚暉先生，以校一全責。月滿而還見所標簽注盡爲精審，蒙題「當定本史傳未出時，而此長編式之傳記，最爲詳備；尤善於語皆有本，又能無所遺漏，暫時欲讀一小冊，能得 總理一生革命之概要者，莫此書若矣」。得此結果，豈非始料所及耶！此一九二八年（十七年）「孫中山先生傳」之初試本所由出也。此而後，關於史事之搜羅，則片紙隻字，視同珍寶，興味無窮！

然記載之作，世人多懷疑，或因當局之偏私，或因文士之誇大，是以歷來史冊，每多失實，弊根遂生。台澎生氏日記中有「與中夫尙齋談軍中戰狀，雖同見聞，同在局中之人，而言人人殊，不足憑信，公史傳之不足憑信，亦如是矣」！而告尹杏農書又謂：「國藩久處兵間，雖薄立功績，而自問所辦，皆極極紀之事，

於神速二字，幾乎相背；卽於古人論兵法，亦千百中而無什一之全，私心既深自愧歎，又因此頗疑古人之書，皆裝滿成文，而不可以盡信。敵部如塔羅李鮑，外間有文人敘其戰績，已與當時事實迥不相符。竊疑古書亦復爾爾，儒者紀兵事，以遷爲最著，遷史以淮陰傳爲最詳，其中如木製渡河，沙囊塞澗，圍滌頗疑並無是事，今聽晉之黃河尚在，果木壘所能渡乎？沙囊堵水，盜漏如故，斷不能頃刻而成堰；水大則不能堵勿決，水小則決之而無損於敵，以物理推之，遷書尚可疑如此，則此外諸史，敘述兵事，其與當年實蹟相合者，蓋寡矣！誠爲確當之論，然亦有事實如此，而易使人存疑竇者，又不可一概而論矣。如本籍第三十七節黃克強之服從 國父，三十八節之奮勇向前，不顧險惡；及四十六節之到處頗慮，不戰而走，與改黨時之對宣誓誓名箴押，而堅持其成見，前後判若兩人；揆其主因，要皆不徹底了解 國父之革命目的所致。然以克強之精明勇敢，尙不免使 國父爲難，則其他之隨意附和者可知，日後陳炯明之變，更不足責矣！若以信史言之，似又不足爲人所憑信，而後之親書，河獨不然。惟本書之作，堪以自信者，一以事實爲歸，無「裝飾成文」之可言；而 國父之志， 國父之行，始終救國救民爲心，一線牽聯，述其事者，固無庸偏私，亦無須誇大，如上所云之「採正確之詞」，「記事成史」諸說之以客觀地位，於經緯萬端之中，覓其康莊大道，此雖不敢自謂爲信史，要亦當不致遭人之謂爲謬說也，至「戰蹟與當時事實，迥不相符」，非身當其境者無由知此，曾氏之論爲有見矣。一二八「滬難」發生後，不佞詳食京華，從公之餘，間嘗採訪史料，見聞所及，知前作之不盡不實者凡三數見，如倫敦被難之被見誘，與冒險入虎口之欲誘引他人而遺不測之難，一被勳一主動，兩者相較，關係 國父之革命精神，距離之差，何啻霄壤；家廚中孫科之下有孫安，前網言之鑿鑿，及後親問所得，全係虛無，諸如此類，故遺漏或遺誤者，似尙不止此也。而自承哲生先生相知以來，更得獲聽珍聞，補其不足，益咸有修正增減之必要；然 國父生平事實，不僅卽以此爲完備，因以「事略」名之，此卽本編之所由成也。其與前書較，從十二章增至十五章，三十四節廣爲七十八節；以字數言，由九萬許而增加二十萬許，數量之差如此之巨，則詳略之差不言可也，故自視前之可信者，今又感過去見聞之少，不敢自信矣。此所望於海內賢達，舉

其所知而教之，使虛完滿無漏，固不佞所切望也。

今者、國難當前，有加無已，國窮民困，一如滿清；而國父已歿！人失導師！政治不易推行，民智大都薄弱，而不肖之徒，行其假名欺詐，魚肉鄉人，貪污之風，不僅「少付米錢十四文」而已！撫今追昔，能不喟然！國父一生革命，分「研究」，「宣傳」，「實行」三部，不佞無似，研究難見其功，尙有待於來日；實行以環境未可，不能言於今朝；而始終不懈，自勉行之不稍輟者，惟有致力於宣傳；倘使此編之作，能得國人同情，而閱讀之，以符國父遺囑中「喚起民衆」一語，則風氣移轉，民族丕振，亦意中事也。

本編脫稿後，得孫哲生先生，簡要撮覽；吳一飛先生詳細披覽，校正增益，頗費周章；而戴先生恩襄與知好曾君啓輝，幫助搜討材料，非常熱心；至顧君鳳祥，一再任謄校稿本，寒冬炎夏，不辭勞苦，洵爲難得之助者，感幸之餘，誌此以鳴謝意云。

胡去非於南京 一九三六，一二，三。

- 一、本編編次，依 國父年歲敘述，一章一節，前後相聯；開首爲 國父之生與世系。結尾爲 國父之歿與家屬，一先一後，首尾相顧，有如連環。
- 一、本編所述史事之見於參考書者，務必參證 國父遺教以實之，其僅見於一書所記者非有正確引證，概不選入。而編中有「國父謂……」或云、或稱，或感之引語，引下有「」括弧者，係 國父遺教原文；無括弧者，則從函電談話演講以及其他遺教中彙集而得，一依原意敘述之。倘有因文氣關係，亦僅於承接處作連繫之詞，對事實意義，均仍其舊，倘閱者稍加留心，則能知其出處。
- 一、書中人名，或用其名，或用其號，以當時事實爲依歸，首見之處，用（）附註之。
- 一、間有重要言論而又爲各節中未經見者，特列「遺教」一章，以補敘述之闕，閱者不難於各種 總理彙集中一檢得之也。
- 一、本編爲完全記事之書，關於主義之研究，鮮有論列，茲以作者所得，僅在「緒言」中作要略之闡明，藉爲本書之映照。

去非又識

目錄

第一章 兒童時代.....一

 第一節 誕生日期及命名.....一

 第二節 家世述略.....二

 第三節 幼年動向.....三

 第四節 蒙童見解.....三

第二章 離鄉就學.....五

 第五節 懷香山留學成績.....五

 第六節 奉命歸國留心政治.....六

 第七節 選擇學校交結相知.....八

第三章 革命運動.....一

 第八節 假行醫運動革命.....一

 第九節 上李鴻章條陳.....一

 第十節 與中會之產生.....一六

第四章 實行革命奮鬥與犧牲.....二一

 第十一節 廣州起義之失敗.....二一

 第十二節 避日轉美遊說洪門.....二四

 第十三節 倫敦被難.....二七

第五章 完成三民主義後之革命事業.....三二

第十四節 三民主義之完成.....三一

第十五節 日本民黨之聯絡與清廷辭計及助非棟之獨立.....三一

第十六節 與保皇黨之交涉.....三四

第十七節 謀合同志起義惠州.....三八

第十八節 失敗後之大勢與革命風潮.....四五

第十九節 革命黨與保皇之論戰.....四七

第二十節 洪門改組與宣傳.....五二

第六章 同盟會成立後之革命方略.....六〇

第二十一節 同盟會之成立.....六〇

第二十二節 革命之歷程.....六五

第二十三節 爲宣傳創辦民報.....六六

第二十四節 發生國際交涉之革命同盟會第一次流血.....六九

第七章 革命軍戰役.....七二

第二十五節 潮惠之戰.....七二

第二十六節 欽廉之戰.....七三

第二十七節 鎮南關之戰.....七四

第二十八節 欽廉上思之戰.....七七

第二十九節 河口之戰.....八〇

第八章 革命事業之推進.....八三

第三十節	同盟會南洋支部之成立	八三
第三十一節	革命團體佈告星洲	八五
第三十二節	赴歐情形	八六
第三十三節	在美情形與錫礦計畫	八七
第三十四節	廣州新軍之戰	八八
第三十五節	由美東行之革命情形	九〇
第三十六節	檳榔會議籌備軍餉	九二
第三十七節	陶章內閣忍痛辭職	九五
第三十八節	三月二十九日之戰	九八
第九章	滿清滅亡民國成立	一〇七
第三十九節	武昌起義情形	一〇七
第四十節	各地響應之概況	一一〇
第四十一節	致力外交促成革命	一一八
第四十二節	就任臨時大總統	一二〇
第四十三節	議和與辭職	一二五
第四十四節	建設鐵路計畫	一三一
第四十五節	錢幣革命	一三五
第十章	討袁	一三九
第四十六節	二次革命之因泉	一三九
第四十七節	重遊日本之初時懷抱	一四四

第四十八節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一四五
第四十九節	再次討袁	一五〇
第五十節	消滅帝制後之謀國主張	一五六
第十一章	護法	一六〇
第五十一節	護法廣州任大元帥	一六〇
第五十二節	建國方略之著述與南北和議之主張	一六六
第五十三節	逐岑陸粵軍返粵一	一七〇
第五十四節	任非常大總統	一七三
第五十五節	北伐之波折	一七六
第五十六節	北伐時之時局主張	一七八
第五十七節	廣州蒙難	一八一
第五十八節	在滬時之討袁計畫及沈鴻英之變	一八七
第五十九節	討陳後和平統一之主張	一九〇
第六十節	東征	一九三
第六十一節	關餘交涉	一九五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之發展	一九九
第六十二節	改組中國國民黨確立三民主義與政綱	一九九
第六十三節	公佈建國大綱國民政府成立	二一一
第六十四節	組織黨軍設立軍官學校	二一六
第六十五節	二次北伐討曹賄選	二一七

第六十六章	商團募勳之處置	二二三
第十三章	北上逝世與飾終典禮	二二八
第六十七節	由粵到滬主張國民會議	二二八
第六十八節	由滬赴津經日本時之言論	二三二
第六十九節	至津臥病與段商團是	二三八
第七十節	病情與逝世	二三九
第七十一節	安靈哀音	二四二
第七十二節	奉安典禮	二四四
第七十三節	陵墓	二五一
第十四章	遺教	二五四
第七十四節	著作及講演紀錄要目	二五四
第七十五節	嘉言錄	二五五
第十五章	家屬	二六〇
第七十六節	妻室	二六〇
第七十七節	子孫	二六一
附錄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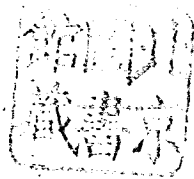
國父事略

第一章 兒童時代

第一節 誕生日期及命名

中華民國創建者，中國國民黨總理，國人尊稱國父之孫中山先生，廣東香山縣翠亨村人。誕生於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四點鐘，即夏歷丙寅十月初六日寅時。時當滿清同治五年，距英法聯軍入天津，破北京，焚毀圓明園，咸豐帝避難熱河爲六年；以種族革命相號召之太平天國洪秀全滅亡僅二年也。

國父名文、字德明、又字逸仙，初生名象字日新，又字帝象，此以父母之愛，契村里「北帝神廟」之名而名之，冀神明保佑，速其長成；蓋國父誕生時，父道川公已過知命之年，母楊太夫人亦年近四十，晚年得子，其愛逾恆，故從俗名之。「中山」係國父三十二歲時，爲革命逃亡日本，用以避人耳目所取之別號，當時署其居曰「中山樵」；繼又署「高野」，其後留歐美，曾一度稱陳文字載之。或高達生杜嘉偕，隱姓諱名，事非得已，固非國父有意弄虛玄，用以炫人者。然國父非但爲自己之名，因時更改，而滿清官邸章，且改其「文」爲「汶」，乃國父之名因改益顯，而所謂大清帝國者，一以國父之力，改爲中華民國焉。



第二節 家世述略

國父家世，有謂出自金陵。其遠祖有名固，號元中，證溫靖者，宋高宗治平間進士，官官神宗朝樞密使，與韓琦友善；及王安石爲相，改行新法，不合，去官，謫居江甯。傳至十五世祖常德公，仕元爲杭州刺史。及明初，應友人何真之聘，至廣東東莞任西席，遂居東莞之員嶼山，此爲孫氏祖學之始。有謂遷粵始祖諱友松公，於明永樂間自閩遷居粵之永安，至十二世祖連昌公，遷居增城，嗣遷香山之涌口門村，生子迺十，迺千公生子殿朝，於清乾隆間復遷翠亨村，開基立業；殿朝公生一子諱恆輝，妣程孺人，生一子諱敬賢，妣黃孺人，卽國父十六世祖。自友松公僑居東莞後，至國父之世爲十八代，至國父哲嗣科，令孫治平治強兄弟，適爲二十代；瓜瓞綿延，古昌厥後，勳業之隆，豈僅宗耀祖而已哉。

國父之祖名敬賢，妣黃氏，生子三：曰達成、觀成、學成。達成公卽國父之父，一名觀林，號道川；能承祖業，勤於耕稼，並從商賈爲副業；中間一度在澳門執裁縫業，且製皮革，後感澳門地方繁華，輟業返鄉。古樸遺風，無忘忠厚，乃持家之至寶也。年三十三，與同邑隔田鄉楊勝輝先生之女結婚；楊氏固大族，勝輝公尤望重一鄉，故當迎娶之際，人皆以良夫婦目之。

道川公婚後十年，始先後生三男三女，長子名眉，字德彰、號壽屏，卽助國父成革命勳業之賢長兄也。次名典、字德祐、幼年夭折。次生女名金生，四歲而歿。再次生女妙西。妙西而下，乃誕生國父。此爲我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起點，亦爲人類未來之文明，放射無量光芒之起源。國父而下，尚有一妹，名秋綺，時祖母黃太夫人尙健在，兒孫繞膝，下睦上和，一家融融，甚得天倫樂趣！當國父在日，以致力革命，從未提及家人年歲與出生日期；或有問者，每難得其確答；茲所紀載，乃國父逝世後，由革命同志問諸黃太夫人，成老年親族中得之。

第三節 幼年動向

國父之生也，體頤端，絕似楊太夫人；氣度溫和崇厚，對人慈悅若親，勇於作事，無不良嗜好，又極類道川公。「貌像娘，貴極品；性如爺，位極頂」，此雖為一般星相家對人面語之好名詞，婉若為國父而發也。

己巳同治八年，祖母黃太夫人，高年棄養，國父見家人哭，亦同時哀號泣涕，已能辨人間生離死別之慘痛矣！平日見婦人纏足，不利於行，思有以矯正風俗，及親見伊母為伊姊纏足情形，行不得！睡不安！呻吟之聲，甚覺難受，謂既痛苦，又使兩足毀傷，殊非人生衛生之道，有背父母愛子之心；再三向母親發言辨論，竟使其母轉移積習，對伊女之纏足，不若以前之認真。有時聽到村民稱皇帝為萬歲，並於佛堂廟宇之間，俱有「皇帝萬歲萬萬歲之位」之長生祿位牌，問人以萬歲二字之解說，人告以「萬歲」即「萬年」之意，此村民以不知告不知，使國父益存疑慮。一日，意念所及，轉告母親，乃得賢母之解答，方明極長之意，因生人生不朽之思，有留名萬年之想。宜乎道川公之愛長子眉，遠不如愛國父之甚也。陳少白先生謂：「國父的哥哥眉公，體格很強壯，頭腦也很聰慧；但是自小不肯念書，一天到晚，總是在外面嬉笑頑皮，所以父親是很討厭他。有一天，他在檀香山經商的舅舅楊文納先生，有事回國，他父親因為家裏很窮，兒子又不長進，就氣呼呼地請他舅父，帶他的哥哥到檀香山去；在父親的意思，差不多是不要再看見他的哥哥了。他的舅舅覺得小孩頑皮，也是出於天性，年紀大了，或者也可以成家立業的，所以隔不了多少時候，事情辦妥了，就帶了他哥哥到檀香山去。」此後，國父承慈養志，讀書回家，即幫老父工作農事，有如成人。

第四節 嬰童見解

國父七歲時，讀書村塾，天資特厚。穎悟過人。照例先讀三字經，塾師祇教以字音，命終日坐讀朗誦，日

復一日，甚感無意識，少趣味，心地索然；不得已，起立問塾師讀書門徑，字句意義，請求改良。塾師驟得此問，駭然有難色，竟至無言置答，惱羞成怒，反責其有違學規，將加夏楚。時同學無不驚奇，塾師思之，亦心存敬畏也！從此，國父運用一己之腦力，推求書中之秘奧。及年十二，已徧讀羣經，學其根底。時任其師者，爲何鐵士譚植生區鳳祥陳仲堯諸人。觀國父所著『孫文學說』第三章，有：『研究中國書籍，以中國人之心理理想，無非古人所模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源流，考其利弊。』云云。此種求知求學之努力，非堅強其志不可；非特殊天才不能。國父以醫齡而問難教師，一生惟讀書爲嗜好，此所以廣博萬能也。

國父在塾時，教師爲洪楊中人，嘗從容講演當年歷史，有太平天國敗亡後，僅存一老軍者，亦嘗至塾中伴談，所言尤多感慨，學童以得此觀聽爲樂。而國父見聞之後，英氣溢於眉間，有時原原本本，抵掌而談，使後來者咸得聞知。老軍見其熱忱種族觀念，志願非常，益加親暱，一遇無事，則與國父詳述當年戰事，及洪秀全之爲人；與之所至，輒以洪秀全第二勉國父。國父得此徽號，視爲無上之榮，亦慨然以洪秀全自居，同學聞而賀之者，大有人焉！故當日暮散學，同學每每不願歸家，而樂與國父遊；村童見國父出，亦羣相從聚，遊戲山野中，或綠木，或游泳，登高游遠，國父輒捷足先得，爲同輩所不及，同遊者隱然以首領推國父，而國父亦嘗以首領自任，指導羣兒。偶見騎馬者過其前，心輒向往，礙於家境，不能市馬，以遂馳騁之願。一日，值相識者騎詣途，因知國父意，而使之騎；國父樂甚，乃爲上乘初試，駢駘載道，英武雄風，神色畢露，儼若少年將軍；故當一九〇七年，在鎮南關起義之際，與黃克強胡漢民胡八義及日人池亨吉，各騎乘馬，出發高岡，布置陣勢，五人之中，國父騎最穩最先，黃氏嘆不及，池亨吉自笑爲殿軍；當時撫馬背吟道：『感來意氣不論功！魂夢忽驚征馬中，漠漠東亞雲萬點，鏗鏘叱咤騰天風！』童年振起，壯歲功名，於此可見。此國父自生以來，至十二歲前後之爲人所稱道者。

第二章 離鄉就學

第五節 檀香山留學成績

孫眉公自隨母舅赴檀香山後，一變常態，循規蹈矩；用心做事；當初到時，幫人工作農事，及後，地方政府以檀島地廣人稀，獎勵開墾，凡來承領土地者不論國籍客民，一律准許。眉公旅居數年，即集合股本，領得田畝，自行耕種；結果順利，頗有積蓄。於是轉往茂宜（Maui）島，開闢山園，經營耕植及畜牧等事，境遇日佳，畜牛約在二千以上。而眉公輕財好客，果敢有爲，凡遇島中疑難之事，或雀舌之爭，眉公輒爲決斷，及排解之，甚得人心；島人譽曰「茂宜島王」。與國父之得村叢稱首領，內外相應，可謂難兄難弟矣。

一八七七年夏，眉公自海外歸，數年努力，辛苦經營，滿載而歸。至家後，竭力鼓吹檀島土地肥沃，氣候宜人，極宜開墾；對地方政府管理之善，以及文明程度，皆非中國所能及。時國父年方十二，聞長兄之言，油然而求新學說，新制度之思，商准父母，翌年隨兄至檀。

至檀香山後，由茂宜島送至毗隣之愛槐鎮，便在華人所設之商店中習業，數月之後，已能用簿記，運算益，並精通土俗方言，又甚留意英語；然商店學徒，非國父所願，及眉公知其意，乃轉送國父至火奴魯魯（檀島首邑）之教會學堂，意澳蘭尼（Iolani）中學，專門學習英語。晚上回家，自修校課之後，嘗留心中國書籍，溫習朗誦，無少間斷。

國父旅居以來，見地方秩序良好，物產豐富，商業發達，人民安居樂業，實由政府有法律，民衆得保障所致；嘗謂熟察其事事物物，運以自勵之靈悟，輒覺心運神悟，恍然有得，繼讀其歷史掌故，與夫學者研究所得之著作，乃知平生主張，頗合於西洋治國安民之大經，乃立意研究美國政治史，備將來救國之需。

初至校時，以言語服裝異殊，又因垂辯尚在，當爲同學欺弄，撫牽毆辯以取樂；國父初不與較，保持謙靜，及至忍無可忍，乃奮力搏擊，所向披靡，致受者不敢再事戲侮，維其時同學衆多，勞難一一使之馴服；間有狡猾者，較比少年同學，對國父有所爲難，而國父對學輕幼少之輩，則用懷柔功夫，使之自然自失，不再受人利用。復以國父能自重，全校咸敬愛之。以國父十三歲在火奴魯魯留學中，嘗試之實際情形。至於科學之努力，凡學校所授功課，無不悉心研究，證以孫文學說第五章：「所謂科學爲系統之學，條理之學，凡眞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舍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多非眞知識」云，此可見國父之求學，前後一貫也。當時不但學業非他人所及，即操行亦優冠儕輩，受業三年，成績優良，冠於全校，畢業之際，夏波夷國王特爲選擇關係中國之書籍，親行賜獎；明以旌國父之勤，實乃勵全體生徒也。此等褒賞，實屬創舉，且無後繼之人矣，此國父十六歲時，所得國外之榮譽。

國父畢業後，佐眉公經營商業約半載，乃升入聖路易高等學校，肄業一學期，又轉夏威夷大學。此時國父受牧師之薰陶，信奉耶穌。及次年十八歲，當公歷一八八三年時，已受洗禮爲基督教徒矣。

第六節 奉命歸國留心政治

國父之入教也，大遭眉公反對；蓋眉公心目中，惟信仰中國教化，除中國教化之外，儘何教道，均非正宗，都加反對，立令國父出教退學，以示決心。國父謂既已進教，何能退出，且我之入教，應有自由，與他人毫無關係，雖以兄長之尊，亦無干涉之權。於是手足間由辯論而起口角。眉公以國父不從，遂加以毆打爲洩憤。國父惟正義申辯，不加武力抵抗，此可見其主張之堅決，處心和平之一般。

兄弟二人，以信教觀念不同，因起辯論而口角，而毆打，國父雖能讓忍一時，終覺負氣難言，則收拾行裝，掉頭不顧而去。然此時也，行無目的，旅囊又空。進退之間，殊感焦灼；不得已，至學校尋牧師，訴以兄長之決心，致在外難以立足，擬即回國，另謀前程。牧師憐其境遇，愛其誠實勤能，一方加以勸慰，一方督其

寓住校中，以待眉公氣平，再作道理。惟 國父系一血性男子，好馬不願回頭，且出國已有六七年，自覺擔負成人責任，不能依賴乃兄生活；且自留學以來，創造新中國之心，與時俱積，雖經牧師等之勸慰，不能稍轉其情懷。牧師乃資助之回國，時當夏六月也。

當歸途船抵香山時，關吏檢查行李，多至四次，每次檢查， 國父輒問其理由所在；及質問至第四次檢查時，關吏謂爲查禁私運火油者，速開衣箱受檢，免滯公事。 國父聞「火油」二字，不覺怒火中燒，正若火上添油，乃帶譏說謔，裂臂而道曰：衣箱內亦能藏火油耶？何不攪物理乃爾？此無意識之舉動，寧不可笑！此無常論之檢驗，寧不可羞！迭次麻煩旅客，誠屬恨事。當時關吏雖面紅耳赤，無言可對，然終以勢力所在，狐假虎威，不肯放過。而 國父以理直氣壯，亦不甘示弱，不肯開箱；兩方相持，結果由別客出而排解，並由船主賄關吏，充罰金， 國父無奈之中，不得已，以不了了之，方得啓行。當此之時，同舟之人，多爲 國父危，且有譏其「少年人不懂世情，任情任性者。」 國父乃思夏被夷以一蕞爾小國，政治清明，官民一體，今睹中國現狀，政府既無道，民智又未開，乘機向衆演說，方陳中國政治腐敗，非改造不足以言振興，侃侃而談，直抵金沙港方止； 國父改革中國之志，於此開端也。

及至家門，村人無論老幼，爭相迎問； 國父輒與言濟世利民策略，聽者動容，益加敬服。此後，村中不論個人私事，地方公益，凡猶疑不決者，皆就教於 國父後方能決定；間雖有不免遠俗之言論，然亦不能加以駁難而非之。 國父深知欲改更政治，須從民衆着手，對鄉人談清廷官吏，掎擊最力，謂：我等爲漢人，漢人就是中國人，而今上之統治中國者，是滿洲人，滿洲人之對待中國人，非常殘虐，視漢人如奴隸，現在國勢危殆，將至滅亡。一面說出緣由，一手執滿清制錢，告以錢中之字是滿洲字作爲佐證。又說明夏被夷係一島國，且能抗強大美國之併吞，今以中國人受治於滿洲人，吾人應亟起自救，造成新中國，爲開民治之先河。此乃 國父以中國新人物自命，新人物自負，少年時之表現，而鄉人聞之，如啞如癡，惟靜聽 國父道其所道而已。翠亨村有北帝廟，地方人士，不問男女老幼，凡臨廟者皆虔誠禮拜之， 國父以爲禮拜木偶，迷信鬼神，

爲愚昧退化之一因，常思有以破除之意。一日，與陸皓東等數人，同遊北帝廟，時，同伴中多行跪拜致敬，陸雖不同流俗，但侍立無言。國父卽以一手按佛像，一手挽皓東者，謂佛若果有靈，能卽爲我！木偶由人而作，豈能操人禍福哉！同行者聞言，面面相覷，莫不驚異作鳥獸散。翌日，村人見廟中佛像，綉落欲墜，疑國父所爲，交責黃廣神聖，罪同大逆不道，羣欲逐之。道川公旣信佛，又愛子，兩難之際，只得隨俗，以平衆憤，使離家而至香港焉。此一八八四年，甲申春，國父十九歲，第二次離鄉之由來也。

第七節 選擇學校交結相知

國父最愛讀書，當被迫離鄉之際，卽決意入學校，及至香港，初入拔萃書室學英文，繼聞皇仁書院最爲有名，因入該院肄業。時眉公念及過去之爭，未免懊悔，知國父赴港就學，對於費用，源源寄給，所以資助國父學業，而慰己者也。至十月，並召國父再赴假島作商。翌年三月，國父以志不在此，重返香港。於秋七月後，再入皇仁書院；繼念皇仁係中等學校，無專門學術足資修習，因轉廣州博濟醫院附設之醫學校學醫，遂性之所近也。當未進博濟之先，以選擇學校，無異選擇職業，念及將來改造中國政治，須先學法政，惟其時無良好之法政學校，與其有名無實，虛擲光陰，不如勿爲；旋又擬學陸軍，而當時入陸軍學校者，須先得政府允許；國父嫉滿清如仇，不願向滿奴以請託。因思留學檀香山時，與順德人在教會任翻譯之杜南山相往來，曾見杜之書架上，置滿醫學書籍，言及良醫良相之語，旣合性之所近，亦且可以利用，立已濟人，更能救國，乃擇定醫科。

校中所用書本，均由英文譯成，極合國父心理；惟國父除求新科學新智識以外，對中國舊籍，亦嘗留意溫習，從舊籍中得新知識，卽孔子所謂溫故而知新之意也。時校中有英華合璧圖書，國父見後，以譯本解釋顯明，無漢學注疏繁瑣晦塞之弊，容易了解書中哲理，反覆精研，中西融貫，造成一生學術之基。

國父在彼，除研究科學外，未嘗忽略中國政治；隙餘之閒，輒結縉同學中之志同道合者，告以適應世界潮

流，聯合人羣需要，爲維新與國之圖，依然以洪秀全自居也。校中有鄧士良號弼臣者，聞國父談革命，一見傾心；國父亦深愛其爲人。士良系廣東客家子，爲三合會（一名三點會）會員，所交皆江湖之士，志存反清復明，但究其極，會員之明瞭意義者，已不多見。兩人相遇以後，同學同志，卽成莫逆之交。士良謂國父曰：如他日有事，彼可隨時羅致黨員，備供指揮。國父之主義，得入草野豪傑者，從士良始。時國父爲聯合同志起見，身有餘錢，則不論其人爲教師，爲學生，爲工人，爲商賈，必招朋納友，在外聚餐；飯後茶餘，又不問其贊成與否，了解與否，必說及中國現狀之危，我人當起而自救一類警惕之詞，鼓動大眾。至若無錢時，卽不出校門，日夜伏案讀書，或與同學談論時事；國父自謂生平嗜好惟革命與讀書，於此可見。

在博濟約二年，轉學香港人雅麗氏醫院附設之學校。該校系法學博士何啓爲紀念其妻而設，設備完善，極有聲譽。按可氏初留學英法，習法律政治，爲當時有名之法家；娶英人雅麗氏（Alice）爲妻，歸國數年，甚得香港官民信仰，及後妻以悼亡情深，特將雅麗氏積聚之遺產數萬元，設立醫院，並於院中附設醫校，爲紀念起見，乃以其妻雅麗氏之名名之。其校卽現在香港大學醫學院之前身。學校成立後，廣招中國學生，入學肄業，自任校內教授，聘英人康德爲教務長，全校之事，一以主之，卽日後國父在倫敦避難時之救星也。國父在博濟學校，雖得鄧士良日夕談國事，議決推翻滿清，光復漢族，甚覺趣味相投，惟以學校處廣東省城，耳目衆多，不免受環境束縛，不如在香港之自由，一聞雅麗醫校成立，國父卽行轉學其中，時一八八七年，丁亥，二十二歲。

國父轉雅麗後，無日不鼓吹革命，嘗引洪秀全爲反清第一英雄，以未成功爲可惜；無如相知甚少，遇合不多，同學雖不入耳，乃爲綽號呼曰洪秀全，殊不知此首領之推崇，正合國父蒙童時之衆議，前後相應，人望同歸，固國父所樂聞也。

雅麗卒業越南載，有隙少自其人者，因事赴港，由一區姓友人之介紹，得識國父。兩人以見解相同，遂成莫逆，且以異地相處，未能盡所欲言，及後，陳以家境艱難，在港半工半讀，遇有閒空，輒至醫校。聽取

國父革命計畫。國父爲便利敘會計，嘗勸陳學醫。陳以習性不近，甚難取決；而國父招引之切，必欲挈之左右。某次嗎時，傳語德黎教師有事請見，因同入謁。康見後，心中甚喜，招待甚殷，極欲收列門牆，使陳一時無以置答；而國父則莞爾竊笑，方慶已計之已售也。蓋陳未來時，國父已早爲先容，假請轉學，陳氏至此，方知底蘊，迫於無奈，祇得聽國父擺佈而已。

此後革命言論之鼓吹，益暢言無忌憚，時間而唱和者，由少白介紹之尤少統，同鄉楊鶴齡陸皓東及黃詠襄等數人，其餘均以大逆不道而退避，或以中風病狂相竊竊私議焉。數人之中，以陳、尤、楊、常住香港，朝夕往返，籌劃尤便；當時所談，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討，莫不爲革命之方針，四人相依，數年如一日，非談革命則不歡，以致親戚友朋咸側目，名四人爲四大寇，此爲國父革命言論之時代。

國父在雅麗醫校五年，以全校第一名畢業，所有各科分數，俱得滿格，僅一科未得百分；時校中教員及監考官，以此種成績，得未曾有，非但爲本校之超等學生，恐求諸各國，亦不易得，實屬難能可貴；惟以一科未滿，似乎美中不足，因特公開會議，一致主張，將不滿分之一科，予以獎賞，使得全部滿分之榮譽，在畢業證書上註明「滿分」字樣，由校長親自填寫，此一一八九二年，壬辰，國父二十七歲，卽結束學校生涯，革命工作開始時期也。

第三章 革命運動

第八節 假行醫運動革命

國父自醫校畢業後，初擬開設藥房，爲革命運動機關，而雅麗教師，以英國習慣，醫師地位甚高，開藥房，無異做買賣；以醫師資格而爲商人，似有失體面，又以國父爲該校第一屆第一名畢業之優秀生，更極力打破國父之計劃。國父受教師之勸阻，乃決計行醫，懸壺於澳門。時澳門公立鏡湖醫院，慕國父學術超越，經驗洪深，特開西醫一科，延國父主持。國父就職後，凡病人之經診治者，無不着手成春，活人無算；於是聲譽鶴起，戶限爲穿，乃遭葡籍醫師之忌。時、葡國定律：凡醫師之未得本國之許可狀者，不得在其領地內業醫；未許開業之醫師，其所處之藥方，亦不得自由配藥。葡醫嫉妒國父醫業之盛，乃請本國官廳出而禁止。國父不得已，乃轉赴廣州，在沙基設立東西藥局，醫務之盛，一如澳門。惟國父既長於治療，又喜談革命，仁醫神術，遇勞工貧苦之人，且周恤而善慰之，故所定診金，極爲低廉，貧病者施診，富有者亦僅取二角，困之病家趨之若鶩，大有應接不暇之勢，竟致業務羈身，使國父革命之主計，反多誤事，因提高診金，思所以限制之，乃驟加診金十元，然而求醫者如故也。當時診金收入，每月常超出千元。又因便利進行革命起見，分設藥肆於石岐（香山大鎮）設蠶紙公司於順德，爲通訊機關。石岐有徐某者，年方壯盛，健飯健行；一日遇國父謂爲有病，病且非輕。徐初不之信，問所由來。國父告以病狀，及食臥情形，言之歷歷如繪，無少爽。徐乃驚服，急求國父醫治，未及數日，病霍然愈。因徐力請，嘗至石岐。惟其時，國父醫業雖甚發達，而積蓄則未見分文，甚至藥肆資本及治病所得，省移作運動交際之費，因之聞名來歸者，黨徒漸多。時廣州軍政各界，上自督撫，司道，下至縣府幕吏，莫不以國父學術優越，甚器重之，故得恣談時政，暢論

其利害得失，雖有排滿諷調，亦無絲毫介意於心，以國父祇一醫生耳，有何力量足以顛覆朝廷？此亦足見清吏之顧慮無能矣。及至次年，將店中事務交由尹文楷管理。已則於治病之餘，常至尤少執（時為測量生）受業之廣雅書局內之廣東輿圖局南園之「橫風軒」，或至香港歌賦街楊鶴齡開設之楊源記號內，與陸皓東、魏良燾、鄭士良、程耀宸、程奎光、程璧光等數人，密商改造中國方針，由國父提議創設與中會為進行機關，而以黨會會員為黨，未得其體，而「驅除韃虜，恢復華夏」之宗旨，實於此定之。因遣鄭士良任結納會黨，聯合防營之責。先生以既得門徑，稍具端倪，預備作國內遨遊，為革命進一步工作。時一八九三年，癸巳，國父二十八歲也。

第九節 上李鴻章條陳

一八九四年甲午，國父以廣州方面，防營會黨之聯絡，甚有頭緒；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虛實，深入武漢，觀察長江形勢。當到上海時，遇同鄉鄭官應（字陶齋），又在鄭寓識太平天國狀元王韜，英雄相見，一見如故，與談時政，意旨相同。時國父對革命事業，分急進與緩進二途，急進者用武力，緩進者用和平。當時滿清信任李鴻章，而李在官僚大員中，尤為識時務號開通者，若能取得其聯絡，未始不可以救國家之危亡。因王韜之介紹，得識李鴻章幕府洋務文案羅豐祿。是年六月，國父至天津，羅誠意相待，並允設法引見。時中日戰爭正亟，鴻章督師臺台，軍書旁午，相見無期，乃將在鄉草擬之政見條陳，託羅轉致，於十二月回抵上海。人謂國父之上書，因醫業不能支持而轉向，揣測之詞，乃未知國父之苦衷也。甲午年九月，至十月，萬國公報將國父條陳，以特大字接連登載，度其當時情形，雖不見納於李鴻章，而傳誦一時，引起世界政治家之注意；此為國父政見之創作，茲雖事過境遷，已成陳迹，而文中所言，至今尚不失為時政切要之點，特為關於現在者，擇段錄出，以見國父所見之遠大。：：：敬稟者，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幼習游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

嘗險有所窺；而先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蘊奧。當今風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勸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憑芻蕘之採。：：以竭愚夫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材，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勦求遠略，仿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砲之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知，人不能好學，必待教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借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知愚，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備，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才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勉勵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有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於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開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一閭，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造國

家才上費，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為文官者，其途必由仕舉院；為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為士師，農學熟悉者，為農長，工學練達者，為監工，商情諳習者，為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即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恪守一途，有陵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此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從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俱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乘國鈞者，盡於此留意哉！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政有學，耕耨有器」也。

夫地利者，民生之命脈；中國農民，祇知恆守舊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至勞多而獲少，民食艱難，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為農田之害矣……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愚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力餘，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必在於毋遺地利，無失農時……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與，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反礮土為沃壤，化瘠土為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羶，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農物之生長，電力能速農物之成熟，

此又農家之格物學也。登穀宜防，疫病宜避，此農家之科學也。農學發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一畝之田，變為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數國之大地，……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曰：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他如鑿井澆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

所謂「功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所謂「貨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轉運」也。

……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賦設入國之關，美之爲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輕其徵，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饑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我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權利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過抑之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問管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材力，如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治，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效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爲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尙可借材異國，以代爲行之；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難，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

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西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且成彘就俾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能爲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遊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矣。……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稜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致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亦爲今日之急務也。……文游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間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老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種之理，糞溉之法，多有成效，……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畜牧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蘊，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適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游其國之獨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之後，可再遊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人民者；此也。……況於農桑之大政，爲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有行之之人，豈尙有不爲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爲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

第十節 與中會之產生

國父見李鴻章不遂，開對日戰事又失敗，雖變變宜歡，然正可惜此時機，集合國人，實行革命；因願與至北京內蒙一帶，實地觀察中國大勢，與社會情形，以儲蓄革命勢力；又念無組織，無計畫之個人行動，不足以收效果，正因失望而益堅其心；又念中國歷代之所謂革命者，費時費力，僅在推翻舊政府，故革命之後，羣雜角逐，人人抱爭王爭帝之思，所以內亂不息；惟有以民建國，創造共和，方可免除禍根。乃乘輪南下，抵滬後，與鄭官應商出國赴檀香山，組織堅固團體，嚴密機關，備與清廷作強烈進攻之義舉，甚得鄭氏之同情，乃

由英荷海關領事護照，助之出國，糾合海外華僑，藉收臂助，且以商會組織，權力較少，而得也。

國父抵檀香山後，即以「反清復漢」事商諸舊日親友；是時華僑風尚極閉塞，聞之者多遠而避之。經數月之努力鼓吹，僅由其兄眉公熱烈同情；繼之者有卑涉銀行華經理何寬，及李昌、劉壽、劉祥、劉卓、李祿、鍾木賢、鍾以謝、萬觀、李潤貴、李光輝、周德明、阿早、陳南、李紀侯、艾泉、梁亨、黃華恢、鄧蔭南、劉青、曹彩、黃亮、鄧金、程蔚南、宋居仁等。在何寬寓所開會，由國父提出與中會之名為進行革命機關，得衆贊成；隨舉國父為會長，黃華恢為司庫，李昌等為幹事，會所暫設「華人消防所」二樓，並發起籌募起義公債，規定日後成功，加倍償還。時眉公將所有家中牛隻一千數百頭，當衆聲明變賣認債，並願傾家資助革命；繼之而起者，有鄧蔭南等；二人以外，李昌亦為當時之勇於助財者，其募得軍債約數萬元。此與中會成立之始，第一次開會情形，時甲午九月初旬事也。

國父在檀島成立與中會後，本擬赴美洲各地，繼續進行，擴充會務；無如中日戰爭後，清兵敗退，高麗喪失，停戰議和，時、列強又紛據旅順口，威海衛等地為軍港。京津陷於危境，清廷勢將不保。國人以馬關條約之恥辱，激激異常；上海同志宋耀如等，以國內情形告國父請回國頂備。國父仍與鄧蔭南偕行東返，及抵香港，即與鄭士良、陸皓東、黃詠襄、陳少白、尤烈、楊鶴齋諸人，聯絡各省革命志士，擴大會務，以利進行。時楊衢雲、謝贊泰、劉燕賓、陳芬、黃國璋、羅文玉、胡幹之、周超岳等，有「輔仁文社」之組織，宗旨相同。國父因與相商組織大計，楊等自覺文社勢力薄弱，欣然從之，即將舊社名義取消，為新團體之成立，此乙未正月二十七日事也。時為避人耳目計，在香港士丹利街十三號開設聚亨行為會所，凡人言者一律宣「驅除鞑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察」之誓詞；並頒布宣言書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而事共守。其文如下：

(一) 與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

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不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網羅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剝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乘，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國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合同志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同志，盍自勉旃！

(二) 興中會章程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羅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子子孫孫則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邇遐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爲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虐，必使我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源、交友宜擇也 本會接收會友，務由群會友二人引薦，經黨察其心地光明，雖具忠誠，有心愛國中
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強強盛之地；然後由黨事會帶之人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
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其挽中國危局，樂捐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
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
換。

六、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
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所，所
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
息。

七、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
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謹爲搜
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
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推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
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庫代收，發給收
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
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
頂子，買樹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與各友時到談話，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
今時事，政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祛益；不特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

友陸救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為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與中會草創既成，宗旨宣布後，會員遂分途活動；國父自居廣州，策劃軍事；楊衢雲在香港任後方接濟；黃詠商、陳少白、謝讚泰等，贊襄事務。時雅麗創辦人何啓，已為香港議政局議員，聞國父革命消息，為之驚同。《真面目報》記者黎德，《十七度西報》記者鄧勤，及英人高度力任宣傳，攻擊清廷，不遺餘力。旋又假振興農務名義，創設農學會，設會址於廣州城內雙門底（現名永漢路）王家巷王家祠別墅；由鄭士良並由國父自領島遊來之歐美技師將校數人，為補助運籌之責。另有鹹蝦棚張公館組織一運械地方，遣陸皓東常川駐此。國父則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暗中計畫會務，不遺餘力。而所有清吏與政界要人，因信仰國父頗多，列名贊助；城中防營及水師，大半結合就範，靜待舉義。惟對會務進行，雖見進步，而會中重要職員，徒有事實上的分別，尚無名位上之主腦；至八月二十二日，始行選舉會長；當時名會長曰伯理爾天德（President）。時楊衢雲以文社首領，至此亦思得元首頭銜，有意與國父競選會長。國父為避免黨內糾紛計，告陳少白等不辱虛名，表示退讓，結果楊衢雲當選為會長；而同志之不平，尚待國父勸告後方瞭解焉。

第四章 實行革命奮鬥與犧牲

第十一節 廣州起義之失敗

國父見香港廣州兩地，佈置漸臻完備，乃派人赴內地聯絡各處綠林營勇，使之四方響應，以張聲勢；如北江之大陂梁，香山隆都之李紀侯，艾泉，及城外三元里之鄉團，鄭金以下之安勇，他如順德等地之會黨，彼此聯成一線，充作基本外援。又派劉裕統北江黨軍，陳瑞勝統順德黨軍，李紀侯艾泉統香山黨軍，麥某統龍眼洞黨軍，楊衛雲統香港之軍，吳子材任潮汕方面接應；更派會黨多人，充作炸彈隊，在各要區施放炸彈，均預備屆時集合，在省河南北，分設機關數十處，預爲埋伏，并購小火輪二艘爲運糧，將短槍裝入木桶內，冒充土敏土，照稅運交雙門底聖教書樓等處；並決議由香港挑選健兒三千，僞稱工人至省，爲衝鋒決死隊，先向重要衙署進攻；一面由陸皓東制定「青天白日旗」，公同議決爲舉義揭竿號召；又定臂纏紅帶爲標識，以「除暴安良」爲口號，計畫半年，至七月初八日，乃籌備幹事，當時甚爲週密；復於初九日，黨中主要人員，爲免風聲洩漏見，特假西營盤杏花樓開秘密會議，由何啓與西報記者黎實任運動英國政府，承認中國革命爲交戰團，不加干涉，且加暗助，乃決定九月九日，乘粵俗重陽掃墓節，混合鄉人發難。國父卽於是日離港入省城，預料一舉可奪廣州；孰知事與願違，竟不幸一敗於漢奸朱爬生，再誤於黨人楊衛雲！

朱爬生向辦西關「清平局」事務，甘心事虜，反對革命；聞其弟朱淇列名黨籍，且任作討滿檄文，恐被牽累，乃假朱淇名義，將黨人舉動，密告緝捕委員李家焯，以期將功贖罪。李得報之後，一面派兵監視。國父，一面親至督署稟告譚鎮麟；譚謂孫係狂士，何能造反，反責其報告不實，謠言多事。時國父赴某士紳之宴，見有兵勇伺左右，知風聲外洩，心雖震驚，而態度自若；謂此輩來此，將捕余者乎？旁若無人，從容歸寓，所謂

兵勇，皆熱視無視焉。

當 國父等在港商議進攻方略時，廣州方面由 國父任之；至港中軍械財收軍隊，俱由楊衢雲負責，以安其領袖欲之心。而楊既任領袖，先組織軍隊，以分配槍枝失當，遂失兵士信仰，指揮因以不靈，命令無效，屢呼不能發出，致誤時間；至九月初八日，布告尚未完備，違告延期兩日，至初十夜間，派邱四朱貴全率領散處新安縣（今名寶安）屬之溪圳、鹽田、沙頭等處，集合之九龍會黨二百餘人，搭保安輪督省，無如在此延誤時間，已盡爲駐港探探章寶琦偵知發覺，電省城嚴加戒備；同時黨人所運槍械，亦被海關查出扣留。譚鍾麟得此報告，極形恐慌，急調長州營勇一千五百人，回省防衛，並令李家焯率兵至雙門底王家巷鹹蝦欄各秘密機關搜查黨人，先後捕去陸皓東程耀庭等五人，又令營官督同弁勇四出兜緝。

先是 國父在廣州未得楊衢雲延期之信仰時，於初八日晚，諸事俱已安排妥當，在河南歧興里尹文楷家中，一俟天明，即可舉事；時綠林黨魁，軍隊首領，以及民團會衆，紛紛聚集。至次日，忽接衛雲「貨不能來」之電報， 國父因謂陳少白等以風聲既漏，又告誤期，與其舉而失敗，不若暫時停止行動，乃將所帶軍餉，分給城外會衆，使回原處，聽候消息，一面即電復楊衢雲以「止辦」二字，並命陳少白搭泰安輪返港，詎知復電發後，楊衢雲已先令邱四等運械下船，無從截阻，僅覆以「接得太遲，貨已下船，請接之」十一字；及船抵廣州，南海縣令李徵庸，已率兵在船境嚴密查緝，邱四朱貴全等七十餘人盡投羅網；餘黨知大事已去，一聞散走。自傳謂「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功敗垂成，隱隱不彰，蓋 國父不忍道同黨之過也。

事機既露，先遣陳少白回香港，已則與鄭弼臣赴各秘密處所，將各種重要文件軍火信稿等物，或付於火，或投井中；事敗後三日，因搜索嚴密，不便外出，然 國父舉止泰然，若無其事。過十餘日後，乃混合居民，乘輿從順德至香山而達唐家灣，轉道澳門歸香港，自謂：「由間道脫險出香港」即指此；此爲 國父乙未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之失敗，時年正三十歲。

陸皓東等被捕後，譚鍾麟轉令南海番禺兩縣嚴刑審問，欲藉此以與黨獄；無如陸等視死如歸，直認誠滿與漢，不吐同黨一人，供辭激烈，聽者動容，至九月二十一日，陸皓東與邱四朱貴全同就義被戮，此為黨中健將第一次之犧牲。時有曾任廣東水師統帶之程奎光亦被囚禁，病死獄中；程耀宸被禁大有倉後，亦以病死；其因黨株連而遇害者，不下七十餘人，餘衆指為愚民被惑，分別釋放，遣之回籍；另懸重賞緝拿首領。茲錄南海番禺兩縣會銜布告如下：「乙未九月，兩番兩縣告示：現有黨匪，名曰孫文；結有匪黨，曰楊衢雲。起事謀叛，毋亂省城，分遣黨羽，到處誘人；借口招勇，煽惑愚民；每人每月，十塊洋錢；愚民貪利，應募紛紛。數日之前，聽得風聲，嚴密查訪，派撥防營，果獲匪犯，朱丘陸程，經衆指證，供出反情，紅帶為記，口號分明，鎗械旗幟，搜出為憑，謀反叛逆，律有明刑，甘心從賊，厥罪維均，嚴拿重辦，決不從輕，城廂內外，兵勇如林，搜捕亂黨，決不饒人。惟彼鄉愚，想充勇丁，不知禍害，貪利忘身，一時迷惑，概予施恩，丟去紅帶，急早逃奔，回歸鄉里，安分儉生，免遭擒獲，身首兩分。特此通告，剴切簡明，去逆效順，其各凜遵。至次月，廣東按察使又出告示及賞格：爲「照得土匪孫文，糾結夥黨，暗運軍火，約期在省城滋事一案，當經拿獲匪犯陸皓東等多名審辦，惟尚有首要各匪孫文等；在逃未獲，亟應懸賞緝拿，合應出示曉諭，爲此示諭閩粵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拿獲後開賞格有名匪犯解案，一經訊明，定即如數給予花紅銀兩，銀封存庫，犯到卽給，慎勿懷疑觀望。至此外案內被誘匪徒，准其改過自新，免予深究。如能拿獲後開首要各匪犯解案，仍一律給賞，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計開賞格。孫文卽逸仙，香山縣人，花紅銀一千元，楊衢雲香山縣人，本籍福建，花紅銀一千元；朱浩清遠人，湯亞才花縣人，以上三百元；王賢甫江西人，陳煥洲南海縣人，艾泉香山縣人，劉秉祥清遠縣人，李亞聖香山縣人，吳子材潮州人，魏友琴歸善人，李芝南海人，以上二百元；夏亞伯新會縣人，陳少白卽藥石新會縣人，英亨順德縣人，黃麗彬清遠縣人，以上一百元。」而譚鍾麟以省城發生重大變故，恐受清廷嚴厲處分，匿不上聞。後以粵籍京官入奏，至十月十六日，奉朝命迅速捕緝匪首時，乃諱「黨八起義之舉，爲劫奪開姓餉銀。含糊呈奏，有……粵俗好謠，每因小故，轉相附會，張大其詞，以搖惑人心，羣不

邊之徒乘機擄掠奪以取利，此他省所未有也。本年九月初，廣州謠傳高州惠州匪徒擊散後，咸集香港，衆四五萬，將攻省城，……各州縣關卡無一見者，香港一隅，驟增數萬人，何處棲止？每日需米數百石，何人供給？鄭州又不聞有搶掠者，食從何來？此必有匪入欲煽惑居民遷徙，乘機搶奪之事，切宜鎮定，勿涉張惶；但嚴查保甲，稽查奸宄，多購眼線，密訪匪蹤，終常敗露；省城巡防勇丁，及城外兵丁五六千人，尙復何慮？旋據督帶巡勇知縣李家焯，率千總鄧惠良等，於初十日在雙門底王家祠拿獲匪夥陸皓東、程懷、程次三名；於鹹蝦欄屋內擊獲程巨梁榮二名，搜出洋斧一箱，共十五柄。十一日，香港保安輪船搭載四百餘人抵省登岸，李家焯率把總曾瑞琦等先往，查獲朱桂銓邱四等四十五名，餘匪聞奔奔竄；經海關稅務司與釐廠委員，於輪船起獲紅毛泥桶，內裝小洋槍二百○五枝，彈藥八十餘匣，常飭府縣提把，隔別研訊，據陸皓東供：香山縣人，與福建人在香港洋行打雜之楊衛雲交好，因聞閩姓厥在省城面開，收武會試，聞姓費數百萬元，該處爲殷富聚居之區，欲謀劫搶，令楊衛雲在港招五百人，乘輪來省，孫文在城賃屋三處，分任陸皓東等經理，分給紅帶洋槍等事，所購洋斧，因西邊欄圍堅固，用以劈開欄圍，即派人把守街口，兩頭拒絕兵勇，先雇商船在河邊等候，拾得洋銀，即上輪船駛赴香港。本定初九動手，因招人未齊，改爲十二；不料初十，巡勇訪擊破案，孫文即已潛逃，務獲到案，各等語。上下相蒙，亦可見清廷腐敗之一斑。當國父未到香港時，人言嘖嘖，謂已被獲受刑，將遭不測；陳少白鄧蔭南等極爲憂慮；及見國父至港，乃各釋然。過二日，與康德黎往見英國律師達尼思先生，商住港問題，能否免於危險？達尼思以事屬創見，此間對政治犯，未定明文，惟無辦法中，以先行暫避，方不吃虧目前。時適有日本廣島丸輪船，定次晨駛行放日，國父乃約陳少白鄧士良三人東渡日本。國父等啓行後，清吏遣派委員赴香港，要求港督引渡，港督乃判令孫文、楊衛雲、陳少白三人出境五年，楊衛雲則南游印度，以至非洲。

第十二節 避日轉美遊說拱門

國父三人乘廣島丸輪船既出港口，即遭大風，途中拖延，幾及半月，到神戶而見日本報紙登載中國革命新聞，以大號字標爲『中國革命黨孫逸仙』等文字，國父即謂以前之起義爲造反者，顯名忠義，誠不若革命之光明，從此即以革命兩字，號召國人。至神戶僅居十日，復作橫濱之行。

抵橫濱後，先往訪前由美歸國經過時陳青引見之同鄉華僑，在此開設洋貨店之譚發，與商接止問題，當借得山下町五十二番，僅容六席地之樓而一間，九死一生，至此方告暫時安息。旅居二日後，經譚發介紹開設文具商店之粵人馮鏡如、馮紫山、兄弟；馮氏昆仲，對革命素表同情，在國父前次由美返國經日時，已有意聯絡，至此遂邀集僑商同志二十餘人，開會歡迎。國父並商善後方法：國父即於歡迎會中，提出在橫濱設立與中分會，推馮鏡如爲分會會長，紫山爲司庫，趙峯梁爲書記，溫迺貴、溫炳臣、陳才、鄭曉初、陳和、梁遂卿、黎煥輝、趙明樂、譚發等爲幹事，設會所於橫濱山下町一百七十五番，此爲留日革命機關成立之始。相居數日，考察日本國情，進行分會之務，日見起色；維時中日議和成功，東京謠傳，日本政府將許滿清引渡黨人，國父以在日，一時尙無活動機會，而返國無期，乃漸變改裝，決意偕陳少白重遊檀島，向駐日美領事館請給護照，時正美國禁止華人入境，忠告國父不宜冒險；國父謂自己出生於檀香山，因得領照啓行，而留少白居日本；並爲介紹住時在檀島相識之日人菅原傳，復由菅原傳識會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宮崎寅藏，此爲日本人士與革命黨結合之始。國父行後，又遣鄭士良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之備。而國內康有爲公車上書，變法圖強，亦在此年。

國父由日赴檀香山後，首以失敗情形告乃兄。眉公勸慰之餘，深加勉勵，望國父繼續努力。國父亦以舊地重遊，尤多舊雨，且有與中會之設立，專心擴張黨務，並重行募款以備第二次之發動；因集合同志，開會數次，惟當新敗之餘，應百寥寥，且舊有同志，具以失敗灰心，聞道赴義，遠不如前。居數月，遍遊夏威夷羣島，力勸僑胞贊助革命，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效果絕少；因開旅美華僑，人數較多，大可聯絡爲勳，遂決計赴美。

國父由檳島赴美，自舊金山登陸後，乘火車橫過美洲大陸，以達紐約，沿途經過沙加，芝加哥各城市，所至，則每留數日或十數日，竭力宣傳革命之意義，以及救國真理，所以冀僑胞通曉祖國時事，與夫國運艱難，收合力救亡之效，無奈當時所有僑胞，以籍隸新甯，新會，恩平，開平者為多數，其頑固守舊，崇拜官僚之習性，比內地為尤甚，遠不如香山華僑之開通，故雖言之諄諄，而聽者藐藐，非但不同情於國父，且視為大逆不道，如避蛇蝎，惟恐近之，其樂與國父返往者，僅少數耶教中人；此外每到一埠，同情於國父者，誠寥寥可數焉。

維時華僑立有會館堂號，各種團體，星羅棋布，各用邑界，或以姓族名義為主體，就中以洪門致公堂為最大集團，會員之衆，到處皆有。溯其創設，為明朝遺老舊臣，起於滿清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身赴義，屢起屢蹶，與虜拚命，然率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世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留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為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為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然其事必當極為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夫政府之爪牙為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為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為杜絕者，然後其根株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迹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為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遠而避之者也。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乎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於反清復明之目的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尚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國父在美洲鼓吹革命時，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其旨之所在，國父以反清復明之意義，

穎皆瞠目不知；及 國父反覆與之說明，方知洪門之說，原爲民族革命之最早會黨；然以 國父非會中人，雖經 國父苦心孤詣，力勸其實行革命排滿之主張，與國內同志聯絡進行，終不肯毅然爲 國父助；而日後之得以聯絡者，實以此爲開端。在美旅居四月，駐美清使館中人極爲注意：清廷得悉 國父逍遙海外，以權威不及，乃分電各駐外使館，向駐在國設法引渡，歸國嚴辦，以絕後患。時駐美公使楊儒（字子通），以美國向重公道，計必不得逞，紙令各領事及在館人員，密查 國父行動。而 國父感華僑風氣未開，一時無多活動可言，乃決計渡海赴英，於八月十九日（西歷九月二十三日）乘麥展士特輪船，啓行出發。

第十三節 倫敦被難

先是， 國父在檀島將赴美時，一日散步市外，遇有馳車迎面而來之男女兩人， 國父一見，知爲教師康德黎夫婦，因一躍登車，康以無意遇此，驚爲暴徒，蓋其時 國父已改服易裝，初不知其爲得意門生也；說明之後，欣然握手，乃知康德黎回英，道經此間，因舟停登陸，瀏覽風景， 國父卽與之同遊，以識途老馬自任嚮導，別時，告以不日由檀赴美，且將赴英，於此得識其師康德黎之倫敦住址焉。

國父由美啓程，至九月三十日達英之利物浦。次日（十月一日）乘火車抵倫敦，卽至波德蘭區之特黃色街四十六號訪謁康德黎，及現已回英任醫士之教師萬生博士（Dr. Wansion）。卽改名陳文，號載之，僑居附近單文省街之波蘭旅館。每日听夕，輒至康家閒談，或借覽藏書，有時至各處訪問華僑，遊覽名勝，而考察英國之政治。及九月初五，（十月十一日）禮拜日，康氏夫婦盼候終朝，以待不速之客，至夜分，尙未見 國父之形影，心中焦慮，俱爲 國父危；蓋康寓距中國使館不遠，恐生不測也。次日，赴波蘭旅館詢問，亦不得 國父下落。

國父每出，數經中國使館之門，常遇一學生出入其間，相問後，乃知爲使館中之造砲生，姓宋名芝田，因宋而識同鄉使館四等翻譯鄧廷鏗，接談之後，彼此以鄉誼漸相親近，使館客室，職員廳事，每有 國父蹤跡，

彼會之餘，且乘間宣傳革命；鄧等因之疑心，加以偵察，及見 國父時計上所鐫英文拼音爲「孫」字，乃恍然知陳文者卽孫文，依樣不察聲色，送別之際，約 國父翌日再來，同赴海口遊覽。 國父去後，鄧急密報駐英清使龍照瑗之姪心澆，頗稟以黨動，照瑗乃與使館參贊英人馬凱尼及王鵬九密商辦法，僞言英領粵榮，商約發餐，俟 國父至時，扣留拘禁之。次日上午， 國父果來，由鄧廷鏗招待登樓，至二層，入李成鎮（字伯勳）臥室坐談，及馬凱尼至，鄧復請上三層，至其臥室參觀；馬凱尼在前引導，拾級登樓，至一室，鄧指顧 國父曰：此卽我室，請先入之。 國父卽涉足其間，見房中僅供一榻，餘無所陳，方驚愕回視，鄧已不在，見馬作反關房門勢，向 國父而道曰：「早奉總督及駐美星使楊子通密電，捉獲要犯孫文，爾卽是也！既經至此，請暫留一日夜，靜候法辦。」云云， 國父見事機敗露，已入陷阱，唯聽天命而已！

國父被拘後，龍照瑗卽擬置之死地，電告清廷，乃清廷覆以解國審問，而當時以監解困難，數夜不決，嚴命鄧廷鏗、武弁謝邦清、車煥章、宋芝田、及洋僕二人，日夜輪守；鄧且常來探口供，謂公使館照國際法律，無異居於內國，外人不能干涉，現擬解送返國，聽朝廷嚴辦，定有性命之虞，若能告以實情，或可爲君設法；鄧被 國父拒絕而退。鄧見所計不就，越四日，又有唐某者來晤 國父曰：君在中國頗有聲望，雖死可無恨，今乃外國皆知君名矣！尤爲值得，何不將過去反情相告，益足以顯聲名乎？而馬凱尼且誘 國父用英文致函相告，說明己非黨人，因被囚誣陷，故親詣使館求保護等辭，爲後來與英政府交涉辨別之佐證。 國父以既被禁，或一笑置之，絕口拒不與談，不言者約一禮拜之久，但日夜思維，以期死裏求生。初乃密繕一函，揉紙成團，由窗中擲出，冀往來行人拾取，爲之投送康德黎，使康知己之所在，或可僥倖於萬一；又念紙團投擲，力難及遠，乃實銅幣於團中，向外遙擲；不意觸欄下墜，惟有一再重寫，由實銅幣而銀幣，而金鎊，無如所擲紙團，皆爲監視之人拾取，報告館中，因之封釘窗門，不見天日，內外隔絕。既而求援於服役之英僕，初告其年少者，請轉函於康德黎，該僕佯諾之，反將 國父所交之名片，轉遞馬凱尼；自是防範益嚴，風聲無洩，消息難通， 國父至此，求生之計乃窮。某夜， 國父與老年英僕名柯爾者，乘機述己爲中國國事犯，及阿美厄亞

之歷史，謂：中國皇帝要殺我，土耳其蘇丹要殺阿美尼亞人一樣。土耳其蘇丹最恨誘者為阿美尼亞之基督教徒，所以統統要殺。中國皇帝亦最恨基督教徒，將中國基督教徒一概斬殺，我為中國基督教徒之一，而且謀政治改革之人……英國人最同情於阿美尼亞人，以我現在情形，如果見知於英國，即一定同情於我；今我被誘居此，外間無一人知者，盼君與我通消息於我師，傳達於英國上下，我之性命，方可保全。」柯爾聞言後，出商於妻，得妻之助，乃立意救國父。次晨，送煤至，因指煤篋示意。國父在篋中得一紙，上書：「余可為君送信，但室外監視人常窺君行動，君必須臥床榻中書之，方可。」國父然其意，伏榻書於名片上。逕啓者，予於前星期日，被二華人始則施以誘騙，繼則復驟加強暴，將余幽禁於中國使館中，一二日後，使館將特僱一船，解余回國；回國後，余必被斬首，奈何！孫文敬啓。」及午，柯爾送飯至，即以書付之，並予以餘金二十鎊。柯爾懷書出時，妻已伺於館內，乃將密信交給，囑妥藏於反摺之袖間，以防守衛搜檢。及出使館，趕赴康寓，時夜深更靜矣。

康德黎見信，不覺大驚，立書：「今為君向吾政府交涉，數日後，即可還君自由之身」，之簡條，交柯爾之妻。翌日，柯爾仍以煤篋示意，得此好音，國父之心乃稍慰。時康德黎夫人，即至波蘭旅館收拾。國父行裝，檢點關係文件，概付一炬。康德黎則乘坐馬車至公使館，要求釋放。乃守衛森嚴，不許直入，傳達又不為通報，依違之間，立守門前，復囑車夫走看後門，自夜達旦，兩不遠離，偵察使館偷進；待至人與市鬧，急走商萬生博士，同至警察總監署，告以華籍學生誘拘情形，請為交涉。警署不信果有此事，且目兩人為瘋狂。因而轉求報館，懇為披露，館中人亦疑信參半，視為無足輕重之消息，作有聞必錄之記略而已。康等為預防見，復延用私家偵探，密查使館舉動，萬生博士並謁請英首相兼外相沙士勃雷侯，要求因際交涉。沙氏以事極突兀，簡招馬爾尼前來詢問。馬竟矢言無有引為虛傳。康萬以請託無效，因轉商各報，力證事實真切，列入重要新聞；於是「地球報」等以激烈之文字，批評英政府外交之失當，中國使館之違法，並在街市要道熱鬧處所，張貼傳單，彼此傳揚，遂使滿城風雨；遐邇市民，聚集成羣，蜂擁使館，高呼釋放孫文口號，鼓噪之聲，震及屋

瓦，且有揚言拆平公使館者，自黎明至日昃，散而復聚，駐足而觀者，高談竊議者，何止數百人。於是沙士勃雷侯始信所傳確鑿，立召馬凱尼來部質問，告以中英交犯條約，曾經前任議而未成，刻即無約可援，如解犯潛過英地，殊與公例不符，宜將孫文即日釋放；不然，惟有驅逐使臣出境，以重法治等語。至是，馬凱尼乃知不能再事諱飾，連聲唯唯而退，即返館與龔照媛急謀處置之法。不旋踵而英外部總辦及巡捕頭與康德黎等皆蒞止，索領孫文；馬凱尼乃至禁室，將國父釋放，並溫言慰藉，馬至此時，啼笑皆非矣。時使館前門，市民擁擠，備車由後門出，出時，當被觀衆高抬歡呼，抬至公園，對衆演說後，再至警察總監署，錄國父口述拘禁經過，宣讀簽名後，始與康德黎萬生二人，同車返康寓，方告脫險，時方十月二十三日（陰歷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夜，計被幽囚十一日。國父自謂在此十餘日中，使館與北京電報來往不絕，我數十斤肉，任彼千方百計而謀耳，幸天心有意，人謀不臧，雖滿府陰謀，終無我何也！云云，可謂險而且壯，非國父大無畏之精神，從容語柯爾，曷究出虎口耶！時不特英國全國震動，世界各國無不震動，而清廷之恐懼爲尤甚，然國父之名，由此益著矣。國父出館未一刻，龔照媛接粵督覆電贊許，並促其從速僱輪，將國父解粵；已由匯豐銀行電匯六千金鎊爲運費，龔接電後，甚悔當時之釋放。更惜覆電之延遲，至此，惟有據實報告而已。

當國父出警察署之門，各報記者環立左右，市中羣衆，萬頭瞻仰，莫不以一見中國革命領袖之丰采爲榮，前後赴康宅求見者，門爲之塞，衆口相問：國父幾有舌敝唇焦，寢食失時之苦。國父爲避免詢問塵煩起見，乃將被難情狀，用英文草『倫敦被難記』一書，公諸關心是役者。數日後，本其所學，著『赤十字社救傷法』刊行英倫，頗得當地醫藥界之稱許，此乃國父從事著述之嚆矢也。惜乎當時所印不多，流傳未廣，雖欲重印，無聞及此。

第五章 完竣三民主義後之革命事業

第十四節 三民主義之完成

讀父於使館出險後，居倫敦數月，復歷遊德、法、比諸邦，足跡所至，常出入於各國著名圖書館，以求學問之增進，留心政治風俗之異同，期爲革命功程之參考，兩年間歷，學識益富，以觀察所得，因成德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猶未能使人民登極樂之鄉，所以歐洲志士，尙有社會革命之運動，爲求一勞永逸，使中國革命之安全計，乃襲吾國固有之思想，參以歐洲之新智學說事蹟，足資取法者，獨見所得，始創「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基礎，卽所謂「三民主義」也。

國父謂中國之民族，有獨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密，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澤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我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馳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又謂：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開除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吳古立憲無論矣，卽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漸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骸，猶未刻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民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

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別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此三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開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此爲民權主義。而歐美自機器發明，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發，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我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比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與日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之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彙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此爲民生主義。定此三民主義爲革命之目的，凡中國之建設，俱決於斯。惟時雖得結交歐洲朝野賢士，研究政治，所見所聞，殊多心得；而中國學生之留學於此者，虛無一人，工商華僑，亦不多見，因念長處歐洲，如欲鼓吹革命，其道無由，廢日曠時，難補實際，輒思日本地近中國，消息靈通，易於籌畫，乃於秋間離英赴美，經加拿大乘輪船抵日本之橫濱，時公歷一八九七年，卽丁酉清光緒二十三年，爲 國父三十二歲，由西轉東，完成三民主義之最著成績。

第十五節 日本民黨之聯絡與清廷誘計及助非律濱之獨立

國父既抵橫濱，卽至山下區與陳少白同住，久別重聚，異常快樂。越數日，少白有台灣之行，在日會務，

即由國父任之。一日，有日人來寓訪少白，由國父出見，接談之下，方知爲日本二十餘年前之社會黨首領宮崎寅藏，宮崎以無意中得識中國革命黨魁，極表仰慕之忱，稱爲東亞之珍寶，暢談半日，始與辭出。此後宮崎常至橫濱與國父晤談，並請國父至東京，允爲介紹生平最佩服之民黨領袖犬養毅；及後犬養毅亦隨國父居橫濱，即以宮崎爲代表，歡迎國父至東京相會。及國父抵東京，兩人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稱快一時。後犬養毅復爲介紹九州福岡煉鐵主進步黨黨員平岡浩太郎。平岡負有資產，平日尤深慕國父之爲人，既見之後，國父應平岡之懇請，乃遷至東京麹町區居住，後復遷至早稻田，所有旅費，概由平岡負責，更商轉友人平山周朝夕伴遊，以減寂寞。

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重信爲外相，犬養毅爲之運籌。國父因得識大隈及大石正己、尾崎竹雄等政界要人，隨後交結副島種臣，及在野志士頭山滿、秋山定輔、中野德次郎、鈴木久五郎、安川敏一郎、犬塚信太郎、久原房之助等，聞聲而至，盛極一時，此足見國父感人之深也。國父謂上述諸人，對中國革命資助甚多，而以久原犬塚爲最；其始終不懈者有山田良政、純三郎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良一、宣野長知等，爲革命盡力者有副島種一、寺尾亨兩博士；此外間接援助尙多。大半俱締交於此時。時吾國在日華僑不下萬餘人，其中雖不無留心國事之士，然對於革命情形，每聞而生畏，遠不如日本志士之熱烈；能爲革命奔走而鼓吹革命主義於橫濱神戶之間者，萬人中不過百數十人而已，宜乎內地之人，聞革命排滿之說，則以怪異目之也。國父感自乙未失敗後，國內根本個人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數年來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已蕩無餘，而海外之鼓吹，又鮮其效果，然國父本其大無畏之精神，初未一露其消極也；時清建得隙，欲以利祿誘國父，授意駐日公使李盛鐸，乘機勸說歸國，並派劉學詢由粵赴日，從中斡旋以取信；繼而伍廷芳出使美國，當道經檀香山時，特謁國父之兄眉公，請其勸國父毋與清廷爲難，富貴可立致。先招後誘，懇懇懇懇，國父並不少變其初衷，及接眉公信，亦付之一笑而已。

時菲律賓欲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美國又垂涎於菲島，故極力助菲人抵抗西班牙，告以事成，還其獨立自

由：詎西班牙敗退後，美國竟食前言，取而自代。於是非人憤，與美國重起干戈，首領阿非雅度，聞國父居日本，遣彭而赴日求援於國父，國父甚感不平，慨然允諾，願率氣中健兒，同平山周赴非參加軍事，功成則歸內地，暨旗中原。乃與富商實藏等海運軍械，凡得五萬發之軍火，由布帆九潛運至非，並派高野及林二人護送，不料船至上海，忽然沈沒，同志殉難而死者數人，軍械一無着落，彭西痛惜之餘，復商第二次之暗運，卒因日政府之干涉，不能出口而止。非之抗美，遂告失敗，重受強力之壓迫，不得伸其自由，此一八九八年春間事也。迨至一九三五年，美國以非人之努力更新政治，始允認許其獨立，為東亞共和之邦，惜國父以不及見矣。

國父以運動革命，備嘗艱苦，適其時康有為與其徒梁啟超又有保皇黨之發生，為黨作偃，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而橫濱青島兩地之黨人，且有轉入於保皇黨者，自傳謂：「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絕絕」，實有感而發也。

第十六節 與保皇黨之交涉

康有為自乙未在北京公車上書，請變法圖強以來，至次年，創強學會於北京；七月，命其徒梁啟超等在上海辦《時務報》，以慷慨激昂之筆調，放論時政之改革，美其名曰「維新黨」，提倡新學，轟動一時。時國父以康志在救國，引為同志，有意與之往復，並命陳少白等納交張謇、嚴、學生何昂、陳千秋等傾談革命。丙申冬，陳少白以與中會真法、通郵船公司、買辦黎煥與其友鄭雅齋為學習中文之前來請業，少白感於華僑所設學校規模既小，教法又極陳腐，不若另行組織，開辦學堂，使子弟能得合宜之教育，並可藉作革命之機關，甚得鄭之贊同，即行召集會員，至中華會館商議，到會員鄭汝馨、馮鏡如等數十人，討論結果，業皆贊成，遂假會館為校址，以會館產業為基金，並由華僑分任捐募。及至次年，國父由歐至日，校務籌備，計九完成，惟校中教員尚無相當人物，而同志中之從事教育者，又絕少其人，因念康有為講學二十年，門生之

中頗多經歷之士。今既同以救國爲目的，則辦學種師，不能不假助於康氏之徒；國父乃主張聘梁啓超充任校長，且請物色教員，並爲匿名白中西學校，當即撰就聘開約與介紹函件，派鄭汝馨專赴上海洋涇浜謁康，全安客棧。康以梁啓超方任「時務報」記者，若接受聘書，則難免顧此失彼，因若其徒徐勤爲校長，陳默庵、陳蔭昌、林奎、湯覺頓、數人爲教員，同至橫濱，且謂「中西」二字不雅，更易名爲「大同」，親督大同學校門字門額爲贈。徐勤等既抵日本，初與國父過從甚密，極盡其逢迎能事，及既擔教育權，與僑商朝夕酬酢，友誼日深，復有同學教員之助，交際漸廣，因告國父以有爲之意，將學校名稱改爲「大同」，懸掛康氏所書之匾額。當時國父心雖不慍，然既付以辦學之權，區區名稱，無所重要，任其所爲，毫無芥蒂在乎其間。此後梁、國父往來各埠，無暇專注於此，而陳少白等復常至東京，庶有爲復發，而徐勤廣告以不日有大拜之望，誠其革命黨人簡密關係，不可往來；徐勤乃得利用煽惑華僑，其中之趨炎附勢者，視康爲未來之宰相，且忽改襲其態度，加入康黨，且大同學校竟發現「不得招徠孫逸仙」之標語，與中會會章格因以見構，反客爲主，演成黨爭。

時康梁等已有保國會之設立，旋以迫於時勢，改稱帝國憲政會，其保救清帝，反對革命之言論，公言不諱。忘親事仇，殘同如異，革命黨人固以漢奸目之。及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後，康有爲得清帝赦免，春頤之降，遂以帝師自居，視革命黨人爲大逆不道。及八月，翁同龢請恩赦，康黨楊深秀、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有爲之弟廣仁等殺時，康梁已出北京，有爲先至香港，由宮崎寅藏招待赴日，啓超在天津，由半山周同翰到東京，康並謂此行出國，受光緒衣帶密詔，赴外求援，不可不作逃亡逃客，改帝國憲政會爲保皇會，氣憤之盛，時觀一劫。時國父以同之救國志士，同一逃亡之人，特親詣慰問，並與商此後合作問題，不料康則妄自尊大，視國父爲叛徒，詭故損見。時宮崎由周三人，以康遠既到日本，竭力居中聯絡，冀爲國父助，康因道梁啓超約時晤言於犬養毅家，國父派陳少白代表與會，彼此說合作之利，宜相助勿相阻。反復磋商，相談一夜，由梁請將商結果，回復有爲後更再決定進行。第三日，國父以未得對方答復，派陳少白由周至康處，及門，晤徐勤，告以來意；徐仍稱康患腦病，不能見客，轉側之間，適啓超自內出，卽延入客廳，與有爲相見。時在康

氏左右者，有廣東梁君、直隸（即今河北）王照，兩人均為康氏門生，亦以避難居此，見而後，依廳中則桌而坐，遂開問真會議。時康氏不值王照所言，命鏡君領之外出；少白代表 國父向康氏云：「滿清政府危難若此，非改弦換轍不為功，中國非革命無生理，先生之對滿清，可謂努力盡瘁矣；而清廷對先生為何如乎？非特不以為功，且將誅戮，先生何必苦忠於一姓之主耶？……」康氏聞言，祇謂：「無論如何，不能忘『今上』，以示人主知遇之恩。」少白復謂：「以先生才識，如國平常一流人，予固無言矣！如果先生以為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自命者，尤當以忠君之心忠於國，不宜以一人之恩，忘萬人之禍，此所謂不以私而忘公，不以人而忘國也；且先生所稱『今上』，既有意改革政治，則革命事業，當為愛國者所同情，革命非所以叛君主，實欲圖國家之進步，倘革命而成功，則先生之對清帝，亦無所謂今之忠臣，實乃中國之救星也云云。」致使康氏無言答對，辯論三時，未得要領。

維時保皇會自告失敗後，志氣頹喪，分為兩派，有主張聯絡革命黨者，有主張始終保皇者；康氏以得光緒眷顧之情，遂以君主立憲黨首領自命，利用時機，自行其道，得徐勤等之附和，終不甘與 國父走同一途。及日政府聞有為與王照發生意見，出而干涉，不許居留；而所謂衣帶詔者，以事無佐證，訕笑於人，乃亟行離日赴美之加拿大，及次年乙亥，夏秋之交，梁啟超與同學歐陽甲、韓文舉、張若魯、梁子剛等至宮崎所居客寓，商議聯合情形，啟超且有合作之後，舉 國父為會長，而已副之，請康有為閉門著書之主張，以示堅決，乃徐勤委孟華聞此消息，反對甚力，賄書康氏告變，謂啟超漸入行者圈套，非速設法解救不可；康氏得書大怒，立派葉曼邁攜款赴日，勸令啟超即刻赴檀香山，辦理保皇會事務，不許稍事稽延。啟超不得已，隨葉曼邁檀島；濱行時，且約 國父共謀國是，矢誓合作到底，至死不渝， 國父信之不疑，為作書介紹府公及華僑諸友；此
一八九九年乙亥冬， 國父三十四歲。

啟超抵檀島時，因有 國父介紹函件，極得李昌、何寬、鄭金、卓海諸人歡迎；繼赴茂宜島訪府公，更蒙優渥，招待備至；不料啟超居檀數月，漸以保皇之說感華僑，一謂保皇為名，革命為實，僑商不知其詐，多

入帳中，亦有保皇分會之設立，致使與中會會員，多為保皇會所利用，努力為之捐募軍餉，十數萬元之多，其情形無異日本之橫濱同被引誘。及國父聞此消息，以梁失信背約，馳書責之。

啓超在檀島成立保皇分會後，即以和平政治革命之言論，大博一般華僑之同情，又兼原直為劉處宣傳，顯光緒功德，「欲救中國，非先救光緒不可」，如能隨之救光緒，入保皇會，則富貴功名，可立而待」之一類惑人妄言；僑商中意志薄弱者，或稍知愛國而懷利祿之徒，輒隨之同聲附和，視為當今忠臣，彼會務進行，頗為順利。啓超亦公然以保皇即救國，揚言於衆，以誘無知，此舉之不利於革命黨，影響甚大。時國父既須避清廷之糾纏，復受敵黨之排斥，內外交迫，惟有振奮精神，努力苦幹，因念欲喚起國民，及不務康梁所惑，首創創立宣傳機關，非使民衆了解不可。乃於是年十二月，命陳少白至香港，創辦革命言論之報紙，以喚醒國民昏睡未醒之迷夢，鼓吹中國乃中國人之中國，故定名曰「中國報」，館址設在香港士丹利街三十七號，即於是年底出版。報紙一出，大遭時忌，及發刊數號以後，所言無不主張革命，不屈不撓，奮鬥不懈，清英三國政府，終無如之何；一時風氣轉變，蔚為革命之喉舌，感敗康梁保皇之邪說，極得中外之贊許，國內商界，海外華僑，聞風興起，爭相定閱。主筆政者，陳少白而外，以楊少歐、陳春生、馮自由、鄭貫一、廖平庵、盧信公、陳詩頌（一作思仲）、黃世仲、洪考衷、陸百周諸人，社外撰說者有章太炎等；譯稿有郭雲衛、馮拔等；皆稱一時英俊，難能可貴者。著者謹按中國報自乙亥十二月出版後，所有經費，皆係給於國父艱苦經營，幾傾於斷絕，後以惠州一役失敗，國父生活益艱，力以不逮，幸得李紀棠、陳少白、容星橋及黨員之助，適足以維持，光復後遷廣州，規模極大，迨民二討袁失敗，滙濟光人粵被封，從此「中國報」不能為革命言論之喉舌，且作黨人會議機關，誠一舉而二得也，而保皇會亦在香港懷香山新嘉坡等處，先後有商報之設立，由徐勳、梁啓超、胡斯鷄、伍憲子諸人主之。於是革命與保皇二黨之衝突，日益劇烈，雙方筆戰，尤無時無地無之矣。

及一九〇〇年，庚子之春，宮闈實藏以「革命」「保皇」兩黨，俱為國忠謀，而意見不能一致，思以層

間暫停，使兩派聯合，其謀國是。因語國父以護法有爲，由港赴日，中途差險，於彼爲有恩，聞康近磨新編坡，擬親往遊說，使其拋棄保皇黨主張，聯合革命事業。國父以康氏剛復自用，強強異常，恐不易爲力。宮崎固請乃計一試，不料在港康氏因宮崎雖一度赴粵請李鴻章，實不利於護法。及悉其赴新嘉坡，於是益加疑懼，遂急電康氏，詔宮崎南作刺客，請加防備等語。康氏得信後，不加思索，直訴新嘉坡英警察所，請求保護。故宮崎到埠之翌日，即被送入獄。國父慮黨人之諷歸國，出以事赴西貢，及聞宮崎拘押之耗，乃與住新嘉坡與醫學博士林文慶同訪英總督，說服底蘊，設法保釋，得英督許可，恢復自由。後即相偕乘任渡丸歸船返港。自是而後，孫康合作之說，無再言者。而日人所謂「康有爲之無情漢」亦起於是。

第十七節 謀合同志起義惠州。

國父謀與保皇黨合作既不成功，中國報「出版以後，適有康之學生湖南拔貢哥老會畢永年號松甫，當戊戌政變時，在北京參加新黨，及聞國父主義，乃避日謁國父，陳述兩湖新黨現狀，及傾慕之誠。國父乃派史堅如、平山周借畢復遊武漢、長、廣、衡陽各地，結識哥老會中之金龍山堂頭目楊洪君、騰龍山堂頭目李雲彪及張堯卿、顧鳴恩、辜天佑、李盤山、師義等，與會與中會宗旨，及國父之爲人。李等頗爲所動，即與畢永年、史堅如同至香港，與陳少白、楊鶴雲、富廉、鄭士良諸人，及粵、閩會衆，商議三合、哥老立會，合併與中會，聯合倒滿，議定綱領，政應爲盟，公舉國父爲總會長，特鑄印章，由宮崎實藏費送橫濱。國父爲徵信。國父即於此時命鄭士良在香港「中國報館」外另立機關，招待會衆。於是會員稍稍增加。然士林中人，爲數寥寥焉。此已亥歲末，庚子春初，國父三十五歲左右時也。

五月初，北京「義和團」事起，戕殺外人，圍攻使館，地方混亂，暗無天日。至三十一日，各國聯軍臨天津，進揚村，京師動搖，清廷即於二十五日下詔宣戰。時東南各省如：浙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等，洞悉大局情形，協議親五月二十五日以後之詔諭爲僞命，抗戰無效。且與上海各國領事，訂立東南保護條約九

激，故敢事係限於北方，而粵省事鴻章且主張兩廣獨立，設難消弭。

時國父在日，接得粵省有聞之李鴻章藉辭劉學詢函，說明李之主張，國父爲助，請速來粵，仍回粵行。適國父方籌劃再舉，雖不信李有此魄力，然果能成事實，亦是大佳，認爲極好機會，遂於五月十五借寓綺賓樓，平山周、福本設原、口開一遠藤、楊衢雲等，乘法翰煥特郵船赴港，時粵方已派安瀾兵艦迎候，華同赴省，而國父又於此時接香港同志報告，謂李尚無決心，而資利之徒，且有設計以陷之者。國父不欲冒昧赴粵，即假翰煥小舟開會，議定由鄭士良率領黃福、黃耀廷、黃江喜等赴惠州準備，史學如、鄧蔭南、赴廣州組織起事及時殺機關，以爲響應，楊衢雲、陳少白、李紀堂、在香港任接濟餉械，日本同志在香港勸助事，務；派宮崎督省，向劉學詢接洽；而已則借英人摩根赴越南西貢，宮崎到廣州，卽至劉學詢家密談獨立計劃，劉乃謂李督之意，各國聯軍未攻陷北京以前，不便有所表示。宮崎以時機未至，卽行返港，轉達情形，而有請求赴新嘉坡說合庚行爲，被押禁所之事發生。

當國父之應劉學詢請來港時，香港議政局議員前雅麗獨被租辦人何啓，以中國時局危急，粵省如不速謀自保，決不足以圖存；及聞宮崎說明李督尚無堅決主張，而國父又赴西貢，因向陳少白建議進行方法，由中國維新之士，聯名致書香港中總督，請其勸告李鴻章，李如同意，卽由彼電邀國父回國，組織新政府，此議經與中會會員全贊贊成，而事前尤商得李督同意。時國父適從新嘉坡回國，福本、摩根、諸人返港，遂與國父起草呈函，並領銜呈遞，聯署加入者有楊衢雲、鄭士良、陳少白、史學如等數十人，書曰：中國南方志士，上嘗香港總督大人台前，竊某等十數年來，早慮滿政府庸懦失敗，既害本國，延及友邦；倘仍安臥故常，保守小節，禍恐臨既，是用不憚勞瘁，先事預警，力謀變正，以杜後患，不期果負今日之禍。當此北方肇事，大局已搖，各省地方，勢將糜爛，受其害者，不特華人也，天下安愈，匹夫有責，先知先覺，豈豈容辭。某等聞此時艱，慮思挽救，竊恐勢力微弱，奏効爲難，政府冥頑，轉固不易，隨隨重吏，視聽依違，定亂蘇民，究難誰謂？深知貴國素敦友誼，保中爲心，且商務教堂，遍於內地，故某等不以終身，自是請助力，以襄厥成，願備

殊勳，改造中國，則內無反側，外固邦交，受其利者，又不特華人而已也。一害一利，相去如斯，望貴國其慎哉之。否則恐各省華人，望治心切，過爲失望，勢將自謀，禍變之來，殆難逆料；此固非某等所願，常亦非貴國之所願也。時不可失，合則有成，如謂滿政府雖失政於先，或可補救於後，則請將其平素之積弊，及現在之凶頑，略爲陳之。朝廷要務，決於滿臣，紊政弄權，惟以貴選，是謂任用私人；文武兩途，專以賄進，能員備吏，轉在下僚，是謂屈俊傑；失勢則媚，得勢則驕，面從心違，交憐慣技，是謂尚詐術；較量強弱，恩可爲仇，早得新歡，夕忘舊好，是謂濫邦交；外和內狠，匿怨計嫌，釀禍伏機，屬思報復，是謂嫉外人；上下交征，縱情濫耗，民膏民血，叠刻疊斲，是謂虐民庶；鍛鍊黨罪，殺戮忠臣，杜絕新機，閉塞言路，是謂仇志士；嚴刑取供，獄多瘼踰，寧枉毋縱，多殺示威，是謂尚殘刑，此積弊也。至於現在之凶頑，此後尚無涯涘，而就現在之已見者言，則如妖言惑衆，煽亂危邦，釀禍奸民，褒以忠義，是謂誨民變；東亂既起，不卽剿平，又借元凶，命爲前導，是爲挑邊釁；教異理同，傳道何罪，唆登民庶，屠戮過心，是謂仇教士；通商有約，保護宜周，乃種禍根，蕩其物業，是謂害洋商；睦鄰遣使，國體攸關，移轍環攻，如待強敵，是謂戕使命；書未絕交，使翁滯境，圍困使署，囚禁外臣，是謂背公法；平匪全交，乃爲至理，竟因忠諫，慘殺無辜，是謂戮忠臣；啓發貪功，覬覦大位，大加誅伐，反授兵權，是謂用僭師；裂土瓜分，羣難耽視，暗受調護，漠不知恩，是謂忘大德；民教失歡，原易排解，偏爲挑撥，遂啓禍端，是爲修小怨；凡此皆滿政府之的碓罪狀，苟不反正，爲禍何極，我商人求治之忱，良爲此矣。某等今日深知中外安危之所關，漢滿存亡之所繫，用是方陳利弊，曲慰同人；南省亂萌，耕之稍緩，事宜借力，謀戒輕心，上國遠圖，或蒙收錄，謹擬平治章程六則，呈覽，懇貴國轉商同志之國，極力贊成，除去禍根，聿昭新治，事無偏益，利溥大同；惟是局勢極危，時刻可慮，望早賜覆，以定人心，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一、爲遷都於適中地點，如南京、漢口等處。二、於中央政府之外，各省設立自治政府。三、公權利於天下。四、增加官俸。五、平允政刑。六、廢科舉、興學校等。嘗既上，卜總督卽商請李鴻章實行獨立。惟時李接清廷電促北上，與各國議和；對卜督提議，

雖示好感，而延不實行。及聞北京陷落，帝后出仁無恙，遂應召北上，自全忠義。惟國父料李以八十年，原無遠大思想，故對李之行止，本不置諸胸懷，即擬親入內地，指揮一切；詎港政府以新嘉坡宮崎事，阻止登岸。國父以原定計畫，難以施行，主張不直逼省城，先從海岸一帶入手，會集黨衆，候命進行攻取，以惠州爲目標。六月二十一日，復會議舟中，將惠州發動之責，委諸鄧士良，仍命楊樹雲、陳少白、李紀堂等在香港澳爲之接濟；已則轉回日本折台灣，俟義師達到相當地點，再設法潛入內地。時北方已陷於無政府狀態，而台灣總督兒玉原太郎，未贊成國父之革命，且以國父軍中尚無新智識之軍人，乃遣民政長後藤新平與國父接洽，許以起事後之相助，國父一面擴充計畫，就地加聘軍官，以圖大舉。

鄧士良領命後，即至惠州歸善縣屬近新安縣（今名寶安）西南之三湖田，及稔山大鵬灣各地會黨聚集之處，從事運動，作爲根據；與新安綠林首領黃閣官、黃耀庭、江公喜等及嘉應州一帶三合會領袖黃禮等商議，當得六百餘人，洋槍三百餘枝，分居附近鄉邨，不許外出；一俟軍需備足，奉到國父之命令，即行發動。又恐消息洩漏，凡近鄉之糶收入山者，均留之山中，不許外出；不料風聲因此漸起，傳言有革命軍數萬之謠。及八月初，兩廣總督德壽，據各方警報，乃令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人，限初十日前進駐沙灣，哨騎及於橫岡，惟聞督鄧萬林率惠州防軍鎮紮淡水鎮，以塞三洲田之出路。次日，何長清又移前隊進駐沙灣，哨騎及於橫岡，惟聞革命黨聲勢浩大，不敢深入。士良知事機已洩，急電台灣求接濟，同時由黃福率領敢死隊八十人，於夜間襲擊沙灣；清軍黑夜交戰，不知虛實，駭潰奔逃；然中軍未挫，以三千之衆守淡水，而以一千人充前敵，分守於必經之鎮隘。士良乃以平山龍岡招募之千餘人，冒險向鎮隘挺進。時清軍已出佛子坳據險向守。士良下令，無聲槍者執戈矛在前，持槍者分左右兩翼，乘清軍不備，匍匐上山，薄暈大呼，清軍一聞義師吶喊之聲，丟魂落魄，驚惶失措，殺傷甚多，生擒者數十人，奪獲槍械七百餘桿，馬十餘匹，子彈五萬餘發，遂佔鎮隘，革命軍威爲之大震。

時清軍陸續增加，號稱萬衆，士良雖知衆寡懸殊，然賴士氣之盛，先率隊望永湖進攻，一鼓而下，因來投

勳者數千人，而清兵之從淡水退回及從惠州派來士卒，兩處會合約在五千人，革命軍乘其未備，有智者爭先進搏，血戰數時，清兵不支，向惠州、淡水、永湖、白芒花等處四散敗逃，提督鄧萬林墮馬而走，幾致被擒。是役也，革命軍奪得洋槍六百餘桿，槍彈數萬顆，馬數十匹，生虜清兵百餘人，解其武裝，剪其髮辮，使爲軍役。清軍既遁，士良乘夜佔據白芒花，至是，戰爭已七晝夜。至第八日之晨，向廈門進發，行軍三日，抵崩崗墟，遇清兵厲集，雙方隔河而守，布陣接戰，彼此相持；次日，天尚未明，乃直搗清營，追逐至三多祝而止。此後清兵聞風鼠竄，不敢交鋒，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沿海一帶各地，均入革命軍手。大軍所到之處，保衛地方，惟恐不周，軍紀之嚴，秋毫無犯，因之義師所到之處，莫不箪食壺漿，慰勞備至，因是軍勢日增，致清軍聞之裂膽。當是時，惟冀一到廈門，待 國父與幹部人員及武器之接濟，即可轉向內地進攻，士良電 國父有「惟待軍械之來，清軍不足畏」之豪語，於此可見革命軍忠勇之一般。

當士良發動之際，即電 國父速濟軍械。 國父以香港不能行動，乃指定廈門上陸，不圖起義旬日，日本內閣忽然改組，新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對中國外交，與前大異，並不許台灣總督與中國革命黨接洽，且禁止軍火出口，及日本軍官投効中國革命軍，故 國父內渡之計畫，又告失敗；因遣山田口政與曾捷夫等數人，往白沙灣報告情形，令其便宜行事。時士良已起事月餘，彈藥將盡，而所集合者已超過萬人，忽得山田報告，傳命全軍，各部隊聞之，莫不慷慨激昂，呼聲震野；因即開軍事會議，解決進止，僉以廈門一路既不能行，不如沿岸退出，渡海返三洲田大寨，設法由香港購取藥彈。復集合新安、虎門同志，以攻廣州，議定後，乃解散附從之衆，留有洋槍者千餘人，分水陸二路，返三洲田。

時向長清已移駐深圳，軍於橫崗，革命軍謀襲取擒之，然後會合新安、虎門同志，直搗廣州，但以餉械兩乏，料難取勝，不得已率百餘人間道之香港；而山田良政後以迷路爲清軍吳祥達部下之旗牌官洪兆麟（洪後助陳炯明叛變爲韋德所誅）所獲，在三多祝之西麓門遇害，此爲日本同志之爲中國革命而犧牲者第一人，亦即 國父意外打斃之革命第二次之失敗也。計是役血戰月餘，大捷四次，佔領閩、粵兩省數州縣，斬獲敵人數

千，義軍陣亡者僅四人而已；此一九〇〇年，庚子閏八月，國父三十五歲事也。（民國七年，山田亦稱三郎始將兄骨歸葬，國父爲之立紀念碑，而繫以詞曰：「願斯人爲中國人民自由奮鬥之平等精神，尙有嗣子東。」）

當革命軍苦戰惠州時，史堅如在廣州屬謀響應，皆不得逞，遂決意用炸藥於九月六日炸毀兩廣總督衙門，陷德壽而殺毀之，無如炸發之後，徒斃官吏數人，毀督署後圍牆一角，德壽僅受虛驚而已。堅如以此行不果，混入羣衆，赴督署沈默旁觀，以窺究竟，不料爲巡捕瞥見，被擒遇害，此爲共和殉難繼陸皓東而死者之二人。此二人皆真摯誠懇，且工詩善畫，而才貌英姿，彼此相若，沈毅果敢，皆爲命世英才，因革命而犧牲，恨元貞之沮喪，國父稱爲革命之不幸，每一念及，仰止無窮。迨十一月二十日，德壽賈買凶手陳林，刺殺楊衢雲於香港結志街五十二號。國父在橫濱爲之開會追悼，並募捐以恤其後。計衛雲之被害，去堅如就義時僅兩月又二日耳。及至次年，鄒士良復以病死南洋聞，得力人員，橫遭意外，國父之哀痛可知！此役也，雖告失敗，而清兵死傷之多，與夫上下驚呼狼狽情形，復可憫而可笑，觀德壽上清廷之奏摺，雖多任意粉飾以邀功之語，然亦足以映證當時情勢之危急也；中有「本年閏八月初間，奴才訪聞歸善縣屬三洲田地方，有逆黨勾結土匪起事，並在外洋私運軍火，至隱僻海汊轉入內地，當以逆黨主謀，意圖大舉，實非尋常土匪可比；且查三洲田地方，山深林密，路徑迂迴，南抵新安緊逼九龍租界，西北與東莞縣接壤，北通府縣二城，均可窺出。東江，直達省會，東南海豐毗連，亦係會黨出沒之處，非派營勇而面顧到，難期迅速撲滅，爰咨本師提督何長清，抽撥新舊巡勇，及各廠營勇共足一千五百餘人，先由新安之深圳墟向北兜截，直搗三洲老窠，防擾租界，復派大小兵輪，在洋面遊戩；莫善積率營勇於閏八月初十馳抵歸善，維時匪黨未齊，猝聞兵到，遂定於十三日暨旗起事，先以數百人猛撲新安沙灣墟，欲據租界，幸何長清靖勇已抵深圳，乃回攻橫岡，連次接戰，互有勝敗，凶徒益張，警報日至。奴才以總兵黃金澂所統信勇，已撥兩營分駐東西兩路，因令再帶一營，由府城進剿，以壯聲援，此奴才深調營勇分頭防剿之情形也。逆首孫汝，伏處香港，時施詭計，而三洲田匪巢，則鄒士良、劉通

榮等充僞軍師，黃景福等充僞元帥，陳阿恰等充僞先鋒，黃楊充僞副元帥，旗幟僞書「大秦國」及日月等符號字樣，各匪頭纏紅巾，身穿白布，鑲紅號褂，甫于閏八月初八九日聚集，既踞龍岡，四出焚掠，雷奮日衆。惠州知府沈博義募壯勇二百名，委歸善縣縣丞杜鳳梧營帶；二十二日，會同雷督各軍，齊赴前敵，行至距城十餘里之軍潭地方，賊隊麇集，莫積善奮勇當先，陣斬僞先鋒蔡阿牛，陳阿福等，斃匪數十名，正期得手，詎附近匪鄉糾約千餘人，各帶快槍牌刀齊來助匪，分路包抄，我軍被困，陣亡勇丁數十人，縣丞杜鳳梧被虜，府縣兩城同時戒嚴，幸是日都司吳祥達帶督宇左營由海豐來橫瀝，深柏洞圍練，適誘獲僞副元帥黃楊，訊明正法，兵氣稍振，此閏八月二十六日以前，歸善匪勢之猖獗情形也。匪既不得竄出江面，乃折而向東，欲與海豐、陸豐股匪爲一氣，匪二十六日進謁三多祝，二十七日黎明自巖刻戰至日及，槍斃督施，匪不少卻，吳祥達持槍血搏，當場殺斃僞軍師劉運榮，僞元帥何榮飄、楊發等多名，匪勢漸覺披靡，遂揮衆掩殺，斃匪五六百名，奪獲旗幟馬匹鎗砲無算，救援縣丞杜鳳梧及被擄婦孺百人，乘勝克復三多祝、黃沙洋兩處。查該陣斬匪屍內，有一具係服外洋衣袴，詢之生擒各匪，均指爲僞軍師鄭士良，未知是否確實？此閏八月二十五日，剿辦歸善會匪獲勝之實在情形也。當歸善匪勢鴟張之日，閏八月二十五夜，匪攻河源縣城，經知縣唐鶴沅竭力抵禦，匪退黃沙磚瓦壩；二十七日黎明，石玉山帶隊掩至，縱火圍攻，斬賊首百餘，焚斃無算，和平本駐廣義軍一哨，匪首曾金榮率衆焚燒，南門城樓亦勇兵圍齊出力戰，陣斬匪首曾金榮，生擒十數名，匪始潰退，此又惠州各屬會匪響應，各營勇先後獲勝之實在情形也。奴才伏查逆首孫汝，以滙網餘兇，遊魂海外，乃敢潛回香港，勾結惠州會匪，潛謀不軌，軍火購自外洋，煽惑偏片各屬，暨旗叛逆，先擾逼近租界之沙灣墟，意在挑啓中外衅端，從中取事，其兇險詭譎，實具康梁逆黨勾結長江兩湖會匪，同時作亂情形，遙遙相應，維官軍乘其未定，先已兜截，使兩路之匪，不能聯合一氣，歸善之匪，不能竄起一步，然猶家突狼奔，橫厲無比，戕殺弁勇，擄捉印官，各路會匪，仍敢同時並舉，雲集響應，罪大惡極，無逾於此！」云云。而是年七月十五日，康黨秦力山起兵於大通，唐才常謀應於漢口，惜乎稱兵勸王，義非革命，徒死百人之衆，僅洩一時之憤耳。而有爲在海外

籌備募款數逾百萬，僅電報之用，過十萬元；乃才常發給之充，意以經費不足，遷移失事，其較國父惠州之役，所耗不過二萬元左右，一以義動，一以利行，其大格為何如乎？因此秦力山、陳輔燾、陳繼龍等亡命日本時，即向梁啟超大開交涉，要求算賬，梁憤而有被戮人山之宣言，保身實至此信用盡失，不復與言起兵辦土事矣。然其言論之荒謬，尚以君主立憲相鼓吹，為國父革命權。

第十八節 失敗後之大勢與革命風潮

惠州之役既失敗，國父由台灣逃橫濱，願中外人心，已不如前。昔之譚言革命，視為亂臣賊子者，不特無加惡聲，且為扼腕嘆惜，恨此事之不成。而其時八國聯軍已破北京，李鴻章之和談結果，賠款九萬萬兩，權成空前恥辱與喪失權利之條約，清廷之威信掃地，人民之生計日蹙，國勢岌岌，岌岌可慮，上有譚之士，多起救國之思，前後相敲，判若天淵。國父自擊此情，知國人迷夢漸醒，中心快慰，不可言狀。時各省運派至日本留學之士，已有數千，大都頭腦新穎，志氣不凡，對革命思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為風氣。當一九〇一年辛丑之春，廣東留日學生鄭貫一、李自真、馮斯驊、王龍惠、馮自由、梁仲猷等，以國父意，組織廣東留學會，要求廣東主政官吏，向清廷獨立，為各省倡，此為國父與廣東知識界及留東學生發生關係之始。繼此而起為留東學生自動組織之支那亡國紀念會，其首義發自國父為發起贊成人，假因野精養軒開創，當時雖被清公使蔡鈞，要求由政府出面干涉，臨時禁止，然則團體漸盛，途為之塞，革命空氣，漸形緊張，其中激烈分子如吳祿貞、秦力山等，復假永樂樓召集同志，秘密開會，說明國父革命主義，無不感奮振發。繼此以後，吳敏洵（字稚暉）奉粵督陶模命帶領連成團團生趙爾璜（即漢民）等東渡，不數日，復演即去。國父寓所謁見，甚得國父器重，自久漸親，發生密切之關係焉。是年六月，蔡鈞以留日學生，多傾向革命，思所以阻止之，因對學生取締極嚴，致起學生反動。吳伯恆赴滬使館抗爭，與蔡鈞大起衝突，遂因請日政府用警察逐吳返國；吳被逐時，憤投城壕自殺，幸日警援救，得以不死，而革命怒潮，由是益漲。維時梁啟超亦亡命日本，同

國父自安南而趨暹羅漫遊以還。八月後歸日本，登崎成山下町之寓所，與前不同，頗呈苦悶。劉成揭、楊度、李自董、伍嘉杰、盧少岐、程家穗、馮自申等數十人，常往來於東京、橫濱兩地之間，計劃革命，且組織軍事學校於東京附近之青山。由日本軍事專家貝野大尉及小室，從中訓練，雖時時不允，實則革命黨軍事機關之先河；而革命之言論，亦於此時先後爆發於國內外。如戴元成、沈兆麟、張溥泉等，則刊有「國民報」以鼓吹革命。國父所請：「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國內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矣。」

當年五月，上海蔡元培、章太炎、吳稚暉、鍾經、章行嚴等，以「蘇報」宣傳革命，言論激烈。章太炎嘗直斥清帝之名，呼為鈔贖；鄒容革命軍書尤為排滿最力，文字至極痛切。因命蘇撫上海道等，向內務部局請求交涉；租界當局徇清之請，於是夫復、鄒容被拘，坐禁監獄。吳稚暉逃也。英國、元培走避柏林。汪溥文、陳範、黃宗仰等，走日本，其地當事同入刑紛紛逃匿。租界當局對「蘇報」處以封禁，章、鄒判押三年。國父稱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為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開國以來所未有者也。於是民氣為之大壯。

是年九月，廖仲愷與妻何香凝及馬君武、胡毅等，自黎仲實等老人會請國父，表示贊成革命。國父乃託之物色在東京之有志學生，結為團體，以任國事。尋赴檀島，重作歐美漫遊。

第十九節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論戰

一九〇四年甲辰之春，國父念國內與留日學界，對革命風潮，多有新氣，其惟一阻力，不在滿清，而在康黨。惟康黨之梁啟超，雖居東京，以勢力單薄，孤掌難鳴，不久即歸沉寂。時檀香山保皇之勢力張，陳鴻猷所辦之「新中國報」，排斥革命，異常激烈。國父以該島為與中會策源地，不單任保皇黨領袖，勢力自由日赴，及見情形，遂知非努力真不為功，即將得而南所辦之「隆記日報」改組為黨報，並親自撰著論文，向保皇黨大張撻伐，革命陣容益為之一新。對時人之被惑於保皇者，更多陳說，乃草「敬告同鄉書」。一文云：「公等以『革命』、『保皇』二事，名異而實同，謂保皇者不違借名以行革命，此實大誤也；天下事，苟不正則言不

願，言不願則事不成。夫常入黨產立業，其約章契約，猶不能假他人之名，况以康梁之智，而謀軍國大事，民族前途，豈有故爲名實不符，而犯前聖之遺訓者乎？其創立保皇會者，所以報知也；夫康梁一以進士，一以舉人，而復戴特達之知，非常之寵，千古君臣知遇之隆，未有若此者也。百日維新，言聽計從，事雖未成，而康梁從此大名已雷動天下，此誰令爲之，孰令致之，非光緒之恩，曷克臻此？今二子之通達外國，而得保皇會，其感恩圖報之未竭，豈尙有他心哉？若果有公等之所信，彼名爲保皇，實則革命，則康梁者，自得處於人類乎？直禽獸之心若也。故保皇無受贖之假借，固可無疑義矣，如其不信，則謂康有爲所蒙之最近政見也，此等乃處在爲湖南北美洲華商不可行革命，不可談革命，不可思革命，只可死心踏地，固保皇立憲，而延長滿洲人之國命，長我漢人之身契。公等不一察實情，而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己之欲，推人之欲，而誣妄康梁，一至於此耶？或曰：若保皇而行革命者，實明明出諸於梁啓超之口，是何得謂謬妄已然，然而不然也；梁之言果真誠，而耶？而何以梁之門人之有革命思想者，皆視梁爲漢仇耶？梁爲保皇會中急進助餉補之限，願梁於世情變遷，而梁近日之心之趨向，風潮之急激，毅力不足，不覺羈革命之氣所動盪，偶而失其初心，其背其宗旨，其在「新報」和「之」之言革命，忽言破壞，忽言愛同種之過於其愚者，忽言實理之過於其師康有爲者，是猶病人之病發，語耳，非真有反清歸漢，去賊投明之實心也。何以知其然哉？夫康梁同一鼻孔出氣者也。康既刻心實眼，以法法而保皇，之非僞，而梁與之決絕，未與之分離，則所言革命，焉得有真者？夫革命與「保皇」之理不相同，勢不兩立，今梁以守人而持之說，首鼠兩端，其所言革命，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則與革命之說亦僞矣。又知保皇之則在維陳其舊者，康超亦趨康步亦步，既當「保皇報」主筆，而又口談革命，身入洪門，其根亂甚非，顛倒黑白者，孰此以何益公等向之以爲耳目者，混革命保皇而爲一也。此不可不辨也。今有一輩可以證期之，彼雖口談革命，身入洪門，而爲保皇之中堅，而遠族之奸細，彼口談革命者，欲利用洪門之人也；自弟有革命演說之密，彼之詐僞，已無疑地可藏。

况前清漢口若彼保皇會之心，必將趨向而來，兩心相印，何敢有攻擊保皇會之語，怡則於報上，康梁應助。

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也。實害國也。彼又曰：「瓜分之原因，在於自甘，外人窺伺乘機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待讓與別人。」云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在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冥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歲於盡而已。尙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英人心目醒，發奮爲雄，以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歛我敵愾之不屑，尙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論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奮革命，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覆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廢除帝制，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算一叩日押一欸，賈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押欸以割我疆，我也且爲外人弄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前之事也。……乃彼書生之見，畏鬼存心，不識時勢，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發奮，則彼反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儼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憐，試能止外人之不照滿清朝以索地否？滿清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公使及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以俄國爲最親暱矣。然而據其發祥之地者，則俄也，豈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俄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阻人之言恢復者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甘心以殉清朝之節，不消遣與亡國奴與叛者，洵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囁囁然說「毋謂」二字以罵人爲白奴，是其強辭奪理矣。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不能始終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民智尙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經二千餘朝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哲，提倡魁毅，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二次革命時，彼尙未聞名於世，其第一次出版之著作曰：「生物學原理」，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學家，尙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或某達

爾文之前身乎？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毒矣，吾願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誤吾人之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熱鬧法國之三大革命，皆殺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過揚州十日之屠，蘇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死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彼既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有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既明則於革命之先，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而何？曰「政」曰「體」，非建設而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二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公斷，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今日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往來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冊，甚至兩鄉械鬥，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登相稽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僕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之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證異，是猶琢玉也，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質，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法律之性質」，試問無權勢，可以行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極，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其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辯難也？……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獨羊城（即廣州）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與洪門志同道合，響應氣求，合力舉義，責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蠻，尙

能享皇帝之權，而被削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真體，而被引各國憲法以答，所強爲比例，非於太倫矣。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民我也，不當爲滿奴。」云云，此真惡毒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親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遊歷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彼又曰：「今則願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不知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託某氏之言曰：「萬前十年，故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容辨；但據其所進查詢，則知彼非門外漢，亦升堂而未入於室也。該主筆又從而引申其說，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未觀其他之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用而誤入者也，該主筆又從而引申其說曰：「蒙古與滿洲，自不辨。」云云，僕等雖自不識了，而地輿之學，敢信尚不至此，惟見彼有「蒙古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云云，與者蒙古也，滿者滿洲也，豈於豐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五洲大勢，何以於彼帝國之形勢，尙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荒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中無人，實不值識者一哂；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先生爭一日之長，但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說僞說，惑世誣民，讎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斥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觀其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日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反背，其手段之醜，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余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此文發表後，各地僑胞，俱被感化，革命之風，鼓盪全島矣。

第三十節 洪門改組與宣傳

國父以檀島黨務，勳振旗鼓，基礎漸定，惟其他各地，尙多保皇勢力，且華僑甚衆，類屬洪門中人，而已衰之三合哥老與中會合併時，不過一部分之特殊關係，仍未可就爲同盟手足。因鑒丙申遊美之失敗，更覺非聯絡洪門各部，不足增加力量，僞爲已助，遂乃續續加入洪門最大之教公堂團體，特去盟者封爲「洪棍」，解之曰

「大敵」，即「黨」之首領也。是日，因拜盟加入革命者，得六十餘人，而保皇黨之忌。國父亦更甚，且有陰圖陷害國父者。

開數月，國父有美洲之行，致公堂乃為先遣美國喬金山致公總堂之首領黃三德及唐君昌等，告以國父行踪，屆時須鄭重接待。及抵舊金山，保皇黨葉騰使同黨之稅關譯員，向美國稅關長稟報。國父謂國父之護照為偽造，因被阻止登岸；及黃三德等往接時，方知被人欺算。次日，移送安琪兒馬之候審所，使坐守於木屋，不得遠離，三德乃延律師券文，以五千元向稅關保釋候審，並致電華盛頓抗爭，訴以誣告應得之罪。

國父抵美，大受洪門歡迎，而偵保皇黨之險，葉騰有以修斥之，適其時康黨陳甲特舊金山大同日報由北轉變方向，專為革命立言，國父稍有不合，總理唐君昌即將歐免職，逐出致公堂，而以劉成勳充其任，該報極傳由此轉變方向，專為革命立言，國父之主觀，得逐漸發揚於北美。

國父以旅美致公堂會員至衆，惟團結疏散，主張分歧，不能為祖國革命之助，因提出洪門會員總註冊之將其中要旨，公諸大衆，附以代訂新章，公同研討，極得總堂當事贊成。茲為明瞭該會先後情況，特錄國父要旨及堂章如下：「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在興漢復仇之志，雖結義，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祕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九州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以美國為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慍其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極大之團體，誠為憾事。近日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為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為，則洪門太衰，必將淪廢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眾責能，以繼前堂而維繫人心。……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德，往拜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國父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為津梁，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

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詰册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憲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眾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善，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利權可也。：「云云。堂堂經業會議通過以後，遂公舉國父與黃三德二人，遍遊東西南北百數十埠，所到之處，對洪門會員演講實行「反清復明」之宗旨，並說明總社册之利益，歷時數月，雖不無贊助之人，然終以此時保皇會所，遍佈各地，而洪門會衆，入其圈套者，實爲多數，對國父所言，未免陽奉陰違，延不舉辦；而至紐約時，觀察輿論，尙有贊議之辭。國父爲使美國人了解中國國情及對外主張，與夫革命之刻不容緩，特撰英文論說一篇，發表於「美報」，題曰：「中國問題之真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ese Question)，分別言中美之關係，立國之命名，滿漢之惡感，滿洲之政策，國交之事實，以及滿清之虐政，中國民族之性質，錄之如下：「全世界之注意，邇來直向遠東，其原因匪獨關係於日俄之戰爭，且亦因實際上例強其爭主權於亞西亞，中國勢將爲衝突之重要地。是以前之歐人屬地非洲，折衝樽俎，攪擾紛紛，久而始定者，要亦關係於廣土移民之大業，勢之所必然也。中國爲「遠東病夫」久已播傳人口，恰如天之創造斯土，專用以壓歐人之慾望者然，美之東亞政策，雖世傳保守主義，然於此問題亦似不無干涉。蓋實因有特別之關係，較其他尤有注意者在。一自斐爾濱島歸入美之治權後，則華已爲中國之近鄰，利害相關，不容坐視。蓋中國爲銷美貨之巨市場，美之欲推擴工商於世界，則中國當首居爲第一位，由此觀之，是所謂「遠東問題」者，其對待當以美尤爲緊要者也。

此問題若是之重大，固非輕易所可解釋者，矧史包括無窮之戰爭牽掣者乎。今日俄之役，其結果雖不難懸揣，然以中國方面論之，其造因則頗費尋思，吾知欲解釋此問題，雖二邦亦必不能及，至若欲究其於基於法，於德，於美之有何關係，恐去職尙難以道里計也。

吾人欲將此重大問題，一一解釋無遺，必求得種種困難原因以發明之。吾知卽出諸極淺識東方事務者之口，均足使人折服。蓋因滿洲政府之萎靡不振，遂使世界之均勢，此論固屬奇異，然實非無根之談，欲將此難以證明之，則請觀諸今日俄之戰，是非滿洲政府之無力主治滿洲，以致此役之不能倖免者耶？然此猶列強

係中國開國之初級者也。

讀者所最宜注意，吾人所嘗言者，爲滿洲政府，並非中國政府，蓋中國刻實無政府也。今人若以「中國政府」之一名詞，用之於中國現在之滿洲政府，不知實乃大誤，吾知此言固足使未深知中國者駭異，然亦歷史上一事實也。今欲正其說，吾必將滿洲朝之建立，大略言明。

滿洲之未併中國以前，僅一生畜游牧部落，飄揚於阿穆爾荒漠之間，時侵掠中國沿界居民。迨至明末中國內亂，滿洲人遂得乘虛而入，猝奪北京，直如野蠻人種之溢入羅馬帝國，時一六四四年也。中國人民初不甘爲異族之奴隸，抵抗甚烈，而野蠻之滿洲人，亦毫無顧卹，專以強力壓制，中國人民老幼婦孺之慘受荼毒者，數計百萬。慮爲其燬，家爲其抄，直至盡從其服式制度始已，卽如畜髮一事，所屠戮者亦幾萬人，流血千里，殺人盈城；此後中國之人民，遂歸服於滿洲人之治下。

其次滿洲人所採行之政策，則以愚民爲目的，凡中國人之論及彼等侵佔中國舉動之文字，概行焚毀，並禁止公衆聚會，抑遏中國人民愛國精神，使其永忘爲異族奴隸。且以滿洲人僅五百萬，而中國人民則幾四萬萬，時恐有故國之思，一朝興起，以故戒防甚密。似此以上種種方法，至今尙主持不懈，此滿洲人對待中國之政策也。

西人每以中國爲閉關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僅於隱隱前禁開數通商口岸而已。此等謬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而歷史上則與吾僑習習帝據，足以表明之者。自上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夙稱和睦，且從未見歧視外邦商人教士。西安府之景教碑，已載明第七世紀外邦教士禱晉之功，漢帝則更爲佛經之先導。一時人民之歡迎新教，深具熱忱，以致日增繁盛。得與儒釋二教鼎峙中國。匪特教士如此，卽全國游歷之商人，亦莫不獲賓至如歸之樂。以迄終明之世，從未見有仇洋舉動。且明相閣徐光啓嘗親身爲天主教之信徒，與天主教社李西氏俱友善，爲人民所深敬焉。

自滿洲朝建立以來，政策則漸加改變，全國禁止外人通商，驅逐教士傳教，凡明奉教者，則加以以誅。

土著出洋者，則慮之以死。噫！斯果何意乎？此滿洲人不願外人居於封內，唆使民間之嫉惡外人者，蓋影響中國，一旦開明，不利於己也。是以仇洋舉動，係由滿洲人所釀成。故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途臻極點！現皆知主動是亂者，無人再過於皇族矣！於此足徵中國之閉關政策，乃滿人之私圖，非中國人之公願，且外人之游歷中國者，無不知人民與官吏愈遠，則與外人愈親也！

自拳匪戰後，多人信以爲已兆滿洲政府維新之機，而孰知皇皇上諭，不過紙上空談，藉以調和輿論而已。彼等深以維新之效，係僅使中國人收吸精華，而已反放棄權利。是豈彼所願爲？若以黑暗之政府，腐敗之官場之有以開明，則試觀似此頹頹衰頹之官吏，惟知貪金獻媚於滿洲，以便保其私圖之伎倆。且更有一觸目可驚之證據在。如近日之中國駐華盛頓使臣所發之告示，禁止寓美之中國人與愛國會往來，犯者族誅云云。似此野蠻舉動，不啻出於昏親被文明教育之公使。此無他，要亦不過專權取悅，苟保祿位而已，焉何有望於今日之政府及其官吏者乎！且自滿洲治理中國二百六十年來，吾人所謀受乖謬之處，不可勝數，今始舉其最要者錄后。

一、滿洲行政祇便私圖，罔顧公益。

二、抑遏吾人智識及物產之發達。

三、不認平等利權，待吾人若奴隸。

四、干犯吾人生命中所固有之自主財產等權。

五、默許官吏賤賄橫行。

六、禁止言論自由。

七、徵收未經吾人承認之極重大無規則之地稅。

八、裁判時以極野蠻非刑加諸未經定罪之人逼求供狀。

九、越發吾人未背法律等權。

十、失保護封內人民生命財產之職。

以上種種冤苦困難如是，而吾人尚竭力與彼調和，詎奈終無效果。事既如此，吾中國人思補救於將來，以挽住者之失，建設和平政府於遠東。決意於世界採用一相當之計劃，用以達此重大之目的者，是非西諺有云：「欲得和平必加強暴」者耶！

全國革命之時機，刻已熟矣，試觀一九〇〇年惠州革命軍舉事，其後各地亦聞風興起，以及近之廣西運動，自加勝縣。中國內地書報，近已充滿共和思想。且更加以致公堂（中國愛國會，此邦已共知爲中國之共濟會）等以「傾清復明」爲目的，若此等之組織，已越二百餘年。同盟會黨不下千萬餘衆，匪特密布中國南部一帶，即中國人之僑居此邦者，亦得百分之八十之數，是皆中國人之抱革命思想者也。然大率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於三者之中最居多數，大半因官吏抽剝，貧不能存所致。第二類係爲滿洲害及身家，激成反對者。至若第三類，則爲智識英雄思想高尚之清流。因之三類之人不謀而同，不招而合，必期有以達其目的，然則今日之所可斷言者，是所謂滿洲政府下著之一問題，當即在此時矣。

近日尚有二種似是而非，每占進步之一理論，極言中國人民衆多，物產豐富，若一任其採行西法，則必睡獅之勢，必凌厲無前，糜爛世界，各國之預防中國人民開明自立，莫若造成一傀儡政權，務使中國存現愈下，以便逞意私圖，政策之佳，莫過於此。即以今之輿論觀之，亦莫非導源「黃禍」也。此等理論，表面似覺動聽，然試一精心考察，即恍然知爲無稽之談，無論從何方面，均足以證明此說。今姑從從道德上說一問題。應否此國理當期望彼國之下落，即就政治上而論之，中國人爲一天然和平守法之民，實非跋扈種族。即如驅之使職，亦不過僅僅以自衛而已。若以中國人將欲凌厲世界，此則非中國人另入於外人肘下，別有外人主持，或可致此。否則恐終爲世界和平之民也。試再從經濟上論之。使十朝中國之甜夢果醒，是必建設一開明政府。豈特中國之幸福，即全世界亦大獲公益。舉國洞開，以利通商，鐵路亦必建築，天然物產亦將發達，人民漸富，生計漸高，於是購求外邦貨物，亦必加增，萬國之貿易，亦必較今驟漲百倍。此種種者，是豈爲禍者乎。一國中各守

爾人主義之人民，豈莫妙於經濟上期他人困苦爾得以爲己鄰，勝於豐富爾強者乎。若爾明達期意，則此等強國可以立時墜地。此則吾人所可斷言黃禍將一變而爲貴禍矣。今列強之對待中國政策有二，一則就逐逐在爾購場，一則爲速爲瓜分，用以爲殖民地。一則爲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主義。由前之說，固不必驚其將釀成大變，有如今番俄之開拓滿洲者。卽由後之說，吾人敢預言行之於現在滿洲之政府，決不能達其目的。蓋滿洲朝已如將傾之厦，全體已頽，勢豈能僅於危垣之下，強支數木，卽可謂免其傾覆者乎？吾人恐似此撐持，是速其顛仆也。試由歷史上觀之。中國朝代之生命，極與人類相似，其生老病死之階，一自滿人主治之初，卽可云致弱之始，今則去死期不遠矣。雖有如此仁慈義勇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之厚意，以之扶持已搖動之滿洲王家，此吾人知其必無成效者也。余欲解釋此如火如荼之問題，一變而爲和平之世界，證明其擾亂之原因，是必需建立一開明政府以代舊有者。若此器但中國能以自治，並足以養成完全獨立之資格，以免各國騷然。且中國人民之中，有衆多高士能才，足以發起此創造一新政府之工程，兼以其平昔謹慎量器出之種種方法，使此末日之滿清君主，而變爲一中國民主也。況全體之人民，亦莫不於諸事上準備接受新命令，以期於己生命上之遭際，由外境化作樂園。今中國可謂爲全國大運動之除夕，祇須星火，便可燎盡政治之原，驅逐滿人出吾人之土地。吾輩之工程雖巨，然決不致莫底於成也。當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聯軍僅二萬人卽行奪據北京，若我人興起二三倍於此數，是更殆無疑義，奚況吾人易得千百倍於吾輩者乎？近且有足以證明滿人之兵者，每戰之歷練皆非我輩者，如吾黨之在廣西舉事，卽其明證。其地距海岸甚遠，不獨得接濟之軍火，俾得奪諸敵人，如是之戰爭，於茲三年矣。廣收各省遠征滿兵，以此爲奇戰也。諺言尙猶前途出以荒蕪之接濟，以足以勝滿洲之勢於中國者，吾人革命中國之大志願，不徒欲造成一新紀元之曙光於吾等之金花世界，且亦願同周人族者，各得享此一份光明景象。是中國重新進步，而字宙亦隨得和平。將親從我輩見之一片廣甚之對得開通於文明世界之實際。經濟上者也。夫作中國救世之工，自屬吾人之本分。但此問題近來包括蓋世之干涉。吾人欲其功效，必須俟其妙方，力成運動，則列強之中有誤會者，則解明之，有干預者則謝絕之。今除普告世界文明各國人民外，敢詳告

於合衆國，不拘道線上物質上，表以同情，加以扶助。緣汝乃今日西方文化之先鋒，汝為基督教之國。吾人將步趨一新政府於汝之後塵，且於諸事上，汝亦共和自主之慕俠，此吾人之真確能見衆多之拉飛治德出於汝者也。」此文一出，東京日文「革命評論」，香港「中國日報」俱譯載之，開革命黨對外宣言之先河，而歐美人士對革命之同情，亦以此為第一聲也。國父自傳有「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遊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其亦得宣傳努力之益，與夫洪門聯合之功也。

在此時期，國內圖革命之舉者，在粵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事雖不成，人多壯之。黃逃亡日本，與國父共同致力於革命事業焉。此國父自庚子惠州堪義失敗後，由辛丑經壬寅癸卯至甲辰，從三十六歲至三十九歲與中會時代，革命奮鬥之大略。

第六章 同盟會成立後之革命方略

第二十一節 同盟會之成立

一九〇五年乙巳春，國父由美重至歐洲，是時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者，近一二年間，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進於實行。國父乃揭發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

當居美而未至歐洲之前，國父每因經濟困難，欲行不得，時有湖北學生賀之才、史青、魏宸祖、胡秉柯等留學比利時，以在滬出國之際，得劉成禺消息，謂國父將由美赴英，即爲之備函介紹；乃賀等抵北京數月後，方知國父困於旅費，賀乃召集同學，贖資援助，在比國三十餘留學生中，得四千餘佛郎；德國二十餘人中，得二千餘馬克；法國二十餘人中，得千餘佛郎。由英電匯國父。國父得款後，即啓程赴歐。賀之才、胡秉柯親至比國東海岸之俄斯丹埠歡迎，遂寄居史青公寓；時朱和中亦由德來會。彼此見面後，互相討論革命進行方略，及建設事業諸問題，暢談凡數晝夜；國父以經驗所得，主張改良會黨，使成革命堅固團體，衆皆贊同。國父即擬定「具願書人〇〇〇」，當天發誓，驅除殘虐，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一月日 某某押（指印），主盟人孫文之誓約草稿，當衆首明宣誓手續之重要。於是每人親書誓約交國父，而國父亦歸同樣之誓約，交與賀之才。同當天發誓。誓畢後，國父乃與在場之同志，一一握手，並賀衆人曰：敬爲諸君喜！喜諸君此後不復爲滿清人！又授以同黨面晤時各種秘密照號，如：「問君從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向何處去？答向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云云，此時會名尙未確定，通稱曰「革命黨」。自傳謂：「開第一大會於北京，即指此。時同盟

者爲賀之者，魏宸組、胡壽柯、朱和中、喻毓西、孔慶觀、陳寬沅、劉蔭那、李瀚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繼續加入者凡三十餘人，此爲革命黨在歐洲成立團體之始。

北京開會後，國父即與朱和中赴德，由朱介紹入黨者有劉宗深、陳匡時、周澤春、馮德潤、王發科、王相楚等。即在柏林開第二次會，入盟者二十餘人。此後復由德赴英，入黨者僅孫鴻哲一人。再轉道至法，由陳寬沅介紹來會者有唐彥、湯彥銘、向國華等，乃開第三次會於巴黎，加盟者十餘人。於是比法三京，均有中國革命黨之組織，聲勢爲之一振。時一國父有接交法國軍政當局，期爲他日革命之助，乃往訪前安南總督賴美，因得接交法京諸要人，商請協助，俱甚得手，與參謀部各人，尤爲情摯。丙午年之得法武官七人，至中國任一國父遣調，使之觀察各省情形，實伏線於此時也。

當一國父在法京，寓利倭尼街瓦克拉旅館時，有留學生湖北人王發科，以入黨事，權同學滿洲人某通信國內，撤除官費，且憂生不測，甚悔入黨之非計，書思有滅跡，俾歸國出任清朝。其時同鄉王相楚與周澤春發生意見，互相攻擊，輒引黨事爲由，陰謀傾陷，因問計於發科，乃相約同赴巴黎，與湯彥銘向國華告以入黨危險情形，共至旅館向一國父請求發還盟約。適一國父外出用膳，而兩王情急，遂潛入一國父寓房，用小刀割開一國父所留之皮包，將所藏盟書及與政府致安南總督介紹函盜出，奔赴法公使館泣訴於公使孫寶琦，呈呈盜物，備言悔狀。寶琦以屬下至或夏循瑯，商務隨員張人傑之意，不欲與黨人爲難，免與大獄，蓋恐重起英倫使館之波，貽外人笑，皮責二王反復無常，文陷同學爲不忠不義，先將法政府各函件，防屬迅速抄錄，備奏清廷之用，卽命二王一律交還一國父，且申斥如不交還，則先行撤消官費，王等大驚，快快退出，急返一國父寓，涕泣認罪，一國父心雖不悅，而以溫言慰之，使速反柏林。

在發科未還件之前，一國父隨見皮包被割，失去各件，甚爲驚惶，卽電比京柏林二處告變，使爲防範，朱和中于接此訊，卽召集開會，方在討論之際，二王突然而入，竟用以挾諸人。和中告以上不得信用於清朝，下又結怨於革命黨，將來必難於免禍以贖之。發科因恐和中負責，不究既往。和中因重約未發同志，補寫盟書

奇 國父，以示堅決。因父事後對人言及王等之叛變小，盟書被竊事大，心中積鬱，有如拘囚。一、恐叛盟者多，有礙進取；二、關於各處同志，死生繫之；三、則揭謀敗露，難對法人。

國父以留歐團體，已告成立，又得東京同志趨促，乃於是年夏取道美洲，重返日本，當抵橫濱時，各省學生從東京來訪謁者，不絕於道，黃興、陳天華、張繼、宋教仁、馮自由、宮崎寅藏等，更日夕往返，籌策國事，經長久之討論，認為非聯合各省革命黨組成一大團體，決不足以摧翦滿清；由此熱心之士，輒相號召，極得各人贊許，遂定六月二十四日（或作八月二十日），在東京赤阪區虎之門黑龍會館會場，召集各省同志，先開總備會，討論進行方法，並歡迎 國父。是日到會者有黃興、張繼、陳天華、梁登先、吳春陽、程家樞、陳勇、錦、胡毅生、朱少穆、但懋、時功玖、田桐、曹亞伯、馬君武、馮自由、董修武、鄧宗彥、張我華、何天炯、崇實忠、謝良牧、劉道一、蔣尊簋、張伯喬、朱大符、古應芬、金華、杜之秋、姚聚若、及日人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五十餘人。先由 國父說明開會宗旨，並提議將前之興中會，及黃興宋教仁等所組織之梅興會，紫系民、章太炎、吳稚暉、鄒容所組之光復會，一併歸入自中國革命同盟會。惟時以秘密組織，衆對革命二字，恐於進行有礙，尙存諱飾，簡稱爲中國同盟會。次由黃興提議，照 國父在歐時之主張，請贊同者簽立盟約，盟詞一如在北京第一次開會時所擬定者，惟首尾開明彰著，以「聯盟人某省某府某縣」、「中國同盟會會員」○，「改」尙有「食言」句爲「如或渝此」，彼此書或簽押後，由 國父執行，舉手宣誓。禮既成， 國父復告各會員以秘密口號「漢人」、「中國物」、「天下事」三事。旋與會員一一握手，以示欣敬。復經衆人之決議，各會員盟書，暫由 國父保管；而 國父盟書，推由黃興收藏之；蓋此時幹事部尙未成立，從權宜也。當時選舉 國父爲會長，黃興副之。並推馬君武、陳天華等起草會章，約於下次開會時提出，自傳：「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極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即此。及至七月十三日，留學界開大會歡迎 國父於麹町區富士見樓，到會者共一千三百餘人，致使塵埃滿地，後來者多不得入。 國父當場演說，在日本此爲第一次；而會員公開歡迎革命首領，亦爲第五次。

合全國之英俊，開空前未有之盛會，全國父謂爲希圖中之新紀元。數日後，復假赤阪區議會開子爵、阪本金彌助、田村第二次成立會，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乎定。而公布於黨員，並舉黃興爲庶務，陳天華、胡漢民爲書記，宋教仁、程家楹爲交際，謝良牧爲會計（後爲廖仲愷），孫家鼐爲議事部長，譚自由等爲幹議員，胡毅生爲主席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並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並佈以下之宣言公諸天下。

（六）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庚午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政府 軍部 齊

奪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陳，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溯二百六十年之遺歷，橫西百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吾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余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夫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穢虜，恢復中華以外，國體民生，尙當與民變革，雖逆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一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一自由平等一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盡心腹，以今日革命之經緯，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二）驅除穢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乘中國紛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萬億，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三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既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以作漢奸者，亦如之。

（三）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穢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

家，敢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造成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得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其障礙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與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組織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捕擄之橫暴，辦墾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並實行教育，修道路，設警察衛生之制，興土農工商實業之利源。每一縣以三鄉爲限，其及三鄉已復成效者，皆解軍法之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凡大民其地方會議議以及地方行政官，皆由地方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遵守之。有違法者，盡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此三期中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而國民之根柢，亦在於是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言軍政府爲國戰力，其失也，終始不渝；其深信我國民必能踴躍堅忍，其成

大業，漢族神靈，久燬爛於四海。比直邦家參謀，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人人各發揚其青色。我漢族同胞，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忠誠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宣言之後，復由國父規定「軍政府與各處民軍關係條件」七條，及「軍隊之編制」「將官之等級」「軍餉」「戰士賞恤」「軍律」「招軍章程」「運輸規則」「安民佈告」「招降滿洲將士佈告」「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等，親自規畫擬定之。惟時在秘密環境之下，國內極端反對之秋，同盟會乃設總部於東京；國內重要城市及海口通商之處，暗設支部；而香港在特殊環境之下，另設總支部指導中國南方革命之鬥爭。於此法法協辦組織之革命團體，亦一律通告，改稱中國同盟會。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里，其進展之速，有出人意料者。當時外國政府之對中國革命，當亦多矚目相視，國父乃自信，革命事業可及身而後矣。

第二十二節 革命之歷程

國父既以主義宣告同志，結成團體，從事革命，以破視敵人之勢力。然不能不兼顧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故有革命方略之擬議，預定革命進行之歷程爲三期：第一期爲軍政，第二期爲訓政，第三期爲憲政。

第一期之軍政，屬於革命之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负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吏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

第二期之訓政，屬於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訓政時期中所布之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逐，戰事停止之日，立願約法，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諸事，照約法所定之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能

憲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一人為代表，組織「國民大會」以制法。五權憲法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為中央政府。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如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之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為五權。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

第三期之憲政時期，即為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亦即革命收功之日也。

第二十三節 為宣傳創辦民報

同盟會成立未久，國父為鼓吹「三民主義」之宣傳，求革命方略之速見，命胡漢民、陳天華等，將宋教仁所辦，業已被日本政府禁止出版之「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改組為黨報曰「民報」，以助香港「中國報」之不及，標明「頭發現今惡劣政府」，「建設共和政體」，「維持世界真正和平」，「土地國有」，「主張中日兩國國民聯合」，「要求世界列強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等六大主張，為發彈「三民主義」之助；派定張繼為發行人，即以胡漢民、陳天華及朱大符、馬君武、宋教仁、章炳麟、劉光漢、湯增璧、陶成章、陳去病、田桐等分任撰述；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東京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番地出版。報中特號標題之發刊詞，由國父自撰，為發揚主義之重要文，特編錄之。詞云：「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誇詞以誇美，露詞而無所終，植植索塗，不獲則復覆其詞而自惑，求其附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

可見，而況夫爲國謀，遠圖將來者乎！夫權權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進，與彼羣殊，則所以按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泊自帝其國，盛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頌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待不爲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皆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涉罕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布，見服美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吾儕昏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俄大尚能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逐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視其禍害之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異其功於一役，遠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醫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沉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人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耀。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爲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知其實行也近；我於「民報」之出世觀之。此論發表後，「民報」遂爲革命輿論之中心。國父之主張，於此如日中天，瀾漫全國，國民心理多傾向革命，對康梁等所以頌揚君主之「新民叢報」，開明勸告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漸次攻擊，有爲啓超至此爲之氣懾，國父謂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由此各處支部以同一目

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發送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未如之何也。

編者按：「民報」出版之翌年，即光緒三十二年，公歷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開一週紀念會時，參加者六七千人。國父演講題為「三民主義與國民民族之前途」，作長時間之演講，聽者動容。保皇立憲諸說，盡被推翻，革命思潮震盪全國。及至二十四期，值清廷派唐紹儀為中美聯盟專使，道經日本，章太炎作中美同盟之短評，登於報上，微露攻擊。紹儀覓後，囑駐日公使與日政府交涉，請封禁「民報」，日政府以中美聯盟不利於己，故呵清廷之好，乃以「民報」有激揚暗殺，破壞政治為由，禁止發行。

與「民報」先後成立之革命書報，在檀香山者有「民生日報」，程蔚南、張孺伯等主之，「自由新報」，盧信、溫維飛等主之。在舊金山者，有「大同報」，唐瑤昌、劉成禺等主之，「少年報」，黃超五、黃芸蘇等主之。在新嘉坡者，有「中興報」，田桐、周杜鵬、張紹軒等主之。在雲南者，有「華英報」，崔通約、周天楊秋帆等之「雲南」。景定成、谷思慎、劉懷忱等之「滇報」。但溪等之「漢風」。夏軍民等之「日華新報」等不下百餘種。而保皇黨亦在香港、檀香山、舊金山、橫濱、雲南等處，設有「商報」「新中國報」「文興報」「新民叢報」，「南洋總匯報」，「日新報」，「世界報」等，與革命黨抗，互相筆戰，為國父一時之大敵。

是年八月，清廷咸於當時潮流，人民漸趨革命，因命載澤、端方、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歐洲憲政，藉以消弭不測。時有桐城吳樹，平日醉心民族主義，極慕國父之為人，思願結交而未得，及聞五大臣出洋考察，若一旦憲政告成，恐不利於漢族，即攜帶自製之炸彈，束裝北上，候於天津車站，伺機而動。及二十六日，載澤等在天津前門車站登車時，吳乃實行暗殺，不幸事出意外，炸彈爆發，傷路旅客三人，斃釋解英同受微傷，樹下身斃碎，即以殮葬。此可見國父主義之極，吳樹信服之篤，與樹事之烈矣！

是年冬，國父以總統起事赴南洋，僑胞仲愷、胡毅生、鄧慕韓等赴安南。

第二十四節 發生國際交涉之革命同盟會第一次流血

國父自庚子惠州失敗後，即努力於團體之組織，以充實內部之力量，廣主義之宣傳，期中外人士移轉風向，五年之間，革命軍務，完全停頓。及一九〇六年，復開始進行軍事。於是年春，由南洋回日本，停滯吳淞，有法國駐滬武官布加卑者，稱奉其陸軍大臣預留之命，至輪次謁國父，傳達法國政府有意贊助中國革命；因即請國父以革命現狀與勢力，及軍隊之聯絡成績。國父告以內容，並請其派員協助調查聯絡之軍。布氏即於天津法軍參謀部派武官七人，歸國父道調。國父乃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助布加卑調查中國革命實力，及翻譯各報所載革命新聞。令廖仲愷借某武官調查兩廣。胡毅生借某武官調查川滇，翁宜生與武官歐極樂往南京、武漢及長江沿岸各省，所到之處，均得當地會黨及新軍歡迎，時約丙午六月事也。

時喬宜生方任武昌三十二標軍營長，及得國父電令，乃迎接歐極樂於武昌，即與吳昆、劉貞一（家連）、張佩紳諸人，誠懇招待；並在武昌聖公會內之日知會開歡迎大會，到各界人士四百餘人，各人演說，大倡革命。歐極樂用英語演講，國父之革命，為救國之良策。不料新軍鎮統張彪，改裝潛入竊聽，因而報告湖廣總督張之洞，張發內中秘密，真一與同黨朱子誦、李雨霖、梁鍾漢、胡瑛等即以此見疑，於次日被捕，日知會亦被對禁。時喬宜生與歐極樂已赴長沙，得周震麟等之招待，開會演說。國父之革命主義者三日，聽眾恆數百人。旋赴沙市，由同志朱松茂等於夜半開會歡迎，並假某廟演說，相居數日，復回漢口，潛至武昌，蒲同志已多無下落，臨面乏由。過二日，喬歐二氏順流至南昌，有蔡公時等十餘人來會，復由南昌而九江而南京。

遂南京時，由新軍同志趙伯先、蔡界同志蔡某等數十人招待。先約營長以上各官，在珍珠橋軍部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時趙已任總統，從者頗多，倪映典、林述慶、柏文蔚、冷適、楊希說諸人，均隸其下，為當時之熱心革命者。及後赴上海，有法租界工部局局長馬勒時招待，並得朱少屏介紹同志多人；居一星期，乘輪

赴歸州廈門而返上海。此時蓋以希親避日本。歐極樂從滬返天津。而在南京之權倪諸人，因忝賦事被清將滿人舒濤阿等所知，乃囑使江督瑞方將趙等加以嚴辦，幾遭不測，結果一一撤差，此後端方之防範，因以益密，新軍之措施，每以見疑，不得行其志者數年。

當張之洞之封閉日知會，拿捕革命黨人時，即留意歐極樂之行動。派海關洋員英人某，尾隨偵察。兩人在津滬舟中，始見面納交；歐以洋員為英人，而該洋員又偽表同情於中國革命者，故不疑有他，告以內容。及至天津，該洋員賄通歐之廚司，乘其外出之夜，將歐氏所藏之革命黨調查記事錄，統行竊取，報歐之洞之洞遂據以入奏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故張其詞；清廷得報，與法公使大起交涉。法使本不知情，因請命於自國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令勿過問，清廷亦無如之何！然革命黨在南方各省軍隊之潛勢力，為之受一極大打擊焉。未幾，法國政府更迭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召布加卑等回國。此為革命運動起國際交涉之始，時丙午冬初，國父四十一歲也。

是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同盟會會員湖南劉道一、江西李金其、蕭三昌等，以哥老會首領馬福益於甲辰在長沙起義遇害，憤而報復，先後在湖南湖南縣之高家頭金剛頭，江西萍鄉縣之高家臺等分頭起事發動，數日之間，應者甚衆，擊破清軍之分三路進攻；一據瀏陽、醴陵，一進覓長沙，一據萍鄉之諸路。

國父在東京聞訊，即與黃興商議，派遣前調元胡漢民分赴蘇、鄂、皖、贛，聯絡軍隊，亟應響應。然終以時間太迫，事無準備，不能及時而起。而劉李諸軍，雖經二十餘戰，相持匝月，無如軍事知識缺乏，彼此不能聯絡，舉動失敗，遂一籌死之。此會員有勸之義師，事雖不成，壯志可嘉，此役直是以掃清腐之膽，周由國父之感化育以成之。而國父以為求奉黨中命令，徒供犧牲，終使人為之嘆惜！謂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敵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授軍者甚衆，稍有不備，則多痛哭流涕，以為死所而不可得，苦衷甚感！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萍鄉一舉，為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傾望於道。尋而萍醴之

師敗，劉基、馮之儀、蕭綱元、胡璣等，皆被屠廷拿獲，或因或殺者多人。此為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

第七章 革命軍戰役

第二十五節 潮惠之戰

自群鄉醜陵起義以後，革命軍風潮動盪全國，同盟本部之在東京者，不能久爲沉默伏處；而清廷亦大起恐慌，擬向日本交涉，請將先生逐出境外。國父乃於丁未年春初離日本，與胡漢民等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籌畫革命之進行；繼復命胡發生、許雪秋、鄧子瑜、劉時復、王和順等分赴欽州、廣州、汕頭、歸善各地運動，並遣胡漢民至香港主持協助。

初，潮州人許雪秋素慕國父名，於丙午春間挽張永福謁見國父於新嘉坡，後加入同盟會。國父有意圖粵，而潮州爲粵東樞要，知許在潮系一帶，頗有勢力，因令聯絡會黨，相機發難。雪秋乃與潮安人吳金銘劉龍蒼等計畫起事。冬間，由汕頭赴香港謁見馮自由，謂事機已熟，請電東京本部派同志相助。國父因派喬宜生、方瑞麟、方漢威、郭守毅、張煌、方次石、梁鳴九、及日人壹野長知、池亨吉等勤助之。而謝逸橋謝良牧兄弟、李思唐、李次溫、張谷山、郭公接等亦先後由香港赴汕，同在宏安鄉許雪秋家中會議，決分兩路起事。一路由浮山進攻郡城，以黃偉齊率潮城內十八館各同志爲內應。一路由黃岡進取汕頭，復派黃得勝任惠來、陸豐方面。羅飛雁任揭陽粵順方面。謝良牧、謝逸橋、吳東昇、李子偉諸人，暗率同志，率匿潮汕車站蔡家祠、敵山台、潮安內城各處，作分處應援。陳芸生蕭竹荷等任運動揭陽砲臺兵士反正。薛金福偕喬宜生、李思唐、張煌、郭公接等往饒平浮山埠布置一切，即定丁未元月七日夜間起事。

屆時，許等策馬赴潮城，將馬拴於東門外之鋪欄後，共候於湘子橋邊小舟中，以俟同志來會，便率義軍進攻。詎浮山一路發動，行至覆額鋪時，忽然風雨大作，步履艱難；各處義軍，亦以天時不利，旋聚旋散，難以

集會，黃開一語，亦以此而停止焉。時黃偉倫久候不至，恐首尾隔閡，來往傳遞消息者數次，至天明尚無動
作，雪秋等不得已，乃通知各同志，暫行分散，然風聲所播，清吏加緊搜查，薛金福被同更總兵黃金福捕獲，
殉難焉。

許雪秋以此被折，即通告國父，以起事中途情形。國父諒電約以起事時期，須與惠州欽廉一致，以便
牽制清軍。萬勿孟浪從事，致傷元氣以誠之。於是衆議暫緩進行，俾俟國父消息。

迨三月下旬，潮州饒平縣屬前三點會首領，同盟會會員余亞、余通實、陳湧波到港，報告黃岡同志被清軍
捕去二人，擬先舉事以便營救。時胡漢民在港，告以與原定計畫不符，須從大局着想，再三勸阻，且候國父
命令而後行事。余等只得返黃復告同志待時發動。國父既得黃岡情形，又以該地為閩粵往來孔道，務俟預備
齊全，集會海陽、揭陽、惠來、饒平、澄海各縣同日舉事。乃余陳離港後，以無法制止為言，於四月九日在統
水巷泰興號內，公決十一日午後七時與距黃岡三里之連厝墓齊集，聽候調遣。時來集者千餘人，余永與主盟誓
師，宣布軍法。十時，黨人分向各衙署進攻，以孤清兵之勢。由余丑陳湧波等領隊，入南門攻守備署，守備蔡
河崇墜。林鍾、張躡、張亦麟等領隊入東門，攻梅林司巡檢署，殺巡檢王繩武，及守城把總許登科。余渭霖、
余御言等領隊入西門，攻海防廳及都司署，囚禁都司陸發於別室，奈城遂告克復。是役陣亡者僅二人，同僑者皆
餘人。清兵據於黨軍聲勢，逃竄者履相接也。

十二日，設軍政府於都司衙門，布告安民，並廢除一切黃稅，各商店照常營業，市廛不驚，人民悅服。相
舉議分道進攻潮州詔安，惟以部署未定，而香港汕頭方面主要人員又未至，議而不行。十四日晚，清廷潮州總
兵黃金福秦總督親令，扼守泮洲港各處援軍又紛紛圍集，彼此劇戰，相持至十五日晨，因衆寡不敵，退入城
中。及十六日，勢益難支，不得已暫行解散。計此役黨人殉難於黃岡者十七人，泮洲者十七人，事後被捕械
囚者六十餘人。余、黃等甚慘不聽國父之言，猝然起事，以致喪師。國父自傳：「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
得利，此為余第三次之失敗也。」即指此。

當黃岡軍事緊急之際，歸善鄧子瑜奉國父命，圖謀於潮州，派陳純、林旺、孫隱等在歸善、博羅、龍門等處分三路起事。無如三路之中，僅距惠州城之七女湖一路實黨，於四月二十日發難，一舉而奪獲清軍防營槍械，斃兵弁多人。二十五日進攻秦屬，守兵聞風而逃，於是連踞克楊村、三達諸隘。二十七日復至柏塘，清軍不守，盡繳其械；隨分攻八子爺公莊等處，各鄉會黨，紛紛來集，聲勢大振，所向披靡。時惠州知府陳兆棠請粵督調派管帶洪兆麟、李聲振、鍾子才、吳繁等數營之衆，率兵至八子爺，被林旺以五十人邀擊山中，洪中鎗隨馬而逃，李聲振、鍾子才各部，亦連戰俱敗，省城震驚，遣水師提督李準攻黃岡之師，從汕頭往援，混戰十日，以黨軍來去飄忽，莫測陣容，疲於奔命，嗣以鄧子瑜接香港電訊，得知黃岡事敗消息，而他處亦以軍器缺乏，一時難作應援，度目前實力終成不能相持，遂拔隊至梁化墟，將槍械埋藏，宣布解散，此即國父所謂「第四次之失敗也」。然此二役，雖告失敗，革命志士，並不以此灰心。

第二十六節 欽廉之戰

國父自三月五日潮、黃、七女失利後，至七月適有欽廉兩府以抗收糖捐發生，欽州之那黎、那彭、那思三墟之民，舉紳耆數十人爲代表，請求府吏稍減苛捐，不料赴轅之後，所舉代表，悉被拘囚，鄉民大憤，乃聚衆組織「萬人會」推劉思裕爲首領，與政府抗。率衆數百人入城，徑釋所舉代表，後與清兵戰於墟中，民軍傷亡數十人，於是衆人憤恨，團結益堅。清吏見事勢擴大，非少數兵力所能收拾，復派統領郭人漳率兵三營馳赴欽州；標統趙聲（伯先）率兵一營鄉赴廉州平亂。交戰一晝夜，劉思裕被殺，鄉民死者無數，所經之處，廢舍爲墟。欽廉之民以抵抗無力，逃亡不能，怨激愈深，因思投入革命黨以報大仇，舉代表梁建葵梁少廷乞援於國父。

時國父與黃克強俱旅居河內，計畫攻取粵桂滇三省之地，爲革命軍根據。及見欽廉代表，查察實情，因黃克強與郭人漳、胡毅生與趙聲會爲舊識，因命克強赴欽州，毅生赴廉州，遊說郭趙，使贊成革命。二人皆贊

肯，詐以登臺正正之革命軍起義，彼等無不反戈相擊者。於是復派王和順往約欽廉各屬紳士繼應，爲一義行動，並派日人堂野長知攜款回日購辦槍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一俟軍械運到，即成立正式革命軍。梁建葵、梁少廷亦回鄉，在各鄉村組織軍隊，得槍數百枝，待命發動；劉思格之姪顯明，亦率數百人來會；王和順，約勸大滄所部相繼暗助。日往來於三那附近，待期發動。

和順在三那停頓數日，迄無機會；劉顯明見王不得要領，邊行走散。時清軍連長劉輝廷、李輝堂駐守防線，志在革命；和順與之接洽，欣然同意，即派員至河內告國父，國父以防城爲欽州西南要地，又近龍門港（一名白龍口），得海上接濟之便，大爲贊成；當電堂野長知，將預購軍械，由龍門港起岸。和順得國父允許之命，即率二百餘人從三那兼程西進，於七月二十四日與勝兵戰於王光山，大破之。法蘭西新聞論此戰有：「孫中山之革命軍，不知用何戰術，能一戰而去敵兵四分之三，可稱奇捷。」云云。革命軍聲，因之增加。

七月二十七日，乘勝到達防城，略事攻擊，即於次晨一鼓大破，生擒知縣宋鼎元及其幕賓家屬等十九人，責其不知大義，甘爲漢奸，盡誅之，安撫居民；秋毫無犯，民心大悅，贖資備物，慰勞備至；爆竹連天，歡迎義師；各鄉民攜械從軍者尤衆。惟以日本所購之軍械未來，再用襲取之法，直逼欽州，虛圍其城，冀郭人滄部之響應；郭因見革命軍薄弱，而欽廉道王瑚居中爲梗，加以他軍牽制其間，故不敢應。八月初三日，王轉向東北進靈山縣，駐紮距城十二里之六峯山，冀起軍之響應；趙島郭尙未來，亦不敢動。卒以數百之衆，冒險作爬城之戰，傷亡多人，終以彈盡援絕，力薄難進，不得已拔部南下，向武利塘、石康鎮等處，取道回三那，宣布解散，其積銳者由梁建葵率領赴大廣西交界之十萬大山。王和順即赴越南。國父雖經此蹉跌，仍與黃克強、譚人鳳諸人，往來欽廉越南之間，圖謀再舉。

設使此役依國父之計，滿擬武器一到，則可得軍士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邀同郭人滄、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浩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滿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復竹之勢成，而可收完全之效果。乃不期東京本部章太炎

等以正月。國父得日政府勸請清之謂，令出境，由日友鈴木鏡膳川資，不能多存一民報社之機會，當越風潮，思乘機破壞。國父之主張，以快私憤，揚言費野所購槍枝，全屬廢物，遂以明電香港中國日報，謂：此項武器，萬不能用。因而風聲外洩，賊船不能如期到達，且不得在白龍港登岸，於是前功盡棄焉。國父謂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體。此為第五次之失敗。

國父見累次軍械，從外國租賃商輪至粵，須約相當港口卸卸，若得接濟，關於選擇地點，極形困難，最初擬往饒平、汕頭港、後宅港、新藍港等處擇一卸陸，供許雲秋等發動之用。因黃岡同志會猝舉兵，未有進行。及欽廉之役，原定由白龍港起陸，又不能與預約起事之期相配合，故每有舉動，輾轉費時。衆以海豐縣屬之汕尾港，黨人既多，又密邇香港、汕頭，交通便利，可作接濟接濟之適當地點。因約定許雲秋以大號漁船二十艘遊弋汕尾附近海面，担任接收軍械之責。查野長知負購運之任。

九月初二日，許雲秋得船械初五可到之電信。即偕柳聘儀、譚劍英等於初三日赴汕尾。詎是日在渡輪中，適與碣石鎮總兵吳祥達之偵探同行，因疑懼而返。翌晨再往，已稽遲一日，即少一日之功程，遂使接應手續，不能充分。屆時機船到達，許雲秋以準備不及，僅認小舟作詢探。查野一見，責其等備不妥，令速返棹故用大船；相持半日未見帆影。偵探見許行動慌張，便與吳祥達益加戒備，及見日輪遲留此間，益滋疑惑，遂赴該日輪前偵查動作。船主以清軍注意，而械船原租用於三井洋行之載煤者，於是轉商費野直駛香港再圖補救。

初七日，械船抵香港。胡漢民、鄧慕韓、馮自由等決議在汕尾、香港間之平海上陸。同時聯絡該地黨人並香港同志一同登岸，即行大舉。不料初十日晨香港日本領事忽以電話召山下汽船會社，謂港督得粵吏電稱，日本商輪代革命黨運械至粵，請為扣留；因該輪立卸離港通緝。乃不俟煤炭卸完即啓旋返日。查野雖欲求之暫泊平海附近，已不可得矣。此船返日，所有軍械悉被日警扣留。意湖方面軍事，遂因是而停頓焉。當時黨人謂革命軍所運外國槍械，要以此次為最多，而且最精良，查野甚覺灰心。國父謂此次之敗，罪在許雲秋一人，責以遇事負責，偵候不明，不知有兵械，預備不周，不能僱備大船，致告不實，以致難迅速達到目的地之軍械。

而仍不得其用；且雲秋閉於湖事，至此已三度失敗，此後各事，不敢復言用雪秋，其痛心爲何如耶！

第二十七節 鎮南關之戰

欽廉計畫失敗，汕尾運械亦不成，國父乃與黃克強、胡漢民、胡八毅、日人炮亨浩、法國退伍軍官狄某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越南，襲取鎮南關爲根據地。以鎮南關地勢險峻，位廣西西南邊境，龍州之西南，與法領東京接壤。南下可通安南，有鐵道交通之便。又以王和順、黃明堂、關仁甫等在海邊多年，情形熟悉。特使王和順聯絡附近憑祥土司李裕卿在鎮南關軍事活動。使關仁甫游說前副營長黃瑞興反正。約定十月十三日奪取鎮南關。及後蔡勳、和順二人於廿五日，國父乃改命黃明堂、關仁甫二人經營鎮南關軍事。而與和順至西北之水口開募集同志，設法奪取以爲聲援。即命黃明堂爲都督，李裕卿副之，何五爲支隊長。並運動那模村勇敢善戰之游勇，使任先鋒。

十月二十七日黎明，黃明堂率先鋒隊八十餘人，循山背間道向關上右補山砲台攻擊，守兵百數人，略事抵抗，即舉號納降。於是鎮南關中鎮北三砲臺先後攻入革命軍之手。關後即洞黃虎嶺，湖漢民於二十九日親赴賊地，策馬抵關。全軍歡舞奏樂歡迎。皆命何五守鎮南關，蔡勳守鎮北，李裕卿守鎮南。各記真期。遂克復諸砲臺。於二十九日清晨，清軍陸榮廷率廣西巡撫提督及諸統將命命軍討討，復開關。關內列斯道，如龍克復。清軍有重傷。乃傾其部下，率兵四千餘人與革命軍數百人戰。國父與法武官親自發砲攻清軍營寨，鎗聲連日。即命津六中餘人，散入鎮現紛亂，遂克清營。火惠如幾天。

時國父以三營僅有百十二生的克勝伯大砲一門，七生的大砲一門，新式四響機關砲一門，七生許野戰砲四門，白砲數門，大小砲彈數千發；而三營中，二表砲位向安南，未有工匠，方位難改，至於各種快鎗，僅有少數，終感無法進取，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會攻龍州，決定明堂等堅守五日，國父等即迂迴下山，回河內募款購械，以資接濟，一面並派與陸營相識之士，百端運動，敵有意歸降，蔡廷且有請國父等現難食清軍

佛祿，但以前亦曾統率遊勇，尊與清兵爲敵，此公等所知者。榮廷前以時運不佳，不得已暫時屈身異族，以俟機會。初疑公等此次起事，近於輕舉忘動，及觀今晨砲火之猛烈，乃知有一代豪傑孫逸仙先生爲公等籌畫，無任欽佩！榮廷現有衆六百餘人，隨時可以投入麾下，以供驅使；倘荷錄用，尚請給一確證，俾得知所去就。若至明日，則有清軍五百，由潯祥開來，後日更有清軍二千，由龍州開來。事急萬分，祈爲自重！」云云。密函，由樵婦登山來見，國父得此良機，函復使爲內應。卽於是晚迂迴繞道，從後山而下。

十一月初一日，國父抵該山時，法國銀行界某資本家來接洽，願向本國代募革命軍債二十萬元，惟須於佔領龍州後，方能逐漸交付。及至初五，清將丁槐、龍濟光各軍，奉命來援，向三關包圍進攻。雙方血戰七晝夜，卒以槍彈告罄，糧食不繼，而十萬大山之衆，又以遠道不能來；內外交困，不得已於初四夜放棄礮台，誓圍而出。國父嘆孤力難支，卽令所部退入安南境內之燕子大山，待時再起。計是役歷時九日，清兵死者數百人，革命軍死者二人，傷者四人耳。

清廷以國父居安南指揮革命，乃向駐北京法使交涉，要求驅逐出境；法政府礙於邦交，由安南總督國父離越。國父乃出安南而往星洲，此爲第六次之失敗。

國父曾經六次失敗，然默察廣西大局，大有可爲，謂月來所圖較前極有進步，苦戰八月，未嘗少挫，軍心堅定，無慮潰散；而各鄉人民，視革命軍如親友，不獨鄉民爲然，卽各團練亦多有所暗附，以軍心民心而論，實可無憂，皆引爲山九切，功虧一簣，以勉同志，不吝一簣之勞，蓋革命軍之根本已立矣。時一九〇七年，丁未，國父四十二歲時也。

是年五月二十六日，徐慰齋擊斃皖撫恩銘於安慶，戰敗立擒，剖腹殉義，其黨陳伯平戰死，馬宗漢受誅，同時在浙之林瑾被紹興知府費福搜去革命檄文，據以稟告浙撫，發兵捕之，較執死難。而是月一日，香山劉思復謀炸李璋，失機被拘監禁，因籌無左證，得不死。

第二十八節 欽廉上思之滅

續父經鎮南戰役後，見欽廉黨人多忠勇之氣，如合十萬大山餘衆，及得新兵之聯合，則圖謀漢粵大有可爲。故由安南起程赴基時，專任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並約郭人漳接濟軍火，乘機響應。克強乃率陸仲實、郭柏卿、梁建葵、梁瑞廷、唐浦珠、及安南華僑二百餘人，各帶軍器，高揭青天白日黨旗，由安南總邊至粵界防城之東與鎮時，法國守兵見軍容之盛，鼓掌歡迎，祝中國革命旗到成功。郭所經黃口舖、那米舍、大寮村、叫拔隘等處之鄉民，燃放爆竹歡迎黨軍，此二月二十五日克強籌備進攻第一日之勝利。及二十七日晚間，攻收小蓬鎮，遇荷兵郭人漳部下第三十六營管帶楊某，依山爲陣，形勢頗佳。克強因分兵爲三隊，一從對山攻擊，一由後山暗襲，一即伏於田間，前後夾攻，清兵大潰，生擒其哨官，死者數十，傷者逾百，楊某以六百之衆，敗後得招集者僅五十餘人。

二十八日已黨軍前進，途遇清兵，清兵一戰敗逃，遁入某村民宅，閉門拒守，負隅以抗。克強急令攻門，忽彈從門內出，黨軍一人飲彈畢命。克強於是大怒，喝令屋主速出，投彈焚其居，斃清兵百數十人，餘皆解衣棄械而逃。二十九日至大橋鎮，遇清軍二營，與戰亦敗之。日，以民黨而黨軍亦與戰。並通函各處，請某中彈，隊馬奔避，三營潰潰，來降者三十餘人，悉令其剪髮，使充軍役。是時黨軍已衆六百餘人，得敵人快槍四百餘枝，勢漸盛。擬向廣西上思進取，詎料郭人漳以所部傷亡太多，非特違接濟之約，且生敵對之心。會參將王有宏率兵三千之衆，入包抄於後。克強見形勢不利，衆寡懸殊，即於晚間乘清軍不備，使勇士拋擲炸彈，如驟而下，清兵大驚，四散逃命。義軍乘勢追擊，敵不能抗，遂橫行於欽廉上思各縣之地。文武官員聞警，皆解印綬，告乞師求援。電文中有一……要之，此次起事，革軍蓄謀已久，先後兩擄欽州。一攻東興，一圍欽廉。防備，匪勢浩大，股數不一……伏查欽廉兩屬，北接廣西，南鄰越南。應俾孫文……

謀深遠，欽廉一帶，該黨組織革命南軍。此次起事，實與他前不同：「云云，其狼狽恐懼情形，於此可見。後卒以彈藥告竭，遂不得不下令解散；克強等仍返安南，餘衆遺歸十萬大山。是役轉戰數縣之廣，費時四十餘日，殺敵數百之衆，黨軍傷亡僅四人而已。國父謂：「克強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月餘，所向披靡，敵人聞而喪膽，克強之名因以大著。後以彈藥絕而退，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即指此。

第二十九節 河口之戰

國父命黃克強再邀欽廉以取兩廣；同時又命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佔雲南爲革命根據地。並派胡漢民駐河內總部，主持其事。及 國父抵星洲，黃明堂率王和順、關仁甫、張德欽等召集前由鎮南關退至燕子大山之數百人，於三月二十九日夜二時起義，渡元江入河口縣（今名雅江縣），得預約之清軍防營一部來降，各衆五百人，卽向縣城進攻。城內警兵素同情革命，一聞號令，相率反正，於四時佔領縣城。駐城管帶岑德貴率敗軍逃入山叢，與守臺之防務處督辦王鎮邦合力死守。四月一日，明堂率衆猛攻殿臺，兩軍作戰，勢殊劇烈。鎮邦密使赴安南老街法團院營統領借兵求援，法軍以革命軍非盜匪可比，因不允。時守臺南營管帶黃元楨見其部下二哨反戈投降，而鎮南所部尤難取勝，待援不至，料不能抗革命軍之奮力進攻，遂率衆投降。

王鎮邦以彼此來攻，部下又變，乃於午後四時，以緩兵之計，使人約降；明堂不信，先派王樹廷率兵二伙，偕駐河口之法團商入山往探，說其投誠。王果不應，並乘機揮刀殺槐廷及從兵一人；法商急卽下山報告。明堂等大憤，遂下令進攻。時清軍守備熊道，與革命軍已先通款曲，至是卽舉槍擊斃王鎮邦，而率衆降；岑德貴潛匿民間，被擒，得免一死。於是河口完全佔領。黃元楨復致書勸駐鐵路護路軍官李爾亭、黃茂蘭反正；李卽於初二夜率全營來降；不久，黃茂蘭亦至；而駐南溪之清軍胡華甫、王玉珠因茂蘭之約，各率所部一哨來歸。於是布告安民，聲勢大振。

初五日，黃明堂命王和順督師沿滇越鐵路北上，圍取蒙自。初七日進至鐵路七十八啓羅米突時，遇清兵，擊退之。而馬關縣西境之八寨鎮，有清兵開廣鎮總兵白全柱，帶兵四營，攔阻於此；王和順乃分兵鎮西要隘之古林寨以牽制白軍，策應前綫，白兵來降者百餘人。時閻仁甫已於初三日引衆四百人，循元江左趨蠻耗會合，曾於癸卯四月舉義於臨安（今建水縣）助周雲祥，周文祥之衆，夾攻蒙自。次日，與清軍管帶柯自助部遇於新街，戰至夜分，清軍敗走。駐勸酒管帶李開美率衆來降。雲貴總督錫良聞警，倉皇失措，請援於貴州、廣西、四川三省。時王開軍，原可乘勝進攻蒙自，無如以明堂調度無方，又兼餉彈不繼，不得已各駐原地以待。

時 國父在星，雖接黃明堂節節勝利之捷報，而慮無智勇足備人員調度其間，欲自前往，又不能再入法境，故難親臨前敵以指揮之；正在憂慮思之際，忽得黃克強自欽州返安南電訊，即電令黃轉赴前敵督師，指揮各軍進攻。克強乃於四月初六日由海防入河內，初八至河口，見軍事進行，多疲玩無力，屯兵不進，意甚焦灼；雖力勸明登程速進攻，對兵七再三撫慰，均屬無效；王和順亦以兵少彈缺爲辭。克強見將士不遵命，因感非本身基本軍隊，不能指揮，遂決意回河內，徵集欽州同志，組織基本隊伍，再赴前敵，用事號召，因返安南。十二日至老街，被法官軍疑爲日本人，即被逮捕；及黃告以姓名，始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由法政府解送出境。而河口之衆，因指揮乏人，失機遁取，守候月餘，益爲散漫。清軍遂得從容布置，調集厚援，以十倍之兵力，取大包圍之勢，河口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 國父第八次之失敗。

敗後，復由法政府遣送黨人出境，往英屬星嘉坡，到埠之日，英官阻難，自爲亂民，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待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海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責自當河事。

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新嘉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陸，惟仍押禁於拘留所。國父乃使中興報黨事張永福延律師向華民政務司保釋，乃出。此革命失敗時，發生之國際問題也。黨軍既得釋放後，國父命陳楚南等創辦中興石山公司，並介紹至檳榔嶼、吉隆坡、文島各埠工廠礦場農場，使各暫安生業。

國父謂自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于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然並不因而喪氣，請自客歲以來，吾黨凡五舉事，潮州之策不旋踵而蹙；惠州繼起，視為前勁；至於欽廉，則又進矣。鎮南關之役，其勢倍於欽廉，最近河口之師，則又尾擡前者。由斯以言，吾黨經一次失敗，即多一次進步。然則失敗者進步之原因也。蓋失敗而驟然氣盡，其不搖落者幾希矣！惟失敗之後，謹慎戒懼，集思補過，折而愈勁，道阻且長，期以必達，則黨力庶有充實之時，是以壯氣。此固吾黨之士所宜以自策勵者！且喜自破河口至收隊入山，一月以來，傷亡極少；河口又於退後三日，清兵乃至，元氣毫無所傷，惟以餉械有著，再舉甚易，以勸黨人；此一九一一年戊申，國父四十三歲時也。

第八章 革命事業之推進

第三十節 同盟會南洋支部之成立

國父至星嘉坡後，見南洋各處同志日多，陸續組織分會或通信處有百數十埠。鄧澤如、謝心持、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許子麟、劉金聲、黃耀廷、鄧子瑜、李曉生、何心田、陳湧波、許雪秋、陳芝生、陳嘉庚、黃志良等，各就所處之地，結合團體，以實行革命宗旨，發展革命勢力。惟各埠同志，各自為政，未得互相聯絡；國父乃為聯絡情誼，務使消息靈通，即在星嘉坡成立同盟會支部，以胡漢民任部長。凡南洋英荷兩屬各地分會，概歸統轄。告同志以協力相扶，同心其濟，以期黨力滋長，日益偉大；限定各處同志，各處團體，所有通信住址，互相寄閱，至少每兩月通信一次，以免隔閡。如有遷移，須通知支部；若有新團體成立，亦須彼此相告，其有以革命主義結合者，即致書賀其成立，並從中勉勵之。必須團結同志之精神，廣通各處之情誼，因親擬訂「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如下：

一、本會定名為中國同盟會，接受支部之統轄

一、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為職志

一、本會會員須諳悉宗旨親寫盟書當天立誓以表其誠

一、本會公舉如下職員以司理會中事務

正會長一名 中文書記一名 理財一名 調查員一名

副會長一名 英文書記一名 核數一名 幹事員一名

一、本會職員定例每年選舉一次並每週會員增至一倍時選舉一次

一、凡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凡會員皆有介紹同志入會之權

一、凡會員能辦得宗旨明白者皆可任爲主盟人隨時隨地收接同志入會

一、凡主盟人收接同志入會後將盟誓繳交書記註冊由書記彙交支部收存發給底號收執爲據

一、凡會員既完造一己之義務俾有底號者至革命成功之日得列名爲中華民國創始黨員以垂青史而永誌念

一、凡會長能介紹及主盟新同志十人者記功一次百人者記大功一次至歲終記功由會長宣示嘉獎並由支部代

請本部總辦給功牌表誌至革命成功之日得與軍十一體論功行賞

一、本會欲使全黨團結密切氣貫通時仿效合軍軍隊編製之法以組織會衆其畧如左（此條卽施行之實事）

以八人爲一排 內自舉排長一人 共八人

以三排爲一列 外自舉列長一人 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 外自舉隊長一人 共一百〇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 外自舉營長一人 共四百〇五人

一、以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一、本會辦理各種詳細規則並特別專條可隨時由職員招集各代表會議訂立

一、本會各等規則專條均以不違背支部號令及本會章程爲範圍

使各會員注意組織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極緊要；謂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體乃能堅固，不至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各轉傳於其所屬之隊長或列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三個排長；排長則報七人知。如此工夫易做，若收月費收會費，會員交於排長，排長交於列長，各列長交與理財員，可謂事簡而效大。苦不行此法，則他日每埠人多至一千或數千，則無人能遍識會員；而分會機關之職員，亦無從通知各人之住址與行蹤；故必當爲排列，一排長識其所交好之七人，不爲

難；一列長誼三排長更易。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相連，腦筋靈活。蓋以南洋華僑分散各處，聚集無常，故國父特定此精密辦法，各使聲氣相通。此戊申春月，國父由安南赴星洲對黨務之推進計劃。

第三十一節 革命團體佈告星洲

戊申十月，清帝載與其母葉赫那拉氏，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先後死北京。時國父旅居星嘉坡，聞國內有志之士，欲乘機起事，國父亦以人心可用，時局可爲，因擬赴暹羅籌劃款項，以謀再舉。方欲啓行時，星埠保皇黨徒陳景華聯同高全領事邀華僑上商停止工作，爲載追悼誌哀。而革命同盟會會員何心田等反對甚力，陳景華即於某日之晨，伺何心田商店開門之際，遣使浪人無數，毆其商號，並投石傷何之妻女，一時秩序大亂，被警察捕去華僑多人。

時英督署輔政司以革命同盟會勢力強大，黨人衆多，以爲有心挑撥感情，轉爲地方治安之害，因命警察長與國父商彈壓所部，使之不得再有擾亂舉動。國父答以在坡人衆，徒勞口舌，殊難普遍，惟有出示告誡，使之周知。警察長唯唯認可。國父即囑張永福印刷布告多張，張貼各處要道。輔政司以國父將有過遷之行，知永福爲同盟任事者，因責成永福負責。於是保皇黨大受打擊。國父謂：「本黨能公然布告於異邦，實非意料所及，爲當時之一奇事，想保皇黨及滿奴見之，轉爲駭然。」英政府既認國父在星洲有管束團體之力，國父乃藉此謀黨務之推進。時各省同志紛派代表來謁，請示進止情形。國父告以機局固佳，然吾人財力未充，此次大舉爲圖一勞永逸計，首先須養足實力，現在海內人心雖大動搖，但彼虜張皇戒備，亦甚嚴密，倘能稍遲半載，蓄積鋒銳，使虜廷懈怠，寬其防守，一到功力充足，當益易圖。此國父由星赴暹，臨行時對黨務極密之處置。及至暹以環境不計久留，即行返星。於十一月中間往吉隆坡、巴羅庇能各處，與鄧澤如、陸秋傑諸心持籌劃經費，並從事推廣團體，以期發達。

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安慶馬隊官熊成春，乘清帝之喪，人心惶惑之際，煽絡軍隊起事，後以內應不主，又為江中兵艦來攻，致使失敗，向西北皖城龍陽等處退走，遠逃哈爾濱。軍隊管帶同志洪宗典等，即赴星洲，得國父歡迎招待。次年十二月十八日，成基復以領袖被捕，二十日被捕，二十六日就義於吉林，此為當時響應國父革命之烈案。

第三十二節 赴歐情形

一九〇九年己酉，清廷以國父激越革命，遂迭次失敗。然而仆後繼，意氣彌厲，愈敗而愈堅，聲勢與時俱進，畏懼之心，因而益甚。凡與中國密邇之地如香港、日本、南洋、安南等處，請求各國政府不使國父居留，致中國活動地盤，完全失却。國父乃以國內一切計劃，委黃克強、胡漢民二人，使設法籌備關於香港，擬再度漫遊歐美。於三月十九日離星，專任籌款及擴張黨務事宜。

當啓行之先，告鄧澤如等，謂此次歐洲之行，以「財政」「外交」為兩大注意問題，對英法等國種種交涉，俱須至其祖國政府運動，方能得法；至於財政問題，即前日借款事件，前途催往共商，對各同志望熱心鼓吹，增進團結以勉之。又以日前成立之中興報主持人馮伯令與張永福忽生意見，不時衝突，伯令辭職，永福亦推卸一切責任，館務停頓。國父以該報關係大局，與南洋黨務甚巨，竭力維持，請林義順担任司理，以吳清史副之；從新開辦，呈准註冊，成為中興有限公司。時因某地發生劫案，星督署疑石山工人所為，捕去同志二十一人，尤烈亦以事發拿押留。國父親自出而與華民輔政司交涉，不久釋放，使搭輪赴暹羅，各事部署方定，無如牀嗟金盡，囊訴錢空，所約三月十九日，又告延期。

國父以一再稽遲，因函鄧澤如告急，中有：「又弟久欲速往歐洲，決奪重要問題，以遲滯所承任之旅費，尚未寄到，故不能成行。其所以遲遲之故，只因一領袖同志以米較生高不前，疑有破產之憂，故牽動一切，目前此款使弟失望，故着漢民向仰光同志籌之。前禮拜再得遲遲來函云，日內當竭力籌交。文得仰光來信云：該

慮已有公款千餘萬，可以隨時應用，今吳向國志商籌，一並交漢民徵收，有此兩路預約之款，則歐洲之行或不致久延，而誤絕大之機會也。惟現在木坡百務交迫，各同志皆陷於窮境，多有自顧不暇之勢，故弟慮已難辦矣。而籌事要人尙有忒餘人，在此相依，而日內有安徽省與肅成基起事之同志歐際管帶洪承典等來星，皆不能不招呼；故遲仰二款未到之前，尙剩三百元乃足支月內之用，又不得不懇足下等供給一月之費，以待接濟之至也。以上二事，皆屬緊急，而以弟之日給爲尤甚，請速籌三百元匯來，以解在陳之困。……云云。此可如當時之艱苦情形矣。迨西歷五月十九日，方別星洲乘輪西渡，時以在秘密行動，告星洲友中之相知者，勿事震揚，更不宜開諸報館。

六月二十四日，過地中海之馬賽港，與同志張某多所籌畫。及抵巴黎，繼續進行了未年在安南所商之銀行借款，由前任安南總督船美某同運動資本案，當時彼此均甚滿意，將有成議矣；不意法國政府忽然變更，新內閣比利仁不贊成，資本案因而遲疑不決。船美乃再商於外部大臣，請運動新內閣同意；蓋法國資本家非得政府許可，斷不肯投鉅資也。待至數日，船美以現時不能請求，請遲之以待。國父見所謀無成，卽於某日取道至比京，與同志八九人相見，囑彼之間，並加獎勵，居二日轉輪至英。十月八日午後至倫敦，卽往吳稚暉寓談衷曲，爾得某銀行界商籌款問題，所訂條件，甚屬便利，利息亦照通常算法，並不要求特別之利權，惟需同盟會各埠同志出面担保；當時頗有眉目，乃介紹人因事赴美，尙待異日接商，秋十月三十日赴美。

第三十三節 在美情形與錫麟計畫

國父抵美之紐約，任見美國外部大臣並其元老及政界之有勢力者，相談之間，均極留意中國問題，許以實力相助；後復與英人復商借款之事，雖有眉目，惟未實見，只好留贖將來。

時美洲各處華僑，如：三藩市（卽舊金山）芝加哥等，從前附和保皇者，今已傾向「革命」。初以避免外國注意起見，有少年底之設立，各社員於每星期六晚，必排隊在道爾斯天演講，宣傳革命；星期日則在社內集

長期演講，一時人心震盪，每星期必有新會員加入；三藩市且開「追悼新華大會」。國父見此情形，甚感欣慰。因日事瑣雜，從中鼓吹，德各埠聯合成爲一大團體。於紐約、芝加哥、三藩市各大埠，設立美洲同盟會，以三藩市爲總樞紐。其他各地社員先後加入者，如：沙加免度則、黃晉三、李綺庭等，焉則有鄭古南、王業等，委林景則有朱卓文、朱曾文等，芝加哥則有梅喬林、梅芳培、曹湯山、蕭雨滋、羅泮源、程天斗等，紐約有吳翹晉、趙公璧、李鐵夫、鍾星初等，波士頓則有阮伯等，加拿大則有周盛、黃希純、喬漢、周梓驥等，香山則有孫科、曾望雄、盧信等，菲律賓則有王忠誠、張木漢等；皆分途合作，聲應氣求，樹美洲華僑革命之權威。此外聞聲而來者，有：張謇、黃芸蘇、李是男、溫雄飛、黃起五、黃伯輝、黃傑任、趙昱、伍平一、許炳榮、盧繼博、及曾步規、曾重師諸女士等數十人。並組織少年中國報社爲宣傳機關，此外並創辦金同學堂、明新學堂、教華僑子女，發揚革命真理。

時 國父見馬來半島一帶華商，開採錫礦，均由英商包辦運美，價格之上下，轉運之遲速操於一人，因有攬收產錫運美銷售以充軍費之計畫。由美函告在南洋之鄧澤如等設法辦理。國父謂統攬華人所產之錫，運銷美國，以馬來半島爲最多；而以美國爲銷錫之最大市場。然錫之轉運，向爲英人所獨攬，價格低昂，隨彼所定。倘華人能得所產之錫，自行運銷美國，不經英僑商人之手，當可省一筆經紀之費；且價錢又爲英人所制，則雙方所受益甚大，因與紐約某大經紀商此事，甚得美國之贊成，先爲担任銷路，如能包攬馬來出產之大半或一半，由彼介紹大資本家立預約合同，承銷全年之出產，或數年之出產，與之擬定每年能包攬出產幾何，每担價錢幾何、交易之法如何、之各項條約。此一九一〇年庚戌，正月二十日，寄寓舊金山，年四十五歲時也。

第三十四節 廣州新軍之職

己酉五月，黃克強、胡漢民奉 國父命，設南方統籌機關於香港。卽於是年冬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張蔭村、劉古香、鄒魯等從事運動廣州新軍，聯合舉義；表同情者十之八，陸軍速成學

生徐維揚、巴澤憲、趙珥林、楊鳳岐等尤爲激烈。運動既熟，擬於次年庚戌正月初六日發難；乃新軍中有數處過甚之士，乘十二月三十日駐北校場二標營兵胡英元、華震裏以刻圖章，與商店爭價，向警察理論而動武，巡警朱某受傷，警察會集拘去新軍二人。及晚，各標營成到警局質問，巡士嚴陣以待，環而嘩者千數百人；旋經警察道高觀昌調停，及新軍協統到局勸諭，當將新軍釋放，交管帶周占魁領回，衆始漸散。

新軍回營，拆稱巡警欺侮，餘衆聞之大憤，即於翌日庚戌元旦假期，各執木棍，聯衆入城，遇巡警即毆，逢警局即毀；曹賢坊第一警局，大東門第五警局及第六局，被拆最多，傷巡警七人，以圖報復。粵督袁樹勳聞訊，派兵彈壓，並令將大東門小北門關閉，由官吏分往各局解圍，事始已，此爲二三兩標之事，初與第一標無涉。時協統張哲培與第一標標統劉雨沛，鑒於軍警之閥，恐兵士在年假中滋事，將初二初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不令出營。翌日兵士請求放假，劉不許，因之大嘩，步兵三百餘蜂擁而出；倪映典見變已作，遂倉皇入城，乘機起事，聲言巡警派大隊攻營，當出抵禦，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與否，皆紛紛東裝出發，闖入軍械局取軍械。劉雨沛大聲喝止，復力辯巡警無破營事，各兵不聽，張哲培知事變，難以收拾，遂從後門走逃。劉雨沛出阻，被傷頭部，血流倒地。是時各兵雖已將軍械取出，惟槍之扳機子彈，均繳存局中，有槍而不能用，復相率赴鐵工賴各營搶奪快槍千餘枝；由倪映典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追抵枝崗，餘向息邊亭、小旗亭以東校場、茶亭分途進攻，均極閃速，俱存滅此朝食之心，廣州大震。

水師提督李準聞警，與張哲培率師出兵東郊勸諭，兵士不聽，李乃入城調兵佈防，袁樹勳會商將軍，閉城戒嚴，令旗兵連破登城守禦，並電催虎門各營兵來援。倪映典見李準入城，即下令向東城轉擊，有一彈掠前都統增祺頭頂而過，增祺怒，令守城兵放槍，敵火烈甚。新軍不支，退走燕塘。初三日，李準令防營統領吳宗禹，管帶董常標、太永寬、李得銘、李景廉、齊汝漢等，各率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攻，兩軍相持，吳宗禹勸新軍棄械投降；倪映典馳馬搖手，以示拒絕，且鼓勵其衆；而新軍首領王占魁亦馳馬出陣反說吳軍歸順，往返磋商，四次未決，談判破裂，遂行開戰。齊汝漢爲倪軍所殺。時宗禹佔有四山，步隊隱於前，賊

兵敗於後，踞高臨下，伏山射擊，俛與典軍彈藥，死於牛王廟。新軍仍奮勇前進，混戰數時，陣亡百餘人，傷者十數人，餘均散走。其市塔莊塘退回故壘者，約三百餘人。並於是夜九時，縱火焚營，以尋京師之法，向吳軍猛撲，卒以衆寡懸殊，爲吳所敗，被殺三十餘人。當未黎火時，王占魁易服至吳營偵探，乘隙逆動倒戈，爲吳譴破，遂被擒殉難。初四日，新軍向白雲山石牌軍圍一帶退却，清軍分隊四出搜剿，並紛電各路截擊，更於中午將一營內之二營焚燒，以免懸置。此役也，損失之巨，死難之慘，爲革命以來最大之流血，卽國父自謂九次之失敗也。

當戰事方烈時，國父由美東行，籌設款項與器械以濟新軍，並約香港同志，另謀起各府縣之兵爲響應。使得如期進戰，一鼓而下。至三藩市得新軍敗報，甚爲惋惜，然幸二三兩標，尙能保全無恙，仍可留作後用，以勉同志。

時黃復等屢次起義失敗，革命事業，非旦夕可成。加以章太炎、陶成章、對黨發生意見，且保皇黨有：「革命黨首領願人於死，而已高樓華屋安享」之言，甚形憤激，欲以一死見志。適清廷日以立憲欺騙國民，人心有變化之勢。乃於己酉之冬，密約黎仲實等入北京，謀刺攝政王以振起民族精神，自以所謀不成，事洩被擒，此庚戌（宣統二年）三月初七日事也。黃被拘後，初定死刑，時監國袁世凱於當日夕相尋，恐益重其怨，乃作釋怨之舉，博寬大之名，遂飭法部以優容治安抵詞，決意以輕刑徒刑，加重永遠監禁。國父謂：「將不殺之，想有顧忌而不敢，然吾黨失一文武健全之能員，殊深痛惜，從此吾黨同志，如何自勉，以盡一己之分，而圖究我而犧牲者之志乎？以勉同志，且從事營救焉！」

第三十五節 由美東行之革命情形

三月二十二日，國父由美赴檀香山，商要務，約居一禮拜，取道日本向東方，過日時，會滯行登岸，隨爲警察探悉，不俾居留，遂由橫濱乘橫濱（即鹿能）寄居四間街（或曰四賢街），時橫濱華僑甚形踴

舉；大非注音可比；同志將假戲院開歡迎大會，到者三千餘人。會場歡迎會後，每晚在自由新報館樓上開會聯盟，當時以屋宇狹隘，僅足容百人而已，到會者爭先恐後，非常擁擠，樂於聯盟。惟每以寫盟書時間太久爲不便；因同盟會所定章程，盟書皆當親筆填寫。其不能寫字者，則由介紹人代寫，本人簽名或蓋指模爲據。今值粵每晚來人觀者衆，人人親筆填寫，往往至午夜後二點鐘時，尙不能就其事；於工商各界，殊爲不便，因特變更辦法，將盟書印就使聯盟同志，只須填寫姓名籍貫及入會日期，即可了事；如此則人數雖多，時間上亦不致發生問題。此種辦法以檳埠爲其嚆矢，而以一晚有百數以上之會員加入，亦爲他處所未有。無如此種華僑，對財政一得，真甚困乏；國父乃再往美國金山大埠，爲革命財政之策勵。

國父既抵美，以當地人心進步甚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又以後地擁其自由，得以傷所欲爲，無多顧慮，因擬留美滿，道到各埠聯絡人心，以資助革命運動，俾速成大業。蓋革命軍近年舉事，皆未曾得到外埠同志之大力，每坐財政困乏之失；倘海外同志及洪門能聯絡爲一團體以資助革命，則以美洲而計，集合三五萬人亦殊不難，既有此數，則每人月任一元，一年之內可積款數十萬，有此一臂之助，未慮大事不成也。方在開始籌款，忽告身臨欠適，四月一日，告滔天信云：「病氣已消，今日已出外游行，以吸清氣而舒體魄」等語，是見國父窮革命之努力，初不因病稍假借也。時間宮崎在日，亦感同樣之苦，「國父情難自安，雖在客鄉，予以接濟；其致宮崎書曰：『近聞先生貧而病，弟心殊爲戚戚，然客途無功，發莫能助也。故久欲晉謁，今僅奉寄日銀百元，托做嶺永新祥商店林清泉君代交，祈爲接收。知杯水車薪，莫能濟事，不過聊表區區而已。幸爲愛照。弟近日逼遊加拿大，所到頗蒙華僑之歡迎，不日當能大達目的也，厚爲荷慰。日本近事如何？請時時詳告。俾得周知一切，幸甚！』」所謂「日本近事」一語，蓋國父以在美雖自由，惟離中國太遠，交通不便，終費日時，託宮崎消天等設法，運動日本政府許其在日居住；且當時英美法等國之政府人民，俱表同情於國父之革命，獨且來空容居留。有：「日本既吞高麗，且欲併吞支那，故不願見中國革命首領在國中之活躍。故我以求養，願山崎天來日內閣變更之機會，極力周旋衝突之間，得陸軍當局之同意，允不予涉。將嶺山回國，急軍備，國

父往，五月二十左右，再由金山啓行，約居旬日，復接東方來信，知中國內地各情更急。遂決定於三十離檳，於六月十五日抵日本東京，與同志會商此後事宜。一週而後，滿政府又用種種手段，與日本政府交涉，日本外務大臣，殊著其變，大有不欲留國父久住之意。所幸其他大臣，多不以爲然，以是暫得相安。此日本政府以國父爲，所發生之外交問題也。

居東京二星期，清政府對日本之容留國父居住，交涉益烈，其同意於革命之各大臣，又不便過於干預。國父諒難久居，即於七月十一日南走星嘉坡。謂自離星以來，爲時一年二月，適繞地球一週，所經五六國，所閱之件尙未達最終目的，惟進步較前甚多，將來總有大希望；至美洲時，頗蒙華僑歡迎，該地之保皇黨已多歸化革命。當時本擬作長久之居留，經營團體之事，無如祖國情勢日急，故即東回，就近籌商一切，此行抵星殊非本意也。

時南洋各殖民地政府，嚴禁各殖民組織會黨。國父重新整頓團體以求革命勢力之進步，特將南洋之中國同盟會改稱中國革命黨，使之名實相符。蓋及申河口之役，英法兩國已公認「革命黨」爲政治團體，若「同盟會」之名，在各殖民地皆未註冊，彼官吏可視爲私會，非如「革命黨」之名義有案可稽；至團體間之往返，兩者俱可並用，隨人擇取。而分會會章，加以條訂，免收入會費，多舉主盟人以事推廣。並設股收月捐，每股月捐五角，認股多少，隨人自願；每月收齊，存貯銀行，以慈善名義，選定六人管理，專爲革命運動起事之用。此時也開國內以釘門牌，收糧稅事，各處人心不服，皆思反抗；國父以民心軍心皆變，機關大有可爲。擬乘時大舉，因招集同志，多方籌款，主張親行督師。

第三十六節 檳榔會議籌備軍餉

九月中旬，國父由星至檳島；通函各埠徵詢担任款項之數，並約如期派員來核；以謀再舉。十月十二日，開秘密會議於四間街寓所，出席者爲國父之兄壽屏公與趙伯先、黃克強、胡漢民、芙蓉代表鄧澤如，怡

吳代表李孝章及本埠會員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等數十人。

開會之際，衆以新軍失敗之後，破壤最良好之機關，失卻最便利之地盤，精銳既喪，根據一失；且亡命同志日多，招待安插，爲力已窮，黨人衣食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皆有憂色。詢問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視默然！國父慰以一敗何足饒？告以遠昔之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有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以後，只慮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留城同志之窮，自身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顧安得資以爲活動。國父再三言可設法。趙伯先謂：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款數千元，回國籌濟某處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因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尤非數十萬大款不可。國父乃公開招集當地華僑同志，作擴大之會議，對說衆以現在時機已迫，吾人當作破釜沉舟之計，多一分財力，即多一分成功，大局情形，洞若觀火，箇中得失，不煩贅述；吾黨不乏熱心之士，觀於前此之失敗，皆坐籌備欠妥之弊，往往臨渴掘井，所以不能濟事，是爲前車之鑒；故今日應舉全力以經營，宜先充分款項之籌集，事濟與否，實全繫諸君之運動，負此仔肩，勉爲其難，此海外責。對於祖國第一之責任，務以各盡所能，以期有濟。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紓財，庶免內地同志有輕鄙寶貴性命者，中國存亡，在此一舉！革命軍盡此一役也！諸君有贊成法之巴黎，美之紐約華聲報等處，其亦見觀聽然高出雲表之願望乎？其受後世國民之崇拜者，豈當時之無名戰士耶？當知其中爲破棄家產以元軍資者居其大半，古語有云：天下有行者誰捍社稷？不有居者，誰資謀猷？今吾等爲行者，自願身當槍劍，惟願諸君爲居者，亦宜以提攜之，則中國事大可爲矣云云，痛切陳詞，曷以大義，即夕應贊八千有奇。復議以中國教育義捐名義，發訂捐冊，免居留政府之阻難，衆皆贊成。預定起義，至少數目十萬元，分派英荷南屬僑胞同志五萬元，暹羅南洋三萬元，餘由美洲及其他各埠同志分頭籌募，一俟籌足實數，即決議舉義於廣州。

會議既竣，同志各司其事，鄧澤如任南洋英、籌款之責，此屬地廣人衆，同志之居其地者，亦較他地爲

多；澤如蔡望所及，堪以任之。時胡漢民三星嘉坡籌款，去後十餘日，尙不及萬元，距預算甚遠。因約鄧氏赴星幫同進行，謂籌款情形，有素所期望，詎往訪而規避不見者，有贊成而力不足者，有量情相助作酬應者，其能毀家爲國，傾囊而助者，誠莫莫乎其難矣。及澤如至，以星洲同盟不乏熱心份子，今之深仇固拒，或其中有未解情由者，乃決議假晚晴園開會，報告後，由胡漢民當場演說，說明國父此次大舉計畫，實漢族存亡所關，內地同志，現竭力預備，待機而動，尤望海外同志盡力資助，以觀厥成。黃克強與鄧澤如曾晤於檳城，克強以荷屬之款不可靠，莫屬亦僅得萬元。現在事急時迫，如英屬不能籌足預定之數，則全部瓦解，不願返港，決行個人主義以報國，言之淚下。澤如乃勸其至各處勸募，自十二月初一至初五，五日內，先後約得四萬元；克強以所差不遠，初八日由星返港。數日後，胡漢民亦由星洲至暹羅。至南洋荷屬募捐事宜，由八打威書報社吳祥康、鍾幼珊、古質山、李篤彬等分頭募集。美洲華僑，初由陳耀垣、馮自由、黃雲蘇等担任；及先生至美，親自參加，益見踴躍，致公堂竟變產以助。經艱難困苦之推行，慷慨激昂之解說，卒得各地華僑之熱忱相助，所籌之款，超出原額；計英屬南洋，出五萬元；美洲華僑及致公堂五萬元；謝良收報告泗水五萬元，姚雨平捐得六萬元，劉芷芬在巴城任捐萬元，文島報告可籌二萬元，香港曾伯粵兄弟各捐萬元。而實收者爲荷屬南洋共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英屬南洋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零，美洲七萬五千元，共約十五萬七千二百餘元；得此之數，固不爲不多，然國父謂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有張靜江，傾其巴黎之店產，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兼者，爲安南提岸之黃景南，傾出一生之積蓄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前後相較，又不可同日而語矣。至如傾家爲國，捨身不顧者，則國父之兄壽屏公，當首屈一指；因助弟革命，典質居室，而當時章太炎陶成章之徒，且不惜顛倒是非，肆意譏罵，宜乎人之目爲瘋狂也！

國父在檳榔會議籌款計畫決定後，本擬遍遊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拒絕不許前往，日本安南暹羅各地，復

有出處之命；萬勝則以邱哲博等。國父總款演說詞，投寄當權報載，頗有林某報告屠戮政府，謂國父演說革命，計畫籌款，恐有礙地方治安，政府遂限時出境；惟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寸土爲國父立足地。國父不得已，將黨務畀胡漢民等，軍務畀黃克強等，僑務由鄧澤如等分途進行，於十二月六日離南洋再赴歐美；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諸人即於同月十五日，先後歸香港。

第三十七節 陶章內閣忍痛離辨

當一九〇七年丁未，國父離日之際，日政府某要人饋送贖儀五千元，日人鈴木久五郎贈萬元。國父以二千元爲民報維持費，餘爲惠潮發助之資。而章炳麟、宋教仁、譚天鳳，及日本人平山周、北和田等大起非議，炳麟且將民報館所攝國父肖像除去，並提議革除國父之總理名義，而以黃興代之。後以劉揆一、胡漢民等之勸解，黃克強之責以大義，始漸沉寂。然炳麟心中，終存芥蒂，嘗約陶成章從中破壞；陶以炳麟之曠擦，竟於戊申在南洋時，公然重組光復會與國父抗，同盟會中之失意分子如許雪秋、陳芸生等及胡嘉兩尉之不得志者，紛紛加入，勢甚囂張，日甚一日。及見國父積極籌款，各埠同志熱誠贊助，又從中毀謗以傷之。

國父由橫抵巴黎，陶成章章炳麟竟刊布傳單，指國父假名革命，攫取私利。國父以公道在人，事實可證，不類張大之惡，漠然置而不問；殊不知陶等愈加凶狠，不知底止。吳稚暉以謠言可畏，而國父宣將前後形，和盤托出，以釋羣疑。因函復吳稚暉各款之來路去路，於新世紀報登以公道之評判。對陶之攻擊加以之聲明如下：「所攻者以我得名，以我攫利爲言。而不知我之經營革命，在甲午以前，此時固無留學生爲吹噓也。而已未廣州之事失敗，中國舉國之人，無不以我爲大逆不道，爲亂臣賊子，爲匪徒海盜，當時如有成章想亦不欲得此等名辭也。今日風氣漸開，留學之士，以革命爲大光榮之事業，而陶輩始妒之得名，然初意，祇在赴大義行宗旨，而與其事之同志，亦無不如此。不期今日乃以名而始談革命者，此固屬風氣之開，而亦道德之退化也。以我爲攫利，而不知我於未革命以前，在社會上所處之經濟界中，同優勝之地位

也。若不革命，則我之地位必不失，而世人所欲圖之快樂，我無不得之；革命擄利云胡哉！且當日圖廣州之革命以資贊助者，固無幾人也。所得助者，香港一二人；出資數千。檀香山人出資數千，合其不過萬餘耳。而數年之經營，數省之聯絡，及於羊城失事時所發現之實跡，已非萬餘金所能辦者也，則人人皆知也。其餘之財，何自來乎？皆我兄及我所出也。又庚子惠州起兵及他方經營接濟，所費不下十萬餘元，所得助者祇香港李君出二萬餘元，及一日本義俠出五千元，其餘則我一人之籌獲而來也。自此我一人之財力已盡，而緩急皆賴家兄之接濟，而妻子俯畜亦索兄任之。是從事革命十餘年來，所費資財，多我兄弟二人任之；所得同國人及日本人之助者，前後統其不過四五萬元耳。若謂我以十餘年之時間，而假革命以擄取他人四五萬之資，則我前此以賣藥行醫每年所得，亦不止萬餘元，此固港粵人人所共知其見也。而其他之事業，投機取利者，猶過於此也。若為圖利計，我亦何樂於革命而致失我固有之地位，去我固有之資財，析我兄已立之恆產耶！（兩年前家兄在檀已經營破產，其原因皆以資助革命運動之用，浮錢已盡，則以恆產作抵押借貸，到期無償，為債主拍賣其業，今遷居香港，寄人籬下，以耕種為活，而近因租價未完，又將為地主所逐；乃陶更諛以在九龍購洋樓，夫家兄本為地主實業者，非我從事革命以耗折之，則建洋樓亦尋常事，陶等何得多言）。此庚子以前，我從事革命事業，關於一人得失之結果也。

自庚子以後，中國內外人心，思想日開，革命風潮日漲。而萍鄉之事起，人心大為歡迎。時我在日本，財力甚窘，運掉不靈，乃忽有他方一同志，許助五萬金。始從事派人通達湖湘消息，而萍鄉軍已以無械而散矣。（此事不過乘一時騷工之變而起，初未謀定而動，故他方同志，多不及助，是以不支也）。惟有此刺激，人已不可止，故定計南行，得日人資萬四千元，及前述所計五萬元以謀起義，初從事潮惠黃岡，以未期而動，事遂不成；潮惠七女湖倉猝慮之，亦屬無功，吾人遂轉向欽廉，與該處軍隊相約，遂破我城，圍靈山，惟此時所有之資，以買械而盡。而安南同志，曾陸續集款以助軍需，惟所得不多，欽廉統領，遂以資少不肯如約反正，欽事遂不成。吾人頓破鎮南關砲臺，以促欽軍之動，事又不成，我遂出關而入查南，過文淵為清偵探所悉，廣西

官吏託福州法領事到安南查我疆域，知我清莪街洋樓，密告清政府與法政府交涉，逼我退出安南，我遂往星嘉坡。後聞河口之事起，占據四礮臺，誅彼邊防督辦，收降清兵降營，本可進取，據有全滇；當當時指揮無人，糧食不繼遂退。自潮州、惠州、欽、廉、鎮南、河口五役，及辦糧運動各費，統其所用，將近二十萬，此款則半數爲南洋各地同志所出，爲革命初次向南洋籌款者。今計開荷蘭所籌者約三萬餘元，英屬所籌者萬餘元，共約四萬元，向安南東京及暹羅所籌者約五六萬元。我手得於上述之款五萬元，得於日本人萬四千元。河內欠債萬餘元，此各項之開支，皆有數目，皆有經手，除梁秀春自行騙去五千元及累及船棧數萬，又一人騙去千餘及陶成章用去一百，此外之錢，皆無甚枉費，自我一人於此兩年之內，除住食旅費之外，幾無一錢之花費，此同事之人所共知其見也。而此期之內，我名下之錢，撥於公用者一萬四千元，家人私蓄及首飾之撥入公用者六千餘百元，此我攫利之實跡，固可昭示於天下也。

又以東京同志以官費作抵貸錢，責我不代籌還，此誠我罪矣；然家兄亦因以家產作抵，而致今日之破產，此亦我罪也。河內五家作保之萬餘元，至今猶未還，亦同爲我罪也；然此時則無如之何之際！聞陶現在南洋，託革命之名以斂錢，亦爲不少，當身還此等債之責也，何不爲之？

又謂在南洋有出保護票之事，此乃荷屬一隅同志所發起行之，本屬自由行動，至成效如何，我全未聞之，亦無從代受責任也。而陶成章亦在南仰發票布，四處斂錢，且吾託我名爲彼核數，其不爲棍騙乎？其無流弊乎？聞陶成章當能自知之，今乃責人而不自責」云云。十一月八日，由巴黎抵美之紐約。

到埠之日，居美舊識，俱甚歡迎。所見美國政界要人，亦甚投合。聞美與金山等處華僑，思想頗見進步，自陶成章散布傳單以後，新得革命思想之人，多被疑惑。復函吳稚暉由「新世紀報」同人名義告「美西」、「大同」、「美洲少年」、「中西」及雲哥華之「華美」，倪香山之「自由」、「民生」、「犬聲」作爲同業互通消息之誼，將陶信內忌功、爭名、爭利、及煽人行殺國父之口聲之無理處指出，並下以公平之評判，勸同業不可誤聽一面之詞。如外間有人疑惑，當按公理解釋，維持人道，以解成章之謠言，此十一月十二日，甫

由歐亞美之情形也。

時事炳燭生東京又發任言攻擊。國父謂：『其所言之事，比陶更為卑劣，真不足道。蓋陶之志，在巨國之不得，乃行反噬；而章之欲，則不過在數千不得，乃以罪人。陶乃以陶而為中國，而章則以民報社為中國，以民報之編譯為彼一人萬世一系之帝統，倘其應不周，則為莫大之罪。民報實刊不以彼為一輯，則為偽民報。』當時東京人士，俱不恆章之所為。同時星洲保皇黨之南洋總匯報，登 炳燭之文章，對 國父大肆苛察，其立心或壞黨事，已無餘地可留。國父不得已，將某同志所攝之炳燭與陶光燭兩報之奸之筆跡，公布於各黨報，以說明炳燭之非。觀 國父當時之『際此胡氛黑暗，黨有內閥，誠為大艱難困苦之時代，即為我人常努力進取之時代也。倘有少數人毅力不屈，奮勇向前支撐，行過此厄運，則以『必有反』之佳境來也，靜觀美國華僑之人心，自保皇九解，人有趨向革命之勢；惟所阻礙者即各埠先覺之士，皆受陶謠，一時不免疑惑，故不能驟得彼等之協助耳。俟此惡潮一過，則人心必能再合，此邦尚有華僑六七萬人，可引導而從革命者，當有一半，此亦不無可為也。……為今之計，欲從新以蓄養革命黨之勢力，舍此必無他法矣』。其艱苦為何如耶！

第三十八節 三月二十九日之戰

國父於留榔會議籌款時，約胡漢民、黃克強、趙伯先等，以新軍為主力，仍令起義廣州。俟廣州一下，則以黃克強出湖南，趙伯先出江西，然後移師北指，直搗幽燕；已則往來南洋歐美，一面致力華僑使團結，一面致力外交與資助。凡軍中需用餉械，均隨時隨地力任其難，雖經陶成章之惡意攻訐，不稍礙。

一九一一年辛亥，清宣統三年一月，黃克強等承 國父命，即在香港跑馬地三十五號，會議舉事方針，時長江各省及閩桂同志，多聚集香港議決設立統籌部，公舉黃克強為部長，趙伯先為副部長。部長以下，分設八科：第一曰調度科，掌運動新軍之責，舉姚雨平任之。第二曰交通科，掌江、浙、鄂、湘、桂、滇、閩各省交

通之事，舉趙伯先爲任。第三曰儲備科，掌購運器械之事，舉胡敦生任之。第四曰編制科，掌草定規則之事，舉陳炯明任之。第五曰秘書科，掌一切文件之事，舉胡漢民任之。第六曰出納科，掌出納財政之事，舉李海寰任之。第七曰調查科，掌偵察政情之事，舉羅煥揚任之。第八曰總務科，掌其他一切雜務，舉洪承勳任之，使各分職任事。其餘黨員，各以其所能，分屬各科，共同努力。又鑒於累次之失敗，皆以一機關一部分被破，每每牽連全局，議定各機關各自分設，各事由各主事者負責，各部之事，不相開問，俾資鎮密。另設實行部於擺花街，專以製造炸藥及準備暗殺之用，此爲內部組織之大略。

組織既定，於一月初六日派譚人鳳囑款二千元入湘鄂，會同居正孫武等進行鄂事。時湖南謝價僧、劉承烈歸自日本，道其事於同志，得悉之下，極爲熱烈，乃由趙伯先交款於謝價僧、曾伯英，使回湘進行。並以鄭贊臣、陳英士在上海設立辦事機關。方君瑛、曾醒、嚴驥、李恢則往來於香港桂林間，商向在桂軍官方聲濤、劉建濤、何筱甫、趙正平等便來廣州參加戰事，或在廣西響應，此對各省計畫之大略。

統籌部成立後，各部同志分投入省進行，在廣州設立機關。然省垣租屋必須租保，及有眷屬者方可遷入，因在育賢坊海旁西街兩地，開設米行，以爲租屋擔保商店之用，並以米袋縫包作藏械運械之物。至於眷屬，如無姊妹妻女之同志，則由女同志飾家屬，雖女傭僕媪，亦以女同志任之。計城廂內外共設機關三十八處；又以機關多而女同志少，則女同志多往來數處。機關多標公館名，而假嫁娶肩抬禮物，藉運大宗軍械。此在廣州城廂設立機關之大略。

黃等遵 國父之主張，此次發難以軍界爲主力，由姚雨平、林樹槐、何運等運動新軍及防營，新軍下級軍官復由陸軍學校畢業王某等擔任。惟防營自舉辦兩鄉後，駐省不常，故仍以新軍爲主幹。然新軍自庚戌舉義失敗後，清吏防範極嚴，所有子彈，僅備操演時之用，故在檳榔嶼會議時，國父主張招集敢死之士五百人爲先鋒，發難於城內，破壞各重要機關，奪其槍械，佔領軍械局以延新軍，然後可爲完全占領省會之計畫。復以方面多，五百人不敷分配，因增加八百人，由各同志約集可信者任之。於是選派鄧 德運動督署衛隊長，葉挺

芬運動督署號房，一分頭準備。各地軍民由朱汝信、胡毅生數年之結合，早已聯絡一致。今乃再與番禺之黃鎮李福林、李雍、李湛、林駒、李田、李伍平，南海之陸常、陸領、李錦、黎炳冰、黎春，三水之陸園清、陸福，順德之譚義、鄧江、張炳、黎義、陳林、劉世傑、梁進標、吳培、黎廣壽八；使陸常與順德集中榮德墟，與省同時發難。經佛山攻省城。李福林等則集中大水坑附近以爲響應。惠州居省城上游，爲形勢所必爭，先後派羅熾揚、殷德明主其事，海軍方面，由李海雲擔任襲取。

各種統籌既有頭緒，遂於三月初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總機關部，出席者數十人，議決分十路進攻。第一路爲黃克強，率南洋及福建同志百人攻總督署，殺張鳴岐。第二路爲趙伯先率江蘇安徽同志百人，攻水師行臺，殺李準。第三路爲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第四路爲陳炯明、胡毅生率民軍及江東同志百餘人，分任防截旗滯界，兼占領歸德、大北兩城樓。第五路爲梁起黃俠毅率東莞同志百人，攻警察署，廣中協署，兼守大南門。第六路爲姚雨平，率所部百人，占領飛來廟軍械局，兼攻小北門，在燕塘延新軍入。第七路爲李文甫，率所部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第八路爲張絲鄰，率五十人，占龍王廟高地。第九路爲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敵營。第十路爲羅仲嶺，率五十人破現電信局。此外復加派放火委員，入旗界之要地租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亂敵心。另伏一隊於珠光里爲據守南門之應援隊，時譚人鳳以十路之軍，應有一人司指揮調度之責，不應同告奮勇，况八百先鋒，語言不通，街道不熟，任以衝鋒更屬不宜；且合則力大，分則力薄，今將軍已死，將軍署與督練公所警察署均屬重要，往歲之敗，由李準握有重兵，不如炸斃李準，合攻督署，趙伯先由城外以新軍合攻爲佳。克強聞言，掩人鳳入別室酌談。告之曰：此是久定之計畫，同志視吾等之勇怯爲勇怯！幸毋持異議，多枝節，慢軍心，議遂以決。

當會議時，原定三月十五日發難；後因美洲之款，未能到齊，荷屬亦僅匯一部分，兩處俱須二十日以後。至槍械之購自日本安南者，多數未來；而三月初九日，溫生才不謀於同志，乘罕琦至燕塘觀飛機之際，一擊殺之，事後被逮，死焉。此事發生後，清吏戒備特甚，防範益密，偵騎四出，按戶盤查，旗界尤緊；租用放火之

屋，數處已被嫌疑，任事之人，因以率性遷避者有因所，故黨人以非俟省會戒嚴發難，殊屬下手。然此次舉義，以新軍爲骨幹，乃新軍有四月初旬二標退伍之確息，則時期至遲，亦祇能儘三月底；南洋又因籌款之故，風聲早露，而効忠清室之保皇奸細，久已報告於粵督張鳴岐。清廷亦電令粵更嚴防，黨人之進行不能不困之而遲滯，然爲期已迫，黃克強於二十五日上省，總持一切。其時省中同志，已決定二十八日發難，及克強來，以由日本安南兩地軍械，二十八日方能到達，起出後，尙須分配，因之展緩一日，乃改定二十九日。因各路先鋒，已齊集廣州，若過於遲緩，非特四月初有新軍退伍，卽機關秘密，亦恐敗露，經費支持，又慮不繼，而在緩急兩難之間，消息至微，所以決定三十二十九日也。

時留港黨人，原定二十七、二十八兩日悉數上省，克強以風聲過緊，乃電阻不來；並暫時解散赴省各人，以避耳目。集省同志，亦有返港者。二十六日夜，胡漢民接克強電謂：『母病甚危』，表示舉義急切不能動手；港中同志相顧失色。是夜仍有進省者，有留港者。二十七日，林時爽、喻培倫等，認爲情勢太急，與其改期遲緩，授敵以隙，不如及早舉義，先發制人。克強見二人已具決心，乃欲集三四十人攻襲督署，當卽再電香港謂：『母病稍愈，須購通草來，』意卽舉義，港中同志須帶槍枝來之隱語，仍以二十九日爲發難時期。

發難日期既定，以各人之回港或已分散者，乃將前議之十路進攻計畫，重行分配，改爲四路。第一路黃克強，仍任攻兩廣總督署，所部爲四川、福建、花縣、華僑及其他黨員均屬之；分作二隊，一攻督署之衛隊，林時爽主之，一攻督署之正門，何克夫主之。第二路姚平所任，攻擊目標照舊。第三路爲陳炯明，攻警察教練所。第四路胡毅生以二十餘人攻大南門。此外預給象牙印章，黑鐵殼夜光表於先鋒隊，以爲信守及進時之用，並以白毛巾樹臂爲誌，足穿黑面樹膠鞋，吹螺角爲號，此準備之大略也。

二十七日，張鳴岐李準已接密報，飛調巡防二營回省。二十八日，復加派軍警守防軍械局，並分頭搜查黨人，破獲機關數處，拿獲黨人十餘名。二十九日謝恩里之總糧臺亦被破獲，克強聞報益急；時福建湖南同志，安南華僑俱於早晨齊集小東門克強寓所，聽候命令。克強對衆激昂陳詞，衆皆鼓掌，及下午三時，都街之鐵

恩重及至圍殺，黨人八人捕去，黃恐及，即率百人上刺東棧。時朱執信已他將至，一見情形，即與去長衫下，加入，阻之不可，諷人風由港至，見克強東裝已妥，正發子彈，請其息談，並告香港各情，請其一日，克強曰：「老先生！毋亂我軍心！」諱乃將裝加入，向克強索槍，克強婉言曰：「先生年老，後尚須人辦，此其決死隊，願毋往。」諱怒曰：「君等敢死！鳳鳴怕死耶！」黃不勝已，乃以兩槍相授；諱誤倒槍，碎然一驚；克強將槍奪去，曰：「先生不行！先生不行！」諱無奈，還槍，時已鬚髮皆白矣。

五時半，黃克強手執槍械炸彈，率同志從小東營出發，進攻總督衙門；由林時爽、何克夫、劉梅卿三四人，竄吹樓角，直撲面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疾行趨督署，見衛隊，揚言我輩為中國人吐氣！汝等亦中國人，衛隊不悟；革命軍槍聲並發，號角大鳴，殺其衛隊營帶金振邦，破入署，直沖二門；三門有守兵八九，聞聲走避，大廳及大堂之衛隊，則憑欄倚柱以狙擊，甘鳳書、黃鶴鳴為大堂伏狙之衛兵所射，中彈身亡。黃克強由大柱環攻，傷一人，餘被截擊不能出，棄械請降，求為引導。黃克強、林時爽、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入署，逼紫帳鳴鼓不得，知已遁去，署中無一人在，惟見衣架長衣及髮茶碗數具水烟筒猶在也。克強擬在署舉火，竟引火之物，雖如書籍文件之類，亦無所有，蓋張早得詳報有備也；克強乃置火種床上而後出。其時黨人之死於署內者，尚有徐廣潤、徐進昭、徐德明、徐應端，死於署外者曾日全也。

及出東轅門，遇李準之親兵大隊迎頭衝來。林時爽會憶趙伯先言，李部下有同志，遂前行招撫，高呼：我等皆漢人！當同心協力，共除異族，恢復漢土！……言未畢，突遇冷彈中腦，立仆而亡。劉元棟彈中太陽穴，林尹民彈中胸部，均為義馬！其餘死者尚有數人，慶戰逾時，奪期而出；克強傷右手，斷兩指，然奮勇邁進，若無傷者。時分所為三路，令徐維揚率花縣同志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令川閩及南洋同志數十人，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宏、朱執信、何克夫、羅坤、李子奎等十人大南門，擬與防營接應。克強與聲洞行最先，遇防營數百於雙門底，見其無相應之響號，且舉槍相同；方乃發手槍斃其哨官溫帶雄，防營兵士竟不舉方，方死之。克強且戰且走，回顧所部，不見一人，乃以肩撞殿一洋貨店之門數，從內出

稍槍有射擊，中防營七八人；久之，聞外呼傳有急往保護提署聲，防營既退；克強乃知其傷之實在。

克強未傷之先，何克夫、李子奎、鄧坤等隨克強出大南門至衝邊街即已冲散。三人在觀遠街遇清軍中協何品章、李子奎擊之。至寺前街遇防營約百人，三人應戰，未幾，空中彈，猶鼓勇出大南門至高第街而死。又有徐國霖、華金元、阮德三由攻督署後，轉戰至雙門底，華阮陣亡，徐因傷被執。而劉梅卿、馬侶及川閩同志由克強攻督署後，派往攻督練公所者，至蓮塘街遇黨員一隊，正與防軍酣戰，遂加入；至五時三十分喻培倫、饒國梁、熊克武、余濟堂、但懋辛、釋允等，整隊而出，至蓮塘街口即與敵遇，奮勇接戰；及劉梅卿等加入，共敵清軍，傷其數人。至夜九時，折至大石街，又與敵戰，卒以衆寡懸殊，隨戰隨走。馬侶在小石街陣亡，饒國霖至大北門誤入敵營被執，餘出小北門與旗兵警察遇又戰，相持二時，以夜深彈盡，不得已遁走。

至派赴小北門接應新軍之徐維揚及北縣黨員，行未多遠，即見敵分頭來，徐急遣徐滿凌等至德宣街口迎敵。乃巷戰於蓮塘街口，江繼復當先衝敵，奮不顧身，陣亡。時敵居高臨下，勢難仰攻，徐滿凌等即由蓮塘街轉入大石街之機關部，會同莫紀彭等攀登屋瓦，向觀音山射擊，久而不克，後轉戰至小北門高陽里口，復有大隊防營至，因入盛源米店屯米壘作壘，與敵抗拒，支持一日夜。張鳴岐見黨人強頑不撓，下令燒街。黨人不得已，越後垣而走，此三十日下午事也。是役死難者為徐厝成、徐培添、徐日培等，餘如徐容九受傷，至家而歿；李德山、徐滿凌被捕不屈死；其他出險後，不復成隊焉。時別隊喻紀雲攻督練所，途遇防勇，繞道攻龍王廟，當先擲炸彈，防勇為之披靡，後失手遇害，此各路決戰時之情形也。

克強自避入洋貨店，聲敵散後，乃以涼水沖洗指傷積血，血水流三丈。無何，有小伴衝板入，板開；黃仍以身牽之，謂小伴曰：我為人傷！急欲出長隄。適小伴從長隄來，知城門未開。克強乃取一窄黑長衫，換血衣，帶草帽，改裝出城，由小伴往五仙門直街轉渡至峽溪樓關部；及叩門，黨員悉出，僅留一小婢守焉。未幾女同志徐宗漢歸，見狀大驚，而指血猶流不止，乃為另裹包紮。次早，莊六出購止血藥，途遇趙伯先，急率往晤，兩人一見，相抱大哭；黃暈，經藥可救，乃取飲葡萄酒使醉方止，而醉而睡，聊以解痛。及醒，克強欲裹

手渡河與清吏拚命，徐趙力勸始已。乃移住河南女同志家，至四月二日夜間，始幸返港而入醫院。因副指，徐宗漢以妻名義簽字，黃徐之姻緣，遂由是定結。亦革命壯烈戰爭中之佳話也。先是趙伯先與胡漢民於二十九日夜，義率港中同志李恢、鄭烈等二百餘人，於三十日早晨來省，分頭上岸，始知事敗；漢民及各同志以城門局勢，不得入，分別折回；伯先迷路，渡至河南，不期遇莊六，而與黃會。

朱執信自雙門底沖散後，胸腿受傷，血透衣外；遇林樹巍等與之回泰泉舊里，翌晨化裝而出。姚雨平、李應生均以無辯被捕，後姚得吳雨蒼以平遠公會名義保釋；李以十元賄守者得逃。何克夫忍痛力戰，走投其成，三日後脫難。陳遠生攜姓郭蓮花飾眷屬，租放火屋，事發被捕，陳逃；郭作蓮花詞，央鄒魯爲援，卒出之。卅戀辛則伏廟三日，自首得脫。熊克武、王以通、魯驥等皆負傷改裝脫逃。劉梅卿常衆人散時，闖入民家，殺人奪衣而出，可謂險矣！當事敗時，黨人知巡警教練所多同志，因往投匿，所長夏壽華見狀，乃盡取制服擲地曰：汝等遂不穿衣出巡耶？衆悟，羣易衣出，此非特於己可出險，且能暗護黨人出險，此舉救黨員最多；克強之子一獸，乃爲此中之一人也。此爲黨員脫險之天路。

西順德民軍之集樂從塘者，三十日依期舉事，佔鰲溪公局，繳取器械。四月二日，取道石灣進窺佛山，李準聞之，派江華江周二艦截堵，黨人擊退之，及聞廣州失敗，又見李準大軍至，不敵而散。此又外援發難之大路也。

雙門底方聲濤之擊滯溫帝雄也，事後營中所傳，雙門底之防營，早已約定接濟革命，其先行之一營哨官溫帝雄，哨長陳輔臣，實黨人中之最熱心者，其哨中黨人尤多，約定城內起事，該哨即借拱衛之名，直至水師行臺擒李準，故決定未至水師行臺前，不掛白布，以便進城。溫陳得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發難之命，即於下午四時許入城，購白手巾三百方，分給各兵士，僞云賞賜，俾令晚餐提早半時；餐畢，聞警信，溫卽下令整隊入城，告陳以擒李計畫。陳乃以親信兵士十餘人衛溫，適李準令該哨入城攻黨人，溫聞悉，卽下令扣留傳令者，聲大呼天授機緣，使我黨成功；立命全體整裝而入。溫持刀在前，陳殿後，至雙門底，猝遇警備白布穿短衣者

十餘人，由北直趨而來，知爲黨人，渴即呼兄弟，際中亦有十餘人呼兄弟勿走者。孰以方聲洞見無符號，且認爲與槍相向，發槍擊之，溫爲首立仆，際中陸續死者十餘人，方聲洞亦於是戰死，陳伏地匍匐，逃至方言學堂，隊兵亦散，彼此誤會，遂至自相殘殺。蓋以此殺爲嚴密計，各郡之事，不相聞問，殊出意料所不及，至可痛惜也。

事後，張鳴岐下令嚴索，凡無辯者概行殺戮，以洩私憤，對死難屍首，尤爲蔑視。黨人既不敢收葬，茲善家又不便告埋，迨至四月初三日，消息始聞知廣仁愛育方便廣濟各善室，收拾遺骸。各善室聽其言，殮之，以次移至壽議局前曠地，計七十二人，分作十墩堆，折臂斷骨，血肉模糊，令人不忍視也。時南海番禺兩縣知縣提議葬於狗頭山，嗣復議葬於東門外刑人叢墓所在之吳岡。事聞於外國教士，謂烈士死義，非同凡骨，以備誌忠魂，與犯人同葬，理不能平。乃欲賦地以安烈士，與各善堂商，因激起董事徐樹室等以葬烈士而須地外人，爲國之羞，遂卻焉。然又忌清吏之淫威，不敢多有建議，議數次，不能決。有黨員潘達敏者，以諸烈士爲國捐軀，若其黨葬，心奚能安！各善董聞之動容，詢潘以辦法；經數度磋商，乃擇元城東沙河馬路旁之紅花岡爲烈士葬地，於四月初四，由潘達敏親自督葬焉。是日也，陰雲密布，濛雨霏霏，路上行人，推轂屍骨上耳；潘隨最後一棺，步於岡上。後以「紅花」兩字欠雄偉，而改曰「黃花」，從此黃花岡之名，遂與中華民國同不朽矣。是役也，集各省革命之精英，與滿清爲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誠，已震動全球；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此造成之。此 國父第十次之失敗，亦即最後一次之失敗也。

時 國父往來歐美之間，居金山時，聞此消息，嘆爲此役雖失敗，而影響於全世界及海外華僑，實非常之大；堪爲天動地之事業，使革命之聲，飛騰千丈，對內外款項之籌措，皆以此而易入。至外交問題，亦較前爲順利。故美國政府於此時，亦大表同情於 國父。國父乃得另使往美，使說彼中權要，亦多實計。至法國政府，尤願繼續以前主張，更樂視中國革命之成焉。而金山政公總堂少數之老朽頑固者，嘗與革命之少年勇進輩積不相寧，數月之前，猶反對同盟會之籌餉，及見此役，黨中同志捨身赴義，英雄絕倫，亦因以奮發，羣

相提請致公總堂，發起籌餉，設立籌餉局以專責成。閏六月十九日下午，林冠慈、陳敬甫刺李華於雙門底，九月四日，李沛基斃鳳山於天字碼頭，爲國除毒，漢奸奪魄，皆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之影響也。

及八月，聞同志楊爲生以迭次失敗，投海自殺，國父感痛之餘，謂人生世間，對自己方面，此身似屬我有，行動似可自由；然對於社會方面，吾身乃爲社會之一分子，即我身不盡爲我所有矣。倘犧牲此身，不有大道於社會者，決不應爲，告同志以個人捨身取義之理。時黃克強亦生憤憤之心，決欲行個人主義，以與清吏張李等賊拚命。國父聞之，卽電告同志勸阻，並爲籌一萬五千元應克強組織軍隊及養恤傷亡同志之急需，此八月三十一日前在美情形也。九月二日離金山，往美之北部中部各省，從事革命焉。十二日，聞日本內閣改組，請宮崎交涉，允許居留日本之便宜，不數日而武昌起義矣。

第九章 滿清滅亡民國成立

第三十九節 武昌起義之情形

同盟會同志自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失敗後，乃轉變方向，擬從長江流域入手。陳英士、宋遜初、譚石屏、居夢生、張振武、孫武、熊秉坤、蔡濟民、劉公、蔣伯夔等，以武漢居全國中心，處長江上流，又以該地新軍經國父於丙午年派法國武官啟樞與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益進步。及至張振武、孫武、蔡濟民、諸人極力運動以還，傾向更多；而自四月以來，清廷之防範，至爲嚴密。時適宣示盛宣懷所奏之「鐵路政策」，幹路均歸國有，枝路准商民量力酌行；從前批准鐵路各案，一律取銷，如有抵抗，即照違旨論。並向英法美德日五國借款，爲收歸鐵國有之備。激勸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公憤，先後組織保路同志會，與清政府抗。五月湖南諮議局以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請巡撫楊文鼎代奏。楊以保路激烈，慮有他變，甘言撫慰，許以局議上陳；而一面密電政府，謂有匪徒從中煽惑，非挾雷霆萬鈞之勢，不足以示威嚴。乃有格殺勿論之諭。時四川川路公司議決川人不輸租稅爲抵抗。川督王人文亦以政府顛拂輿情，概允代奏，暫緩實行。惟盛宣懷以五國借款，勢成騎虎，運動載澤力言於監國，遂奉旨以鐵路改歸國有，勢無反汗；且藉口上年川路公司人員虧耗鉅款，並有剝削脂膏，徒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等語。因而川中輿情，日益憤激。至七月，四川鐵路公司股東開保路大會，決議商人罷市，學堂罷課。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等聯名奏請川路暫歸商辦，政府不允；並命粵漢川漢鐵路督辦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川查辦。十五日，川人舉代表詣督署，求阻端方兵，爾豐允爲代奏。既而知朝意不欲轉圜，遂誘保路會會長鄧孝可股東會會長顏楷、張瀾及諮議局局長蒲殿俊、羅倫等入署議事而拘禁之。人民聞訊，相率至督署哀求釋放，統領田徵葵命官兵開槍，擊斃多人。巡防營驅逐黨人，殺傷尤衆。及電奏至

京。請任命雷敬飭新營各軍，相繼剿辦。時近省各縣民團，多爲官兵焚殺，死者甚衆；清廷不能不加苛責，反謂辦理尙合機宜，自具清吏殺戮無虛日，被難者達八萬餘人。冤氣填膺，民心一離，而不可復合。時瑞方所積入川之兵，係革命思想最富之部；蓋早聞武漢革命風聲，用調虎離山之計，冀萌患於未然也。

鄂督瑞澂，於八月初九，接北京密電，謂有革命黨黃興，約期十四十五日聚鄂起事。潛伏長江一帶，私運軍火，在武昌設黨，並約陸軍第三十標同時響應等語；瑞澂即嚴飭軍警各界，加意查防，連日與參議鐵忠統制張彪、統軍元洪商擬付黨人之法。並與某國領事約定，請彼調兵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砲轟擊。又調集特設巡警，右巡防隊，警務公所，消防隊，第八鎮工程營等，守衛督署。十三日，瑞澂通知張彪馬隊八標入署防衛。十四日，警察道王祖儼分派警兵赴武漢各碼頭查察，晝夜更番；並傳新巡警於每夜七時開城，非有暗號不開，督署即於六時閉城門。馬隊一標八標移駐輔門內大堂前駐守，並飭四十一標一營分巡賓陽門一帶。又以漢陽兵工廠爲製造軍械重地，特派黎元洪駐廠，用備非常。海軍各艦，一律停泊江面，升火以待。甚於監獄署候審所等處，亦派兵巡守；足見清吏防範之周，正不料所派軍營，多半早受黨人運動矣。

時黨人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新軍亦躍躍欲動；及十八日下午三時，俄國租界黨人孫武潘亮伯陳光楚等，設立製造炸藥旗幟符號文告之賢善里內，以製彈不慎，炸聲火光，冲屋而出。俄捕與洋務公所吳愷元隨聲至，搜出印信各物，擊獲黨人秦禮明、龔鏡初二人，押赴武昌。而製炸之孫武亦晒台樓下，以白布蒙面，避入日本租界同仁醫院得倖免。又在雄楚樓北樓高等小學隔壁洋房內，搜出印刷告示等件，及獲黨人五人。又於黃土坡千家街某小雜貨店，忽有炸彈爆發，聲震數里，清軍趕至，見有面目焦灼，臥地呻吟者一人，途擡傘以去；詢後，知爲黨人楊宏勝，以篋盛盛炸彈，外飾青菜，送入工程營，乃守衛者非同同志，被詰，楊奔走被追，因以彈抵禦，受傷仆地，致此。晚九時荆襄巡防統領陳得龍，在漢口租界擊獲黨人劉汝變、邱和商、彭榮壽等，當即押於督署。張彪亦於晚間十一時，在小朝街擊獲黨人二十七名，是夜督署內整理炸藥一箱，將形跡可疑之教練隊軍士二名加以擊獲，訊明希圖炸署不諱。瑞澂即令同劉汝變等斬於署前。此時復在漢口長清里總機

調，被抄黨人名冊，送至武昌，一查內容，多半屬於軍籍；消息大驚，遂下令閉城，按名搜索。於城內小前山後關脂香、龍神廟各機關，先後破獲，捕黨人三十餘名。黨人見機關破獲者數處，聞同志被捕者七十三人。時新軍中之陳、與工程營等兵士之列黨同志，謂事極已洩，人人自危，騎虎之勢，迫不及待，即於次日十九日夜九時，由甘楚望台之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熊秉坤首先發難。督隊官阮榮發右隊隊官黃坤榮排長張文濤等，聞變出阻，被衆官露，並殺死旗兵數十人，後隊隊官羅子青降。秉坤即以「同心協力」四字爲口號，扯下肩章，臂繫白布，改稱民軍焉。

漢聲既布，蔡濟民之二十九標，方維之三十標，同聲繼起；揭國父之名，佈告街道，號召有衆。殺警反對之管帶二人，排長二人，隊官一人，即趙火藥庫劫取子彈。時十五協驅重兵兵士，已齊集大操場，隨帶子彈與工兵聯合。協統王德勝與張彪商應付之法；張計無所出，默坐不言，繼乃由後門遁回公館；其他軍官亦均逃散。工兵既得彈藥，悉運蛇山下閩馬原諮議局旁。濟民等即大呼攻督署，開砲轟擊，戰一小時，守署衛隊馬隊不支，遂降。瑞激見勢，立逃漢口，請求某領事如約開砲；某領事以庚子條約規定，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勿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砲擊以平之；乃各國領事，均無成見；而法國領事羅某，爲國父舊交，深悉革命內容，雖即於會議席上，力言武昌革命奉孫逸仙命令而發難者。孫逸仙之革命，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動，不能以義和團一律看待而干涉之。當時領袖領事之俄國領事之附議。各國即見俄法既取一致態度，亦遂共同贊成，決議不加干涉。並出中立佈告，俾衆週知。自是民軍與清政府之成交戰團體，遂列列國承認而無歧視焉。瑞激見領事團失約，無所倚恃，即於二十日晨，倉皇登楚棧兵船，棄城而走。時藩司連甲，統制張彪帶殘卒渡江至劉家廟車站，負隅待援；及見瑞激逃，亦隨遁去，秩序大亂。

民軍起義二日，尙未得一首領，從中指揮。當時有人推知會黨人吳兆麟臨時充任，因反對而罷；繼舉孫武，又以試驗炸藥誤傷，未就。後舉劉公，劉公又讓讓不可，欲待上海黨人，則一時不能到。蔡濟民、張振武及工程營同志湯壽潛、程定國、馬榮等衆議舉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當之。遂由湯壽潛三人趨黎寓所，迫黎

出任；否則將槍斃之，黎不得已，諾焉。

二十日正午，黎元洪等在諮議局開會，即以諮議局爲軍政府，設總司令部於內，黎稱爲鄂軍都督，並以諮議局局長湯化龍爲民政總長，復推吳兆麟、蔡濟民、張廷輔、楊開甲等十五人，組織謀略處，各行受職。黎即傳令不准在城內放槍，免傷平民，不得妄殺商人，以事公允。一面派兵守漢康官錢局、儲銀行、度支公所、財政處各機關。武昌省城，於是爲革命軍完全佔領。

民軍佔武昌後，卽遣兵渡江，先至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之，遂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及後清兵派人至廠，領取槍彈，抗不允付，始知爲民軍所結，勢將罷工。乃由黨人邱文琳、王占春、挾其總辦王壽昌，廠長朱錫奎反正。毗連之鐵廠，同時亦爲民軍所佔，拘留其總辦李維洛，令照舊辦事。他如知府以下官吏，二聞風聲，均逃匿無踪，漢陽亦遂爲民軍所佔領矣。

二十一日，漢口華界，有土匪乘機放火，意圖劫掠，漢口團王國鏗潛逃，商學各界渡江報告。軍政府，立遣兵數百，會同漢口保安會，一面救火，一面擒匪，匪退火熄之後，卽申令盡力保護外僑。僑民以民軍舉動文明，深加贊許。民軍卽於此設立軍政分府，任詹大悲主其事，於是武漢三鎮，俱在民軍之手，內外秩序漸定，專俟清兵南下面交鋒；各地黨人，乘時以起。

第四十節 各地響應之概況

瑞澂逃去時，卽電奏清廷，請速派兵來鄂，願粉身圖恢復，清廷於二十一日下旨，革瑞澂職，仍令督署鄂督，責以恢復省城。並命唐昌率近畿兵兩鎮，赴鄂剿辦，再由湖南派毅軍兩營駐漢口供輿道。又令薩鎮冰率海軍，程元和率長江水師，卽日赴援。二十二日，唐昌分兵下豫鄂。二十三日，前哨軍陸抵漢口二十餘里之劉家廟，二十四日抵漢，駐軍江岸。薩鎮冰亦乘楚有艦至，所統各艦，咸開抵江心下槎，形勢驟見緊張。

二十六日，張彪殘兵約兩營，在劉家廟與民軍戰。次日，清軍之軍合張殘部，復戰；旋北軍遂入火車而

退。黨人劉仁祥呼譏版工人，拆路阻敵，不讓刻數十餘矣。時將軍去已遠，忽又飛馳而來，至路斷處，車即翻倒，民直伏兵四起，斃者千人。下午四時，清軍水陸來攻，不勝。二十八日，黎元洪派敢死隊千五百人，拂曉渡江，親自督戰，至劉家廟，獲獲械甚多，軍艦駛退下游。二十九日，兩軍戰於七里河，艦隊復西上，施砲勦敵；民軍兩岸夾攻，擊散之。三十日，兩軍相持三道橋；後敵敵於溝口。及九月初三日，兩軍小戰於朱家河。初四日復戰於七里河，互有損失。初五日，清軍進攻江岸車站前哨，敗於一道橋。初六日，溝口駐屯之清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民軍與戰不利，一道橋遂失守。清軍順勝進佔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下午進攻大智門，民軍分跑馬場及日本租界後，兩路應敵。互相轟擊，雙方死者各千人。初七日，大智門不能守，退據散生路。初八日，民軍李克果率湖南精兵三千，金長率武昌精兵二千，反攻大智門，清軍大敗。以援至免。是時清軍已有鐵路全線，又得袁世凱署湖廣總督，海陸各軍均歸節制，蔡昌回京，馮國璋領一軍，段祺瑞總第二軍南下之訊，軍勢爲之一振。馮國璋一抵漢口，當晚即砲毀民房，跑馬場附近街市，悉被所據。初九日，清軍復縱火焚華界民房。初十日，清軍之步兵分布於鐵路兩面，敵隊列陣於玉帶門、大智門車站附近，與華界民軍作殊死戰。清軍死三千五百餘人。十一日清軍仍縱火，民房被焚數千間，民軍盡退武昌。漢口漢陽遂被清軍所佔，而漢口之火，至次日未熄，華界悉成焦土。

民軍退入武昌，雖告失利，然各省已次第響應，與革命軍取一致行動。以武昌形勢危急，推黃克強爲總司令，由香港入武昌，十三日，克強在武昌就職；詳查軍務，慨以前敵自任。翌日，與清軍戰於青山，清軍不支，退火車站。十五日，由鳳凰山砲擊大智門，清軍死者甚衆，降者四百餘人；旋復設大砲於跑馬場，爲攻漢陽之用。是日清廷致書議和，拒之。十八日，武漢三處劇戰甚烈，清軍敗走，舍大智門而去。十九日，清兵千餘，以大砲數尊由馬路至橋口與民軍戰，民軍自龜山發砲擊之，散其部隊。其後武昌漢陽兩處，時被擊漢口，遂悉毀其砲臺。二十日，清軍圍漢陽，民軍還擊，砲聲大作，傍晚始止。二十一日，民軍以清軍擊射行人於招商局，因還射，清軍死傷甚衆。是晚，民軍游擊，及漢陽黑山與龜山之砲隊，均猛攻清軍。二十二日晚，漢口

清軍攻武昌。二十三日，又攻漢陽；民軍還擊，毀其一礮。武昌鳳凰山與漢口龍王廟之北軍礮臺，亦互相發礮。二十四日，民軍偵知北軍出閱，顯勢分三路渡江，清軍大敗，佔領橋口。二十七日，民軍分兩隊進攻漢口，一由黑山潘漢漢水；一由孝感攻其後，清軍不支，退大智門，其大本營之在劉家廟者，出大隊抵抗，民軍乃返漢陽。二十八二十九兩日，戰事均甚劇烈。十月初三日，清軍持口旗爲作民軍裝束，佔領淋漆娘山，迨初六日，黑山、龜山、梅山、四平山等均爲清軍所佔，而漢陽又於六時失陷。民軍不得已退守武昌。蓋自起義以來，終因衆寡懸殊，勝而復敗；至十三日，兩方奉令停戰，各守原防。此武漢民清兩軍戰爭之前後情形也。時鄂省之黃州、沔陽州、宜昌府、沙市、新隄各府屬，於九月二十四日後，先後起義，歸附革命，十日之間，全省大定。

湖南黨人焦達峯（名昱）陳作新等，聞武昌發難，卽與長沙新軍六百人謀響應；爲巡撫余誠格偵知，先將新軍調至城外，繼復移於醴陵。九月初一日，新軍攜礮入城，聯合焦陳，號召民軍，先據軍械局，卽進圍巡撫衙門；余誠格由署後逸出，乘油帆小輪以遁；時防營統領黃忠浩，在署中聞變出阻，率兵與民軍戰。兵士不肯放鎗，黃怒曰：不發鎗，卽以軍法從事！士兵應之，卽以鎗擊斃黃忠浩。於是藩司黃以霖，提法司劉鎮琳，闕道汪瑞閻等均逃匿無蹤。勸業堂曾毅若、營務處王統江、長沙縣知縣沈瀛，均被誅戮。民軍卽改諮議局爲軍政府，舉焦達峯陳作新爲正副都督，譚延闓爲民政總長。初十日，作新爲忌者所誘，殺於北門外東嶽廟前，同時達峯亦遇害。由新軍推代表至諮議局，要求譚延闓接任都督，湘局遂定。

江西九江自武昌起義後，風聲甚迫。九月初二日，新軍教練官黃子卿與標統馬毓寶商獨立，卽於是夜十時，聯合五十五標第一第二兩營管帶與礮臺營官徐世法在金雞坡礮臺首先放號礮，宣告獨立；城內新軍舉火內應，改稱民軍，羣赴道署圍槍殺擊，九江道保恆逃。繼分隊攻各署，九江知府張良防營統領張敬等亦逃。衆卽舉馬毓寶爲九江都督，主持軍務，設駐潯軍政府於署內，徐世法李雲峯爲非潯礮臺正副統領。次日湖口總鎮楊福田請領職銜，將與民軍戰，民軍擊敗之；遂佔領湖口礮臺及彭澤縣之馬當礮臺。南昌各界得此消息，卽由轉

商學各團體在路局開會，議決獨立，辯逐安撫；得消息局函給學堂、陸軍學堂之教職員督率學生，荷械將師以維治安。初十日，選舉代表追巡撫馮汝驥宣布獨立。馮意不能決，心存觀望，遂由各界聯合各軍，相約於被圍發難，放火焚萬壽宮八旗會館，巡撫衙門；馮汝驥交出印信後，由協統吳介璋派遣軍隊，護送出城，尋自殺。十二日，衆議改高等學堂爲暫設軍政府之地，吳介璋爲都督，方先亮爲司令部長，劉世鳳爲民事部長。十三日全省響應矣。

陝西新軍，多來自南方各省，中且有曾隨熊成基發難安慶時之士兵，對革命主張早表同情；及聞武昌起義，軍將避陝，卽有破隊三營，工程隊二營，馬步隊二營，爲先發制人計，遂於九月廿二日叛，相率舉事。時育學生隊代表赴將軍署協商一切，旗兵毆斃學生四百餘人，人情大憤，遂見滿人俱加殘殺。先佔省城據藩庫，軍裝局，並焚電報局，巡撫錢能訓等大小官吏，逃避一空；公推管帶張鳳園爲全省與漢大統領，錢能訓爲副統領。初三日，先後佔據渭南臨潼等城；至初十日，全省光復，改大統領爲都督。

山西新軍，久有志於革命，及陝西警報至，巡撫陸鍾琦急派新軍第一第二兩營出防潼關，藉以防堵。九月初七日晚，發餉給彈，定初八日拔隊起行。時恐中途折回，續派第三營踞其後。三營中有排長王建安者，潛赴二營管帶姚維藩營中告密，謂將於途中出不意擊之，俾首尾不相顧；維藩大怒，卽聯合一營，乘時發難，槍聲四起，蜂擁入城，直至撫署，縱火焚燒，並登城開槍，向內轟擊，防營以事起倉猝，成束手待斃，居民紛逃。陸鍾琦親出彈壓，被戕，全家死之。協統譚振德管帶熊國斌皆被殺。衆以藩司王慶雲爲都督，後改推協統閻錫山繼其任，各府州縣，次第光復焉。

雲南自得武昌革命情形後，官吏防範甚嚴。九月初六黨人張文光起事於騰越，佔龍陵等處。於是總督李經羲初七日假行早操之際，忽令將軍軍械檢收回，軍士大驚，圖謀益急。初九夜九時，標統岑錕宣告獨立。率所部七十三標進攻北門，遂據電報局，奪軍械廠，進攻督署酣戰終宵。翌日黎明，七十四標抵省，破營馬隊機關槍營同時佔領南城大東城等部；清軍不支，李經羲及司道均避出由南門逃。兵備處辦王振巖管帶范鍾岳等均

被殺。午間全城大定，遂爲民軍所有，卽舉蔡任都督，發兵攻張自爾佔之。

安徽，於九月初十日，由新軍六十二標步兵及馬隊營應武昌起義，進攻省城；巡撫朱家寶立飭南京調來之江防營，守禦各城。新軍見無內應，欲各散去，朱家寶因飭各營長官，按名發洋六元，令繳軍械，全監遣散，諸議局聞之大譁，於十五日提議三大問題，請家寶答復。翌日，朱答稱「軍心如此，民心亦如此，各省相繼而行，令人束手無策，請諸公籌畫探擇道行」等語。而紳商以新軍起事雖不成，難免不圖再舉。因議獨立之策，朱家寶，謂大事已急，請任臨時都督，宣布獨立，朱不允所求。復於十七日開會。十八日，衆復有請，朱不得已允之。卽以朱爲臨時都督，請議局長賈子敬爲民政總長，安徽遂定。十九日，測精學堂監督王天培，稱奉北軍政府令，來督安徽，向朱索印信，朱將許之，而還印於諸議局。人民以王資望淺，不願擁戴，致二十日全城罷市，仍請朱任。過數日，朱以兵變去職，改舉孫毓筠繼。此安徽獨立時之新舊風潮也。

上海爲通商大埠，關係全國，且有製造局之設，自爲兵家所必爭。陳英士奉 國父命，主持上海軍事，與軍警早有聯絡。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開北巡警局左近火起，各巡士皆臂纏白布，與革命軍合，改號民軍，舉英士爲首領；城上高懸白旗，以示獨立。是夜道署被焚。民軍卽分兩路至高昌廟進攻江南製造局，詎該局備，急切難下。英士以衆寡不敵，退守望道橋左右，卽下令停攻。自己一人，徒手進製造局，勸告駐軍，贊同革命，駐軍竟將英士扣留。民軍得此消息，無不憤怒填膺，猛攻益力，於十五日晨九時破之。上海遂完全爲民軍所有，公舉英士爲滬軍都督，李平書爲民政總長。時武漢軍事甚危，待上海克復之訊，聲氣爲之一壯。父謂響應之最有力量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則能取上海以抵之。云云。上海既定，英士卽於十五日夜遣民軍五十餘人，由滬赴蘇，先至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時蘇州士紳於十日前代表謁巡撫程德全，請其宣布獨立。十五日晨新軍各隊先後進城，一面駐守要隘，一方謁見程撫，推爲都督；德全允之，藩司左孝同等逃，於是滿城歡忻，高懸白旗矣。繼此響應者，松江鎮江兩府，十六告克復。揚州十九日告獨立。英士復謀進攻南京焉。

浙江素多革命之士，當獨立起義，而巡撫增韜疑懼新軍，不為己用，特抽調各路防營集省城以爲戒備；時新軍防營已經聯絡，而增不知也。九月十三夜，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備請增韜拆卸旗下滿城，編入漢籍宣告獨立，以免戰爭，增韜不允。十四日下午，召集官商會議於撫署，請增韜贊成獨立，仍不允；至晚八時，尙未定局。適午夜二時後，蔣中正率領敢死隊，由溫縣杭，會同駐在城南城北之新軍八十一八十二兩標，直攻巡撫衙門，連擲炸彈，署衙遂焚，衛隊巡警消防等隊一律歸順，統改號爲民軍，宣告克復。隨佔軍械局，及據大滬銀行及藩運各庫，防營亦降，增韜與聯榮均被拘禁。設軍政府於諮議局，出示安民。時浙省同志，共推蔣氏任司令，蔣以志非在此，急於回滬助陳英士先生進行北伐，攻取南京，以定大局，特推童訓爲臨時都督，童辭不就，衆復推湯壽潛繼任。時旗營尙圍抵抗，民軍將其包圍，並命增韜致函將軍福濟勸降，旗營不允，反槍殺校函者；民軍於是在吳山開砲，血戰極烈。上海開信，特派民軍三百來援，旋由杭辛齋、稷詩樵、貴翰香等會議，允以旗兵改編民籍，旗營一律繳械，福濟遂降。協佐領貴林、存炳、玲楚、章量海、四人，以反抗被戮，至七時方定局。各府縣亦次第傳檄而定。

廣東紳商團體，已於九月初四日請總督張鳴岐清鄉總辦江孔殷等在文瀾書院開會，討論時局問題。首由江孔殷提議獨立，張鳴岐贊成之。黨人以事出離奇，不敢深信，仍預備軍事行動。後鳴岐聞武昌民軍失利，漢口爲清軍收復，果食前言，主守中立。初八日，有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各團體，在愛育堂集議，反對鳴岐中立之說，多人手持白旗，大書「廣東民團獨立」字樣，各商鋪懸旗張燈，燃放鞭爆慶祝。張鳴岐見此情形，急派人址去旗燈，出示禁止，粵人大憤。時王和順、陳炯明等已起事惠州，南海、順德、三水、番禺各縣黨人，亦繼繼發動，附郭新軍，預備響應。十八日，諮議局開會，決議獨立，舉張鳴岐爲都督，龍濟光爲副，定翌日正式公佈。時旅港粵人反對張龍甚力，張即於夜間挾庫款逃，各行政官亦先後隨之以走。諮議局復於十九日再行會議，舉胡漢民爲都督，蔣尊簋爲軍政部長，陳景華爲民政部長。胡未到邊時，以蔣爲臨時都督，粵局遂定。粵自初八後，各團體反對張鳴岐中立主張，風聲甚惡。時國父尙居紐約，即電張勳之歸順，並電黨人保其性

命，故張雖前色反覆，得以不死者，實 國父有以周全之也。

廣西省諮議局，於九月十六日開議決獨立，巡撫沈秉坤預不決，藩司王芝祥以向勢緊急，同憤革命，即暗令所統舊部，於夜間入靜時，將沈獨立旗幟，徧滿民間。十七日，全城高懸白旗，旗上並書「大漢廣西全省國民，恭請沈都督宣佈廣西獨立，廣願國民萬歲」；沈不得已允之。乃與王芝祥、陸榮廷署名致電各屬，宣告獨立，並照會英領事，聲明關係。尋以巡防營十四十五兩隊譁變，使與諮議局電復局，乘坤因萌退志，辭職，由陸榮廷繼。

福建省城，在未發難之先，黨人章長英勸告滿人釋械，同為共和國民，滿人不應，而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所提之「繳正軍械」、「仍給口糧」、「編入民籍」三條件之和平辦法，閩督松壽亦不贊同，反與前軍機籌劃新軍加意防範，軍械悉搬入旗界，給予滿人；復於界內安設大礮，埋伏地雷，以備戰爭。九月十七日，傳聞旗弁文楮等組織殺漢黨，滿人將於某晚開礮洗城，並將洋油澆潑各處房屋，為屠殺先聲，居民無不驚慌，多遷徙城外。十八夜，果有旗兵數百，擁入漢界縱火，火勢甚烈。新軍即時推舉第二十協統領許崇智為總司令官，十九日遂與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等聯合，號曰民軍，宣布獨立。督隊與旗兵宣戰，滿州街及將軍衙門，皆被焚毀，估積火藥庫，旗兵敗走，懸白旗乞降；松壽仰藥出署，死於某畫師家。樸壽被擒殺之。都統勝恩，藩司尚其亨均被拘禁，派兵護送出境，至是人心始安。公舉常備軍統制孫道仁為都督，高登鯤為民政部長，劉崇佑為副部長。

山東聞各省起義後，又悉清廷以軍餉浩繁，將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該省土地作抵；各界紳士，乃於九月十五日開會於諮議局，提出八事，請巡撫孫寶琦代奏，限三日答復，過期即宣告獨立。十九日，得覆電未龍覆允。二十日進行組織保安會。二十一日，龔夏紀元于普濂為正副會長，時巡撫以次各官及新軍官亦應至，當即議決實行聯邦政策，宣告獨立，請孫寶琦贊成，並舉為臨時都督，第五鎮統制曹燧燾為副都督。

奉天瀋陽難處，頗被日俄兩國侵略之憤，人民對滿清政府之信仰，已不知前，及聞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

立，開通之士，於九月初至諮議局開會，羣議改革國體，因軍隊抗阻不成。二十一日，復議決於諮議局，組織國民保安公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三十九標統領伍祥楨爲副會長，表示與清室脫離而獨立。旋吉林黑龍江兩省，亦設保安會，各推巡撫爲會長。

四川以鐵路風潮，首先抗命，實革命之導火線也。及武昌義旗一舉，重慶即於十月初一日響應，城內發見中華民國軍政府蜀軍總司令處之布告，揭明本軍起義，以興漢排滿，保教安民爲宗旨；定初二日入城，人民當照常安業等語。並派代表與各團體商，而縣政府彼此贊同，預與張培爵爲都督，夏之時副之。次日四時，全城高懸白旗而獨立矣。初六日，成都紳士商民，亦提議獨立；川督趙爾巽見大勢已去，從之，於初七日宣布獨立。推趙辦理邊務事宜，舉蒲殿俊爲都督，朱慶瀾副之。十九日，先鋒隊開節譁變，蒲殿俊朱慶瀾皆避免，改與尹昌衡爲都督，羅倫副之。時趙爾巽尙以總督名義，擁兵督署，出示招安；十一月三日，民軍乃圍攻督署，擒爾巽，殺之於明遠樓側。

貴州貴陽軍界，聞武漢起事後，九月十四日，聯合政學兩界，由新軍領袖排隊入城，守護藩庫及火藥局，在諮議局議決宣布獨立，即改該局爲軍政府，舉新軍教練官楊柏舟（蓋臣）爲都督，隊官趙德全爲副都督；官吏除巡撫沈瑜慶外，一律照常供職。

餘如十月十九日新疆巡撫袁大化辭職，由軍民推將軍廣爲都督。十一月十八日甘肅全省亦附和南方。

南京黨人，屢謀起事，爲兩江總督張人駿江南提督吳勳所持。陳英士蔣中正以上海雞告克復，如南京不取，依然未安；乃與程德全商會攻南京之策，組織浙滬三路民軍。推新軍第九鎮沈制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與蘇軍司令劉之潔，浙軍司令朱瑞，鎮軍司令林述慶，滬軍司令洪承點，濟軍司令黎天才，聯合進取南京。九月十七日，與清軍戰於林陵關。十九日，聯軍以子彈不足失利，退守鎮江高資龍潭一帶，十月初三日，程德全視師丹陽，聯軍推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長駐高資。前鋒至棲霞山。初四日，倭晨，與清軍遇於孝陵衛，聯軍戰勝，清副將王有宏死於彈，遂佔領烏龍山磯臺。是日正午，佔領幕府山磯臺，午後佔馬羣孝陵衛一帶。初六

日，遂以礮毀太平門，北極閣，清軍死傷者三千餘人，而孝陵衛獅子山雨花臺遂皆爲聯軍所有。初七夜，攻神策門，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由北極閣走匿日本領事署。初八日，聯軍攻破太平朝陽兩門，恐伏有地雷，不敢進。初十日，聯軍戰勝於浦口。同時浙軍苦戰天堡城，十一日晨破之。十二日晨八時，清軍有開太平門以迎聯軍者；九時，清軍將領曹樂華率千人，胡令宣率三百人，皆降於聯軍。至午後二時，聯軍進佔雨花臺獅子山礮臺及清涼山火藥軍械局，卽以礮毀南門、雉鳳門、太平門。四時大隊入城，搜地雷毀之。張勳走徐州，人駿鐵良乘日本兵艦逃青島。翌日，民軍推程德全改任江蘇都督，移駐南京。國父謂：「……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可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者尤多也」。洞若緘火，知己知人，此國父之所以爲首領歟！而羅領事之當場發言，表揚國父革命主義，其功尤不在少，然亦是見國父主義之感人矣。此民軍克復各地之大略。總此旬日之間，克復十餘省，清廷知大勢已去，與民軍議和，革命軍事，遂以此剪告結束，轉機之遠，爲初料之所不及者。然向使熊蔡等不揭國父之名，布告中外，則漢口使團會議，羅氏未必能慨乎言之，成敗之數固難逆視也。自傳云：「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彭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瑞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隙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在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昌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清功不居，實難能而可貴者。」

第四十一節 致力外交促成革命

武昌起義時，國父尙居留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奧華城，後轉寄克強、居覺生囑款接濟之電，尙未從復。無

何，革命軍已佔領武漢之新開，各省響應之消息，傳布美洲。國父擬由太平洋潛行返國，親與革命之戰；繼念以今日之盡力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以絕清廷外援。乃起程赴英，寓斐錫得大旅社。過聖路易時，見西報載中國革命軍擬建立共和國，推孫文爲首領之新聞。國父乃向英首相斐爾福要求三事：一、絕止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地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歸國。國父自傳中述此事始末云：「……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同情於我，且間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於吾國者也。德俄二國，則尙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我國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予於是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到英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團主幹容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推外務大臣之命是歸，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委託維加礮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幹，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我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於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

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予以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云。』惟國父之在英倫時，以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正當着着得手，舉世同情；乃履催共和國體之速定，正式政府之成立，欲乘時要求友邦承認。乃遠聞國人尙有主張清帝之立憲者。國父深恐革命大功，虧於一篑，故不得不憑外交之良機，奔馳回國，以挽回危局而定國本。當道出巴黎時，特電軍政府告以外交情形，與立國主張謂：『自美祖歐，皆密語其要人，中立之約甚固，惟被人半吞悉內情，各省次第獨立，路致疑怪。今已有上海會議之組織，欣悉總統自當選定黎君，聞黎有推袁之說，合宜亦善。總之隨宜推定，但求早鞏固國基。滿清時代利祿之爭，吾人必久厭薄，此後社會，當以工商實業爲競點，爲新中國開一新局面。至於政權，皆以服務視之爲要領』等語，對所聞總統推己之說，毫無措意於其間，此功成不居，謙讓美德，實足以挽爭權奪利者之澆風。而致力於工商實業，乃爲現代國家之前提，尤爲國父革命後不移之政策。當由美赴英之時，告吳稚暉云：『近日中國之事，真是泱泱大國民之風，從此列強必當刮目相見，凡吾同胞，自當喜而不寐也。今後之策，只有各省同德同心，協力於建設，則吾黨所持民權民生之目的，指日可達矣。』後來建設計畫之作，蓋預伏於此時也。時國父之革命外交運動，列強已表同情，乃離法歸國；途中凡三十餘日，十一月初六（即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如達上海，重觀故國，感慰可知！而三十餘年之艱苦流浪生活，亦於此告一段落焉。

國父之歸也，中外各報俱載帶巨款以助革命軍；及抵上海，同志之所望者以此，報界之所問者亦以此，除此外，則讓和問題也。國父告以不名一錢，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即無讓和之可言，一時推爲名論。

第四十二節 就任臨時大總統

國父未歸國時，南北談和雖開，而國體未定；各省宗旨雖同，而不相統屬，對內對外，俱成不便。停戰後，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滬軍都督陳其美（英士）等，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電，提議組織臨時機關，以統一號令。各省復電，一致贊同。次日，復通電請各派代表赴滬會議，請公認伍廷芳、溫宗堯為臨時外交代表。二十五日，各代表在滬開會時，黎元洪又電各省，派代表赴武昌作同樣之組織。因於三十日彼此議決，以武昌為「民國中央政府」，上海為「軍政府通訊機關」，俱分駐各省代表，以便接洽機要。於是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安徽、湖南、廣西、四川、直隸、河南十省代表，於十月初九到武昌，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時清軍方攻陷漢陽，漢口華界被其焚毀，危急非常，政府雖成，尚在風雨飄搖中也。迨十二日，聯軍克復南京，江浙兩督與駐滬代表。以南京、武昌兩地，形勢不同，臨時政府地點，應設南京，並為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統一起見，舉黃克強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徵求武昌各代表同意，約七日內至南京舉行正式典禮。屆時，公議選舉總統之前，仍以武昌為中央政府，以南京為臨時政府預備地。時克強以任職以來，無功可取，讓辭大元帥，改推黎元洪任之。

二十四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開會討論大總統選舉與職權問題，及臨時政府種種條件，逐日商議，費時兼旬。至十一月初十日（陽歷十二月三十九日），開會選舉臨時大總統，到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以省為單位，浙江代表湯樹和為主席。共投十七票，國父得十六票當選為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即推湯樹和王正廷兩氏為代表赴滬，恭迎總統，蒞寧就職。

國父獲選後，於十三日同歡迎代表湯王兩氏及胡漢民等由滬至南京，下午五時抵下關車站，換小火車頭，將車過軌，直放督署；車站歡迎者，自下關至督署，夾道排隊，擁擠非常，見者無不歡呼鼓舞，聲震天地。國父到後，住督署之西花園（今參謀本部）當夜十時，各省代表及海陸軍代表齊集，奏軍樂，行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受任禮。當由代表團推王耀月報告選舉情形。繼由大總統發表就職誓詞。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質遵之，以忠於國家，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內無變

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誓畢，代表團授以大總統印。復致詞曰：

「孫漢會孫吳政，與胡內侵，淫虐猶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子孫，呻吟深墊，慕法圖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異羣謀衆策，仰祝俯蓋，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乃斷頭戡亂，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入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言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食萬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克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滿、蒙、回、藏、衆，倫，共緝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歷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攸同，既協衆符，歡忻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護，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大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制！毋置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勤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瓊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

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書云：「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事相囑。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羣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用是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快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

曰領土之統一。血箴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僭餘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其共同之目的，以爲其共同行動。整齊畫一，夫豈甚難，是只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律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繫，條目自舉，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乎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聲，前次時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萬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增進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愈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心腹，惟我四萬萬同胞鑒之。」此外，復發「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其告全國同胞書中有：「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遂致捐棄家人，沈淪異域。投難蹈險，雖屢瀕於死，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然當時之應而和者，只僞黨一部分，餘則猶酣陸沉醉而不醒。曾不幾時，民族主義之進步，日連一日，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事不圖終，曷克有濟。行事或虎首鼠尾，而存心復類狐疑，或生猜忌之私，自相魚肉，或萌退縮之志，坐失事機，則後禍之來，何堪設想！所以曩者欲圖大事，而往往功敗垂成者，其差誤大都如是也。今特布告同胞，其鑒前車，牢持來軫，再接再厲，全始全終，勿

畏葸！勿偷安！勿怠待！勿相推諉！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卽令小敗小傷而勿餒，凡吾各省民軍代表，同心戮力，率衆前驅，無諉辱一生之謙讓之行，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運籌宜法而密，用兵貴速而神，自能唾手擒渠，復舊疆。……而深望努力，實所冀於同胞。一告友邦書中有：『……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強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爭端。故自謂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常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血流之慘也。限起糜爛，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可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用是訴之武力，冀喚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絆，……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勝會也。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謂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吾人今欲消除……種種之罪惡，俾我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而代之。……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情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我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清政府未之能用者也。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大最高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告將士文中有：『自逆胡當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帖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甘心爲異族効命哉！勢怯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備強，困獸有猶鬪之念，遺孽負固，瘕犬存反噬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如是始奠，此不獨厲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之旅，脫離滿清之羈縛，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皆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

……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皆我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觀國者，徒致嘆於吾民成功之迅速，爲從來所未有。文尤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以成此偉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輓國人之力，得返故土，重觀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顧非才，愧無以當。顯觀於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國民必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駑鈍，以從國人之後。願我海陸軍將士，上下軍人，共勵初心，守之弗失；勿嬰心小忿而釀鬪牆之讎，勿藉口共和而味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勿騷幹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再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於無極；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其鑒之。」各令文頒布國內外。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採用陽歷。時適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卽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於是國父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斯告成，時年四十七歲。

國父就任後，卽着手創設立法機關，編訂法令，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得代表團之同意，於一月三日公布之。並任命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臨時政府卽告成立。二十八日，參議院亦成立，首行議定「臨時約法」爲各種法律律命令之根據。是日國父復以「救民扶苦」一文，通電各省，並發布「整飭吏治」，「令禁鴉片」，「令鑄新幣」，「令禁用體罰」，「令整飭軍紀」各種重要通令。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約法」與民更始。而國父之民族革命工作，告厥成功。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陵制之象；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此而後，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立於世界，不可動搖，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千萬世皆蒙其利者也。

第四十三節 議和與辭職

九月間，國父在歐洲旅途中，民軍與清軍酣戰於武漢時，袁世凱曾以清廷命令，派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

表，至武昌與民軍議和；黎元洪以袁氏所開條件，仍主張君主立憲，拒絕之。十月初旬，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議和，日德美法俄等領事，亦極意贊成，遂遣雙方代表會議於英領事署，議定雙方停戰，討論和局。時袁世凱已就清廷內閣總理，十五日通電雙方停戰三日，期滿繼續停戰十五日。清廷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民軍舉伍廷芳爲代表。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同至上海英租界市政廳換文，首由伍廷芳提出議和條件：『廢除滿洲政府』、『建立共和政府』、『優給清帝歲俸』、『優給年老貧苦之滿人』等項。十一月初一日，復爲第二次會議，伍廷芳始終堅持改設共和政體，要求清帝退位。唐代表知難推商，即擬以電滲內閣，旋奉決定頒布召集臨時國會，議決政體之旨；於是復有初十、十一、十二、十三之會議，及四條之決定，均已簽字。惟會議地點及日期未經議定。詎十四日（陽歷一月二日），袁世凱以民軍忽在南京成立臨時政府，即電伍代表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其所議條件，未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及『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辦法，乃聞南京已組織政府，顯與前議相背，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等語。於是唐紹儀辭職，直接與袁電商，和局爲之一變；雙方返往電詰，一日數次，和議幾決裂。及國父回國任總統，即電伍代表許以商議，時日爲十四日，作爲停戰時間。電復袁世凱謂『前日抵滬，諸同志皆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任相屬；問其理由，蓋以東南諸省之缺一之機關，行動非常困難。故以組織臨時政府爲生存必要條件。文既審艱虞，義不容辭，祇得暫時兼任；公方以旋乾爲坤自任，即知龜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尙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會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云云。

國父以清廷終無誠意議和，乃積極進行軍事計畫。擬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今平漢）鐵路進；寧皖爲第二軍，向河南進；與第一軍會於開封鄭州之間；淮陽爲第三軍，煙台爲第四軍，向山東進；會於濰州、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進。一三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後，與第五六軍共破巢穴，並令黎元洪緊逼敵軍，牽制敵力。又飭黃州及陽邏各軍，抄襲左側。

時清廷親貴如良弼、載漪、載洵、溥偉等，組織『宗社黨』，對共和政體，極端反對。而袁世凱心地懷疑，

爲革命，爲人揚汝昌、賈之明、張光培等，伺十六日世凱入朝，行至丁字街，投以炸彈，祇死衛隊十數人，楊等被捕，直認不諱，從容就義。袁氏心膽俱裂，意乃變更。復得 國父勸，因運廣紹儀再南下與民軍交涉。

國父即於十八日電伍代表，示以議和條件爲：（一）清帝退位，其一切政權，同時消滅，不得私授於其臣。（二）在北京不得更設臨時政府。（三）得北京實行退位電，即由民國政府以清帝退位之故，電開各國，要求承認中華民國，待各國之回音。（四）文即向參議院辭職，宣布定期解職。（五）請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大總統，如此方於事實上完善。五項。二十日，又告伍以「此於國民安危，最有關係，在所必爭，請告唐以前途，當計其遠大，毋生異議。蓋袁不得於民國未舉之先，接受滿清統治權以自重。當清帝退位，民國臨時政府當然統一南北，則外國必立時承認，此期間甚短速。文之誓詞，以外國承認爲條件，爲民國踐行此條件，立即退讓；袁爲實任大總統，則文與袁俱不招天下之反對也。」三十二日，復電伍以「前電言清帝退位，臨時大總統即日辭職。意以袁能與滿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變爲民國國民，故許以即時舉袁。嗣就後來各電觀之，袁意不獨欲去滿政府，並須同時取消民國政府，自在北京另行組織臨時政府，則此種臨時政府，將爲君主立憲政府乎！抑民主政府乎？人誰知之。總彼有謂民主之政府，又誰爲保證？故文昨電請須俟各國承認後，始行解職，無非欲鞏固民國之基礎，並非前後意見有所衝突也。若袁能實行斷絕滿政府關係，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則文當仍踐前言也。至慮北方將士與地方無人維持，不知清帝退位後，北方將士即民國將士，北方秩序，亦即應由民國担任，惟一轉移間，不能無一接洽之法，文意擬請袁舉一署名卓著之人，交接一節，滿祥已易，駐使當然與民國交涉，方爲正當，其中斷之時甚短，固無妨也」。二十三日，復告以「以上各情外，對袁被舉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接受事權，……蓋推袁一事，始終出於文之意思，係爲以和平解決而達共和之目的，……要求其一不能動搖民國前途之保證，……總之，個人名位非所願爭，而民國前途，豈可輕視」，等電，轉傳薩商。兩段祺瑞等四十二人，亦以大局不能挽救，聯合通電，贊成共和；復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布共和，並有卽帶全副軍士入京，與各親貴割陳利害等語。國父謂段等承認共和，則謂民國軍隊爲共和主義而

感：若果能南北聯合，一致進行，此乃可驅兵不血刃之功。親貴因之人人自危，不敢倡言反對。同時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帝退位者，日有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於是山國會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為清帝退位問題。隆裕太后默察情勢，知人心已去，遂授袁世凱以解決大計之權。於是雙方議決優待條件，至二月十二日清帝下詔退位，而南北帝廢統一；國父即於次日提出辭職書，向參議院辭職，非袁世凱繼任為總統，並電袁云：「清帝辭位，執事實言贊成共和，民國從此大定，不勝欣慶，蓋全國人民之幸福也。現即報告參議院，提出辭表，推著執事。至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若果行之，恐生莫大枝節。執事明於理勢，當必知此，請即速來寧，以副衆望。如慮一時北方無人維持秩序，當可由執事舉人電知臨時政府，畀以鎮守北方全權，謹布候覆，併表歡迎之至意。」云云。十五日下午三時，參議院以國父意，一致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地點定南京。新總統對臨時約法，應遵守之。國父即以此電告伍廷芳、唐紹儀兩代表，派蔡元培為專使，赴北京歡迎袁氏，南來就職。

時海外華僑，以國父荐袁自代，頗多不滿，紛紛來電詢問情形；而廣州軍政商學各界，亦有同樣之誤會。國父乃作電復告曰：「諸君盡其心力，與內地各省同志，左右提挈，仆滿清而建民國，今目的已達，以此完全民國，歸諸全體四百兆人之手，吾輩之義務告盡，而權利則享自由人權而已。其他非所問也。至於服務之行政團，若總統類者，皆我自由國民所舉用之人僕，當其才者則舉焉。袁君之情性，不苟於然諾，當其未以廢君為可也，則待之；及其既以共和為當也，則堅之，其諾是諾，其言彌信，彼之布告天下萬世有云：「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大哉言矣！復何瑕疵。至彼之委曲求全，予亡清以優待，亦隱消同氣之戰爭，功罪勿居，心迹自顯；日前之袁君為世界中之一人，今日之袁君為民國之分子。量才而選，彼獨賢勞，正我國民所當慰勉道歉，責之以盡瘁，愛之以熱誠者也。總統既非酬庸之具，袁君即為任勞之人，宜敬觀其從容數施，以行國民之意，使國民之根基，由臨時盡力維持而完固焉。我同志其鑒文之微忱。」等語，以解慰。使袁聞之，有以自勵。

袁元培等抵北京後，袁世凱假北方秩序正待維持，東北猶未一致爲口實，欲就總統於北京。國父復言以情勢所在，勉以民意所關，電袁氏云：「文服務竭蹶，艱大之任，且夕留公，以文個人之初願，本欲藉交代國務，薄遊河朔，嗣以國民同意，挽公南來。文亦以爲公之此行，易新國之視聽，副輿人之想望，所關頗鉅；於是已申命所司，繕治館舍，謹原章綬，靜待軒車。現在海內統一，南北皆有重要將帥，爲齊國民之心，維持秩序之任，均有所委付，不必我證簿書公僕，親躬督率，今所急要者，但以新國民暫時中央機關之所在，繫乎中外之具瞻，勿任天下傍廟宮未改之嫌，而使官僚有城社尚存之感，則燕京暫置爲閑邑，寧府首建爲新都，非特公之與文必表同意於國民，即凡南北主張共和，疾首於舊日腐敗官僚政治之羣公，寧有間焉？至於異日久定之都會，地點之所在，俟大局既奠，決之正式國論，今且勿預計也。總之，文之志願，但求作新邦國，公之心迹，更願戮力人民，故知南北奔馳，公必忘其目暇。嗟乎！我國之國民爲世界賤視久矣，能就吾國民之發達，登我民於世界人道之林，此外豈尚有所恤乎？公之旋轉之勞，消磨其盛年，文亦忽忽其將衰，耿耿我輩之心，所以質無窮之方來者，惟盡瘁於大多數幸福之公道而已！公其毋以道途爲苦，以爲強勉服務者倡。公旆回蒞，文當依末光，……俟公受事而文退。」云云。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正陽門外一帶，火光燭天，盜匪乘機搶掠，商民被害者千餘家。次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効而尤之；於是北方大局，似有不穩不賴袁氏坐鎮之勢，袁更有所借口，即停止南下。國父見此情形，不得不變通辦法，交參議院議決：（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就職。（一）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示。（一）參議院接到宣示之後，即復電認爲受職，通告全國。（一）袁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一）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政府交代事宜。（一）孫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辭職，即日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通飭關係各方。袁氏一一接受，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於三月二十五日至南京，二十九日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開員名單，徵求同意，唐內閣遂告方立。

國父以唐內閣既成立，即於四月一日頒布辭職令，並至參議院行辭職禮，即在院致詞曰：「本大總統於中

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來京受職，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為期逾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為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中國何為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劣政府為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尚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舉。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量所致。在本總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短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總統尚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均有國民之天職；何為天職？即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即為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即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為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況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界，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為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即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方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即為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遑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我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實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為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也。詞畢，即將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從此飄然下野。計 國父在任三閱月，在此三月中，促進南北統一，頒佈「臨時約法」，樹民國之規模，立法治之基礎，以及其他善令。然而 國父所謂之革命事業，尚未成功；革命目的，尚未達到，仍以國民資格，周遊各省，宣傳主義，致力實業之振興，期望教育之發達，使全國國民，服膺革命主義，阻勉力行，以達革命目的。而建設「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

卸裝之翌日，應同盟會會員餞別會之請，作『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宣講。四月十日，在湖北應軍政亦代表歡迎會之請，說明『共和與自由之真諦』，同時在武昌十三團體聯合歡迎會中，演說『社會革命之正途』。五月四日，十三日，在廣州東關新聞界歡迎會及報界公會主任聯合會，先後演說『民生主義之實施』。六月九日，對廣東省議會議員及新聞記者告以『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同月在嶺南大學歡迎會中演說『非學問無以建設』，與在廣東女子師範第一校之『女子教育之重要』，及對廣州行政人員講習所演講之『地價抽稅問題』。在潮州歡迎會之『地方自治與責任心』。對民立報記者之『實業振興與鐵路計畫』諸問題。在粵公宴演講之餘，曾一度回翠亨，祭掃祖塋，以盡孝思。對鄉中父老兄弟，一以平民自待，有田間總統之稱；人漢錦衣還鄉，國父即以布服敘舊，無分車笠，開齋桑麻。安居數日，與盧夫人同遊滬濱，天倫之樂，在革命過程中，蓋以此較勝也。至上海後，歐美人士作盛大之歡迎，在歡迎會中，請國父演講政見，劈頭第一聲即為『收回租界』四字，聞者咋舌。方德國父之革命，不僅驅除滿清而已也。

第四十四節 建設鐵路計畫

國父在滬時，應袁世凱之請，八月十八日乘輪至津，二十四日抵北京（即北平），人民誠懇歡迎，以得見民國偉人為無上榮幸；袁氏且用前清帝墓典禮，迎國父入總統府，以示敬意。國父念身為平民，官吏縱不過國之公僕，封建陋習，亟行革除，即於次日，婉謝袁氏，拒絕御用之車，而安其我行我素之平民生活，即貢獻以注意開放門戶，借用外費，興辦鐵路，開採礦山，製造鋼鐵，贊助國民實業，先着手於農林工商等諸大政策，因受袁氏之任，任『全國鐵路總辦』之職，從事建築交通事業焉。

國父在二十年前，所至之處，留心當地形勢，收集各地輿圖，自言用意雖雜，適用於與國之計畫甚多；但對世界之鐵路，尤為嗜好之甚者。曾繪有學生應用之『中國地圖』一本，精神所注射者，為內部之幹路，惜乎此稿已無存矣。而日本東京大橋圖書館尚存有國父於己亥年避居日本所著之『支那現勢地圖』一本，內容極精

審，其跋扈云：「邇來中國有志之士，咸賦風雲，悲憤時局，憂山河之破碎，懼種族之淪亡，多欲發憤爲雄，乘時報國，捨科舉之詞章，而講治平之實學者矣。然實學之要首，在通曉輿圖，昔在通曉本國之輿圖。蕭何入關，先攻圍籍，所以能運籌帷幄之中，而決勝千里之外，卒佐漢高以成帝業者，多在此云。然則與圖之學，古昔尚矣，後世學者，棄而不講，故雖大清，統志之富，郡國利病書之詳，亦有其說而無善圖。康熙之時，曾派天主教士注三省測繪，製有十八省圖，經緯頗準，然山脈河流，仍多錯誤。坊間仿本，更不足徵，方今風氣既開，好學心時之士，欲求一佳圖以資考鑿，亦不可得，誠爲憾事。中國輿圖，以俄人所測繪者爲精審，蓋俄早具蕭何之智，久已觀此中華土地爲彼囊中之物矣，故其考察支那之山川險要，俄郭人民，較之他國輿地家尤爲留意。近年俄京刊有中國東北七省圖及中國十八省圖，較之以前所有精粗懸絕矣。德國烈支多芬所測繪之北省地交地質圖，各十餘幅，甚爲精細。法國殖民局本年所刊之南省圖，亦屬佳製。此圖從俄德法三國及英人海圖輯繪而成。推篤編所限，僅能撮其大要，精詳之作，尙待分圖。至於道路、鐵路、江河、航路、山原高低，則從最近遊歷，所測繪各地尊圖加入，其已割之疆疆，已分之鐵路，則用着色表明，以便覽者觸目警心云。昔人詩曰：「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一擲筆不禁太息久之。時在己亥冬節，孫文逸仙識」。觀此以對今昔，猶令人感慨係之。而此圖之流落國外，已成海內孤本矣。此時既任建築鐵路之責，即以平日所懷抱者，擬在十年內，修築全國鐵道二十萬里；促實業之進步，固政治之礎基。嘗謂實業之範圍甚廣，農工商鑛，繁然待舉而不能偏廢者，指不勝屈，然負之而可舉者，其作始爲資本，助之而必行者，其歸結爲交通。惟交通之首要，當以鐵路爲前提；苟無鐵路，則轉運無術，而工商皆廢，復何實業之可圖？故交通爲實業之母，鐵路尤爲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可以鐵路之多少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路之遠近定之。又謂建築鐵路，應先以幹路爲重要；謀建幹路，尤當以溝通交通阻塞之幹路爲重要。蓋交通尙便之地，見僻遠之幹路，正在興而投資，相應起營營便之內部幹路者必多。故吾人當放大目光，注全力於其所難，是不啻四面包圍，適促全國人羣起而竟成計畫之內線，是難之適以易之。至若就國防、政治、文化、各項而言，與鐵路皆有極大之關係。現在

以國防不同，俄國在北滿及蒙古通行，日本在滿洲通行，英國在西藏通行。我國如有能力，保護邊圉，斷無此等事實，故以保全領土而論，尤爲不可緩云云。

國父統籌全局，溝通全國之幹路約爲三條：第一條爲「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間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第二條爲「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越新疆而迄於伊犁。第三條爲「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三路之中，以「北路」爲國之要道，亦破荒之急務；殖邊移民，開源濬利，爲天然之尾閘，斟酌緩急，以北路爲先。

又念在此民窮財盡之時，修築二十萬里鐵路之經費，需款至六十萬萬元，目前國力必不足以舉此，勢必利用外資，借債入手；然以政府之名義借債，動輒牽起國際交涉，擬用私人資格，與外國資本家直接磋商，使不與中國政府相干，即外國政府亦不能過問。此實因我國外交問題困難，免陷前清借債修路之弊病，妨害國家主權。而借款計畫，並非完全現金，約定現款爲五分之一，餘數爲購辦材料，使投資之各國公司工廠，皆有利益；且預定四十年後，由國家購回，仍爲國有，不過開辦之時，由民間與外國借款，政府每年仍可得利。鐵路公司並不能壟斷，如美國之有鋼鐵大王，鐵路大王之名目。時法國資本家聞國父之主張，欲投資附股者，頗有其人。國父曾以此主張於九月十四日在北京迎賓館招待報界時，說明各情之外，復告以「……鄙人之計畫，原言修成二十萬里鐵路，俟四十年後，由國家收回。或謂四十年後，國家無此六十萬萬之資本，不能收贖，將奈何！殊不知此大不然，此路修成後，國家可不用一錢；四十年後，得二十萬里鐵路，並非要國家出錢收贖，不論賺錢賠錢，與國家無干。國家不出一錢之資本，以四十年平均計之，國家每年得一萬五千萬，此層可以無慮。或又謂鐵路事業，獲利甚大，即如京張（今平張）鐵路，五年可以歸本，若歸外人辦理，全國鐵路，豈非四十年內應得之利，皆爲外人所賺，不吃虧太巨乎？此又大不然！我人若不先存此貪心，儘可由他賺去，倘使此路不能修成，千萬年後，我亦無利可賺；今讓他人賺四十年，以後完全歸我所有，合計尙是便宜。況鄙人另有條件，各路初修之時，我與外人即先訂好合同，俟二十年可以由我備價收贖，凡可以獲大利者，我即可以贖

問；不獲利者，即由他們辦去；在我亦絕不吃虧。即如將來由上海修至伊犁，八千里一條鐵路，必能獲利。俟二十年後，我即按照該路股票之市價收回，如原價一萬萬，我即出二萬萬亦不吃虧；此種辦法，較之借債修路，利益甚大。如中國滬寧鐵路（即京滬路）爲借債所修，然第一年賠至二百八十萬，第二年賠至二百五十萬，凡賠錢在我，賺錢在人，即收回之時，仍須照原價出五千萬，其吃虧爲如何？今政府擬提交參議院三項條件：（一）借款修路，如京漢京奉粵漢川漢等路之辦法，與外人訂立借款合同。（二）招股章程，按照華洋合辦公司辦理。（三）批給外人修築，凡有資本者，皆准包修一路；屆四十年期滿，由我國收回。惟批辦一層，今人多不明白此中道理，以爲路權一亡，主權隨之；此殆不知外國之成例。外國修路，以批辦爲最妥，批辦之合同，不牽及主權，與我何害。現在法國資本，總較我國充足萬倍，然法國鐵路，尚批給英人辦理；至於意大利亦然，若西班牙秘魯等國，皆將全國鐵路批給外人包辦，此蓋以私人資格，辦理交涉，與國際上無絲毫關係也。今反對此事之報紙，大約可分爲三項：（一）不明白大總統發命令之理由，且謂政府違法。不知此項命令，不過委任一工頭籌畫此事，並非委任一官職。（二）不明白批辦鐵路之利益，以爲我招人資本代辦，勢必喪失主權。此層鄙人已曾詳細言之，不必再辯。若實在不獲利之鐵路如西藏鐵路，在不爲不緊急，然若批給外人，則外人必不肯辦，故此項鐵路，惟有借債自修。（三）謂此項大款，一定難借；且謂鄙人在上海擬辦一銀行，借款不過一十萬，尚須將官產抵押，以此爲反對理由。不知此事之原因，係因六國銀行團之挾制太甚，借款久不成立。鄙人當時在上海與各國資本家商議，擬圖抵制，六國銀行團皆謂此事非辦一中西合股之銀行不可，由華洋各出資本一十萬，外國即將此項債票，寄往各國發賣，如此銀行組成，即可擔任六萬萬之借款。因該銀行有華股在內，鄙人當時曾電商政府，是否可以籌畫一千萬款辦理此事，當時政府先出二百五十萬。……此蓋因抵制六國銀行團而發，現在大借款已有轉圜之望，鄙人故未再議此事。鄙人以爲今日之借款問題，亦猶之二十年前之革命；當鄙人主張革命之時，皆謂無理取鬧，萬無成功之望，今日已達到目的，此事總比革命較易，將來自有美滿結果之一日。……故鄙人主張借款辦鐵路，更主張批給外人包辦，且欲實行民生主義，以救種種

方面之弊害」等語，此係 國父任鐵路總辦後所主張之大意。因先後巡視京（今北平）綏、京奉、正太、津浦、膠濟、南浦、滬杭諸路，所至之處，深受各界歡迎，皆有相見恨晚態度； 國父必演說政策，鼓吹築路。回滬之後，與外人商議組織公司。復於一九一三年，癸丑二月十一日，東渡扶桑，先抵長崎，一徧遊東京、橫濱、大阪、神戶、等埠，調查工商情況，並聯絡其朝野名士及實業鉅子，為鐵路政策進行之助，三月二十五日回滬。

第四十五節 錢幣革命

先是， 國父對築路經費，除舉外債之外，復主張「錢幣革命」，以補國家財政之枯竭。俄國圖謀我國之外蒙，嗾使蒙人獨立，國際風雲，危急萬分。於是 國父乃通電全國，告以「錢幣革命之策，而後定對俄作戰之計。電云：『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方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擾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固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作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它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為何？請為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絕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為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進而北軍贊和，請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料，故原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為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款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為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廠

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為何？不過交易之中埠，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為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為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便利，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性質一失，則成為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尚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二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繳。紙幣之功用，既為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摺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發行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為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為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燒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尚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為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為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失其

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皆當繳收廢局銷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懸恐慌之患，而紙幣亦無滯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効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我中國現在之境況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紓，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況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得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爲難之苦也！當此強鄰侵并，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設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代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爲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自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換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而備國設立「救窮會」以救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貶外國以借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云云，望國人一致同情。無如當時俱以空論難行，未得實現。而歐洲大戰

時，交戰各國，多用紙幣爲交易中心，方佩國父經濟計畫之精確，與夫眼光之遠大，此種創作之理論與辦法，其價值，在主張平均地權下。國父於民國五年八月九日，在杭州對人語：「富力非全關貨幣，富國金銀不必增多額數，轉移頻繁，一萬可作十萬之用，鄙人前年議俄蒙事，先提作推廣紙幣，談者咸以理想視之，今歐戰之開，得以證實前說，是豈理想空談乎？」云云，此亦有感而發也。及至民國九年，國父復通電重申論議，然聽者仍藐視也。迨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當局，始於困阨之中，規定法幣，通行全國，其亦掃國父之遺意乎？然已到民窮財盡，未免有遲遲之嘆矣！

第十章 討袁

第四十六節 二次革命之因果

國父之辭總統，雖曰攝政袁氏，促進統一，而革命方略之不行，實爲其主要原因。嘗謂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蓋自政府成立，總統選出後，一般黨人，以爲民國告成，目的已達，共和致治，一蹴可幾；未經國父同意，聯合其他各黨，合稱「國民黨」。對國父主張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規畫，視爲理想太高，漫不注意。國父以方略之不行，雖有善者，無由致治，爲服從衆意見，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以袁氏握有實權，兼有政治經驗，苟忠民國，小靡可期；故舉之自代，乃相率同志，退爲在野黨，暫不干涉政府事務，專任經營鐵路事業，意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則民國之建設稍遲，猶無礙也。願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對民黨之勢力，日想有以消滅之，而便集權於一人。

先是，民元七月初，袁派袁乃寬赴武昌，因德漢祥之遊言，深與黎元洪相結納；旋譚延闓主張軍民分治。黎除通電外，並以湖北爲天下先。時民黨張振武方維三人，知其陰謀，倡言反對。袁嫉之，乃授計於黎，請張等受「蒙古調查委員」職，於八月十五日誘抵北京暗殺之。於是各地民黨，益知世凱之不能奉公守法，反對之聲，因以漸起。袁自知衆怒難犯，故有八月十八日之請國父北上，冀得解圍，表示悔意。國父謂第一次革命辭職推袁，以免流血，張方之難，身自入都，而爲之解釋；宣言十年不預政治，而專從事於鐵路建設，俾國人專心信託之。即東京一月之遊，不啻爲袁氏遊說也。此可見國父對袁氏期望之誠，無微不至矣。時，宋教初倡議政黨內閣頗力，嘗游說於蘇鄂湘贛皖各省，宣傳已見。世凱聞而惡之，及二年，民選議員北上，宋在滬

復與聯絡，結爲朋黨，益招世凱之忌。時袁氏向圖豐、東方匯理、德華、正金、滄勝等之五國銀行大借款方在進行，鈞初反對尤爲激烈。世凱更恨之入骨，乃謀於趙雲鈞有以除之。雲鈞轉謀於洪述祖，洪復謀於武士英，果於三月二十日鈞初在上海滬寧（即京滬）車站被刺，至二十二日而亡。至是，袁氏之排擠民黨益著，已成不兩立之勢矣。

時 國父方在東京，擬利用人心之憤激，外聯日本以孤袁氏之勢，而後起兵討之。及回滬，即召集黨人，在上海會議，申明其主張。第一着宜於速戰，謂袁氏手握大樞，令由己出，行動極爲自由；欲求勝之，惟有先發制人，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且宋案鐵證，已經宣布，全國人心激昂，遂於沸點，正可因時應勢，以億萬人一蹙一尖。第二着爲聯日，以日爲我近鄰，助民黨則民黨勝，助袁則袁勝，故聯日以孤袁，實爲上策。惟當時黃克強等均非其議，既漠然無意聯日，又不敢先發制人，主張組特別法庭審判。其後，袁世凱果蔑視國法，對於國父所提彈劾案，皆置之不理；復竭力促成二萬五千萬用善後爲名之大借款，以施其抵抗反動之計劃；又遣孫寶琦李盛鐸至日本聯絡爲己助。國父謂：「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弊害，終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語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汚者，視民主政體爲仇讎，伺瑕詆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而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別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藉此二者，袁世凱於是確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畫，有推倒民治，恢復專制之決心；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欲……。」倒行逆施，弁髦約法，反對之聲，舉國若狂，此第二次革命之所以不能避免也。

時，五國銀行，因 國父之忠告，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於是 國父主張速與問罪之師，以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憤然告同志以國會口舌之爭，法律又無抵抗力，各省督軍，亦多屬袁氏私黨，非辦諸武力，即不能以靖時難，因軍廣東獨立，起兵討袁。乃同志尙猶豫不快，竟敢公然反抗，且有通電反對之者，廣

泉遠寂然不動。而當英士之奉命擬先在上海獨立；黃克強又嘗謀黎皇之地以抗敵；猶執卵投石也！等語；使聽者游移莫決，無形變化。旋海軍自告奮勇，願由海道進攻津沽，國父然其策，而克強等則堅持須海陸並起之說以阻之。於是遷延日久，坐失時機，致使袁世凱借款到手，添購軍械，收買議員，佈置軍隊，黨奸細，聯海軍，任鄭汝成爲上海鎮守使，陸續運兵南下。佈置既周，即於六月九日，以迅雷之手段，下令免袁已最力之國民黨籍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三人本兼各職。旋派李純段芝貴率兵南下，向江而進發，以示武力壓迫國民黨之反抗。國父乃電袁世凱，勸以辭職，免生變故。旋一電云：「……去年北上，與公握手言歡。聞公諄諄以國家與人民爲念，以一日在職爲苦，文以國民屬望於公，不僅以臨時政府而已！十年以內，大總統非公莫屬；此語非對公言之，且對國民言之。自是以來，雖激昂之士，於公時有責言，文之初衷未嘗少易。何圖宋案發生，證據宜備，愕然出諸意外；不料公，言與行違，至於如此！既憤且激，而公更邀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逆職禍，異已既去，兵燹仍挑，以致東南民軍，荷戈而起，衆口一辭，集於公之一身。意公此時，必以平亂爲言；故無論東南軍民，未擾國家，未擾秩序，不得云亂，即使云亂，而驟亂者誰？公於天下後世，亦無以自解！公之左右，陷公於不義，致有今日；此時必且勸公乘此一逞，樹威雪怨，此但自爲計，不爲民國計，亦未爲公計也！請帝辭位，公舉其謀，請帝不忍人民塗炭，公舉忍之？公果欲一職，事宜用於效忠清帝之時，不宜用於此時也。說者謂公雖欲引退，而部下牽掣，終不能決；然人各有所難，文當日辭職，推薦公於國民，固有人責言，謂文知徇北軍之意，而不知顧十七省人民之付託。文於彼時，能不爲動；人之進退，綽有餘裕。若謂人牽掣，不能自由，苟非託辭即爲自表無能；公必不爾也。爲公僕者，受國民反對猶當引退，況於國民以死相拚，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猶不可爲，況流天下之血以從一己之欲！公今日會職職外，決無他策。昔日爲任天下之重而來，今日爲息天下之禍而去，出處光明，公復何憾？公能辭此，文必力勸東南軍民，易惡成爲善意；不使公懷崎嶇之慮。若公必欲殘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東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次反對君主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義無反顧。雖以最後之忠告，惟冀鑒之。一袁不聽。」

至是，民黨各人，方悟事前之非，知非舉兵不可。由國父命李烈鈞回江西，於七月十二日佔領湖口，宣佈獨立，舉兵討袁。十五日，黃克強入南京，自任總司令，強都督程德全響應。湘皖閩粵等省，繼之而起。

國父復宣告袁氏叛國罪狀，望全國一致聲討，內有：「……江西事起，南京各處，依次響應，一致以討袁為標幟。非對於國家而脫離關係，亦非對於北方而睚眦成憤；僅欲袁氏一人辭大總統之職，遂不惜犧牲其生命以求達之，大勢至此，全國流血之禍，繫於袁氏一人之身。聞袁氏法以兵力對待，是無論勝敗，而生民之塗炭，必不可免！夫使袁氏而不違法，則東南此舉無能左祖；今袁氏種種違法，天下所知，東南人民，迫不得已，以武力濟法律之窮，非惟其情可哀，其誼亦至正。且即使袁於所謂違法有所自解，然今者決死反對之人民，遍於六省。人民心理之表見，既已如是，為公僕者，即使自問無愧，亦當謝辭以平衆怒。微論政體共和，即君憲國之大臣，亦不得不以人民之好惡為進退。有如日本據袁公爵，以國家柱石，軍人領袖，重出而組內閣，竊以民黨有所不滿，即毅然引去，以明心迹，大臣風度，固宜如是。況共和之人民，公僕為人民荷戈以逐，而顧流天下之血，以保一己之位哉！使袁氏而果出此，非惟貽民國之禍，亦且騰各國之笑。迴憶辛亥光復，清帝舉二百餘年之君位為民國而犧牲，當時袁實主其謀，亦以顧全大局，不忍生靈塗炭，安有知為人謀，而不知自謀者！更憶當時文受十七省人民付託，承乏臨時大總統，聞北軍於贊成共和之際，欲舉袁氏以謀自安。文即辭職，向參議院推薦袁氏，當時固有實文知徇北軍之意，而不顧十七省人民付託之重者；然文之用心，不欲全國共和之禍，尚有南北對峙之象。是以推讓袁氏，俾國民早得統一，由是以勸袁氏不宜藉口於部下之擁戴，而拒東南人民之要求，一斷言矣。諸公維持民國，為人民所依賴，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望以民命為重，以國危為急，同向袁氏說以早日辭職，以息戰禍。使袁氏執拗不聽，必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成一己之業，想諸公亦不宥此禍。文於此時，亦惟有從國民之後，義不反顧。」云云。世凱見之，即下令免國父全國鐵路總辦職，職事於是乎開。

李烈鈞既獨立，稱「江西討袁軍總司令」，以混成團團長林虎任九江前敵總指揮，令第一二兩師師長歐陽

武，贛南第四旅旅長蔡森等整軍備戰。十二日拂曉，即與敵軍聯勢圍戰，大敗其衆，俘虜百餘人，奪獲槍枝四百餘桿；惟敵軍雖失利，仍驅重兵進攻，討袁軍亦不少卻，相持十餘日，未分勝負。不料湖口襄陽司令陳鈞調爲敵人所買，暗通北軍，至二十四日晚，竟令敵兵反戈，敵軍不備，前後受敵，不得已棄湖口而走。二十五日，北軍遂入湖口。時袁世凱任段芝貴爲江西撫使，令與海軍次長馮麟趾夾攻。陳鈞雖引兵節節布防，但要塞已失，無險可守。八月十八日，南昌遂陷，袁復以李純爲江西護軍使，李廷玉襄辦軍務。

黃克強據南京獨立時，即分兵赴徐州駐守。及二十五日，得湖口生敗訊，而所約上海援軍又無有至者。時馮國璋與各率大軍由浦路南下，徐州之軍不可而退。二十九日，克強即不戰出走。八月十七日，何海軍重組討袁軍於南京，與馮張作殊死戰者累十餘日。九月一日，北軍復大進，何以兵士缺乏，不能再守，臨時託軍事於韓恢，即出城亡；而韓恢僅作六小時之準備，亦乘機逃走。南京遂爲北軍攻破。

安徽自文蔚乘南京獨立之後，於七月十七日入安慶響應。不料師長胡萬泰爲袁世凱所誘，深夜調集所部，圍攻督署，文蔚不及備，幾遭不測，出走蕪湖。

廣東陳炯明胡漢民於七月十八日應江西獨立，旋即擬出兵援贛；無如廣西都督陸榮廷，巡防統領龍濟光均忠於袁氏，每從後方牽掣，致使不能應援。而濟光且受袁氏之密令，率兵圍粵。適粵軍內變，陳炯明走香港，龍乃長驅直入，旋任廣東都督焉。

福建，於七月十八日聞廣東獨立後，師長許崇智迫都督孫道仁繼之而起。袁命岑春煊爲直隸使，使解決贛事，並以劉冠雄率海軍助之，崇智遂出走，道仁取銷獨立矣。

上海陳英士於七月十六日任討袁總司令後，以蔣中正與章之議，分攻兵工廠與海軍，相持數日，以子彈罄濟不及，失敗。其後率領鈕永建部進兵吳淞，因衆寡懸殊，不能勝，後以外人干涉，司令部被解散。所有勢力，完全消滅，而預定援救南京之師，亦以此告絕望。與中正謀赴滬波，黨三浙江謀獨立，奈浙督朱瑞初允而中變，乃止。同時湖南之譚延闓，四川之熊克武，先後組織討袁軍，皆以勢力薄弱而失敗。

其革命分子，較之湖北革命以前，不啻萬倍；而袁氏之種種政策，尚能力爲國民製造革命黨。解散國會議員，裁撤南方軍隊，自以爲此策得矣。不知逆天者必受殃，害人者終害己，此破裁撤之勇員兵士，能安然不變乎？始皇以蓋世之雄，內以坑儒焚書，外則築長城以逐胡，而乃二世而滅。袁氏對內則不如始皇之威也，其對外則不如始皇之武也。而北有蒙古兵逼長城，西有回民揭旗關外，而「宗社黨」亦蠢焉思動，徒黨環攻各爭權，時局若此，烏能久哉！惟是我黨既以改革中國，圖民生之幸福爲目的，當此四方不靖之時，內外交迫之際，不特黨精神以去亂根之袁氏，更應計及袁氏倒後，如何對內？如何對外之方策？諸先生久居海外，當必有洞察全球詳觀宇內一念及也！張君靜江，同志中之健者，思想見識，超越尋常，前既早赴貴處，想已晤及，此次失敗之原因，當可稍明緒矣。至於經濟一層，不特目前無進行之款，即同志中之衣食，亦多不能顧者。前日大害，在東之亡命客中，竟有不能向火而致疾者；弟雖盡力設法救濟，而力微不足以遍，過此以往，苟不圖一長策，則殊難以對此血戰中之苦寒同志矣！此層務望同志諸先生深慮而力助之……」等語。此一九一三年，中華民國二年，癸丑，十二月二十日，二次革命失敗後之懷抱，時年四十八歲也。

第四十八節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

國父自東渡後，夙夜以國事爲念，每視大局之顛危，生民之塗炭，輒用但頭。及三年之一月四日，袁世凱藉口議員人數與國會組織法所規定者不符，下令停止職務，以武力迫之出走；由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另組政治會議，爲如意立法機關，國會遂完全廢止。三月二日，又下令停止地方自治，解散省議會。五月一日，公布其所修正之新約法，國內閣制爲總統。隨又廢止國務院，創設政務堂，實行總統制於總統府，郊天祀禮，議及祀廡。國父以袁氏反形已，帝制自爲之心，躍然自見；乃召集同志，重新設立機關再圖革命，斬恢復以前之犧牲精神，盡以國之天職。於六月，開總理選舉會，選國父爲總理。國父被選後，即席告以幾日同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相號召，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糅。故當時黨員雖衆，聲勢雖大，而內

部分子，意見分歧，步履蹣跚；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時時令承襲之義舉，致黨魁有似於傀儡，黨員有類於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志，疎於路人；蓋以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對號不能統一，事實豈能助進。鑒於前次之散漫不統一之病，特主張從黨魁命令，於主義之闡明，政策之標榜，多從積極方面着手，一掃大而無當之弊。以當時有：「革命軍興，革命黨用之之語，「變革命黨為政黨」之語；乃決意顛列軍政府，將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表明中華革命黨之目的，是在革命，俾黨人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有所遵守。至親訂擬定總章，茲撮要錄下：（一）本黨定名為中華革命黨。（二）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為宗旨。（三）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四）本黨通行秩序，分作三時期：一、軍政時期；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五）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黨員完全責任，力為其難，為同胞創造無窮之幸福。（六）……（七）……（八）黨員須納黨費十元，每年年捐十元於本部。惟前時曾致力於革命，及現在為革命奔走，悉免，其有額外義務，捐鉅資者，照前籌餉章程辦理；……（九）……（十）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為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為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十一）革命成功之日，首義黨員悉隸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及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為有功公民，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為充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十二）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須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十三）……（十四）本黨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十五）……（十八）本黨之組織如左：一、總務部，二、黨務部，三、財政部，四、軍事部，五、政治部；……（二十五）凡屬黨員，皆有贊助總理，及所在地支部長進行黨務之責，故統名曰協贊會，分為四院，與本部並立為五，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為五權憲法之張本。其組織如左：一、立法院，二、司法院，三、監督院，四、考試院。（二十六）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由黨員選舉。但對於部長負責任；……（三十五）國內支部，專事

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三十八）本黨總章之修改，須由立法院之提議，經本部職員及資助部職員三分之二之決可，乃得修改之。

同時復定『中華革命軍革命方略』第一編『軍政』，其第一章為總綱，第一節為：革命之目的：一、推翻專制政府。二、建設完成民國。三、啓發人民生業。四、鞏固國家主權。第二節為：革命軍之宣誓：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守。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並寫誓約，書履歷，規定儀式，向主監長官立正。舉右手；主監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以左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第二章為：『組織』，第一節革命大元帥之組織；第二節各省之組織；第三節旗幟及制服；分國旗與大元帥旗二種。國旗即今所用之旗，大元帥旗即今之黨旗；第四節勳記及勳項；第五節，撫恤；第六節，公文程式；第三章『學義』，分學義前之要務，舉義後之要務，及攻取響應等項。第二編為『軍政府』，分『大元帥』、『各部通則』、『外交部』、『內政部』、『陸軍部』、『海軍部』、『財政部』及『關於財政交通事務通則』、『行政會議』、『總督府組織』、『總督府事務分室規程』、『總督府軍務處組織』、『警察總署組織』、『縣知事署組織』、『公署辦事通則』、『陸軍司令部通則』、『禁備隊職務規程』、『憲兵職務規程』、『海軍總司令部條例』、『海軍要務司令部條例』、『要港部條例』、『海軍區域令』、『本初子午綫經緯度，及標準時條例』二十五章。第三編『服制勳記』，一為陸軍服制條例，二為授勳章程。第四編『軍律軍法』。第五編『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等，為極完善之革命方略。以便成立大會時，提出討論，公告執行。

七月八日，在築地精養軒開『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到者四百餘人，均最誠信可靠之同志。國父說明開會宗旨，即開讀其誓約曰：『立誓約人孫文，為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興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時說罷左誓如左：

一、實行宗旨。二、慎施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

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中華民國廣東省香山縣人孫文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立。」誓後，並在名下加印指模，以資信守。又令與會者各書同樣誓約，將誓約中之「統率同志」句，改爲「服從孫先生」，使如式舉行宣誓，印以指模。時黃克強、李烈鈞、譚人鳳、柏文蔚等，以「服從孫先生」一語，多所誤會；謂爲附從一人，卽爲一人革命，而約上加以指模，有若犯人之供狀，理不能平，情近侮辱。國父告以此次組織，必誓服從一人者，原第一次革命之際，及至第二次之時，黨員皆獨行獨斷，各爲其是，無復統一；因而失勢力，誤時機者不少。識者論吾黨之敗，無不歸於渙散，誠爲確當。要知過去革命之所以失敗，卽爲不肯服從領袖命令，我等現在要求革命成功，務將黨內一舉一動，俱須由領袖一人來指導，由全體黨員去服從，不論何人爲領袖，均當服從之。倘使黃君爲領袖，則我等之誓約爲「服從黃先生」，此乃對事問題，非對人問題，吾維服從領袖，服從革命領袖；至於印指模，以示革命之決心，更非侮辱之可言。經國父反復陳詞，懇切詳說；而黃李諸人，意在政治之改良，不求革命之澈底，對國父所言，終不得其諒解，竟因是而去美國，以及南洋等地。此國父不能言之隱痛，而又無可如何者！所幸得大部份之傾慕，踴躍加盟，計以前同志中重要分子外，又獲得銳進之新同志多人，此又當時之盛事也。十一月初，國父通令凡屬國內各處國民黨支部，不論經解散或未解散者，均一律秘密改稱中華革命黨支部，加盟約，印指模，遵守新章，直接聽東京本部指揮；海外各支部，亦厲行改組。其通告書有：「……：民國成立以來，同盟會以五黨合併，組織強有力之國民黨，可爲民國第一產兒；乃袁氏以武力剷除國會，憲制蕩然；政治不容人民置喙，本黨早已失其作用，袁氏卽不迫令解散，亦已名存實亡。茲已解散，我輩精神主體克存，更不必爲機關名稱惜也。政黨之目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上解決，今起視神州赤縣，四郊多累，生黎塗炭，鋤法臆制，非驅非馬，繼此以往，其能臻完全之法治乎！弟視此情形，殊失初衷，故於第二次告讞之後，卽繼續持積極主義，統率新舊同志，爰第三次進行，務以武力剷彼暴政，先破壞而後建設，救危方云順序。惟組織之初，卽體務求一致，國民黨爲同盟會之產兒，同盟會爲革命黨之元素，其精神主義，乃始終一貫者。今國民黨員被解散，而一段革命之精神，日久彌篤，未稍磨滅，有今日振興之能力，始

有他日建設之餘地，因時制宜，方不致之覆轍。故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凡在各省設政府辦事處者，及其輪組設租界者，均一律秘密改為中華革命黨支部或交通部，加寫盟詞，遵行新章，直接受本部指揮。惟海外各支部，袁氏命令不逮，機關雖然猶存，不為勢屈，不為時懈，較之隨波逐流者，自當高出千萬，然在此風雨飄搖之民國，袁氏不足救亡，已為國民共見；由是推之，黨員心理，莫不以革命為前提，而以研究政治為第二之問題也。既溯國民黨之歷史，復徵國民黨之輿情，均與革命事業，相維相繫……茲特通告海外各埠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如有未經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務希全部填寫誓約，照總章重行改組……」而致南洋同志之書，又有：「黨員之與一黨，非如國家之與政府，動輒可爭平等自由，設一黨之中，人人爭自由，爭平等，則舉世當無有能存之者。蓋黨員之於一黨，猶官吏之於國家，官吏為國民之公僕，必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以為人民謀自由平等，惟黨亦然；凡人身投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為己任，則當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為國民謀自由平等，故對於黨魁，則當服從命令，對國民則當犧牲一己之權利……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以服從命令為惟一之要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一黨員之用，無所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但前因草創伊始，同人均以精神為結合……避因黨員漸衆，黨務日隆，非有準繩無所依據……本黨係秘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如各處創立支部，當秘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密慎……」及告洪門改組支部中之……後此，再接再厲，猶應協力並進。

況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性質既殊，難以自判；種族革命，無妨多立秘密機關，以為分頭並進之活動；政治革命，則仗義執言，非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不足以登國民之觀聽，而避外邦之干涉。今日無論各種團體，均已一體改併，萬流匯源，實此意也……以申儆國人，待時而動。此國父之革命思想，隨環境而變遷，依時代而進步，使指導之權集中，不但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且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此外並在東京設立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海陸軍學校以培養軍事人才；辦民辦雜誌，以為宣傳之用，苦心孤

謂不足見 國父雖有當時環境之難，與夫用事之勤矣。而素懷革命志士之黃克強等一流人，此時亦別立一幟，以穩健之主張，另組一政事研究會焉。

第四十九節 再次討袁

國父在日本組織黨務時，適歐戰爆發，日本為參戰國，藉口青島為德國租借地，強行佔領，因起中日交涉。時袁世凱已有帝制野心，對日本之佔據，僅工其文之贊詞而已。日本欲如何則如何。一切聽其處置也。國父以袁氏賣國，證據昭然，見內地人心，異常憤激，不能不急遽進行，求達貫徹其主義治國之主張，乃紛遣同志歸國，宣傳主義，使分別組成民衆團體，因派陳英士在大連設立機關，以聯絡東北各省。派鄧鏗世任廣東軍事，運動旗籍軍官孔廣鈞、尹哲卿、柳其相等與龍濟光戰，不克，死者二十餘人。六月，蔣中正圖滬失敗，陳喬英、王軍山、章約高、陳新死之。而淮魯平民起義，討袁軍司令余鴻鈞，代表面仰蔭呈報討袁失敗情形。國父則以謀東北者謀東南，尤注意於蘇皖浙三省，以范鴻仙主滬，吳嘉華周自齊主蘇事，夏之麟主浙事，鄧澤如担任籌款，接濟軍需。

十月初，范鴻仙在滬運動北軍，半多傾順。事聞於袁，乃以六萬元鉅資，使人暗殺，以遏其勢。不數日，馮帥果被刺於法租界葛羅路之機關部。范死後，上海鎮守使捕殺其北來軍士三百餘人，蓋皆與范通而担任代表。繼而，孫理攻肇製迫局之炸藥，亦被發覺，滬事因以停頓。二十二日，杭州之秘密機關五處被破，捕去黨人三十餘名，夏之麒亦與焉，一同殉難。皖北民軍，亦多不利。國父受傷之下，謂第一次革命，雖由武昌起義，而實廣東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為之先。革命不忠成功之遲早，而專死事之無人，有此影響，有此模範，及於各省，則革命之成功，當其近耳。第二次革命，無一死於戰事者，范君夏君以流血洗事先之辱，即以種將來之果，斷非徒死也等語，以慰勉當事者。故當時各地同志，依然奮勇進行，此仆彼繼，再接再厲，恢大業之志，不敢稍辭初衷。而袁世凱忌 國父之心，於以益急，懸十萬金以購其頭，並懸無聊文人著『孫文小史』等

書數萬本，傳國內，以事誣傷。乃國人之心理，依然如舊。國父之雄辯，而鄉人之見是書者，有謂「孫文國賊則袁亦國賊耳」之語，民不易欺，即亦易悟，徒見袁氏之心勢力拙耳。

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又見袁氏處於帝制之成功，突以二十一條件，命其公使提出，迫袁氏承認。乃袁氏方醉心帝皇迷夢，惟圖交倭於日本，竟於五月九日覆牒承認，此五九國恥之由來也。

國父念遜逃東京，兩年以來，祖國之瀕危，與海外同胞之苦痛，謂非急倒惡政府，則無從救國家之危亡。因之一面圖進取，一面整黨務，以企完全負責，統一進行。於三月六日開會議決，前後派遣許崇智、葉夏聲、何天炯、宋振諸人至南洋羣島，聯絡同志，擴張黨勢，籌指鉅資。

八月十四日，袁世凱陰謀於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發起籌安會，公然為帝制吹噓。國父見情勢更急，人心日歸，復派陳英士、鄧仲原南行，至英荷及暹羅各屬，重籌餉需。其十月十三日，告鄧澤如籌款各函中有：袁氏賣國之交涉經過，近日竟賊其爪牙，公然為帝制之運動，內外人心，憤激異常，即袁所親信者，亦多叛離。吾人非徇共和，更復何言？忍是，願兩年以來，謀之非不念。任事者亦各致其力，乃輒因經濟支絀，往往功敗垂成，今茲擬厚集吾力，乘時六起，非先謀有巨宗款項不辦等語。

十月，授計陳英士歸上海發難。英士以鎮守使鄧汝成擁兵十萬，決先去鄧而後發動，乃乘十一月十日，日皇登極典禮，鄧汝成赴日領事館拜賀之際，由蔣中正選勇敵同志王曉峯、王明山等候鄧過自渡橋時以炸彈擊殺之，一時人心，交相稱快。而英士以二次革命時，奮力攻製造局，因兵艦之擁護而未得；乃遵國父命，令同蔣中正、楊虎、陳果夫等，先行奪取兵艦，然後再由陸路進攻，以分其勢。十二月五日，乘人心浮動，派敢死隊三十餘人，攜帶手槍炸彈，襲奪肇和兵艦，海軍學生陳可鈞袁立即響應，不從者均就縛；及取鎗匙開炮位室門，以備轟擊。瑞通濟各艦，不料守砲位兵士，急以探海燈報告岸上及各艦，並時鎗匙投入鐵門，袁軍得悉，楊善德薩鎮冰等，率大隊前來，圍攻多時。黨人卒以武器不支，勢難抵敵，不得已退却，陳可鈞以病傷不能行，被捕就義，殉難者約百餘人。此役也，功雖未成，然黨人壯烈之精神，激動民衆之輿論，實為反抗帝制之第一

聲。

時籌安會改組爲憲政協進會，梁士詒等又發起請願聯合會。段芝青更聯絡各省長官，呈請早日變更國體。參政院議決召集「國民代表會議」組織「公」請願團。十二月十一日，舉行國民代表團體投票，多數贊成君主兼頌揚袁氏功德；請參政院推舉之。參政院根據國民代表投票結果，上表勸進。十二日，袁氏遂下令，承認爲帝，設大典籌備處，籌備登極，更於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大頒爵賞。

國父見慘淡經營，艱苦締造之中華民國，從茲中斷，乃先後命居覺生赴山東，石青陽赴四川，朱執信陳炯明赴廣東，李烈鈞赴雲南，于右任赴陝西，黃克強程潛赴湖南，夏之麒毛福孫赴江西，陳英士蔣中正在上海，分途運動，起兵討袁。並發布宣言曰：「壬子之二月，國民憫楊兵之慘，許清室舊臣自新，竭誠志以肅時大總統付袁世凱。四海之內，莫不走相告曰：息兵安民，以事建設；是大仁大義事也。吾民既竭誠以望袁；今袁所報民者何如哉？辛亥之役流血萬里，何爲而然？苟知袁之暴戾，更甚於清，則有何苦膏血萬戶，以博一人皇帝之榮哉！所以寧死而不悔者，誓與共和相始終耳。今袁背棄前盟，舉行帝制，解散自治會，而閭閻無安民矣！自解散國會，而國家無正論矣。濫用公款，謀殺人才，而陷國家於危險地位矣！假民黨獄，而良儒多爲無辜矣！有此四者，國無不亡，國亡則民奴，獨袁與二三兩從之奸，尙可執挺啣璧，以保富貴耳。於戲！我民何不幸，而委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自袁爲總統，野有餓殍，而都下之歌聲不撤。國多憂患而郊祀之曲禮未忘。萬戶涕淚，一人冠冕，其心尙有共和二字存耶？既忘共和，即稱民賊，吾儕昔既以大仁大義，鑄此鉅錯，又焉敢不犯難誓死，戮此民賊，以拯吾民！今長江大河萬里以內，武漢京津扼要諸軍，皆已暗受旗幟，磨劍以待，一旦義旗起時，義動天地，當以秦隴一軍，出關北指；川楚一軍，規畫中原；閩粵旌旗橫海，合齊魯以搗京左。軍既興，我將與諸君子，扼揚子江口，定蘇浙以樹東南之威。稜庭掃穴，共擊國賊，期期指日待焉！嗚呼！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自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正義所至，何堅不破，願與變國之聲聲共聞之。一及義旗起時，李烈鈞與蔡松坡分任總司令，各省紛紛響應，皆國父預定之計劃也。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公舉唐繼堯為都督，組織護國軍，以蔡松坡為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為第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向川湘桂三省邊境出發，通電全國，一致討袁。袁氏聞警，下令免蔡唐職，命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曾防堵湘西；復命龍觀元由粵入滇，取圍攻之策。蔡錕與曹張酣戰於滇數間，大破之。黔桂之師，亦節節勝利。先是貴州劉顯世，廣西陸榮廷等，與護國軍已有聯絡；至是，相繼響應，進兵湘粵。袁以曹張敗績，黔桂獨立，知帝位不保，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冀保其總統地位。然革命同志之在各省者均竭力活動，龍濟光受黨人之壓迫，亦以舉軍宣告獨立。而陳英士自滇省起兵後，滇省還謀舉事，卒以衆寡不敵，未克成功。四月十四日，派蔣中正楊虎去江陰發難；十六日，佔領江陰炮台，宣佈獨立。十八日，吳江發澤相繼克復。時國父率同志由海外陸續歸國，聚集上海，五月五日，命陳英士領同志百餘人，乘小輪三親，攻襲吳淞之策電艦，不克。當江陰失敗時，蔣中正頗頹於危，幸得某士雲之告，從小道先渡，得免於難。

九日，國父發表對時局宣言：曰：「文自發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獲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三年矣。奸人竊柄，國論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空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嗚呼有辜治聲矣！文雖不敏，固嘗為父老昆弟所感，復自顛沛不忘祖國者，則請繼今一二為國人誌也。文持三民主義，且有餘年，先後與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達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途深注於四億同胞之心目。文適被舉為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踴躍於國民者，固甚恨不能罄其個忱；然國號改建，紀元維新，且本之真正民意，以頒布我民國約法，其基業不可謂不己天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亦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總統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踐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兩方情志未孚時，文嘗任調和，躬至北京，併存願袁氏士氣為總統之宣言。何謂袁？地謀，終不自掩，殘害善良，弁髦法律，壞社會之道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去與討賊之師，所以繼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詐術，而逆跡未彰，國人憐惜，以致孟晉撓敗，而袁氏之背，乃益逼矣！上文雖踰居海外，而愛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為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蹶不振，非祇藥業，

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馮國璋極力進行之計，輒與諸同志謀之；顧敗喪之餘，羣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還視國中，則始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效者，有以爲其鋒不可犯，勢惟與之委蛇，而徐圖被救者，有但俾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爲此皆有所執持，而其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爲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壞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諸民權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翻民國，及身爲帝之謀，而莫之敢信；而虧節墮行，爲假爲偵之敗類，且稍稍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以一身奮擊，報我國家；乃遂組織中華革命黨，爲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之惡毒瑕穢，而後復納之約憲之治。兩年以來，已集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屢仆屢起，不憚舉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寬奠我區夏，孤行其自信力，而不敢求知於人人，猶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歐戰既起，袁氏以爲自障可乘，不惜暴其逆謀，託始於籌安會，僞造民意，強迫勸進，一人稱帝，天下騷然！志士仁人，汗喘相告，而吾同志益奮奮勵，冒死以進，漢誓獨立，文意豁然，至乃昔所不知，今皆說義德鄰之樂，詎復可已；頻年主特，益審非謬。顧獨居深念，以爲袁氏怙惡，不俟其帝制之招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爲畢事，討賊美舉，尤當視其職志之究竟爲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爲何？其策諸方與建設根本者爲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發民國約法以爲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爲衡量。文殊慶幸此尊重約法之表示，足證義軍之舉，爲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顛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辦時國民真意之所發表，而實賴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寶，而不爲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陰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盡，則天下當不復有贊用其故智之人。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失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怙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議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明，覬覦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

全力以討賊；殊不知開釁禦侮，淺人審其重輕，而况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其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爲崇恭敬國之日，決非僅推逐虜之時，故除以武力驅殺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爲解決，其相之際，甚非野心家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爲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當負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當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舉，而不由暴力詐術以攫取之，則固與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國民當共喻斯義。文之所持，凡皆以祈嚮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當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文自東鑿受責，知憂國家，抱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終始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爲守死善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此所以認爲公敵，義不反顧。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厲進行，無遺一日縱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敷設之方，則當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克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爲天下共見，未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爲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惟父老兄弟察之。一時敵人以英士在滬，聲勢甚大，懸七十萬金之重賞，希有以圖之。十八日，竟以被刺聞！國父至陝宮撫其尸，歎呼泣下！公瀟事雖因此挫跌，而羣情益憤。時居覺生已在山東就北軍總司令職，國父命蔣中正前往協助，克復十餘城。浙陝川湘等省，亦紛紛獨立。國父乃電各省促其協力討袁，早除國賊，義聲所至，同志之進行更速。而袁氏聞之，羞憤交集，憂慮紛乘，於六月六日僞辭以死。七月六日，由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國父復重申前旨，主張規復約法。六月十四日，並電各省同志，停止軍事行動，維持地方秩序；政治問題，靜候與黎商決。黎徇國父之主張，恢復民元約法，召集國會，組織正式內閣。於是各省取消獨立，民國之名詞，幸得絕而復蘇，國父之心乃稍慰。

第五十節 消滅帝制後之謀國主張

自任大總統後，即聘父爲高等顧問，居北京上，其謀國是。國父辭以帝制未廢，志未遂，況在艱危之秋，實有同室操戈之誼，豈能設之方始，而務趨之不俱。但使國家有事，謀及庶人之文必竭及忠慮，貞神高深；至於前席論道，顯明鴻臚，不無短綆之愧，評者或生尸位之譏等語，鮮明心地。蓋其時雖離任總統，首被帝黨之包圍，故辭不甚；惟其意實糾紛，以安國本。時章太炎等電請治帝制罪魁，意國父署名。國父却之，謂求人殺君之不遑，焉敢專治人之罪惡，惟請釋放政治犯，以示寬大而已。此種大公博愛之精神，不獨既往，使人向善之美德，固非利祿薰心者可比也。洪國父六月以後之通告內外國同志書中有一：「自袁撤自斃，黃陂繼任，約法恢復，國會再集，我黨不得不宣布罷兵，以示吾黨革命，志在護法，而非爲利。黎能守法，則吾黨目的已經達到。……追段氏組織內閣，雖位置吾黨數人，（伍廷芳任外交，程璧光任海軍，孫洪伊任內務，陳錦濤任財政）實非弟之所欲，唯欲吾黨同人固結不解，純取監督政府主義，以俟時機，敷衍吾黨之政策耳。故月來所辦之事：其一、擴充黨務，目前在京議員，及各埠同志，每有規復國民黨之議，而國會議員，歸國民黨籍者，尙居多數。雖間有健全之份子，但經此次變亂後，竭誠悔過者亦多，故於前日託胡漢民君入部，主持一切，而昔日進步共和兩黨中之一部，深信我黨用心堅忍，至公無私，日相接近，且有謂謀合併之議，以北京政爭至烈，無間及此，現弟爲黨務擴張計，應徇衆議，爲後黨之準備。……其二、要求償還華僑債券。……其三、興辦各種實業，以期振興國產，杜絕漏卮。初念先辦銀行，以爲各種實業開始。……又目下華僑歸者，無苦無業，內地黨人，不能自贖者亦多，須妥籌安插之法，擬先於內地世產中，擇其尤者一二區，先籌開辦，並擬於長江一帶，擇地開墾。……其四、吾黨於滬，夙無完善宏大之機關報，以收吾黨之用心行事，以爲利便者，世人莫或知之。雖有良善政策，無從宣達，以起國人之信仰，此輩爲缺憾者。茲當建設報始，自應慎重，以堅吾黨之信用，……務擴吾黨之政綱，……，使人民知共和爲世界最善之政治，使人民知人

道之可貴，不至仍舊放棄，被人蹂躪……其五擬在上海建立華僑會館，爲僑胞與內地交際之機關，凡工商事業，藉此得以調查聯絡之所，使華僑盡知內地各種天然利源，生財機會，庶不致爲外人捷足先得。其會館之規模，務期宏闊，組織務期完備，俾海外華僑回國有所問津，務希達到華僑之財之智，以興發祖國利源之目的……未謂：現在時局險危，民國基礎危如覆卵，欲謀奠定，非第一手一足所能爲力，不得不仗諸同志之協助，……而一孽伏莽，猶佈京津，張倪諸武人，尙敢干預國政，妄肆要挾，各語各盜，國父以隱憂未息，國人猶未得高枕而臥也。

七月十五日，在上海尚賢堂與駐滬議員說明「權利」兩字之真諦，謂「權利爲人與同其之概念，不能自外於人類，何能獨忘乎權利？故與其以犧牲權利獎貸，毋寧以權利思想鼓舞最大獎貸之爲可便。使自對於權利二字，尙能見其至公至友，因大商道亦，因公而道私則益之，犧牲則未也，……」及數百言，申其論說，以表示對於權利之激進精神。而中間之言，國家如商業公司，股東權利，必無向隅之夥友，……若輩苟能謀其私利，則股東無所夥友，無立足地矣，故謀國者，無論英美法德必有四次主旨。一爲國民謀吃飯，二爲國民謀穿衣，三爲國民謀居住，四爲國民謀走路，衣食住行爲生活之根本，有走路則且影響至國家經濟社會經濟矣……十八日，在景園安壇第一政見演說會，之中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一題，以建用激進論，……國人……摩，先上聲；西人築種，先立礎；上礎者注自於最高之地，立礎者注自於最低之地。注自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建國根本摧折，今幸天佑中國，我吾同胞以復國建設之機會，則自當自砥，宗旨不可再誤，吾人鑒厥先長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築屋於樹窟，以具求蔽風雨，不違時與藥固，建國亦然，先務在選後百官，人民期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興，猶昔之陋也，今爲崇樓，歐美之屋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且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自地築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

也。……此種淺近之引證，合古今中外建國情況而包過之，在 國父未嘗時，國家人能言之，而建國之理，使人一見，未有不恍然於中者， 國父作此警噓後，復多方牽引，並作圖說以明之，長約四千言。八月九日，乘遊浙之便，在浙江督軍署歡迎會上作『道路爲愁設，首手之第一端』之演講，有：欲地方進富強之域，首重道路交通，交通發達，工藝即可振興。……未謂大凡事業成功之大小，與地位之大小無關，……人苟有正確之志趣，地位雖小，未嘗無大專業之成功，……要以人人盡其責任心諾諾，均爲不易之論，足發人之深省。每告同志以吾黨自秦止以後，無日不以討賊爲職，曲突徙薪，實爲天下之先導；故在滬在杭，屢開大會演說，專論民國政治之大錯，而不爲一人一事以立言，以求國基之鞏固。又謂帝制餘孽，潛伏北方，中央不無投鼠忌器之慮，今後國中能一遵其合正軌與否，事尚未可知，而吾人則實先事預防，有備無患，因於九月十日，通告黨人，商議蓄金辦法，以便集合全力，作未雨之綢繆；謂倘治安無事，自可置而不用，或充作各個人生利之業，此 國父之深謀遠慮，固無時不以國事爲前提也。

國父以中華民族，爲世界之至大民族，亦世界之至優民族；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土地，亦世界之至富土地；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日本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在於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現在中華民國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所幸革命之元氣未絕，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故與同志討論國事之餘，從事民權之發展，作成專書，爲革命建國之社會建設之演習；謂瑞士所行之「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必具有此四大民權者，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今民國之名已定，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惟民權之發達，始於團結人心，糾合羣力；而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

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幾千百家，讀而習之，成爲第二之天性，故合團體之力，常起吾人之上；一國父有鑒於此，乃以顯淺易明之文字，爲條分縷析之說明，經久時之研究，成『民權初步』一書，計五卷二十章，都一百五十八節，於民國六年二月，完全脫稿，使國民之負責任者，有所準繩。謂：凡欲團結吾國人心，糾合吾國民力，不可不熟習此書，徧傳國人，使成爲一普遍之常識。自謂此書之作，爲教國人行使民權第一步之方法，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并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之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云云，以爲發達民權之張本。

第十一章 護法

第五十一節 護法廣州任大元帥

黎元洪繼任總統後，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段於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開國會議；元洪不贊成。及七日，段提出宣戰案於參衆兩院議決，國會乃不予通過。時國父亦持反對之論，曾致電參衆兩院及英相，請勿懲思中國加入協約之理由；而議員中之不滿於段內閣素來之跋扈，咸思藉此倒閣。段聞訊大怒，認爲黎所指使，嗾督軍曹錕張作霖，省長朱家寶倪嗣冲，師長張敬堯等，於十九日請黎解散國會；黎以解散國會，無異推翻總統，即應國會「以戡武人結團要挾之風」之語，二十三日下令免段職，以外長伍廷芳繼之。於是督軍團大譁，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獨立，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浙江督軍楊善德等，於二十九三十兩日，先後繼倪嗣冲紛紛獨立，張勳等且以兵進逼北京；黎元洪不得已，召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張勳入京作調人。八日，張勳北上至天津，首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黎懼，允之。乃伍廷芳誓守約法，不肯副署。元洪無奈，免伍職，以步軍統領江朝宗代國務總理，即於六月十二日以江副署之命令，解散中華民國國會，演成雙重解散之悲劇（曾一度被袁世凱解散）。至七月一日上午一時，（即六月三十日夜），復演成宣統復辟之奇變。黎總統逃日本使館避難，通電以副總統馮國璋繼任，並復段祺瑞總理職焉。

國父以張勳等，反叛民國，立命各省同志，革命軍人，與師討賊。時國務總理伍廷芳，同海軍總長程璧光，已出京避難，與國父商護法事業。三日，湖南貴州雲南廣西廣東四川浙江江西湖北各團體，相繼響應，通電護國；馮國璋段祺瑞亦於次日聯名發表電文，數張勳八大罪。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首先電告出師北上；

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今河北）督軍曹錕繼之，公推段祺瑞為討逆軍總司令，設總部於天津。時第八師駐馬廠師長李長泰謁見，請為前驅，段即至馬廠督師告衆，出兵攻北京，任倪嗣冲坊皖魯豫三省聯軍總司令，段芝貴為東路總司令，曹錕為西路總司令，自率第八師任中路，以李長泰當前敵。自五日起，與逆軍戰於蘆溝橋黃村鄉房舍各要隘。逆軍節節敗退，直趨京城，列陣城下，張勳命劉恩於天安門由東華門西河沿綽處，以備抗敵。時駐華各國公使，出與張勳談判，勸令解除武裝，張堅不允。蓋張與各省軍政當局有成約，猶望前之面沈一致者，起而響應也。廿三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旅長馮玉祥身先士卒，揮刀大呼，躍入天壇，直搗逆軍戰線，逆軍立時散亂，各路均不守，塗軍被虜。張勳倉皇逃走，遺大荷蘭公使館，總領事罪，自請取消特許，復辟奇劇遂以告終。黎元洪以環璣惡劣，堅不肯復職，且引咎辭退，由馮國璋以副總統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段祺瑞重主內輔。

國父以復辟之禍，肇於籌散國會，應察之請，主恢復國會。時段祺瑞實行對宣戰，且另行召集臨時新國會，對國人之請陳感腹宿擱會，置之不理，而國父責以復護約法之電，亦未得省悟。國父因念民國立法機關，依然中斷，國本飄搖，國體岌岌，非法解散，仍可自行召集，乃於七月二十一日，與南下國會議員，及伍廷芳程璧光，令同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林葆懌率艦赴粵，貫徹護法討逆主旨，以維國家法紀。如斯壯舉，寰宇震動，各省響應，咸望擁護，或望擁護而趨，或望擁護而避，時別號擁護在桂系軍人陸榮廷等掌握之下，而廣東有軍傳楊炳道於正義，及海軍軍法沈聲威，不敢不歡迎，粵省長朱慶瀾，原係一有思想之政治家，對國父之舉，護法議員，譏誹聲譽至身，沈沈表同情。當國父等抵粵時，朱讓潮陸黃輔行迎，開歡迎大會於黃埔公園，於是國父掛號者，次第應，國父以自主，與不法之段政府抗，從此議員中之持正義者，咸聞潮赴粵，一月以後，聚廣州者特上百三十餘人。國父並發電黎元洪聚粵，樹旗擁護，仍負總統職務，黎不果行。

八月十八日，國父與議員開茶會於黃埔公園，決定復護法組織，組織護法政府籌備日，發布通電，五日開非常會議，討論非常會議組織，討論組織救國軍，三十日有粵議決，中華民權政府組織大綱。

十三條，九月一日，依照大綱開會選舉，出席議員九十一人，國父得八十四票，當選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次日繼續選出陸榮廷唐繼堯兩氏爲元帥，軍政府遂告成立，設大元帥府於河南士敏土廠。

九月十日，國父由黃埔乘軍艦抵廣州大元帥府，宣稱就職。誓曰：「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於茲，而身雖替換，願不已，文不能教，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邇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義之時也。而遷延數月，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撲寇亂，外不足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釋之故，不得不統統軍政，任職以後，唯當竭股肱之力，驅除奸凶，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責，誓數歲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忒，諸所舉措，亦唯國會諸君實救之。」並發表宣言如下：

「昔胡濁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倡義，黃陂實爲主帥，江南既定，共和初造，則南都武漢爲中區，嗣以胡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甘退讓，而推薦非人，終於反噬，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僧號稱帝，實賴西南豪傑，出師致討，兵未渡江，元凶列殞，黃陂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力爭，民意不可以橫誣也。徒以除惡未盡，權奸當道，帝尊羣而不治，元勳抑而不用，快快之威，上陵元首，詐取之謀，南暨吳蜀，侵約法實戕媾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既被詭黜，賊與戎，以肇解散國會之禍，小腆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掃地無餘，猶幸共和大義浹於人心，舉國同聲，誓殲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黃陂密命，倡議討逆，師期南洩，爲囚人所掩，乘機攘竊，飾功取成，既覆屨屐，亦以是黜黃陂之命，數遣狙擊，逼迫臥寢，糾合無賴，劫奪印璽，以自成僞政府，借爾朱榮高歡輩，互爲首尾，盜取國柄，其罪均也。文於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璧光奉命而來，共商大計，既遣兵船赴秦皇島，奉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起者，遷延旬日，寂然無聞，是用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賴海軍守正，南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泯沒，元首之不可棄遺，奸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集於斯地，開關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

舉迎元首之事。文丞爲首建之人，謬膺澄之責，敢謂神州之膺，無有豪傑先發而起也哉！徒以身爲與共和生死相係，黃陂爲同建國之人，於義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艱難之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卽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與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雖衰老，猶冀寧安滿足，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廢總統者。

因依軍政組織大綱，設內務、財政、外交、交通、陸軍、海軍六部，任陸軍第一師師長張開儒爲陸軍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胡漢民爲交通總長，均經任定，分任職務。時陸唐兩人，陰持兩端，逡巡不就職；而國父之苦心孤詣，處桂系軍人嫉視滯行之環境，不願艱險，努力奮鬥，積極與北方軍閥爭國法。十月七日，通電否認馮段政府，下令各路進攻。段乃借款購械，決以武力統一西南，就中戰爭，以湖南爲最烈。

當設法政府之成立也，陸榮廷等原非誠意，護法不過以要求不遂，藉以抗段以洩私憤，順時勢以保地盤，對國父之護法大義，實陽奉而陰阻之，多方掣肘，以便私圖；時粵督已改任莫榮新，惴惴黃狀，遇事爲難。國父以大局爲重，屢優容之，莫更無忌憚矣！國父因莫之種種不利於己，乃本其大無畏精神，令滇軍張開儒，海軍程璧光，僞爲戒備。十二月蒞蓉，莫等陰謀益急；國父復移文切責，並開導之；莫等不悟，暗中佈置，日見迫切。滇軍得密報，因之積極布防。

七年一月二日，莫榮新等借端起浪，竟誣大元帥之衛隊連排長，及新募士兵數十人爲土匪，雖經帥府派人往保，亦不允釋，且卽於當日槍殺之。國父睹此情形，不能再忍，於三日晚，命同安豫章二艦，駛至中流砥柱附近，砲擊督軍署以示懲戒；莫以海軍聽命國父，又恐滇軍舉事起釁，雖經海軍長夜發砲，不敢還擊。次日，廣州各團體出而調停，國父堅持不肯屈讓。莫迫於正義，乃派人出面先容，親赴帥府舉辭謝罪，以示服從。然經此以後，陸等對國父怨恨愈深，時思有以排擠之；因圍外聯直軍，內結政客，爲倒行逆施之計，與政學系首領岑春煊李根源章士釗等，運動各省自主，倡議改組軍政府，另設聯合會議，輪值主席，藉以

獨有大元帥之權。時國會議員，黨派紛岐，異常混亂，亦受岑陸之愚而贊成之；莫榮新以一軍總長程璧光服從，謂父而操有綽號，並聞有督粵之說，恐其作梗，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擊於海珠對岸渡頭，不幸中要害，死於非命。國父見內部複雜，護法其名，爭權其實，把持軍柄，搗亂全局，討逆無功，痛程璧光之被禍！國會又為岑陸所給！不能實行護法大計，決意辭職，別求良圖，非以卸責也。

國父根據議員之被給，法系之橫暴，乃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職，發表宣言，詳述護法經過，及辭職始末，二十一日，由香港赴汕頭，臨行之際，復通電告國人曰：「文前以國會正式開會有期，各省亦先後表示援助，護法大責，負荷有人，文亦得以卸去微責，故於五月四日，向非常會議辭去大元帥之職，並於同日通電，略釋鄙意。茲於臨別之際，惓惓之情，猶難自己，謹再盡忠告於邦人君子之前，幸垂察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系不敝者，其根本存於法律，而樞樞在國會；以全國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舉措有常軌；必國會能自由行使其職權，斯法律之効力能永固，所謂法治，其大本要必在此。自民國成立以來，國會兩遭非法解散，以致大法陵夷，邦基隕隕，此則秉政者徒知以武力相雄長，嫉法律為束縛之具，門人又備於強力，不自盡其護法之責也。然武力角逐，勞難持久，競權力於始，逞意氣於後，其極也非至犧牲國家，同歸於盡而不止；即有大力者起，強能併弱，衆能暴寡，悉除異己，然恃其暴力，欲以恣睢為政治，以刀錐為法律，其極也，必至民生嗷嗷，不可終日，亦必為國人所共棄，而一蹶不振，陷於窮窮力絀之境，彼之責氏，前鑒罪過。今茲之役，國人既知護法為急務，則務以貫徹終始，使舊國會能回復其効力；其向不滿於舊國會者，亦不宜持其固執之見，唯然於舍恢復舊國會以外，更無可以解決國難之方，亟亟補過，又豈云晚！倘雙方能察國事之危迫，知民意難違，各弼其權利之爭，忿競之見，咸自約於法律軌轍之中，則何莫非護法元勳，又誰得而非之也！國會諸君，負代表民意之責，際危存亡之秋，民國一線之命脈，繫賴諸君維持之，尤冀排除障礙，力膺艱鉅，使正式國會，依期開會，以慰國人喁喁之望，則共和前途，實式賴之，時趨頌矣！長光相持，國將不國！心所謂危！不敢不告，願行倦倦，謹布備忱，維諸君子實圖利之」。至汕稍停，轉赴護

台灣至日本，旌返上海。

事後，國父謂去年護法赴粵，無非欲與有志者翦除暴逆，納舉國之人於法軌，以自進於文明，其時護法之聲，幾徧國中，以爲藉此可以拯大法之淪亡，寧國民之危厄；不期世之所謂護法，恆與我異，始不過徒飾護法之詞，未嘗以一紙書爲國會謀恢復所組之國會非常會議，暨謀召集國會，開會於粵，果有何人爲我贊助？前事俱在，非有飾言，其所以治兵西南者，迹彼用心，祇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得專制於二三行省，故自獨立而後，亂法營私，稗政百出，甚且縱賂以糜其欲，潛殺以示其威，以言護法，誠不知視中央之毀法者何若？有識者以爲段氏枉法之罪，固無可道，若以之相衡，則段氏且振振有辭矣！早知非可與謀，欲離而去之，別求所以適於吾志者，時值改組軍府之議成，而我之責任已盡，惟有還本匹夫有責之義，以期致力於國家，由是自潮東渡，由東歸滬，救國主旨，未嘗或息，伏念行年五十有二，奔走國事者垂三十年，無非欲奠定邦家，使榮強富，此心此志，爲公爲私，當爲吾黨所共喻，近雖屢遭挫敗，而得百折不撓者，此非盡我一手一足之力，純恃吾黨諸君子竭力相維，深信吾黨實爲中國存亡所繫，斷不能以蹶躓而磨滅壯志，猶之操舟逆流，須策羣力以相撈拄也。歸滬而後，益感救亡之策，必先專吾黨之擴張，以促黨務之發達，諸語，每與同志慨乎言之，蓋有感於國事而發也！此民國七年八月以前，國父五十二歲，護法中斷，由日返滬時之經過大略。

國父離粵後，軍政府改組，總裁制成立，舉國父及岑春煊陸榮廷伍廷芳唐紹儀唐繼堯林葆懌七人爲政務總裁，國父以岑陸專橫，不願與軍閥官僚政客雜處，雖經國會派居覺生焦易堂赴滬勸駕，不肯卒然就道；惟尊重國會之議決與公意見，僅收受政務總裁證書而已。國父獲國會非常會議書中謂：……文以德薄能鮮，前者早有遣大投銀之譴，方謂辭職以後，但求盡匹夫之責，以衛國，或可稍補前愆。乃貴會猶復矚望於文，而又委之以重任，此心彌覺內疚！唯私衷或竊喜者，則正式會議早經開會，國法之擁護有人，……區區愚忱，始終尊重國會，且始終因尊重國會而尊重貴會議，是以當選證書，已謹收受；雖不欲再居天下之猶，亦不敢不謹從諸君之後，倘稍有未盡之責，仍當効其棉薄等語。而復吳景濂之就職函中有：一身雖辭職，猶不敢不盡匹夫之

責」，及告伍廷芳林忱卿之「改組軍府爲時勢所趨，兩公毅然首先担任，洵足頑廉而儒立；至於文者，一應尙存，不忘救國，惟鑒於孤立之苦，誠不欲再蒙先居之謂」。與致趙其相函之「護法之役，本於衆志，豈區區一人之力所能主持；惟衆志之趨向，稍時分歧，致護法前途，轉生頓挫，此則鄙意所嘆惜者」。告劉定五之「當茲是非混淆之時，實直者動輒得咎」。致陳廣知函內「……發憤欲爲民國一清官僚盜賊之毒，以樹立真正之共和，故於去歲，謬膺大任，竭蹶進行，非不知去粵日久，有同寄寓，軍權吏治，失敗挾持，所以直任而不辭者，既恃公理，亦衆大多數之後援耳，艱難支撐，一年之久，孑然無助，徒爲親厚所痛，仇讎所快，終至於解職以去，此誠非文一人之厄，實國民之厄也！」親 國父前後所言，蒿目棘心，憂國之勤，展境之苦，而百折不撓之心，奮勵不懈，終望國事之可爲；徇衆之請，不得已派胡漢民爲代表，而對軍政府之措施，未嘗發表意見也！時岑春煊以政學系之擁戴，雖得政務總裁之首席而据之，然仰軍閥之鼻息以行事，恃政客之諛詐以設施，所謂護法僅其名耳！不久，伍廷芳亦不滿彼等所爲，離 國父至上海矣。

第五十二節 建國方略之著述與南北和議之主

國父在滬，努力於建設事業，先從著述以發揚建國重心，作爲革命方略，經數十年之研討，得心理之推究，於七年冬，完成所謂「心理建設」之「孫文學說」，說明「行易知難」之旨，以矯正不注重研究宣傳而視國父所言爲理想空談之弊。書凡八章，第一、以飲食爲證，第二、以用錢爲證，第三、以作文爲證，第四、以七事爲證，第五、知行總論，第六、能知必能行，第七、不知亦能行，第八、有志竟成（卽世稱自傳），共約五萬餘言，乃 國父哲學創作之重要文字。

國父自序云：「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與乎革命方略所規定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予以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失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不聊生矣！湖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花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以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入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可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我身耳，而不能奪我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僅能奪我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是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我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我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常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

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固願當年子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為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為世界潮流所需要，而亦當為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為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踰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黨之計畫為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我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眾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尤速尤易也！此種哲理之發明，開數千年來積非成是之謬說，晉牖當世之新知，以喚醒民衆哲理名言，此 國父之所以為先知先覺也！

「孫文學說」脫稿時，正值歐戰初畢，欲利用戰時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無損主權之條件，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因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之「物質建設」一書，致各國政府；所言規模宏大，計畫井然，堪稱最遠大最完善之物質建設方略之著述，非卓有研究者，不能道一語。其計畫要目，分為（甲）交通之開發。（乙）商港之開闢。（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新式市街，此種公用設備。（丁）水力之發展。（戊）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廠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己）礦業之發展。（庚）農業之發展。（辛）蒙古新疆之灌溉。（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共計六計畫，分三十四部，作圖分別詳述之，約八萬餘言。（原稿為英文，後由朱執信廖仲愷馬君武林葉該等譯成中文。其意旨在利用外國之資本人才，以開發中國富源，如建設西北、西南、中央、東南、東北及高原等鐵路系統，開中部、北部、南部、三大港，發展水力鑛業農業，及中部北部設置大森林，與移民政策等，俱關係國民經濟之大業。而發展主權，務操於我國國民，免大權旁落於帝國主義者之手， 國父謂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之發展之一舉也。吾國人欲挽此發展之權，

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云云。時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恩氏，對此重要問題，謂爲宏偉精深之政策；美國商務總長劉飛爾，告國父以大作披閱之下，興味不窮；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謂此作所造之深，與其帶有現代精神之活氣，使我不禁得最高之代價；世界著名之計畫專家美人安德生，謂國父之活動發展計畫，與其展開培成，在使此全未觸及之廣大處女地，以最經濟最實用之方法，運其產物於世界市場之前，是國父絕無私心，專爲人道求其利益，是爲稀有之人；餘如西人鐵路專家之碧格等，極爲贊嘆。惜乎歐戰一息，各國均懈弛無遠謀，遂致未能實現；然國人之欲實業發達者，應知所鑑矣。

國父在滬成上兩書專門著作之外，復於七月間，命朱執信廖仲愷胡漢民戴季陶等，辦理「建設雜誌」，努力於建設之宣傳，以符革命破壞之後，從事建設之備，使國人得知其道，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廣傳平生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有易行之功，以達萬衆一心，建成世界上最富強最快樂之國。

當國父於民七辭職於廣州也，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以首席名義於八月通電，贊成直系師長吳佩孚和平會議之主張，進行和議。至九月一日段派所召集之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定國慶日就職，岑等反對無效；乃先於九日，通告代行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權，以與北京政府對抗。惟岑等雖聲明反對徐氏，而內部彼此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遂無北向中原進展之能力，以貫徹其所聲明之主張。適徐世昌高唱和平，又值歐戰告終，以友邦之勸告，國人之籲請，致使段祺瑞及段系之主戰者，亦不得不附和之。十一月十六日，徐世昌令各軍即日退戰，旋軍政府亦宣告停攻，南北議和之端，因是開啓。

八年二月二十日，南方代表唐紹儀胡漢民等，無北方代表朱啓鈴土克敏等，會議於上海，討論和平統一；然主張不同，北代表且極力主張解散非常國會，爭持甚烈，續議數月，迄無結果。國父乃發表宣言，重申前旨，宣言曰：「南北交戰，已過兩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表示，無必以戰

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權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知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戰甚故也。而今日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吾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免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遠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阻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移，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以告國人，亦無效果。國父以雙方各挾私圖，拂逆民意，乃於八月七日，正式向非常國會辭軍政府政務總裁職，繼續著述，並囑胡漢民辭代表焉。

第五十三節 逐岑陸粵軍返粵

國父任大元帥時，早知馮國璋以祺瑞不肯悔禍，計畫由閩出浙，以取南京，乃將朱慶瀾之親軍二十餘營，改組粵軍，命陳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鄧鏗許崇智佐之，而以蔣中正任參謀長兼支隊長，使東出撫閩；軍隊

方出發，而桂系威迫更甚，一切皆被把持。先生念處境如此，護法事業已無成功之望，遂以革命方法，徹底改造不可；乃令黨人多入軍中，謀合力向外發展，勉粵軍急進前進，謀取根據地以求生，佈置既定，即向粵軍辭大元帥職。五月九日，粵軍至閩邊境，十一日與李厚基部接觸，鄧鏗任前敵指揮，以持久戰老閩軍，待其疲而突行攻擊，白刃入敵陣，殺傷俘獲甚夥，李軍大敗。及二十日，軍政府改組，國父離粵；炯明等聞訊，益奮勵圖存，分左右兩翼，兼程銳進，撲攻漳州。李厚基猝不及防，在前線之北籍閩軍第一第二兩旅大敗，永定上杭和平詔安雲霄等地，率歸粵軍佔領，粵軍乘勝直取漳州，閩南各屬，漸次克復，幾得福建而半之。時岑春煊陸榮廷以粵軍節節勝利，遂以順水推舟之勢，加委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兼特任爲福建省長，名位雖加，而不事以餉械之接濟；粵軍亦以志非在閩，逗留汀漳之間，不復前進，經營軍械，蓄銳養鋒，爲返旆之預備。六月，北京政府任李厚基爲閩浙援粵總司令，以浙江第一師師長童葆暄副之，使爲前鋒，與粵軍戰於漳泉間，粵軍以無後援，不得已，退入邊境。不數日，童葆暄病死軍中，以潘國綱繼其任，而浙軍第一團團長陳肇英頗傾向革命，得前浙督呂公望已任職護法政府之訊，遂由呂之說合，乘時改易革命旗幟，加入護法政府，任爲援閩浙軍第一師師長，反戈與北軍戰，風聲所至，粵軍轉危爲安，遂復其舊得之地而守之。李厚基經此一役，負隅閩北，不再與南軍交鋒，而浙軍亦回浙，彼此相持者幾一年；粵軍則安駐漳州，從事市政建設，頗得相當令譽。蓋此時已由國父暗中聯絡浙閩當局，備粵軍回粵，以驅假護法之桂系軍閥矣。

九年五月，岑陸派章行嚴郭椿森等，與北方私自勾結，假名議和，以總代表唐紹儀堅持恢復舊國會，不利其訂立秘密條約，思有以去之；唐紹儀果以條件不合，辭職，岑乃易以溫宗堯，並從國會選舉溫與熊克武劉顯世爲政務總裁以遞補之。國父乃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以過半數之總裁，否認岑陸私自議和，犧牲護法主張，於六月三日，移國會及軍政府於雲南，繼移重慶並在滬設軍政府辦事處，由黨人主持之，申言廣州軍政府無效，即進行謀逐桂系之策；由孫科往來於香港上海間，任聯絡各同志及籌濟餉項諸事。並函李厚基勸粵軍以槍械，令陳炯明率師回粵，聲討陸岑，復令朱執信等潛入內地，以謀響應。

八月十二日，陳炯明部師於漳州公園，分三路向粵邊攻擊。以第二軍任右翼，許崇智指揮，由永定上杭武進進攻大浦松口平遠以肅清贛江；第一軍一部任中路，葉舉指揮，由小溪進攻饒平平原；另一路為左翼，鄧澤任指揮，由詔安雲霄攻黃崗澄海。同時黨人鄧得桃兩平等，以護勇軍名義，派蔣光鼐鄧啓秀林肯等去潮梅一帶，聯絡劉志陸之部隊為內應。十九日，克大埔。二十二日至寧江上游。九月六日，連克潮梅，乃以第二軍加人一支隊為右翼，由興寧攻惠州，以清東江兩岸之敵；桂軍莫榮新急調沈鴻英林虎等往東江堵截粵軍，亦遭連敗，桂軍精銳莫正聰沈鴻英林虎馬濟等部，由此元氣大失；而漢軍之在粵者，此時由岑系李根源指揮，至前線不肯力戰，於是東江各要隘，俱為粵軍克復。方沈林諸軍之調往東江時，西江北江之革命軍，乘時突起，虎門敬台為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台兵，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內部忽起衝突，執信竟以身殉焉！二十二日，大軍大敗；時省內民軍黃明堂陳繼堯周之貞等，紛紛響應，共數十起。二十六日，省會警察廳長魏邦平，江門等衛軍陳德春，取一致之行動，聲明與岑陸脫離，歡迎粵人治粵，而福軍總司令兼廣東鎮守使李福林，亦起兵應之，於是內河兵艦盡為魏所收復，廣三鐵路亦為李所計取，彼此組成聯軍，直逼桂軍。時北方有直皖戰爭，段祺瑞完全失敗，前召集之新國會，被曹吳解散，靳雲鵬組織內閣成立，以岑陸有兩廣之地，兵多勢盛，思有以利用之，每與之聯絡，濟其軍需，壯其聲援。陸莫途傾兩省之兵，死力與粵軍抗；一面聲言湯廷光督粵，以獨廣海軍，因之形勢一變，紳商各界從而和焉！魏李為部下所迫，亦有調和之說。國父聞訊，恐此事萬一實現，前功盡棄，復急電李厚基以實力援助，使令威致平師王永泉旅入粵作後援，免粵軍後顧之憂；並電粵軍，鼓勵士氣，努力攻取以求生存，於是討逆將士，皆奮不顧身，向前猛撲，不數日直抵廣州，聯成魏李諸軍，圍困桂軍於危城矣。

陸莫見粵中各軍進攻，城池相繼失守，陷於四面楚歌之境，知事不可為，乃於十月二十四日，由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等宗堯等領銜，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取銷自主，聲明南北統一，北方亦竟據此以通電中外。電達

上海後？國父以此種行爲，類於兒戲，即聯合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諸人，通電反對，否認岑陸宣言及其非法撤消之軍政府，預備回粵，二十六日，莫榮新率殘部退出廣州，繞道往桂，岑春煊走滬，國會議員星散。十一月一日，陳炯明領粵軍與聯軍入廣州，衆推爲省長，廢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於是全省次第底定，仍入革命黨人之手。

第五十四節 任非常大總統

粵局既定，國父與伍廷芳唐紹儀各總裁，及國會議員，重至廣州。十二月一日，開政務會議，恢復軍政府，組織各部，繼續革命。十年一月六日，與唐伍發表宣言，希望南北繼續和平統一之議，速完護法大業。時各總裁散處滇粵，不能同在府中辦事，而外交團對於關係一項，又不肯付給；北方已組織新國會，徐世昌以總統行使職權，對外借款，締約賣國，爲所欲爲。國父乃主張設立正式政府，謂軍政府此次回粵，其實任國在繼續護法，但觀察現在大勢，護法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吾人不可不擊定方針，開一新紀元，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方針維何？即建設正式政府是也。蓋護法不過矯正北政府之非法行爲，即達目的，於中華民國亦無若何利益，况護法乃國內一部分問題，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爲中央政府，對外亦不發生國際上地位之效力；所以致數以乘，北政府尙自命爲中央政府，外人仍承認之，而視我等則爲土匪，視吾等護法區域則如土匪區域，無他，取此名義狹而不正也。且我取護法狹，對於北庭，既不啻承認其爲中央政府，故外人承認彼而蔑視我；至以軍政府機關而言，外人眼中視之，殆與前清時代之營務處等，此種機關，豈能代表中華民國，而與北庭對抗乎？就以上種種觀之，益見建設正式政府之不容一日緩也。且北政府前雖以正式政府自命，今徐世昌已公然下令，以舊國會選舉新總統，即是公然宣布彼之總統，實爲非法選出，即亦公然不敢自命爲正式政府，此正吾人掃除污穢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設良好乾淨之正式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內亂，因主張在廣東設立一正式政府，以爲對內對外之總機關，庶名正言順，得與北政府抗衡，等語。識時之士，多贊成

之；惟聯省自治派及一小部分議員，表示反對。時陳炯明亦倡聯省自治，欲圖雄據一方，故不贊成組織政府，故傳聞部下推舉洪兆麟，且有不自謀消息，以便私圖，而抱國父之主張。國父內命第二軍許崇智及第一軍鄧鏗等，嚴爲戒備，鎮攝維持，陳葉乃不敢動。

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九日，頒布全國。依第二條之規定，於同日開會選舉大總統，國父以得票過半數，當選。十日，國會通告中外，五月五日，國父以前督署爲總統府，宣誓就職，發表就職宣言曰：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途從此多舛，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尙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趨，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爲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謂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先後，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後解決中央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担任，發展實業，保護國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事繁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國民，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

又爲使外人明瞭國情起見，並發對外宣言如左：

『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者與禍國者宣戰而已！北方人民對於南方宗旨，固表示同情，對於歷次所行運動及

抵抗，與南方同一宗旨，此其明證矣。北方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劫奪人民，荼毒地方；北京政府反須聽軍閥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近彼派中竟有大逆不道，與俄國帝黨聯絡攻陷庫倫者，前北京政府內部空虛，呈傾覆之勢，外人之佔據，且屢駁由北而南，中國之爲國，正處於最危險之地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非法解散國會，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雖有新選舉法，製造新國會之成立，均無法律之根據；凡此種種行爲之非法，竟由徐世昌自行承認。去年十月，曾命令行新選舉，不依新選舉法，即依舊選舉法；然而新選舉法者，徐氏地位之根據也，舊選舉法者，與徐氏地位不相容者也；是自稱總統者，已自認其名分之不正矣。際此時期，國家生命如此危險，北京又無合法能使職權之政府，國會爲全國各省各區惟一合法代表機關，因是組織政府，舉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文爲建設民國之人，不能坐視民國受危急之秋，自惜其力，不加援手，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爲大總統，執政未久，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今決意殫竭能力，忠誠奉職，俾我國民咸獲滿意焉！舉文爲大總統之國會，固代表完全國家，不分南北者，是以文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列強及其人民依條約契約及成例，正當取得之合法權利，當尊重之，令圖最大之利源，或爲天然，或爲工藝，必悉與開發，則全世界經此數年大戕損耗之後，亦可因此獲有裨益，諸所措施，抱開放門戶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南方各省，既處良好政府之下，享受正直的建設的政治，而益發達，深信其他各省，不久即脫離軍閥之擄勒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想之統一，即可成爲事實矣。又責任雖重，然以北京政府之非法及無能力，自信尙能達其目的！北京政府已不爲國人所公認，彼之倖存，不過據有廢代建立之國都，因而得外國之承認。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國會組織之國民政府，曾經友邦之承認，本政府亦爲此國會所組織者，應請各友邦援此先例，承認爲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本政府當局，絕無挾私圖利之見，咸懷竭力爲國之心，其所以表之主義民國而得生存，且得在國際上固有其應有之地位，則主義終必優勝。主義維何？曰自由，曰法治，曰公益。等法，電告中外，而甚得當時之主持公道者之同情焉！

是日，市民開會慶祝，到數十萬人，爲空前熱烈之慶祝大會。次日，國父以大總統令，發表任命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唐繼堯爲交通總長，（未到任以前，由王伯羣代理）。徐謙爲司法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馬君武爲大總統府秘書長，護法政府於以正式成立。乃謀貫徹主張，於八日電勸徐世昌退位，俾全國統一，人民可安；徐乃反欲消滅南方，與陸榮廷勾結。

第五十五節 北伐之波折

徐世昌聞 國父回粵，成立護法正式政府，則思有以消滅之；及得 國父勸告退位之電，心中益覺不安，念南北之不能並存，偵知陸榮廷自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無時不想再擡廣東爲其殖民地；世昌因慮陸榮廷出兵援粵，接濟餉彈，於是互相勾結，雙方進行，俱以亟圖廣東爲目的。陸乃命陳炳焜出西江，申葆藩等襲高廉，分三路攻擊，並以韋榮昌林虎各部，駐紮梧州，爲得粵後之根本防守軍隊。 國父見寇氛已熾，命陳炯明率兵駐肇慶，許崇智蔣中正率粵軍，李烈鈞率贛軍滇軍，谷正倫率黔軍，分扼北江，西江及欽廉一帶，暫取守勢。時桂將劉震寰，傾向 國父之革命事業，早已通款於 國父，至是遂於六月二十六日，引粵軍入桂，並令前部一旅，輕裝疾走，由雙木壩取梧州，一面親自用電話僞報軍情，謂粵軍分若干路襲圍梧州，使韋等四面迎敵，而獨不及自己所派由雙木前往之一路，韋林等果中計，傾衆而出，四面迎戰，劉震寰乃疾趨突擊，直入梧州，林虎等大驚，輜重盡失，倉皇逃遁，全軍盡散。陳炳焜聞訊，率重兵來援，遇劉震寰導許崇智督軍至，迎頭痛擊，炳焜大敗。沈鴻英等見梧州已失，大勢已去，皆投降自保，與陸氏脫離關係，陸勢益孤。七月十五日，粵軍佔南寧。八月二十一日，李烈鈞佔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進佔龍州，以次繼略各縣。陸榮廷隻身逃安南，桂軍非降即散，廣西全省，乃完全支配於護法政府之下。戰事既定， 國父以大總統令，任命陳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省長，劉震寰爲桂軍第一師師長。

國父以兩粵大定，不可偏安南服，宜乘時北向中原，貫徹護法初衷，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乃與陳炯明等籌商北伐大計，囑其先返廣州，爲北伐軍後方接濟，而已則率師親征；不料陳炯明奉令自桂凱旋後，陰蓄叛志，勾通吳佩孚，專意廣東自主，堅固地盤，對北伐大計，多所撓阻。國父爲救國事急，強忍與之商定，告以北伐而勝，固不回兩廣，如敗，即無顏回兩廣；兩廣由兄主持，毋阻吾北伐！及切實接濟餉械而已！陳口頭應諾，而心中另有所謀。

十一月十五日，國父軍攻桂林，組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重任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粵軍則調許崇智李福林兩部，又任李烈鈞爲參謀長，蔣中正爲參謀，胡漢民爲文官長，定十一年春入湖南，大舉北伐，後方餉械接濟，由粵軍參謀長鄧錕任之。

陳炯明以北伐軍經湘，私與趙恆惕密電反對。國父爲避免誤會起見，乃與湖南駐軍羅先蘭謝國光等商妥。故北伐軍已於二三月間，先鋒隊已陸續出發至湘西與全州者，日盼餉械之來，無有至者；軍隊逗留湘桂邊境，不克前進。三月二十一日，鄧錕以商濟軍需，由香港回粵抵大沙頭時，突被陳炯明部戕害，詭耗傳來，羣情憤憤，於二十六日在桂林大本營會議，以陳居心叵測，又兼桂省交通不便，乃變更計畫，改道北伐。十一年四月，國父回師廣東，移大本營於韶關（曲江縣地），向江西進發。

陳炯明以北伐改道，疑爲消滅彼之勢力，故當國父抵肇慶時，卽提出辭職，遷返惠州。國父乃免其總司令及省長兼內務總長之職，念其前勞，仍留陸軍總長之任，以伍廷芳繼省長。五月二日，爲便利北伐計，復任以辦理兩廣軍務，冀其悔悟，泯其猜疑。惟陳熾心內疚，不敢就職，日懷叛志，期待曹錕之任以兩廣巡閱使，諭所部親信葉舉等，將在廣西之粵軍，悉行撤回廣州，亟謀應吳佩孚之約。時陳光遠任嶺督，方本仁爲贛南鎮守使，爲吳陳轉介信息，一般政客，倡言聯治，譽以「南北兩秀才」，攜手定國之雅號，堅其聯合北方之野心，消滅北伐之叛志，致使廣州民衆，一夕驚疑。

時，北伐各軍，已齊集韶關，國父於五月六日親臨誓師，並任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

右翼。十三日，下令攻贛，滇軍首由韶關進兵，直攻大庾嶺，北籍豫軍之江西步兵第二旅應戰大敗，北伐軍遂越嶺攻贛城，佔大庾縣（舊南安府治）而領之。同時許崇智進撲南康，以第五旅旅長許濟當前敵，第八旅旅長張民達作側攻，將贛軍精銳之陳光遠部，包圍敵城，南康遂爲許軍佔領；於是各軍會攻贛州，由朱培德部王均旅先行攻入，而北方援贛之師如蔡成勳常德盛等，志在利祿，坐觀時變，按兵不動，兩旬之間，凡贛州廣嶺以北，南安一帶，次第克復。贛督陳光遠，見士卒無鬥志，棄城逃亡；蔡成勳乘隙奪贛督，因而軍心益散。北伐軍所到之處，贛軍望風而降，聲勢大振，萬安吉安泰和等處，先後克復，南昌九江各圍攻，公推代表溯江而上，歡迎義師，江西全境，有不戰而定，指日可下之勢矣；不意奸宄竊發，功敗垂成，不得已於六月一日回省，坐鎮廣州。

第五十六節 北伐時之時局主張

當北伐軍之深入江西時，北方奉直之戰已決，吳佩孚以國父高標護法，乃以六月二日，遁走非法議會選出之總統徐世昌；十一日，擁黎元洪復任，自號法統重光，使國父無所藉口。在粵議員林森等三百六十人，以黎違法解散國會，已失資格，通電不承認。而黎元洪受職後，先後派黎樹等迎國父北上。國父以封建勢力並未剷除，革命仍未成功，拒絕其請，即於六月六日，發表宣言，主張合法國會，當自由集會，行使職權，以及懲治禍首，實施兵工計畫，發展實業，改善人民生活計，實行全民政治，不容軍閥假託割據等數端。其宣言云：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在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統率海陸軍將士，以護法戡亂，致力所在，務掃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眾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致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凋殘，民生之頹敝，岌然

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爲疾首！此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伴國難，贊同護法戡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聞識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之毅然與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戡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特於護法戡亂之主張，可爲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致戡，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和平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有軍職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節忱摺，以告國人。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止亂，適以長亂。故欲今日以後，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之罪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懼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徵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兵上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工兵，給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職專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軍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收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志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即有不逞之徒，亦無武力以爲之資，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可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慚悔之；尤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

黃同謹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首先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譎騙爲幻之習，本大總統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於姑息養癸，決爲民國一掃凶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監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又請列強勿復干涉內政，及承認北京之僞新總統，作對外之宣言曰：

「徐世昌其職，統一全國機關之國會，其恢復之前途，已除去最初之障礙。溯自黎元洪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非法解散國會，全國政治卽呈分裂之象，迨徐世昌於一千九百十八年非法就任總統，分釐乃益以加甚，更因徐繼續在位之結果，政府遂而解體，國家之威信因亦墮落，至往日未有之程度。夫政象至於如是，締約各邦，亦不能全辭其咎！政府對於各邦，曾屢次提出警告及抗議，請各邦勿承認彼爲中國之總統，而各邦不顧。在此種情形下之承認，直無異於干涉中國內政，如徐因此乃得提支在外人管理下而非由外國承認不得支取之國稅餘額，更取得向外國訂借外債之地位，苟無此等稅收及外債，徐之總統，或僅可任四星期，何至竟四年之久？余今以中國事實上，法律上，唯一政府行政首領之資格，謹宣言於條約國，請於現在中國內爭之時，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之宣言，並請對於此語之精神及字面，同一尊重；要知現在中國之內政，爲全國改造之一事實，吾人今日，正從事於改造中國舊生活之事業，而使之適合於政治及經濟的環境。欲此種改造須成爲真正之改造，則惟有任中國人民自己求之，列強固不可加以干涉！假使列強現承認北京之僞新總統，則其行動，仍爲干涉中國內政，其結果將更劣於承認徐世昌也。」

吳佩孚以 國父振振有詞，知非以詭詐之術，能誘 國父，而北伐軍又在節節勝利，遂令陳炯明在粵叛亂，擾動後方，致有六月十六日之變。

第五十七節 廣州蒙難

陳炯明令葉舉率兵回廣州後，以五十營之衆，駐紮白雲山，於是跋履益甚；及見 國父之宣言，竟敢公然反對，嗾其衆獲之政客，大唱「南北兩總統同時下野」之口號，謂徐世昌已下野，舊國會亦恢復，誰法任務已終。 國父以炯明雖懷異志，嘗思有以感化之，故當六月一日，由韶關反省時，隻身至廣州，以示坦白；並電惠州召其面晤，並令同志數度與之磋商，加以勸導；且遣人至白雲山間導葉舉，使者絡繹於途，終冀與人爲善，予以自新。乃陳叛志已定，不肯來省，且多謗辭；並使葉舉等假言索欠餉。及得餉，又嗾士兵持鈔票赴商唐兌現，致全市陷入恐慌，後且作反宣傳，謂北伐軍喪師敗北，吾人若不速圖自救，則無所別於北伐軍，必與北伐軍同歸於盡。因密電葉舉洪兆麟楊坤如等，在省將領，指授圍攻總統府，佔領行政機關，及派兵進駐韶關之謀，並懸賞二十萬元，謀害 國父，許事成後，大掠三日。

六月十五日，陳炯明促廖仲凱赴惠州，廖至，即被扣留。夜十一時，有人密告總統府，謂：「陳軍有不軌行動，務請總統離府。」時 國父以爲謠言不之信，聲言炯明苟有人性，當不至此，即使其本人果有此不軌之心，而其部下皆與我久共患難，素有感情，且不乏明理之人，未必肯助桀爲虐，受其欺弄。十二時，粵軍林樹巍，秘書林直勉，前後入府報告，謂消息險惡，請速離府，暫避凶鋒。 國父謂：「陳炯明如敢明目張膽，作亂謀叛，以兵加我，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可得而誅之，况吾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隨時退縮，屈服於暴力之下，貽笑中外，污辱國民，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任乎？吾當爲國除惡，討平叛亂，以正國曲，生死成敗，非所計也。」林等以 國父堅決，不肯強勸，乃即辭出。及就寢，又疊接各處報告，皆言粵軍必亂，務請速離。迨至十月六日晨二時，有自粵軍營中潛出之軍官賴達者，飛報粵軍各營，炊事已畢，出發在即，請總統速行。 國父猶表示必盡職守，至死不離，方爭論間，突聞四方號音亂起，漸趨漸近。 國父乃命衛隊預備迎敵，且親自帶裝，以備督戰。林樹巍等復入總統府相勸，再請速行。 國父毅然告之曰：「競存果叛

我，自當戡亂平逆，以盡責任，豈可輕離公府！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一死殉國，以謝國民而已！」當時公府幕僚，見國父堅定如此，知不可以言勸，乃羣上前強拉，挽之出府，時已三時矣。是時，陳軍步哨四布，交通斷絕，行動已不能自由，林直勉等被叛軍步哨連接盤問數次，林告以老父病重，亟赴就醫，幸得通過，方行至財政廳前，遇叛軍大隊由東而來，各人均被衝散。國父遂參入叛軍中，從容不迫，履險如夷；叛軍以其為同事也，故不查問，及至永漢街馬路出口，國父乃乘間而出，步行至長隄，方告出險。隨登海珠艦之海軍總司令部，與總司令溫樹德等商登陸軍艦，以陸地為逆軍所據，遂率各艦集中黃埔，宣佈討逆，勦海軍將士以亂亂平難焉。

十六日，天尚未明，粵軍第二師洪兆麟所部湘軍，以炯朗命，撲攻總統府，銜鋒吶喊，如臨大敵。時府中衛士僅五十名，在府旁朝香山粵秀樓附近防禦，逆軍屢擊，逆軍銜鋒數十次，皆被衛士用手提機關槍擊退，死傷枕藉，伏屍三百餘具；同時總統府之警衛團數十人，亦與洪部抗鬥，相持至正午十二時，逆軍旅長李應復以銜鋒無效，乃用連射炮注射總統府，警衛仍奮勇抗敵，不稍却；逆軍復調葉舉部一千數百人來援，亦不得逞，盛怒之下，即用煤油燒燬總統所居之粵秀樓，翼國父喪命於烈火之中；而於各樓橋與四周民房，均滿伏伏兵，以防總統出走時，而圍獵之，實不料國父已於前夜便裝出府，且入逆軍中平安出長隄也！

午後二時，衛士彈盡糧絕，不得已被逆軍繳械，逆軍入府，大索國父而不得，驚疑國父之有神助者！以事先守備之嚴密，詎國父無所逃其隙也！計是役，總統府被燬，職員被殺，廣州市場焚掠一空，人謂明末以來，無甚浩劫！而國父畢生蓄積，如三民主義諸稿，及重要證書，均被焚燬是也。國父之不幸！亦即民國之不幸！宜乎國父嘗引此篇為借焉！時孫科方任廣東治河督辦兼廣州市長，亦幾遭不測，此可見陳逆用心之毒矣。十七日晨，國父坐永豐艦，外交總長伍廷芳，衛戍司令錢邦平，各來叩謁，商議招討事宜。國父令魏司令所部，集中大沙頭，策應海軍，進攻陸上逆軍，廣成快領廣州防地；伍廷芳通告駐粵各國領事，嚴守中立。聞孫科已辭職，即令在香港與同志策畫討賊，及籌撥接濟海軍各艦。派遣定後，即率永豐永翔赴陸軍章同

安廣玉寶壁各艦出動，由黃埔經車鵝台駛至白鵝潭；乃命各艦對大沙頭白雲山沙河魏香山五層樓等處之逆軍襲擊。逆軍聞聲膽落，紛紛逃遁，各艦乃沿長堤向東前進，繼續轟擊，逆軍死者數百人，即可上陸矣！不料魏邦平所部旅長陳章甫，受逆軍運動，故存觀望，其餘隊伍，因以不能如期發動，坐失事機；砲聲停止後，逆軍乃得散而復聚，亂不克平，各艦經中流砥柱砲台，回至黃埔。十八日，陳炯明以二十萬海軍內變，爲海軍將士所拒絕。是日伍廷芳得陳逆電請，轉請大總統下野；伍聞之，憤恨異常，至於昏厥；二十三日，遂因憤恨致疾而死，國喪元老，痛惜如何！十九日，國父致警前敵參謀總長李烈鈞，軍長許崇智黃大偉等，令各軍迅速回粵平亂，以圖海陸夾攻，務殲叛逆，以彰法典。二十一日，蔣中正由滬赴難，國父一見心喜，氣爲之壯，嘗對人謂「將有一人來此，不啻增加兩萬援兵」。二十三日，逆軍攻陷韶關。二十五日，胡漢民由韶至贛州，開會商回師靖難。二十六日出發，七月二日抵粵境。

七月一日，魏邦平來永豐坐艦，請示可否准其調解。國父僅以大義責之，並以陸秀夫之歷史勉魏，而以文天祥自待，言宋代之亡，尙有文陸，明代之亡，亦有史可法等，而民國之亡，如無文天祥其人，則何以對民國已死無數之同志，垂範於未來之國民，以自污其民國十一年來莊嚴傑爛之歷史！而負其三十年來效死民國之初心乎！八日，接許崇智自南雄來之二日發函，始知北伐軍已集中南雄，朱培德之滇軍最爲奮勇。午後三時，聞陳逆使海軍之投降將校吳禮和劉大同何子奇等，勾結馮樹德，賄收買海圻海琛肇和三艦，降北圖逆，今夜必離黃埔消息；國父即將各艦移駐長洲要塞後方之新造村一帶，以免北岸逆軍之魚珠砲台射擊。九日下午，魚珠砲台之叛軍鍾萬棠部。渡河襲擊，長洲砲台司令馬伯麟應戰，居高臨下，以逸待勞，叛軍亡傷枕藉；不遑海軍陸戰隊孫祥夫部，猝然倒戈，引叛軍登岸，天然要塞，失之頃刻。國父乃令集中新造之西，免被叛軍封鎖。及十日上午二時，國父命永豐楚豫等艦，試射車鵝台叛軍陣地，逆軍發砲還擊。當時各艦，以逆軍布置周密，徬徨無措，進退莫決；國父以民國存亡，在此一舉，今日之事，有進無退，乃於九時半下令，先以坐艙表率前進，鼓勇而往，並令蔣中正指揮廣玉廣壁楚豫各艦，嚮接前進；不料駛至砲台附近，逆軍野砲足有二

營之多，密布兩岸陣地，至爲堅固。國父僅攻克東廊一岸，乃各艦皆受微傷，而雙艦連中六彈，死傷尤甚，不能久持，直入省河自鵝潭以回再舉。是日，海軍總長湯廷光，獻議和平辦法，請家停戰。國父以君主時代，尙能死社稷；今日共和國家，總統死民國，分所應爾；如叛徒果有悔禍之心，則和平解決，以其所願以報之。十九日上午，叛軍水雷發現於永豐坐艦附近，爆發數次，幸其力微弱，得不中；而有時雷發近美艦，各國領事向陳抗議，乃止。

二十二日旁夜，在芳村附近捕獲叛軍徐直，據供爲偽江防司令周天祿派來偵察海軍形勢，令其設放魚雷，前已買到魚雷五個，以重金請到某國海軍軍官，包辦設放。又言叛軍圖襲海軍之計，水上用小輪船數十艘，襲取各艦；陸上在河南芳村兩岸，用砲射擊，爲之助攻，此可知陳炯明謀害國父之心，有加無已，國父之危險爲何如耶！

八月九月，顯聞某氏報告，李烈鈞等同師攻陳，因衆寡不敵失敗；而第一師師長梁鳴楷至信豐後，即連夜分由虔南定南龍南退入連平向惠州投陳軍，李等於六日退守贛南。國父乃召集各總長會議，僉稱贛南失守，南雄不保，前方腹背受敵，戰局必危，株守省河，無可發展。國父見計窮援絕，乃決離粵赴滬，再圖補救，即將艦隊善後事宜委林直勉與參軍李章達二人；並發一月恩餉，以獎勵艦隊各官兵忠勇勤勞之功績，而以靖難之任，付之各處援軍，於下午三時，率同蔣中正等乘英國炮艦肇漢駛至香港。臨行之際，語幕僚曰：不圖我等竟得脫險，一息尙存，此志不懈，民國責任，仍在吾人肩上，不可輕棄，以負初心！至港後，即轉俄國皇后郵船赴滬。十四日上午，在吳淞登岸，安抵上海。滬上各團體代表，到埠歡迎慰勞者數千人；時適颶風驟雨，相迫而至，歡迎者鶴立不倦，惟引領望國父之來也，此可知民意所在矣！

十五日，發表總統護法宣言，明示中外，布告粵變始末，表示統一意見，爰錄如下：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交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隳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宜，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

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可使分崩離析之局，隨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砲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墨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傷之餘，竟以身殉，尤當槍斃！文之不遑，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派離贛師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文法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劃，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非與真偽，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至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鎗聲不已，繼以發砲，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卽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皆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長請辭職之時，尤忿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慙勉有加，待之豈云過

青一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蘇陽徵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三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國防，詎云徵。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民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屬，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普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諒忌懼。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兵變，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惶於亂賊之名，懼不敢應，主謀者竄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僑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驅驅，故以軍人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也！此次兵變，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其諸從亂者之所爲，不惟是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蠹賊，凡有血氣，當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効尤躡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劃，自僞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拳拳語，皆建國之最大方路，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

於民國者，則引爲敵，議之所在，並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始盡責任，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

事後，每自責以乏知人之鑒，不及預寢逆謀，而卒以長亂貽禍；復致書各地同志，報告經過，並勉以繼續奮鬥，求最後之勝利也。

第五十八節 在滬時之討逆計劃及沈鴻英之變

國父抵滬後，即派古應芬留港辦理善後，孫科等任滬與諸同志任籌款備討逆事，并令各省軍隊，積極補充，徐圖發展。時曾經一度聯絡之浙江督軍盧永祥，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向與爲敵之直魯豫三省巡閱使駐洛陽之吳佩孚，均電國父安慰，表示好意。國父乃派張溥泉等先後至奉天，浙江等地，借使預仍，說明護法正義，望達和平之道。自北京內閣總理王寵惠財政總長羅文幹復與黨人謝持鄒魯磋商，使吳佩孚信服三民主義。國父諒吳之成見太深，終不深信，後果以吳無誠意而無效果。

北伐軍奉令回師討逆，激戰北江，不利。八月三日，退至南雄，滇軍朱培德部，及最近加入討逆之湘軍陳嘉佑部，因河山阻隔，向湘桂邊境退却，贛軍失贛州，賴世璜部退信豐，李明揚部退大庾；時李烈鈞主張全師入桂，許崇智則因上月與福建漳廈駐軍首領閩軍旅長王永泉有密約，及本人與福建有歷史關係，主張入閩，結果遂分道揚鑣，許崇智與黃大偉李福林洪兆麟，李烈鈞退湖南而入桂，於十月一日克桂林而拔之。

許崇智退閩後，先行主張開創東南新局面，實行與段祺瑞攜手，閩浙聯防，圖李烈鈞著作梗，擬去李而以王永泉主閩政。八月二十一日，胡漢民由寶昌起程赴汀州轉延平，與王永泉商策略，訂定合作條件，同時段祺瑞命徐樹錚電許崇智，主張雙方聯合，迅定閩局。九月六日，許崇智即由閩贛邊境入閩省上游，與王永泉部合力進攻水口福州。先是，李厚基應陳炯明之要求，將軍隊開赴上杭武平進擊北伐軍，以免後患，故留省城者，僅唐國漢之一部，與督署衛隊而已。十月十一日李福林黃大偉兩軍，由甘源裏進迫洪山橋，李道衡隊倉卒應戰，

軍心慌亂，卒致不支，北伐粵軍遂入福州城。十月十七日，許崇智偕徐謙（十月初徐由滬經浙抵延平，寓王永泉軍中。）王永泉抵福州，設立「建國軍制置府」，習以徐樹錚爲總領，翁壽、國父與段祺瑞爲領導，即以王永泉主持福建軍政。國父在滬接許電後，即派居覺生、蔣中正等赴閩，商辦一切；未幾，又令入閩各軍，改編爲「東路討賊軍」，爲反攻廣東之備，任許崇智爲總司令，并兼第二軍長；黃大偉爲第一軍軍長，李福林爲第三軍軍長；蔣中正爲總司令部參謀長，特任以整理部隊，改編事宜，且告以嚴格之整頓，而以討賊之任任之。月餘而後，蔣以內情複雜，無進步可言，連萌退志；國父見其苦衷所在，即函告以「堅忍耐煩，不避勞怨，以期有成」；其他紛繁小故，無足介懷。並謂我無進步，而敵則日有退步；如敵軍將士之日有覺悟也，敵人之圍籠日形瓦解也，百粵人心之恨彼日甚也，思我日深也，此即日日之無形進步也。由此以觀，衆能堅持，便等進步矣，故望切勿稍萌退志，必期達滅陳之目的；故望爲我而留，萬勿以無進步而去。且謂忘却在白鵝潭之時乎？日惟瞻食與望消息而已。當時何嘗有一毫之進步，然其影響於世界者何如也？今則有我在外活動，而兄等在福州，則爲我之後盾也。有此後盾，則我之計劃措施，或者不必待兄等之恢復廣州，我計劃已達最後之成功，亦未可知也。故無論如何艱苦煩勞，必當留在軍中，與我在外之奮鬥相終始，庶幾有成。等語之懇切勗勉，復深慮仲愷前去福州，詳細說明，使不可因一時之憤，而失國人之望，此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事也。

時，張作霖新敗於曹吳之手，遣使聯歡，向國父求援，請以在桂之師，會合在閩之師，進攻湖南江西遠長江取武漢；張即自任東北方面，負北部之攻討。國父答以昔日諸葛孔明之進取中原，必先擒孟獲以免後顧之憂；今日吾黨欲北出長江非先南滅陳炯明而取廣東不可，因先得廣東，乃能有力圖長江，否則腹背受敵矣。遂派胡漢民鄒魯往粵主持討陳軍事，又遣鄧澤如孫科林直勉等商議籌款之策。乃陳炯明自逼國父離粵把持廣東政權後，倒行逆施，大失人望；當時財政支絀，竟將黃埔作抵，借大宗外款以遂其私，而補謀叛一役之用。人民以陳氏此舉，喪失領土主權，益加反對，外埠華僑尤甚，俱向國父輸捐餉項，函電紛馳，籲請回粵，剷除陳逆。國父先發電債權人，不予承認；即令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由福建進攻潮汕，滇軍張開儒楊希閔，粵

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取道梧州入粵，而駐肇慶梧州之粵軍陳濟棠鄧演達呂春榮卓仁機莫雄等，亦允如
鴻桂軍東下，即一齊舉義。及聞孫科等在港籌款運動成議，又委葉夏聲入桂林與滇桂各軍將領，於十二月六日
日，開軍事會議於白馬，訂定條條，使各遵守，決定十日同時發動；復由李烈鈞魏邦平廖正興謝良牧吳鐵城古
應芬譚啓秀等，分期進行，向各方接洽。及九日夜，桂軍劉震寰部移藤縣，與滇軍取得聯絡，同時樹討賊軍旗
幟，誓師東下。各軍至容潭。十二日早，范石生劉震寰親率滇桂軍到梧，駐梧粵軍即依約退却，以便在封川上遊
內應。因謀指揮上便利計，桂軍劉玉山部歸楊希閔指揮，改任楊爲滇桂聯軍總司令；粵軍各部，則由劉震寰指
揮，並改任劉爲粵桂聯軍總司令。十三日，沈鴻英至梧州。十四日，滇桂聯軍沿西江東路，粵桂聯軍沿西江西
路，急行攻擊，逆軍都軍六步聲壓各地，皆不戰而定，林虎葉舉熊略等，以精銳抵抗，均被滇桂兩軍夾攻擊破，
師至河口，逆軍楊坤如僅以身免，於是各屬民軍，紛紛響應，陳逆處處受敵，全軍俱入恐慌狀態，甚至無從分
別敵我，不知誰爲服從之部隊。陳逆見四面受敵，大勢已去，於次年一月五日，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省
垣，自帶心腹將領及主力軍，倉皇離廣州，退東江駐守，鄧本殷等則退守粵南；討逆各軍，相繼入城，廣州市
民，放炮歡迎之，由楊希閔劉震寰沈鴻英各部，駐紮省城，任維持治安之責，即電上海迎 國父回粵。時 國
父方辦理黨務外交，未能首途，乃命許崇智胡漢民分理軍民兩政，以解人民倒懸之苦；不料一波方平，一波又
起，沈鴻英即繼此而叛焉。

原夫沈鴻英此次參加討逆，本非素志，乃政學會之一種陰謀，名爲討陳，實則藉此巧取廣東地盤，用以勾
結北方。故當陳炯明退走東江時，沈即隨楊劉入廣州，首先佔據官署，強收捐稅，北政府之「特任沈鴻英督理
廣東軍務」之令，亦從之而下。

當討逆軍之入廣州約一星期，各將領以治安軍事諸問題，會議於大沙頭李烈鈞所居之參謀部，時沈鴻英乘
機突派部隊，襲擊討逆同志譚啓秀梅蓼之於觀音山，更利用陳炯明所倡之「客軍入粵，粵人亡省」之言，煽惑
滇軍，謂魏邦平將聯絡粵籍軍人，解決滇桂各部，非誘擒之不可。楊希閔劉震寰俱以爲真，誤墮奸計，約胡漢

民楊魯魏邦平陳策諸人，會於江防司令滇軍楊如軒之旅部。屆時，楊希閔託病不出，沈鴻英率所部將領李易羅陳天劉達慶等四五人，各帶衛隊，荷駭殼鎗蒞會，卽於四週密佈步哨，甚形嚴重，開會時，沈鴻英故與魏邦平爭，劉達慶卽陰至魏身後，突執魏雙手，陳天太拔槍向魏轟擊，同時，沈鴻英李易標咸出槍直向胡漢民劉震寰鄒魯等猛射。蓋沈之密謀，擬並楊希閔劉震寰亦殲之，俾獨佔廣州；當槍發時胡漢民急趨樓下避免，鄒魯適楊如軒臥房，劉震寰避入後室，陳策擊樓以地受傷。楊如軒見沈之舉動，始恍然沈之用意，不倖在消除粵軍，且有不利於己也；遂親護送胡漢民鄒魯等出險，且救魏邦平至楊希閔處。時劉玉山聞變來援，乃以所乘汽車載胡等回大沙頭。沈偵悉，急令長堤伏兵，見有桂軍標幟之汽車，卽狙擊之；令至長堤，劉車已過，適有一桂軍幟之車，儀從甚盛，急駛而來，伏兵傾全力以狙擊之，車中人盡死，及檢視，則沈部軍長劉達慶參謀長黃鴻猷也，蓋因同幟而誤死矣，天道不爽，其信然乎！滇桂各軍睹此現象，咸起攻沈，海軍亦不滿沈之行爲，亦同時加入。沈因四面受敵，退出廣州。此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事也。

國父在滬開江防會議之變，極憤沈鴻英之不法，又恐黠者妄想，從而利用，離間心腹，飛短流長，惑蔽國人耳目，乃於二月十五日，由滬南下，於二十一日抵廣州，以大元帥名義，下令沈鴻英部移防肇慶，滇軍移防北江，劉震寰部移防石龍東莞虎門一帶；乃沈鴻英以不利於己，抗不遵命，遂於四月十六日拂曉，命李易標向白雲山滇軍總司令部撲攻，幸滇軍早聞風息，迎頭與戰。國父得訊，卽下令機軍沈鴻英桂軍總司令職，督同楊希閔加入戰線，親自指揮，鴻英敗逃，後乃退入油嶺邊境，作其流寇式之生活，身敗名裂有自取也。

第五十九節 討陳後和平統一之主張

當國父在滬時，得陳炯明已退出省城，負隅固守惠州之訊，滇桂湘粵各主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國父以陳逆既出走，粵局戡定，爲謀統一之良好機會，乃於一月二十六日，通電全國，主張「和平統一」，請各派領袖開誠布公，共圖國是，列舉裁兵計畫，冀國人監督實行，重申過去宗旨，以明一貫主張，電

云：

「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使護法問題完全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對於國事，主張討伐叛國禍粵之陳炯明，以申國法，而靖粵亂。今者，討賊諸軍，已逐去陳逆，而賊定粵局，則陳逆既除，建設斯易；文於撫輯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護法事業之圓滿結束，如是庶幾六年以來之血戰，卒得導民國於法治之途。凡諸爲國犧牲者，可得代償而少慰，而此分崩離析之局面，亦卒得歸於統一，文始擬與國人雍容討論以圖治，惟曠觀全閩，以北京政府尙未純踐台法之途轍，故猶多獨立自主省分，北京命令不能遽及，統一之業，仍屬無期。回憶年來南北紛爭，兵災迭見，布屣騷擾，閩閩爲墟，盜匪乘隙，縱橫靡忌，百業凋殘，老弱轉徙，人民顛連困苦之情形，悚目恫心。竊以爲謀國之道，苟非變出非常，萬不獲已，不宜輕假兵戎，重爲民困！茲者，西南起義，特因護法之故，不得已而用兵，於今日則各方漸有覺悟，信使往來，力求諒解，較之當時，已爲進步；竊者法統之復，亦可爲時局一大轉捩，誠得西南護法諸省監護匡助，以底於成，此時之中國，已入於法治之軌，徒以陳逆叛變，護法政府中斷，而北京政府所爲遂致任情而未及澈底，且以毀法之徒，謾託於恢復法統，國會糾紛，及今未解，而於人民所渴望之裁兵廢督諸大端，反言行相違，不復稍應，其求而增兵備戰之消息，乃囂塵上，不知兵日益增，政日益弊，長此不悛，匪特求治無期，助亂速禍，實未知所止。今之大病，固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尊重法律之誠心，而閩中實力派利害不同，莫相調劑，亦其致此之緣；故試舉今日閩內勢力，彼此不相攝者，估較記之，可別爲四：一曰直系，二曰奉系，三曰皖系，四曰西南護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何以衝突，亦自難言，然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開誠布公，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文今爲救國憂危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則統一未成之前，四派暫時盡歸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相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倘蒙各派首領諒解所旨，文當督師督師，盡其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倡言和平，以結

人者，誠知卒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贖武之私衷，為強國之管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為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其人任也；當此時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裁兵者，此未免為怙亂之說，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則政紊，擁兵以言法則法亂，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談揖讓，不和平而統一，猶視門爭而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况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以爲國人可欺耶？然而非徒冀難之說，頌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由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諸公朝贊成，則夕可商諸施行，此在諸公一轉念間，而國民將咸拜嘉賜，文亦當率西南諸將敬從諸公之後，不敢有避；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始獲次第爲理，國民意志，方與以自由發舒而不爲強力所蔽障，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國人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蓋兵者所以防國，而非私衛，及假以竊權之具也，能如是，乃真民治，重符共和盛軌，以與列強共躋於平等之域，百世實利賴之，不然者，民意可畏，不敢自焚，文愛國如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振救，諸公之明，不復令至此，語曰：一人之好善，就不如我，諸公當代人賢，謀國有素，其一貽鄙言而決然許之，毅然行之乎？此實誠悃之忠言，期代人民呼籲，而冀諸公相與實踐，以矯虛與委蛇之失，而塞河清難俟之議也。仁等語。

通電告國人，冀共提攜，推誠相與。其後得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黎元洪張紹曾諸人，先後復電贊同。黎元洪張紹曾且派代表南下，誠意謀和。國父以上海交通便利，各方接洽適宜，故雖迭經粵中將領之電催，亦遲其行；此國父之謀國心切，亟望和平，着誠於全局，尚非志在地盤者可同日語也。及聞江防之變，沈鴻英心地不測，乃不得不返粵矣。抵粵之際，即於演軍歡迎會上作「和平統一化兵爲工」之講演，反覆申論，聽者心折，宜乎當時鼓掌之聲震屋瓦也。

第六十節 東征

國父返粵之先後，既一再宣言裁兵，與北方謀和平統一，故不復任總統之職，但不能不有名義以統率各軍，因允各將領之公推，暫時就大元帥職，特組大本營爲執行軍政機關，內分四部二局一庫，及參軍秘書二處，於三月二日組織成立，至六日公佈，先行裁兵以爲開倡。時沈鴻英既有不測，至是野心益露，勾結北方，於四月十六日謀叛，經國父親自督戰擊敗之，然裁兵之主張，未因此而停頓，而對北方之破壞和平，嘵亂入寇，決意出師北伐，然以東江殘逆猶存，難免後方牽制，乃不得不先清內寇，再除國賊之謀，而起東征之師也。

北方直系軍閥吳佩孚，對南方力主以武力統一，因屢命贛南鎮守使方本仁所部，擾亂粵邊，且接濟東江陳逆餘孽鄧本殷洪兆麟等軍械，嗾其內亂。先生乃決計親征，以除後患，設大本營於石龍，於八月二十三日乘大南洋輪船爲鷹駕，十二時向東江進發，下午九時，抵遠石龍。時天氣奇熱，船復激隘，所處之室，僅容一席，而國父居之泰然，按圖握管，決策定計，晝夜不少息；及至許崇智由博羅來謁，請示機宜，並謂逆軍分三路來襲，李易標已抵去此二十里之湯村，陳逆修得部亦到，敵將接近，不意帥座冒險來此也。時，滇桂各軍，已逆激戰數月，迄未得勝；二十五日，博羅方面又告失敗，林虎帥率逆軍向石龍進攻。二十六日博羅被圍，鴨嶺失守，滇軍佔銅鼓嶺一帶高地；國父乃命飛機出發博羅，使守城者知有援應，並親函許崇智堅守，更命差繼發糧彈前進，以資接濟；又電廣州促援軍，急速來援，羽檄如雪片，而軍行轉緩，蓋廣州滇軍待餉乃，不聞博羅被圍之急與不急也，因之博羅之圍，終不得解。二十七日，請勞益盛，及至深夜，尙不見援軍之至，國父乃遣右廳芬回省，嚴催滇軍福軍與吳鐵城所部開進，李福林帥率所部借米培德赴前方，同時吳鐵城部亦開抵增城。二十九日，國父由石龍向博羅前進，從禮村至蘇村，沿途風雨急驟，艱阻難行，其致李福林吳鐵城兩部負偵察任務之騎兵，均不得進，而座駕舟小，顛簸動盪，勢頗危險，然國父正襟危坐，策畫軍事，

並以民元以前之革命史，昭示同行官佐，毫無驚色現於其間，三十一日，國父由鐵崗泊地抵松村，時博羅被圍已久，守將劉震寰拚死堅持，城下水漲，逆軍不得近，僅遙擊而已；適譚延闓入湘之軍，由敗轉勝，捷電傳來，國父色然以喜，乃令各軍攻擊前進。

九月一日，唐紹至第七觀，命福軍滇軍登山警戒，並飭副官於山巔架烽火，使城內知主帥親自來援。次日國父西登北嶺，凡偵探敵情，查察地勢，均自在之，此乃以大元帥之職位，作連排長之任務矣。惟其時，滇軍大部分尚未集中，且駑不受命，國父不得已，親返石龍督促，雖許滇軍祿自許以重賞，而無效果，悍將驍兵，殊可恨也！三日，東路軍所屬師長張民達，與逆軍戰於淡水，大破之。四日，張至石龍報捷請訓；國父命福軍滇軍分左右翼進攻，滇軍第四師要挾索餉，未得，全部引退，止之無效。五日，得南路鄧本殷攻陷北海訊，國父命永豐繼往援。七日，許崇智決冲圍，但以援軍，不克。早八時，福軍與逆軍大部接觸，滇軍田鍾毅粵軍卓仁機張池圍，登雄鷄拍翼，國父親自督戰，左翼福軍初猶小勝，及逆軍大部衝進，福軍退走，逆乃乘勢大進，沿義和墟而蘇村，欲斷福軍之歸路。是夜，退至石龍。八日，重進蘇村，卓旅會同福軍，進攻義和墟之逆，破之。九日，國父由雄鷄拍翼至譚公廟，率屬登山督戰，各軍奮攻分途追擊，鏖戰甚烈，自朝至午，進退數次，雙方俱有死傷。十日，博羅守軍楊廷培，衝圍佔銅鼓嶺，逆軍死傷枕藉，向派尾響水退卻，博羅之圍乃得以解；國父進城撫慰，見楊部死傷太重，令獎萬元，調回廣州休養。國父即乘第一師之婦孺艦赴梅湖察看重砲兵陣地，以備進攻惠州。

博羅之圍解後，國父命福軍及卓旅分途追擊，十一日克平山，十二日令飛機隊向惠城實彈轟擊。十三日，國父入梅湖，親登重砲五，轟擊陳逆之總巢，次日返廣州，得增城報捷訊。十八日，國父復至前方。二十日至飛鵝嶺，籌攻惠州；午十一時，至砲兵陣地，被逆軍窺見，敵即發砲不斷，向國父射擊，彈落身旁，有距不尋丈者，從人多爲國父危，而國父諭以但無恐，並謂敵砲表尺已用盡，縱密發，諒難中耳！此種大無畏精神，與料敵之準確，軍事專家，嘆爲罕見，國父真不愧爲大元帥矣！旋以事返梅湖，留程潛以禦敵，行至中

途，忽聞爆炸聲甚烈，後知白沙泊輪遇炸，飛機隊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蔡從山，魚雷局長謝鐵良皆遇難。二十一日，親發六彈攻惠城。次日，復攻，雖未破敵，逆膽已寒。二十三日午，令各軍並進，作衝鋒之博擊，戰至二十四日拂曉，以魚雷炸城基，飛機擲炸彈，亦不克；午後，逆軍反攻，死亡過鉅，不支而退。十月三十一日，兩軍相戰，互有勝負，劉震寰於是日退出飛鵝嶺。十一月六日，國父恐博羅有失，重行出發親征，激戰之餘，雖告勝利，而惠城依然在逆軍手。八日，逆軍傾窠而出，各軍均遭大敗。九日，國父急懸重賞，嚴督反攻，無如各軍各顧地盤，不肯力戰。十一日，移大本營於石灘車站。十二日，逆軍迫近石灘，被漢軍擊退，旋聞燕崗鐵橋方面戰急，討逆軍不支；國父即令新到之李根濤部前進，不移時，聞戰大敗，潰兵沿鐵路紛奔，全線動搖，訛言紛起。國父即率古應芬李烈鈞急下車制止，以圖反攻，不料又有潰兵所乘之車開至，向國父之車迎面衝來，國父以來勢危急，上車令倒行，而古應芬李烈鈞已不及上，祇徒步追趕，至中途匿焉，國父乃轉乘機關車返廣州；時逆軍乘勢前進，幾及省城；然而范石生一聞敗耗，不待炊畢，急奔赴敵，大破之，遂逆軍洪兆麟部於石龍，逆軍之勢乃稍戢。事後，逆軍復以重兵迫廣州，形勢之危，不堪言狀，國父乃本其大無畏之精神，堅持一兵一槍之奮鬥，迨後湘軍來援，得以擊破，廣州賴以保全。是役也，國父之危，不減於白鵝潭之戰，而堅剛勇邁之氣，視白鵝潭而過之，從其役者，每談此而驚悸焉！吁！險矣！神武哉！國父也。

第六十一節 國條交涉

國父東征陳逆之際，於十月五日開曹錕以重賄獲選總統，因通電全國，一致討伐，並布告外交團，不予承認。浙江盧永祥，明外張作霖，先後響應，遣使至粵，訂約討曹；乃曹悍然不顧，竟於雙十節入京就職。國父乃於十一月十二日回省，準備北伐。

顧廣東自護法以來，疊經變亂，連年用兵，府庫空虛，給養不足；前海關又爲外人所把持，應得之關稅

除，亦攔歸北方，致軍需無着，且廣州担負護法戰事之軍費，歷時已久，北京則用在粵所收之稅以攻粵省，外交輿知而不問。國父前已照會使團，請收粵海關所得關稅，撥歸廣東護法政府。至是，又令伍朝樞通告使團，要求截留稅款；使團不允，反令英艦四艘，日艦一艘，美法艦各二艘，及其他各艦共二十餘艘，集於中省河，百端恫嚇。國父則態度安閑，從容應付，於二十一日發表宣言，申明截留之合理，及使團之橫暴，分舉其理十二項如下：（一）中國海關，實一中國國家機關，所有收入，為國稅之一部分，海關稅收，按辛丑條約作為拳匪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則為關稅。（二）此項關稅，平時係交與北京中央政府，迨民國六年，因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並發生其他之種種叛國行為，護法政府遂以成立，於民國八年分得關稅一部份，即百分之十三〇七也。（三）此份關稅，按月交與護法政府，共有六次；迨民國九年三月，政府內部分裂，因而暫停交付，以後，此間政府，曾經迭催照舊付款，復於本年九月五日，照會北京公使團，以關稅之處分，全屬中國內政問題，非列強之權限所能及，各國對於關稅之關係，僅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而已，用特商請公使團，飭令銀行委員會，立將關稅交與總稅務司，由總稅務司攤分與本政府，且須撥還民國九年三月以後，西南所應得之積存關稅。（四）九月二十八日外交團簡單電復，謂本政府照會，正在考慮中，迨歷三月之久，仍無切實答覆；本月三日，外交團忽來一電，謂近聞本政府不俟使團答復九月五日之照會，擬逕行迫脅收管廣州稅關，此種干涉稅關之舉動，使團斷難承認，倘若竟然如此，當以相當之強硬手段對付。（五）本月五日，本政政答稱中國海關，始終為中國國家機關，本政府轄境內各海關，自應遵守本政府命令，且關稅之匯交北京，不啻資助其戰費，以肆其侵略政策。本政府今欲令關稅官吏，以後不將此款交與北京，應截留為本方之用，且聲明並無干涉稅關及迫脅收管海關行政之意，此乃完全中國內政問題，無與列強之事，本政府靜候三月，未得答覆，而公使團竟責備本政府不應急迫從事，殊失情理之平；然本政府為尊重使團之表示，及證明本政府之誠讓精神起見，仍復延期兩星期，不作如何舉動，以再待使團之解決。（六）本月十四日，接到公使團由北京十一日電達，詳細考慮之答覆，聲稱根據辛丑條約，列強對於關稅，祇有還付以

謂稅作抵之各外債本身，及該約第六條所訂之賠款本息之優先權，而無處分關稅之權。(七)查閱復文，尤證明本政府所持之理由，甚爲正當，而從前所有對於本政府的舉動之懷疑，亦可冰釋。蓋關稅之處分，本政府與列強既同認爲中國內政問題，則本政府於所爭收關稅一事，僅須與總稅務司交涉而已，即北京政府不服，可以武力阻止，本政府取收關稅，而列強藉保護其尚未確定權利爲名，集軍艦於省河，實無異幫助北京政府以壓制本政府，誠不平之甚也。(八)按以上情形，則本政府之應如何措施，顯而易見，北京政府係屬非法，且爲全國所棄，當然無權處分本政府轄境內之關稅餘款，故本政府今日已經飭令總稅務司：(甲)在本政府轄境內各關稅收，除按比例撥扣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及賠款外，其餘應妥爲保管，聽候本政府命令交付，(乙)並將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欠本政府應得之積存關稅，數歸還。(九)總稅務司倘不遵命令，本政府當另委能忠於職務之人爲關稅官吏，以免稅務之廢弛中斷，苟因此而秩序有所紊亂，亦由總稅務司之不允協助本政府管理各關稅之所致也。(十)關於此問題，尙有道德上與法律上兩要點，須略爲聲敘；就法律上言之，外債與賠款，係以關稅作抵押，非以海關屋宇及稅關一切有形的產業作抵押，如遇必要時，本政府改委稅關官吏，列強按諸條約，亦無干預其行使職務之權。且全國關稅之收入，除本政府轄境內之收入以外，仍不下數千萬，足以還付外債而有餘，毫無疑義，列強明此，更無干預之理；是則關稅官吏之更動，亦不致有危及外債之慮矣！(十一)就道德上而言，列強對於關稅上之關係，多因庚子賠款而發生也。查此係一種罰款性質，施諸戰敗之國家，在歐戰以前則有之，今查世界各種條約上，並無此種罰款，即以凡爾賽之約而論，亦未嘗徵取罰款，祇要德國賠補修費而已！况近日英美法日列強，對於庚子賠款，各國皆有意退還中國，用諸有益於中國事業乎！(十二)至於北京政府屢年所發行國內公債，內有直接間接爲侵略南方及爲賄賂選舉總統之費用者，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釐定整理內債案，以歸併餘與煙酒稅作基金，且委總稅務司爲保管人，十二月十一日，公使團之答覆本政府文內，亦謂此種債務之清理，與公使團無關，因事前並未貸與之權也。本政府對於北京整理內債案，無論就道義法律方面而言，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蓋就法律上言之，自民國六年以來，始終認北京政府

爲非法，其一切行爲，當然不能承認；就道德上言之，何可濟盜以糧，其理甚明，若人民日本政府取關稅，恐影響內債基金，是以過慮，蓋因北京整理內債案，尙未有鹽煙酒稅作抵，北京政府果按案條例辦理，基金決不致搖動也各語。如使國不從所請，則行先撤調稅務司，另以他法與諸國抗。嘗謂釐力不足與抵禦，然爲四大強國壓迫而戰，敗亦光榮，用示決心。後各國見武力不足以動，國父乃由華使之調停，始獲和平之解決。國父得真道而行之，理直氣壯，固不畏強禦也！

第十二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之發展

第六十二節 改組中國國民黨確立三民主義與政綱

民八 國父辭軍政府總裁離粵居滬時，成民三在日本東京改組之中華革命黨成立後，精神團結，雖與日俱增，但國外因居留政府立案關係，仍多用國民黨名義；國內因嚴守秘密，未明白組黨內情，故以國外言，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於民六護法之際，已有改組之主張，遂於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冠「中國」兩字，所以別民元之國民黨也。但是時，北為徐世昌總統，南被陸榮廷佔領，黨務不能任國內公開，名稱雖改，而章則未修。九年秋，陸榮廷被逐出廣州，國父以粵省純為本黨所有，乃於十一月四日，召集在滬同志，葉楚傖，陳果夫等；修改章程；九日，復開會討論，修正總章十八條，規約三十條，改組之事，於以確立。次年春，國父返粵，即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當誓師桂林時，蘇俄共產黨派代表馬林往見，討論兩黨合作問題；國父鑒俄國十月革命成功之迅速，有意聯絡之，為中國國民黨與蘇俄共產黨發生關係之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因同志之議，以長江為發展黨務中心，仍移本部於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從前原址。是年八月，陳炯明叛變，國父離粵赴滬，蘇俄派中國共產黨黨員李大劍謁見，對國父表示欽敬之忱，謂中國革命，須要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工作，願以個人資格，致力於國民革命；國父以其能積極活動，若使之遊開黨外，恐有礙於國民黨之工作，乃允許而容納之，惟約定共產黨員須信行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乃能加入，且僅計以黨員為單位，而非以聯黨；並望本黨之忠實同志，使生觀感，而增其努力也，國民黨之容納共產黨人，乃由此始。

國父察社會心理之要求，政治潮流之趨勢，確定本黨改組計畫，於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同志張繼葉楚傖陳

舉夫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贊同。六日，指定茅祖權等九人爲起草委員。十一月五日，復召張繼葉楚傖等五十九人審查全案，並推胡漢民葉楚傖爲宣言起草委員。至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六十五人，審查增修宣言。十八日，彙案呈請國父，經國父一度修改，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說明清廷濫權，中國仍陷於帝國主義殖民地之地位，故仍有重申民族主義，以厲行普及教育，力圖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必要。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爲非民權之真義，主張實行普遍選舉，直接投票，並確定人民種種自由權。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二日，召集會議，宣布黨綱及總章。

爲明瞭蘇俄，其黨情形，派廖仲愷赴日本與蘇俄代表趙飛相見，飛當貢獻以改組意見，並向祖國政府請願，放棄帝政府時代之中俄條約，要求另開中俄交涉。蘇俄政府允其所請，並予以全權負責之任；於是趙飛即同廖仲愷赴滬，親與國父晤談，磋商數次，於二十六日聯名宣言，示中俄關係。於是派大元帥行營參謀長蔣中正率同沈定一張太霄等赴俄考察社會狀況，局亟待調處，即於二月十五日離滬赴廣州。

國父蒞廣州任大元帥後，感東江叛軍未除，北方曹錕賄選，帝國主義又以關餘事，派艦示威；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遭軍閥之蹂躪，以致國將不國，民族將亡，民衆之生活日苦，社會經濟日頹，本黨既負外攘強權，內除國賊，實現主義，挽救民生之責任，一未辦到，而黨員雖有數十萬之衆，賢者各自爲戰，不賢者或掛名投機，此乃組織不完，訓練未週所致。及聞派往蘇俄考察同志報告，謂共產黨組織堅固，紀律嚴明，使用黨德之種種優點，及認爲有倣效改組之必要，遂於十二年十一月，委任廖仲愷、胡漢民、鄧澤如、孫科等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籌備黨務改組，請俄人鮑羅廷爲顧問。發表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茲錄宣言如左：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雖二十二年。其奮鬥之生涯，學學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

諸殺；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擢，擢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効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之小朝廷，軍閥專橫，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漲，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痾，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爭，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溝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宣言發表後，在廣州嚴重黨人登記，著手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令孫科與各同志先從廣州市各區執行，分頭調查農工及中流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黨務意見，設備講習所，訓練各分部執行委員，並舉行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假廣州廣東大學開全國代表大會，國父於大會席上，先後說明改組意義：謂民國建設十三年，革命主義尙未實行，官僚之流毒日甚，國基未臻鞏固，見歐美各國之革命元進與後進，在革命未成功之前，與已成功之後，參考其方法，與積年之經驗，將革命事業，另做工夫，冀達國基之鞏固，可假武昌起義之際，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對革命之人，均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啻數十倍，故

其力最大於國民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致將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且日敗壞，此實由吾等方法之不善，無嚴密之革命團體以防範之。倘若能對待滿清之方法而以防範，即反革命派當無所施其技；故此大之改組，首重滿清黨內之官僚腐化分子，……各詞，以告大會。蓋彼此細心斟酌，使國民黨成爲有力量有具體之政黨，用政黨之力，改造國家。復發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如次：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肇輒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滿洲顛覆之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僚，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

命黨人乃以改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莫不戾恣驕，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權利，各占勢力範圍。由此漸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臨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面，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無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斯所謂憲法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曷處。不特此也，民衆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

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提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擁護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後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冇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以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州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我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諷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爲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國父所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分此志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注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其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父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國父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諦，然後對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

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朝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經濟的壓迫，迫迫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爭鬥，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望也！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君主餘孽之軍閥所把持，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障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衆，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聚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國父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正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

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代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受此等自由及權利。

(二)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均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借，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並當爲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部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嗚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待全國農天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滿

為，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其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之進行，蓋國民黨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對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自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如此。而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為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為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為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為全國民衆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宰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中國列強所訂其他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訂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經劃充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借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難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盡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盡歸地方。不傷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務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收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墾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弊。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

八、嚴定田賦及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增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

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綱

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以上宣言與政綱發表之後，並將主義作概括之解釋，證明三民主義爲中國之生路，力闢各派之謬說，示改組後努力之途徑，以應當時革命之需要，及民衆之要求；前此散漫無系統，無紀律之弊病，一掃而空。並由國父舉出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等二十四人爲執行委員，鄧澤如、張繼等五人爲監察委員，使各從新担負革命責任，計畫徹底革命工作；因黨員在革命之初，無不猛烈奮鬥，其結果無一次不歸妥協，如排滿倒袁護法各役，率有始無終，終於失敗，此後將妥協調和各手段，一概打銷，以免過去革命之大錯，有始有終，爲澈底成功之革命事業，乘代表集粵機會，作「革命成功在乎黨員有團體」「主義勝過武力」「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諸說，詳細說明，使代表宣告各處同志，貫入羣衆，以明革命主義之所在，從此奮發之精神面目，爲之大變，聽者靡然，踴躍加入，黨務進行，一日千里。

國父以陳炯明叛變，火燒總統府，所有著作，同付一炬；自改組黨務後，規定每星期在廣東大學講演三民主義一次。計民族主義凡六講，約四萬三千餘言；民權主義亦六講，約六萬二千餘言；民生主義凡四講，約四萬四千餘言。惟民生主義在未講之目錄中，尙有住居、養生、送死、及民生主義結詞、三民結論諸篇，因應約北上，未暇講完。惟聞孫夫人曾聞國父述其大概，而無遺稿之傳，當國父在日，每謂上述各篇，已不能如原稿之詳盡，……失此至寶，我黨人其能無感於中乎！

第六十三節 公佈建國大綱國民政府成立

當開辦問題未解決，國父初與各國發生交涉時，總稅務司安格聯及各國公使團之答復，謂彼等僅能服從北京政府之命令，廣東地方政府與公使團往來文書，須由領事團轉達，是視廣東議法政府為地方政府，於國際不能直接通議。國父力駁其非，謂此間非地方政府，乃北京之對敵政府，各有父愛團資信之可能。各國之外交政策，於其國有利時，則承認之為政府；於其國無利時，則否認為政府。各國對國父之地位，實以國父在廣東無正式政府之組織，未宣布與北京脫離關係，故國父此次召集代表大會至廣州，其目的有二：一為改組黨務，一為建設國家。故從黨務改組以後，即將大元帥政府變為國民黨政府，不再以議法稱號，而成為革命政府，且為軍事時期之革命政府。益以當時之情形，鑒國內實無國家之可言，因無國家之可治，決定重新組織，將黨放在國上，效蘇俄以黨治國之辦法，退一步先行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行治理國事。又感以前之革命，不經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革命之主義無由宣傳於羣衆，不能得其同情與信仰；而大多數人民，墨守舊規，雖陷於反革命而不自覺，其病在於革命之破壞不能徹底，革命之建設不能實行，禍亂相尋，綱紀失墜，國父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當廢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而進行，因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於四月十二日公布國內。茲錄如次：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憲設之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達，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具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織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照價收買；自此次漲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

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其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鑑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位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卽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建國大綱公布後，復發表宣言曰：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舉措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翻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經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在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一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臨臨時約

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會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積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爲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若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蕩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命黨員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其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至七月一日，國民政府遂且告成立，此而後，得坦途之徑，無顛蹶之慮，國計民生，根本乃立，向之公使團所視爲無政治地位者，亦逐漸轉移方

向，不若以前之歧視矣。

第六十四節 組織黨軍設立軍官學校

國父之革命階段，原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所謂軍政時期，即以武力掃除一切革命前途之障礙，其實際之工作，即打倒帝國主義所用工具之軍閥。國父有鑒於中國革命，自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雖云有一部之成功，而軍閥官僚，明目張膽，改更中華民國之正朔，民國基礎之未可靠，是由於中國徒有革命黨之奮鬥，而無革命軍之奮鬥，不但革命之不易成功，即初步之軍政時期，亦無從實現。

溯辛亥南京政府與袁世凱和議之初，國父本不贊成妥協。而當時黃克強等，一部屬之軍隊，均為烏合之衆，無戰鬥能力，並不能上動員令，如果和議不成，只有切腹以謝天下；於是國父不得不與袁世凱妥協，鑄成莫大之錯。及二次討袁，南京、江西、廣東各省，均無為革命主義而戰之軍隊，所以延長反革命之勢力，在南方要在破壞舊政治機關，軍隊是政治機關重要部分，在北方不能破壞北洋軍隊，所以延長反革命之勢力，在南方僅能破壞舊式軍隊，而不能產生新主義之軍隊，故所有之軍，毫無訓練，缺乏戰鬥能力，直是烏合之衆；其或利用現成軍隊，遇有變故，立變為反革命之敵人，而陳炯明素稱為革命同志，在二年前，竟敢破攻觀音山，拆壞南方政府。其從前之革命軍，同在革命政府治下之軍隊，因利害不同，倒戈相向，為敵人不能為之事；此因不明白革命主義之軍隊，究不免自私自利觀念，而當時粵中之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等，陽奉陰違，有如養寇自重，致陳炯明竊據惠州，屢攻不克，此種口頭贊成革命行動，都為反革命之軍人，所謂口是心非。至如其他之完全反革命者，祇知升官發財，每想推翻共和，恢復專制，障礙之發生，非但不能為國民奮鬥，且將來必受其害，此無革命主義之軍隊，所以革命不能成功，民國政權，操於官僚軍閥之手。及本黨改組後，前派往蘇俄考察軍事教育之蔣中正、廖仲愷回國，對俄國革命現象，及一切設施，與其成功之道，均有深刻印像；蔣氏且與托爾斯克討論軍事，見蘇俄軍人為主義而犧牲之真精神，及其紀律之嚴整，因知東亞之訓練，曠而而

外，應有主義之灌輸，乃能成爲真正之革命軍，打倒一切障礙，歸報國父，請國父決定以蘇俄黨軍之訓練，爲革命實現第一步之工作。

國父見無紀律之軍隊之不足恃以革命，早有創設革命軍隊之主張，及聽蔣氏報告後，益知黨軍之組織，萬不能緩；乃不避艱難，不畏阻力，命蔣中正、廖仲愷組織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爲養成黨軍幹部之機關。學校成立後，即任蔣中正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於六月六日正式開學，所有學生先選選精明有爲之軍官充學校下級幹部，施以主義之訓練，俾明瞭革命之使命；然後招考優秀勇敢之學生，授以軍事教育，加以政治課程，使軍隊人人明白革命主義戰鬥之目的，完全愛黨之指揮，將革命事業，重新創造，使成爲黨軍根本軍隊，以成革命事業，挽救中國危亡。

軍校開學以後，楊杏佛等以不利於己，多方破壞。國父乃掃除一切，努力撐持，熱心訓導，始終不懈；督勉學生學革命先烈之行爲，不避身家性命，一心一意，爲國家奮鬥，舍身成仁，犧牲一切權利，專心救國。然造就革命之軍人，先須從求學問起，且須有高深之學問，方有大膽量；有大膽量後，方可不愧稱爲革命軍。其造就高深之學問，除教師課堂之外，更須注重自修工夫，關於軍事學與革命道理之各種書籍雜誌報章，均當時時參攷研究，以求心得，一旦融會貫通，自然可以發揚革命之精神；繼發先烈之志願，舍身流血，造成中華民國之基礎，使三民主義實現，革命大告成功，使中國民族永遠生存於人類，假若革命不能成功，則國亡種滅。要挽救危亡，惟有革命軍，此軍官學校之所以成也，……等語。至理名言，諄諄教誡，豈僅革命軍如此，凡吾同志，均應奉爲座右銘也。於是黃軍校之名大振，革命始基，於是乎具焉。

第六十五節 二次北伐討曹賄選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之後，正曹吳肆虐北方之時，曹錕賄選總統，攫取政權，吳佩孚野心勃勃，大擺軍事，東征南伐，鬧個不休，勾結陳炯明，夢想武力統一，國人之守正義者，俱有不齒曹吳所爲。

父首先聲討，關外之張作霖，寓公天津之段祺瑞，浙江之盧永祥等，先後響應，屢遣代表南下，與 國父商討伐事宜； 國父乃派孫科北上，與張作霖、段祺瑞接洽，因成「三角同盟」之暫時協定。及九月三日，江浙戰起， 國父即於五日在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組織北伐軍，命許崇智率粵軍，蔣中正率學生軍，胡思舜率滇軍，蕭濟東江陳逆之責；令譚延闓為北伐軍總司令，率湘軍及樊鍾秀之豫軍，取道江西任北伐之責；又電約于右任、焦易堂等在北方暗結州景翼、馮玉祥、孫岳等圖響應；復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決定親向北伐，因訓誥粵民，鞏固後方，檄令天下，共起討曹。時但怒剛自京來謁，說唐繼堯亦願加入戰線； 國父即提出政務軍事聯合會議，任唐繼堯以副元帥職，惟唐雖受命，不過遙其名而已。

國父部署定後，即於八日率吳鐵城等軍隊，出發赴韶關；十八日發表宣言，聲明此戰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使永無繼起之人，及推倒軍閥所依賴之帝國主義。宣言如左：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釐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孳孳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為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為革命份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逞其帝制自為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

陸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常鄭真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國之步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爆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所定之一種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濟易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等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奮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除上宣言外，有北伐進行之三帥令，亦爲 國父當務之急者，不可忽視也。亦錄如次：

(一) 去歲曹錕辦法行賄，瀆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銷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噬其腐肉，驟突浙江，東南富庶，橫擄錄籍。似此窮兇極戾，誠邦家之大慙，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亂本，皆由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民丘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視師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剪此蠹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掃除內孽，綏輯亂餘。今者，烽烟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刻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並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正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佈一到，即當尅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激勵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撤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擾亂之局，於茲敘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佈告天下，咸各聞知。

(二) 本大元帥於去歲春，重蒞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甯，危機四佈，而肘腋之地，伏莽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勦之以大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弭弭戰禍，扶植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錕、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黷武，摧勦異己，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吟我新附，資以餉械，嗾其

繼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羶寇，蠡塗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搗四面之敵，賴諸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擔，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為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既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始竊名器以自娛；於是有所謂法行賄，瀆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徧於全國，正義公理，本足褫奸宄之魂，然天討未申，元凶稽戮，轉足以堅其盜借主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無忌憚，既吮血於福建，遂磨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而漸及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醜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鋤去曹吳，則亂源自息；以廣東言，浙江上海實為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噬臍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即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嚮討賊，並尅日移大本營於韶州，以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其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億軍費，負擔繁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範，吾父老子弟所有造於國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為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三)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之侵略，漸淪於次殖民地。而滿洲政府，仍牢守其民族之特權階級，與君主之專制政治，中國人民雖欲自救，其道無由；文乃率導同志，致力革命，以肇建中華民國，爾來十有三年矣。原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此與帝國主義如水火之不相容；故帝國主義，遂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為反動，軍閥既有帝國主義為之後援，乃悍然蔑視國民，破壞民國而無所忌憚，革命黨人與之為殊死戰；而大多數人民，仍守其不問國事之習，坐視不為之所，於是革命黨人，往往勢微而至於蹉跌，十三年來，革命所以未能成功，其端皆繫於此。廣東與革命關係最深，其革

命負担亦最重，元年以來，國事未甯，廣東人民亦不能得一日之安；九年之冬，粵軍返旆，宜若得藉手，以完革命之志事，而曾不須臾，與兵者已為北洋軍閥所勾引，遂以有十一年六月之叛亂；至十二年三月，藉滇桂諸軍之力，僅得討平，然餘孽猶蟻聚於東江，新軍復反側於肘腋，曹錕、吳佩孚遂乘間抵涼，嗾頭軍入寇北江一帶，西江南路，亦同時嘯起，廣州一隅幾成坐困。文率諸軍，四圍衝擊，雖所向摧破，莫能為患，然轉輸供億，苦我廣東父老兄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措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掣，物價日騰，生事日艱。夫革命為全國人民之責任，而廣東人民所負担為獨多，此已足致廣東人民之不平矣！而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為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為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為之斷絕，慶市為之凋敗，此尤足令廣東人民嘆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踴躍，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為尤烈，殊不知革命主義為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為一事；革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因環境以求適宜。廣東今日此等狀。乃革命進行方法未善，有以使然，於革命主義無與，若以現狀之未善而謗及於主義之本身，以反對革命政府之所在，則革命政府為擁護其主義計，不得不諍歷此等反對企圖，而使之銷滅。三十餘年來，文與諸同志實行革命主義，不恤與舉世為敵，微特滿洲政府之淫威不足撓吾懷抱，即舉世之訕笑詛，以大逆無道等等惡名相加，亦夷然不以為意，此廣東人民所尤稔知者也。故為廣東人民計，為商民計，莫若擁護革命政府，實行革命主義，同時與革命政府協商，改善革命之進行方法。蓋前此大病，在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為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遂生隔膜。今者，政府不恤改絃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特鄭重明白宣佈如左：

- 一、在最短時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
- 二、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州市政廳即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為全省自治之先導。
- 三、現在一切苛雜捐稅，悉數蠲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

以上三者，革命政府已決心實行；廣東人民，當知關於革命之進行方法，革命政府不難徇人民之意嚮，從事改組。惟我廣東人民，對於革命之主義，當以熟識扶助革命政府，使之早日實現；庶幾政府人民，同心同德，以當大敵。十三年來，革命未就之緒，於以告成，中華民國實賴之。

觀 國父北伐之宣言，抱負宏深，環境艱苦，處心積慮，關係民國之存亡，國民之生死，此北伐之所以不容緩也。至詔開後，復命蔣中正抽派黃埔軍官學校學生，至韶訓練，並令鼓勵在省各軍。以一軍東向破陳逆而出福建，一軍出江西與川湘軍會師武漢，而得中原。又作革命軍軍隊編制表，令蔣中正等照格編制，加緊訓練，以利革命戰術。乃北伐方殷，會陳廉伯煽惑商團，後方擾亂，國父乃回師坐鎮。

第六十六節 商團暴動之處置

嘗 國父出師韶關之際，帝國主義者，恐革命成功之後，實行其對外政策，嘗思有以阻撓之。會有少數英人，不同情於國民黨，因利用陳廉伯運動商團，牽掣北伐，在國民黨根據地之廣州，實行反對國民政府。

陳廉伯者以中國人入英籍，充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因而結識英人。英人之反對國民政府者，嘗與陳言，君如果能運動商團，反對國民政府，我國願助君組織商人政府，君即為中國之華盛頓；陳既聽英人之計言，又可得其幫助與保護，於是野心勃發，在所居之沙面，作種種之運動，其心效忠於英帝國主義，為虎作倀，假商團之名，購械練兵，以謀推倒革命政府。至到中國華盛頓之迷夢。當其初時，得死黨不過數百，商團軍士未及半百，羽毛未豐，實力不足，反抗事實，尙未發現；後更聽英人唆使，另辦外國軍火，另組商人軍隊，以備大舉。國父得此消息，洞燭陰謀，令楊希閔、劉震寰等，預為防範；而楊劉均與陳廉伯另有關係，別具險心，奉命而不照行。國父乃令蔣中正等注意進口商輪，嚴密偵察；不數日，陳廉伯第一批購兵之槍械，由哈爾丹泰船運入廣州，船到時，果發現密運大宗槍械入口，問其來歷，乃知陳廉伯以商團名義運入者。蔣中正因報告國父，國父即令將該項軍械，一律扣留，存於黃埔軍官學校。

當丹麥船在未入口前之五日，陳廉伯曾以商團之名，具呈國民政府，請領護照，聲明在四十日後，發生效力，此可見第一批丹麥船之軍火，早定種種像漏之法，以運廣州，其向政府所請者，實為第二批之用，又數日，果聞有第二批軍火自歐洲放洋，因第一批之失敗，第二批軍火不知運往何方，其所領之護照，在軍火未到前，則九十日內，尚生效力，而丹麥船進廣州之日期，與護照相差僅五日，此偷運之明證也。更查該軍火船為丹麥商人，丹麥在廣州之領事英國人代理，而代理之英人，又不在廣州；國父乃與英國領事交涉，英領事與國父私交甚篤，遂將陳廉伯購買軍火之原因告國父曰：君尚未知陳廉伯之行動乎？香港上海之外國報，早已登載，陳廉伯運動商團，反對國民政府，君猶未知耶？我實對君言，有數位英人，久已教陳廉伯買軍火，練軍隊，反對廣州政府，此乃第一批軍火，以後尚有二批三批而來；至於此等主張，惟少數英國人之事，我可以告明我公使而懲辦之，至懲辦商團與陳廉伯，或如何對付之法，則在於君……等語，以告國父。

國父知此事詳情後，命蔣中正與鄧彥華率同江固兵艦往查，將丹麥船軍火完全扣留，直運黃埔；當時商團之明大義者，以由政府辦理，原無不可。而陳廉伯在沙面受英人之鼓惑，煽動一般無知團勇，要求政府發還扣留之槍械，如政府不允其要求，即煽動廣州全體商人罷市以抵制；所以某日有商團千餘人，身穿軍服，整隊至河南大本營請願，要求發還槍械，若不發還，第二日即罷市。國父當即親自接見，與之演說，告以商團買槍之護照，以日期言，陳廉伯曾聲明在四十日之後方有效，此批槍械，隔領護照後五日之內，第四日即至廣州，此疑點一；就槍數言，護照上載明長短槍數，與該艦所載槍數不符，此疑點二；就商團所要求給領之商團軍，止千餘人，而此次所運之槍，有八九千枝，其餘是何用處？抑交何人？此疑點三；並證以英國領事之言，更可知陳廉伯運動商團，與其買槍練兵，來反對政府。現在偷運不成，槍械被扣，則以罷市相恫嚇，須知廣州民衆，士農工商無一不擁戴政府，而陳廉伯仍借商團以恫嚇政府，不許政府查究，便要罷市，此則為野蠻不講道理，政府對於偷運槍械，務須查明，必使水落石出云云。說明種種疑竇，並痛斥陳廉伯受英帝國主義者之嗾使，當時請願商團，聽國父詳告之後，方知受人愚弄，表示滿足之態度，反求國父寬大，勿多牽連。國父慨然

許以不但不來連，即同謀者亦不懲辦，且允許於護照上所載槍枝數目，在國慶日發還四千枝，子彈二十萬發。詎陳廉伯見國父之寬容，遂以政府為可欺，當收回槍枝之際，即鼓動商團，對政府以武裝示威，槍殺參加慶祝十節之農工團體，及學生多人，有遭創肝剖肺，割頭斷足之慘者；繼且以預招之士匪二三千人，假充商團，在西關築砲臺，以鐵欄門分鎖各街道，儼若分廣州市為兩部，西關與城內成為交戰之區。十月十四日夜，凡與政府各機關相近之高火當舖，均原有團丁，令居高臨下，槍擊附近機關，直至天明，尚未停止。國父以商團頑強無理，為自衛計，下令還槍；並調黃埔黨軍，以迅雷手段，猛勇前進，即將商團圍攻，繳械請降，陳廉伯向沙面逃走，一場買辦階級之陰謀，至此始告結束。

在暴動未發生以前十數日，粵海關稅務司英人某，揚言向蔣中正告以槍械有護照，不能扣留，且謂將以劇烈動作，派英海軍保護。國父因令蔣中正答以「爾用海軍來保護，我必以要塞砲擊之。」同時泊白鵝潭之英國兵艦，果然奉到海軍提督命令，謂國父如果砲擊西關，英艦即開砲攻擊廣州政府，以恐嚇國父。國父即以強毅態度，向英國政府交涉；英倫政府自知理屈，即電香港阻止，海軍提督乃不敢以武力相砲，而處以中立焉。茲將國父當時通告英倫政府，與世界各友邦，并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書錄後。宣言云：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予即疑彼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為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當時尚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鐵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為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末段數語，則與英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報英海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倘中國當局對城市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因不特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郊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為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

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向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屠殺行為之作者在內，故實為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我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擊一無防禦之城市乎？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印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凶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戰，統一之國家而無疑？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惟予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以及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為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吾政府之公然反抗舉動，其領袖為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反抗舉動之惟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英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國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敵，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為努力推翻新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為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孫文。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書云：

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陳廉伯，近組織一所謂中國法西斯蒂黨之團體，其傾覆本政府之目的，現已被露；叛黨擬俟由歐來華之哈佛（譯音）船所運入口之軍械到手，即將實行之。

該哈佛船已於八月十日行抵廣州，即被本政府扣留；由是叛黨及反革命黨在廣州藉罷市名目，即已呈現謀叛狀態。其時余正擬適當方法，戡定叛亂，不意忽接駐粵英總領事致本政府一函，內有數言如下：「本總領事，現接駐粵英國海軍艦隊領袖軍官來信，謂經奉香港艦隊司令命令，如遇中國當道有向城市開火之時，英國海軍即以全力對待」。夫中國反革命黨，既獲得英國歷來政府之外交的及經濟的援助，而本政府又實為今日反革命黨之唯一抵抗中心，故余迫於深信此「哀的美敦書」之主旨，仍傾誠本政府對於最近此種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之舉，余特提出嚴重抗議。孫文。

事後，國父乃將此項軍械，編練黨軍教導團，並嚴飭各軍，申明紀律，禁止騷亂，責成有司，妥籌善

後。而猶苦悶、詞氣難以隱隱傳達，一場一夢，心有不甘，欲求得箇圓較徽之楮，向國父有所要求，權借於黨軍之威，不敢貿然取索，只得悶悶於心耳。

第十三章 北上逝世與飾終典禮

第六十七節 由粵到滬主張國民會議

商團暴動削平之際，江浙戰事亦告結束，同時張作霖以同盟關係，分三路入關，曹吳亦派三路迎戰。十月十七日，山海關被奉軍佔領，吳佩孚退至秦皇島。時第三路總司令馮玉祥等，早已傾向國父主義；至是，得于右任之聯絡，遂於二十三日班師回京，改稱所轄之軍爲「國民軍」，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逼曹錕頒停戰命令，懲辦主戰與附和之人二事外，並主張召集全國各省代表會議，共決時局問題。十一月三日，曹錕退總統職，被幽禁於延慶樓，待國民之公判；吳佩孚倉皇返津。同時山東鄭士琦宣告獨立，毀壞津浦鐵路，吳知不可挽回，乃由唐沾乘輪至南京遁武漢。國父見素爲人民所厭棄之曹吳倒後，以爲向北方羣衆宣傳主義之時機已到，卽由韶關回廣州，召集會議，討論對付北方政變之方針；而馮玉祥、胡景翼與段祺瑞、張作霖等，紛電國父北上，商榷大政。國父以國事糾紛，非和平不能解決，解決之道，又非開國民會議不爲功，遂放棄其兩年餘所籌備反對武力之計畫，與西南之地盤，應馮等及北方民衆之請，毅然北上；並提出「武力與國民相結合」，「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兩句口號，爲謀全國和平統一之先導；下令仍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譚延闓全權辦理大本營事務，主持北伐軍事；而以討平東南兩路陸隊逆之責，付之蔣中正；乃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從速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民生計問題，廢除不平等條約。其宣言云：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北伐的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端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

此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蕩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為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中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業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莫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斷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

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榮辱諸端，無絲質現；爲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得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難望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袁世凱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跡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惜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悟歷史的，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全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若，國民之武力，固尙難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

勢力瓜分利益，及擴張權利之弊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對峙，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自由獨立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宣言發表後，隨於十三日上午，偕戴季陶、李烈鈞、孫科、黃昌毅等二十餘人，輕身離粵，乘永豐艦至香港，轉乘春陽九北上。十七日上午抵滬，在法租界碼頭登岸，上海羣衆及各界團結來歡迎者，約二萬人。國父下船與歡迎者招待後，有日本新聞記者謂國父曰：「昨日上海字林西報有短篇論文，討論孫先生到滬後起居問題，因先生係廣州大本營之大元帥，一舉一動，俱負政治上任務，在上海租界之內，完全爲商務性質，以負有政治任務之大元帥而居此，是否相宜？……」國父聞語，知其用意是挑撥上海各國人民之感情，反對國父居滬上，國父乃正色而告之曰：「上海雖爲租界，然根本乃爲中國之領土；我爲中國之主人，寄居上海之外人是客人，主人在其領土之內，不論如何行動，客人決無干涉之可能！……」記者詰塞。

十九日，在莫利愛路二十九號住宅，招待新聞記者開茶話會，重申說明此次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國內民生計問題，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事，反覆宣傳，以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惟國父明知此等主張，與段祺瑞、張作霖利益相衝突，但爲救國救民以求和平統一，不得不冒險前進，能否商得段張等之同意，亦存萬一之望。故中國之能不能統一，與能不能和平統一，卽視國民會議之能否開成，所以中國前途之一線生機，在此一舉，如能照國父之主張，得圓滿之結果，卽全國人民，可享共和幸福，三民主義得以實現，中國卽爲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子子孫孫萬世受福利，此國父之所以急於北上，冀解國民之倒懸也。

第六十八節 由滬赴津經日本時之言論

國父在滬三數日，日以宣傳主義，望國民之覺悟與援助，對國事之解決，尤爲急切之圖，北上之心，勝於飢渴；而北方南下歡迎代表及同志，復迭次相催，不容一刻緩。乃當時陸路不通，海道赴津，船期又遠，待候需時，因決定乘上海九繞道日本，轉往天津，並乘時在日本宣傳其對時局主張，與徵求日本國民對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見，而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滬赴日，二十三日到長崎，二十四日抵神戶，到埠時，均有日本之新聞記者，與政學各界，及中國僑商留學生等諸團體，熱烈歡迎，人數每在五千人以上。

國父經日時，每到一埠，對各團體均有長篇演說，在神戶高等女學校所講之「大亞洲主義」，及在東方旅館所講「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述中國文化之道德價值，後者說中國國家及民族境遇，所言至關重要，爰綴錄如左：

「大亞洲主義」……「亞洲是最古文化發祥地，歐洲文化，從亞洲移傳而去。近幾百年以來，我亞洲各民族，漸漸萎靡，各國漸漸衰弱；歐洲各民族，漸漸發揚，國家漸漸強盛，勢力漸漸侵入東洋。我亞洲各民族各國家，不是被其銷滅，即被其壓制，亞洲全部，可謂無一完全獨立之國家，惟是「否極泰來」，物極必反」。亞洲衰弱達於極端，乃應運而生，新機已轉，如日本在三十年以前，廢除外國所立一切不平等條約，即為我亞洲全民族復興之日也。日本自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後，發奮為雄，與歐洲人奮鬥，將日本變成一獨立國家，不為歐洲之殖民地，而為亞洲之主人翁；過此十年，發生日俄之戰，擊敗俄國，此乃亞洲民族在最近幾百年中，第一次戰勝歐洲人，使亞洲全部民族驚天動地！發生極大之希望。當日俄戰爭開始之年，我適在歐洲，聽東鄉大將擊破俄國海軍，而俄國新由歐洲調至海參威之艦隊，亦在日本海全軍覆沒，此息傳到歐洲，歐洲全部人民，為之悲愛，如喪考妣，而以英人為急切，搖首皺眉，俱以為日本之勝利，終非白人之福。及我自歐洲回國，經蘇彝士運河時，有多數阿拉伯人來見我，渠等以我為黃色人，發生急忙歡喜之狀，來問我，問我是否日本人？時我告以予非日本人，乃是中國人，諸君歡迎若是，有何事情？有何見教？阿拉伯人謂我等新得一個好消息，日本銷滅俄國新由歐洲運去之海軍，俄國傷兵，連接船運回歐洲，此是日本打败俄人之景狀。從前東方有色民族，被西方民族之壓迫，所受之痛苦，非言語所能宣；今日日本之打败俄國，即是東方民族打败西方民族，日本之勝仗，即是我等之勝仗云云。此可見日本戰勝俄國，其影響於亞洲全部民族也為如何！然當時在東方之亞洲人，或者不以為重大，不若阿拉伯人之歡欣；惟是在西方之亞洲人與歐洲人毗連，朝夕相見，無一日不受其壓迫，所以聽到日本戰勝消息，發現與我，比處於東方者尤甚也。自日本戰勝俄國之後，如波斯、土耳其、阿富汗、阿拉伯、先後運動獨立，至今日不逾二三年，埃及、

土耳其、波斯、阿富汗、阿拉伯、均成爲完全獨立；而印度之獨立運動，現狀之發達，亦日日增高，比獨立之事實，卽爲亞洲民族思想之進步。有此進步，然後亞洲民族有聯絡之可能，與獨立運動之成功。亞洲東部最大之民族爲中國與日本，所以中國與日本卽爲亞洲種族之原動力，其發生之結果，在中日兩國人民，現尙未知其底細，美國有一學者，曾著專書，內容專討論有色人種之興起，其述日本打敗俄國，就是黃人打敗白人，將來擴張之後，有色人種俱聯絡而來，與白人爲難，此乃白人之禍害，白人應先思想預防，並指斥一切民族解放事業之運動，爲反叛文化之運動。依該學者之主張，在歐洲民衆解放運動，固然爲文化之反叛，在亞洲民衆解放運動，更可作爲反叛事業，此特殊階級人士，歐美都是相同；所以歐美以少數人壓制本洲和本國多數人，更將此流毒推廣於亞洲，壓制亞洲九萬萬民族，要亞洲九萬萬大多數民族爲其少數人之奴隸。再就近數百年之文化言，歐洲物質文明，可謂達於極點；東洋文明無進步，從表面觀察而比較之，歐洲自然好於亞洲，然從根本解剖，歐洲近百年之文化爲何？是科學之文化，是注重功利之文化，此種文化，應用於人類社會，只見物質文明，惟有飛機炸彈，惟有洋槍大砲，專爲一種武力之文化。歐洲人近來專用武力文化，來壓迫亞洲，所以亞洲不能進步，以武力壓迫他人之文化，是所謂霸道，此霸道之文化，素爲東洋所輕。今我之所謂文化，爲文化之本質，是仁義道德，仁義道德之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使人懷德，不是使人畏威；此使人懷德之文化，是所謂王道，所以亞洲之文化，就是王道之文化。自歐洲物質文明發達，霸道大行之後，世界各國之道德，日退一日，就是亞洲所謂道德國家，亦因之而退步。近來歐美學者，稍爲留心東洋文化，漸知東洋物質文明，雖不如西方，而東洋之道德，實高出於西方；茲以霸道文化與王道文化而言，究於何者有益於正義人道？何者有利於民族國家？中國當五百年以前，國家強盛如今日之英美，而英美之強盛是列強，中國之強盛爲獨強；中國在獨強時，對於各弱小民族，各弱小國家如何？當時各弱小民族與各弱小國家，對於中國又如何？當時之各弱小民族與國家，崇拜中國爲上邦，自動到中國來朝貢，自願爲中國藩屬，以能朝貢於中國爲榮，不能朝貢於中國爲恥；其時來中國朝貢者，不僅亞洲各國，卽歐洲西方諸

國，亦有不遠千英里而來者。當時中國之爲各弱小民族與國家之崇拜，不用海陸軍之霸道，是完全以王道感化之，使之懷中國之德，甘心願意來朝貢；而其朝貢，非僅一次，且顯子子孫孫朝貢中國。現在印度北境有不丹、尼泊爾兩小國，土地甚小，而民族強悍，以勇敢善戰稱，英國曾招尼泊爾人民至印度充當兵士，借其民以壓服印度人民，英國能滅土地廣大之印度，而不敢忽視土地極小之尼泊爾，每年且補助尼泊爾以金錢，方能派遣考查政治之官吏，駐紮其地；以英國今日之強，不但不能滅尼泊爾，且常恭禮之，可知尼泊爾爲亞洲之強國，其對英也，非惟不去進貢，反受其事結。然其對中國現在之地位，仍待以上邦之禮，民國元年，尙到中國來進貢，此可見尼泊爾民族之於中國與英國之態度，便可知中國東方文明，與英國西方文明，中國國勢雖衰弱幾百年，然文化尙存，尼泊爾常以上邦相敬，由此更可知尼泊爾根本受中國感化，視中國之文化爲真文化，視英國之物質文明不當作文化，當作霸道。處現在之世界，欲使亞洲民族強盛，宜用我固有之文化基礎，講道德，說仁義；基礎既立，然後研究歐洲科學，振興實業，改良武器。然我等之所謂振興實業，改良武器，學法歐洲，並不是學歐洲用武器以銷滅他人之國家，壓迫別種之民族，乃用之以自衛者。近來亞洲國家之學歐洲武功文化，以日本最完全，所以爲亞洲最完全之獨立國家；中國以現在之武備不爲不足，統一之後，勢力即大，欲達大亞洲主義，恢復亞洲民族地位，須以仁義道德爲基礎，聯合各部民族，即亞洲全部民族之勢力自大；然對歐洲人，惟以仁義道德感化之，請歐洲人之在亞洲者，俱以和平方法，退還亞洲人之權利；如果不能達到目的，便當訴諸武力。以我中國四萬萬素愛和平之人民，處在此生死關頭，當然起而與之奮鬥，如果亞洲民族完全聯合，以固有之武力與歐洲人戰，無不勝之理。且現在世界之潮流，歐美亦有提倡仁義道德者，此可知西方功利強權之文化，將服從東方仁義道德文化，此乃霸道服從王道，世界文化日趨光明，故我之大亞洲主義，以王道爲基礎，是爲打不平；美國學者對於一切民衆解放運動，視爲文化之反叛，所以我之提倡打不平之文化，爲反對霸道文化，即求一切民衆和平等解放之文化。日本民族既喜歐美霸道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之本質，今以後，對世界文化之前途，或爲西方霸道之鷹犬，抑爲東方王道之

干城，是在日本國民之選擇」。

『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今日蒙各界人士一致熱誠歡迎，實在感激無量，視今日之情形，卽知中日兩國國民之親善；以中日兩國之關係，不論何處，兩國國民均當攜手，協力進行，共謀兩國前途之發展。中日爲同種同文之國，兄弟之邦，先時日本維新元老，在日本維新未成功之際，已有兩國攜手之議，現日本維新已成功，而中日兩國國民之親善目的，尙未達到。自日本維新以後，經世界之大變遷，歐美勢力東侵，壓迫中國，及今十三年以前，中國方有革命之舉，將政治改良，國民喚醒，希望恢復從前之國家地位。惟中國革命所處之時機，與日本維新之時機，不可同日而語；當日本維新時，歐美勢力未完全東漸，東亞亦無特別之障礙，整軍經武，刷新政治，無掣肘，得自由，此日本之維新所以成也。當我國在十三年以前之革命，歐美勢力已東侵，強鄰包圍於四境，凡作一事，必經種種困難，而經困難之後，仍不能達其目的，所以革命十三年，於今尙未成功；我革命黨在中國十數年來，推翻滿清之舊皇帝，銷滅袁世凱之新皇帝，掃除種種障礙，卽如最近之曹吳大軍閥，亦被推倒，在國內之障礙，現已完全銷滅，國內革命之障礙既除，則革命應可成功；然我尙言未成功，未達到則滿目的，是何意耶？卽國外之障礙未除，中國與外國所立之不平等條約未打破也。此條約之內容如何？非但中國人不明白，卽在日本之旁觀者，亦不得知其究竟也。原夫該條約之來，爲中國與十數外國所訂立，外國在中國訂立該約後，與中國遠處於不平等地位，每來壓迫中國，享受種種特別權利。自經此次歐戰後，德國與國廢除不平等之條約，兩國之所以廢除者，因兩國爲戰敗之國家，被中國之要求而廢除；其未廢除者，尙有十數國，此十數國，仍握我中國之主權，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實爲以前中國政府以全國人民抵押於外人，可稱人民之賣身契，現外人之有中國人民之賣身契者十餘國，此十餘國，卽爲中國人民之主人，則中國爲十數國之奴隸，十數國之殖民地；爲一國之殖民地易，爲十數國之殖民地難，所以中國人民之痛苦，較其他殖民地爲尤甚。如澳洲、加拿大、南非洲、紐芬蘭、爲英國之殖民地，然英國平日對於殖民地所享之權利少，所負之義務大，而殖民地之人民，對於母國，且要求補助；中國爲十數國之殖民地，此十數國

每享中國之特別權利，惟知虐待中國，不盡絲毫義務，所以中國人之爲人奴隸，沾不到主人絲毫之恩惠，惟是受虐待，惟見其痛苦，中國現在爲十數國之殖民地，非獨立之國家，其地位較殖民地而不如，可名之爲次殖民地；然中國之地，大於美國，人民多於美國，美國則爲世界最富強之國家，中國求獨立而不得，其因雖多，要皆被不平等條約所壓迫；日本爲東亞獨立國家之最強者，並爲世界列強之一，如日本果知中國爲十餘國之殖民地，以獨立國家而與殖民地相親善，勢難達到，茲證明理由，則見此說之不謬也。在今之先，廣東有甲乙兩友，甲爲廣州人，在地方有勢力，有名望，縉紳先生之流也；乙乃一鄉人之世僕，（粵俗家庭中永久之奴僕）未脫隸奴地位，其後經海廣州，生意發達，發財之後，亦爲廣州之有勢力者，因友人之介紹而識甲。一日，甲之友請乙赴宴，當甲乙同行時，乙忽遇其舊主人於街上，主人慢然謂乙曰：久未相見，何今日衣服麗都，得意若此！搖搖擺擺，將何往乎？我疲倦甚，汝可拿我傘，而聽我使，不得違也！乙以世僕故，不敢辭，如主人命矣！不能與友赴宴，甲惟有舍乙而獨行。中國處於今日之勢，與各國訂立利益均沾之條約，日本尙不知爲中國之主人，提倡中日親善，此是猶甲友請乙赴宴，乙忽遇主人於途，而被主人所遣使，甲何能與乙同行宴會；茲中國一世僕也，不得爲自由人，而主人多至十數個，日本要與中國親善，請中國赴宴，兩國攜手同行於途中，不遇中國之第一個主人，必將遇第二個主人；，以至於十數個主人，該主人與中國人決無不遇之理；中國人一遇到主人，豈能不爲之傘傘，不隨之同走，此時日本雖誠心誠意而請中國，豈可得了？所以日本若能真心與中國親善，務先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爭回主人之地位，復中國人之自由，兩國於是方可言親善。中國與日本爲同種同文之國，爲兄弟之邦；以數千年之歷史言，中國爲兄，日本爲弟，兄弟之聚會，先求一家和睦；爲弟者應知兄爲十數人之奴隸，痛苦已非一朝，原此痛苦之因，實困於不平等條約，爲弟者應爲兄擔憂，助兄奮鬥，改良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然後中國與日本方能再作兄弟。

敬讀演詞，前者壯麗，後者悲哀，聞當時親友皆歎服於其間者，聽而掉淚，此真國父與世古別之哀詞；亦即國父最終之演講也！吾人之責任深重矣，在神戶公開演講凡五日，與他人談話之後，日本輿論對

國父之主張，可稱一致歡迎，一致贊成。

十一月三十日，由神戶北嶺九啓艇，出發赴輪埠，歡送者五千餘人，俱爲中日兩國之重要人物。十二月二三兩日，渡黑水洋，四日正午至天津，是日全市市民，自動懸燈結彩，表示歡忻，預祝國父之主張，及時實現！至埠迎接者，足二萬人。國父睹此情形，頗爲自慰，與歡迎者作揭帽相見禮時，惟聞掌聲與爆竹聲互聞而起，市民不論老幼，無不忻忻然有喜色也。

第六十九節 至津臥病與段商國是

國父抵津後，卽至張園行轅，沿途勞頓，頗感不適。時段祺瑞已赴京就奉國兩軍交推之所謂「臨時執政」職，並發表其尊重歷年條約之宣言，而復公使團書中有「外崇國信」語。國父以此乃與國民黨所持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適得其反；及見段祺瑞代表許世英由京來謁，在國父臥榻前出示段之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益知北上目的，諒難達到，爲之太息者久之！然以此行，責任重大，謁誠告段氏，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之說，冀挽段氏於萬一，謂：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行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份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且各人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余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會議與否爲斷。

又謂：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

國海克爾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里，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其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聯合於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之言也。

使預備會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繫於一堂，以其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感情，復可導國民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份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各情，雖在不適之中，強支病體，於十九日，致函段祺瑞磋商。

方 國父之未北上時，北方羣衆，對解決國是問題，原無一定主張。及 國父北上後，聽 國父告段氏之意見，參以十一月十日之宣言，乃知國民會議爲解決時局之最好方法，而知 國父之主張爲正確不移之主張，爲真正代表民意之主張，惜乎未得段祺瑞之同情，致未能實現；此非但 國父之失望，全國羣衆無不同聲嘆息者！而 國父之十年肝病，因以復發，危疾不治，國人聞之，無不憂憤交加，問天祈禱。

第七十節 病情與逝世

國父由廣州北上，十一月十七日抵上海時，因船中風霜爲苦，面色路現黑暗，與日本新聞記者談話之後，情緒恍惚，謀國益急，嘗露愁容；所幸居滬而後，全國民衆，極表同情於 國父，大小團體，同聲擁護，心地爲之稍舒，身體調養乃得較適。及至日本講演後，見日人歡迎之態度，善意之批評，精神不覺愉快，忘其旅途之勞，毫無病人氣象。

十二月初，船渡黑水洋，當時風浪極大，而所乘船身小，同行者什九昏暈， 國父亦現疲倦之容，顏色有

異平日；兼以自上海而日本而天津，途中凡十餘日，所吃日本飯，味道既不適口，滋養成分又不多，波黑水洋後，國父面而益覺不好，四日午，行抵天津，是日天氣甚寒，又久在船頭與歡迎者彼此周旋，益覺不耐；及至張園攝影後，國父顏色更不如前，身發寒熱，肝部覺痛；晚間六時，病勢較甚，因延德醫石密德博士診視，休養旬餘，病稍減，約二十二日可以入京。

十八日，段祺瑞派葉恭綽、許世英爲代表，歡迎國父從速晉京；二代表在病榻前，報告段氏謀國情形，至一尊重條約外崇國信一兩語時，國父以與己主張極端衝突，大爲震怒，厲聲而言曰：「我在外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北京政府據何理由？偏欲尊重之，既欲尊重外人，又何必來歡迎我？」經此衝動後，肝痛暴發，病乃益增，脈搏每分鐘達一百二十以上。石醫生幾經診治，未見效果，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待病愈，力疾晉京；北京民衆，以國父北來目的，非爭地位利權，乃爲拯救中國，當專車到京時，市民歡迎者以十萬計，國父精神爲之一爽。同時成立政治會議，爲革命事業討論發言機關。

到京後，初寓北京飯店，後遷鐵獅子胡同行轅，延外國醫生六七人，共同診斷；各醫考察之後，雖知爲肝症，然究屬何種肝症，則無人能斷也。國父乃指定德醫克利負責診治，有時延俄醫互相診察，治肝之藥，試驗殆遍，均無效果；然病狀雖未除，而精神尚佳。是時照克醫生之囑，不見客，不談話，但有時仍運用腦力，應付時局方策，或伏枕披覽參考主義書籍，預備完成在廣州未講完之民生主義居住各題。時段祺瑞方以善後會議號召天下，而與會者非軍閥即官僚與政客，甚至以帝制派中之復辟黨十數年來猶忠事清室之趙爾巽爲會長，故當時自好之士，均避免之；國父氣憤之餘，力毅然決絕國民黨不加入，仍計劃向所主張之國民會議，以求和平統一。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父病狀忽變，體溫升降，有時升至攝氏四十一度，有時低至二十七度，如此相差，失其常態，實爲不良症候，迨二十四五等日，飲食不進矣！於是復延醫士多人，會同診察，相讓結果，愈謂病源已深，主移醫院以手術療治，經家屬同意，得國父允許，於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遷入協和醫院，六時

施行解剖手術，見全肝堅硬如木，病狀完全爲肝癌；其病遠因在十年以上，近因亦在三年之久，現任已至末期，斷爲不治之症。醫生宣布病狀後，家屬與隨員，要求於無可設法之中，施行治療，乃以最新科學方法電療治之，用鐳鏡照射，約四十八小時以上，結果少減痛苦而已！對病症，仍無功效也。孫科以西醫既束手，乃請改用中醫，以盡人事，於二月十八日，遷回行轅，由中醫先用黃耆黨參等補氣之劑，以爲根本救治，初有進步，終亦無效；繼用排水消腫之藥，以爲治療之方，亦不奏效。自後喉中合痰甚多，神思漸不清楚，至二十四日下午，病勢已臻絕境，生命垂危！於是在僑同志謂 國父預備遺言，爲黨員永遠遵守遺教， 國父即囑政治會議之負責同志從事擬稿，其詞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次對家屬遺言，亦由同志屬稿如左：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稿成，由同志向 國父低聲慢讀一遍； 國父聆畢，對此二稿，均甚滿意。當時爲避免 國父家屬觸動絕望情感，未行簽名，各同志依次退出病室。此後，肝腫日見加大，身體日形衰弱，所進食物，水分不能排洩，漸至不思飲食，浮腫見及全身，日增一日。家屬以改用中醫，仍無效果，乃再請克利醫生診治之外，復請留學日本醫生山東王倫施治最新發明治肝癰藥水，隔日注射凡五次，其初尚屬有效，後仍未見全功；王謂藥雖對症，然病體太深，藥石已不能抵抗病勢，惟 國父體魄壯健，心氣勇果，故能延長至今。及至三月九日，喉嚨增加

每分鐘達一百五十餘次，呼吸極形減少，有祇十八次，於是羣醫束手，百藥罔效。此時也，國父萬念俱消，祇念念不忘重江軍事，詢同志以現在情形，並諭電告漢民，不可擾亂百姓。

三月十一日午後，國父自知不起，乃召請同志與家屬等，環立牀前，遺囑後事，並諭將前所備遺囑呈出，由宋夫人扶起，國父手腕，用鋼筆簽名，復由吳敬恆、戴傳賢、孫科等簽名證明之；而國父態度，轉覺安靜。旋云：「余此次放棄爾廣北上，實爲和平統一而來；余所主張之統一方法，則爲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一新國家。現既爲病所累，未竟全功，不無遺憾；余深望諸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目的，則余雖死，亦瞑目矣！」從此以後，呼吸更極艱難，精神不振，不能連說四五字以上之語。微聞不連不斷之聲，一絲半氣，際瀕留頃刻之間，疾呼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於微弱悲哀運氣中，繼續奮扎，發聲在百次以上；因醫生之勸，戒勿復言，乃漸漸不聞聲音，而臥矣！延至十二日上午三時，見其覺醒仰視，目光已弱，口不能言，祇見氣喘，延至九時三十分鐘，此超越世界歷史，創造中華民國，爲國民革命奮鬥四十餘年，壽方六十之偉人，竟在無可奈何之天，舍老大衰弱，方圖復興之中華民族而不救，與世長辭矣！時民國十四年乙丑，公歷一九二五年也。

此而後，誰繼國父之志，負荷國父之業，瞻念前途，甯不可哀！吾國民自當以國父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二語存於心。而多讀國父遺教，以繼其精神，上下一體，共起奮鬥，庶可得一日繼國父在天之靈！

第七十一節 安靈哀音

國父逝世噩耗傳出後，寰宇哀悲，天地慘暗，此非我中華民族之大損失，實世界人類之大損失，段祺瑞即以執政府名義，當日派衛與武生鐵獅子胡同行轅鳴唁。並下令云：

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倡導共和，肇興中夏，辛亥之役，成功不居，仍以國計民生，殫心暨晝，宏謀毅力，

薄海同欽。本執政夙慕著勳，亟資匡濟，就職伊始，敦勸入都；方期克享遐齡，共籌國是，天胡不憝！遽奪元功！軫念艱虞，彌深悼悼。所有飾終典禮，着內務部詳加擬議，務使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復由內務部議決治喪辦法，用國葬；全國各機關下午旗誌哀三日。北京公使團，亦奉各本國政府令，下半旗相弔。國內民衆，不待政府之通知，作自動之哀悼，結隊宣傳，標貼文字，均極盡情誌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遵國父遺命，葬儀用國民體制，以南京紫金山爲安葬所在地；先將靈柩暫行安置於中央公園社稷壇。移柩之日，民衆十餘萬，恭迎於協和醫院之前，有求一執紼之機而不可得。安靈以後，公布自三月二十四日起開弔，至月底止。前往致祭者，計簽名來賓七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三人，機關團體一千二百三十四處。四月二日，由中央公園出殯，權厝西山碧雲寺，市民三十萬，步送至西直門，由西直門步送西山者；猶有二萬以上；其中大部係青年學生，與軍人工人，自謂非因湊熱鬧而參加，非無意識之崇拜，實敬國父主義而舉哀！

在此一月之中，各省都市，以及邊遠特別區，無一不有民衆自動舉哀，自動開會追悼；參加追悼會之人數，自數十百以至十數萬，幾可視各地人民之多寡而定其人數之多寡，蓋民衆之心理，以國父之喪，如喪考妣，無有不去參加以示哀忱。開會之際，均有劇烈之示威運動，宣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宣誓遵守國父遺囑，努力國民革命，以竟國父未竟之志，餘如軍閥官僚政客，平日反對三民主義，視國父如仇敵之徒，亦有舉哀致祭之舉，而惟恐落人後者；此輩之所爲，無非感國父大無畏精神，及其偉大之人格，民意所歸，藉以迎合國人心理耳。至歐、美、各國，如德、法、英、俄、美、等，其間政府與人民，向之同情於國父者，無不震悼哀痛，致電弔唁，並籌備開會追悼之舉。國喪元勳，普天同悼，况在國難當頭，民失導歸，尤使人感念於無窮也！

四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通令，將香山縣改名中山縣；同時留粵之永豐兵艦，亦由海軍當局提請，改名中

山經，以爲永遠之紀念。國人謹白「國父」。

第七十二節 奉安典禮

越 國父逝世後三年，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派蔣中正赴北平爲祭告代表，並由蔣同志於到平後，斟酌情形，決定移靈事宜。繼國民政府亦令派孔祥熙赴北平西山靈前，謹敬省視。時平津既克，國內統一，斯時政局安定，漸趨正軌，國民革命事業，已告一部分之成功，乃行從事奉安，實踐 國父安葬南京之遺命。初擬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安葬日期，繼改爲三月十二日，以是日適爲 國父逝世四週年紀念日也。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以 國父奉安大典，國家體制攸關，而原定日期短促，籌備庶有未周，似未可簡略從事；且以中山大道工程，未能如期竣工，因決議展期爲六月一日，並議決奉安大典宣傳計畫，以增加國民對 國父偉大人格之崇敬，及 國父博深道教之信心，使知奉安有深切之認識。

五月中旬，孫夫人及孫科與迎輓專員林森，吳鐵城、鄭洪年等北上，主持一切。二十二日，在碧雲寺舉行奉移 國父遺體，殯殮銅棺禮。二十三至二十五日爲公祭日期。

二十五日晚， 國父家屬戚屬，及國民政府特派迎輓專員林森等，均宿碧雲寺，十二時，家屬行祭奠禮；迎輓專員中央代表行祭告禮，禮畢，作移靈準備。靈輿加蓋小棺罩，罩上覆國旗，由林森、吳鐵城、鄭洪年等行華移禮，鳴禮炮一百零一響，令扛夫二十四人，敬謹移靈，鄭洪年前導，餘在靈輿兩旁敬謹扶送，家屬後隨。護靈處副官馬相，率衛士前後護衛，如 國父生前隨侍出行狀。最前行爲騎兵帶隊官，乘黑馬執開導旗開道；次騎兵二名，乘黑馬，執黨國旗隨進；次爲前導騎兵一隊，乘黑馬，執長矛；次爲軍樂隊；次爲香山慈幼院，男女學生六百餘人，臂纏黑紗，手持「奉移國父靈輿」，素紗燈，排列進行；次爲遺像亭；次爲提燈二十對，執沉檀左右行，次爲護靈步兵二連，荷槍拱衛；中爲靈連；後又爲護靈步兵二連；後爲家屬及送殯者；最

後爲騎兵隊。二時三十分，靈柩出碧雲寺大門，用三十二名扛夫，全體進行，時正夜中，皓月當空，纖塵不起，而微風拂柳，有若惜別，萬籟無聲，尤見肅穆。五時至玉泉山，東方微明矣。六時三十分，抵萬壽山舊宮門牌樓前，晨光熹微，地勢開展，換用大棺罩；罩爲藍緞，四週繡白日徽，罩上層用白絲繡工字形，九時五十分，靈柩進西直門時，各界送殯代表及陸海空軍警察馬步各隊，依照行列次序，在西門牌樓以北，次第集合，恭候送殯；過西直門大街時，東北飛來飛機三架，天空旋繞，兩旁民衆，萬頭攢動，肅靜無譁。十二時，進南行，轉入面長安街，十時十五分，經長安門。五時五十分，經中華門，出正陽前門，三時十五分至東車站，奉上靈輅，迎櫬專員，當地黨政軍高級代表，護敬推進，奉置靈車，家屬隨入，是日，由碧雲寺沿途至東車站，分段裝設素綵牌樓，全市衙署城門牌坊，均懸黨國旗，張素彩素燈，商店居民，懸半旗，靈柩所經，不禁觀禮，路旁觀衆，達三十萬人。國父遺像亭靈櫬，每經一地之前，先由糾儀員高呼肅立，民衆均自脫帽，俯首肅立；各工廠汽笛，每十分鐘長鳴一次，表示哀敬。四時三十五分，靈車開始移動，車前交叉黨國旗，計其列殯車十五輛；靈車之前爲孫夫人乘坐，靈車之後爲孫科夫婦，戴恩賽夫婦，孫科子女乘坐，餘爲迎櫬專員與送殯來賓，及衛士隊等。

二十六日下午八時，靈車抵天津，車未到以前，五時之間，各界代表童子軍各軍隊警察，已陸續到站，肅立恭候；七時許，各國領事亦到，人數甚衆。及見靈車來，哀樂大起，全體脫帽肅敬；恭詣靈前致祭者，有天津市黨部及軍政各長官。二十七日上午一時抵滄州，四時二十分抵德州，兩站民衆代表，乘夜露立，恭候致祭。八時四十分抵濟南，沿途兩旁民衆，肅立滿道，站上牌樓繞時，上置恭迎國父靈櫬六字橫額，黨國旗藉綴招展，極其壯觀。此地於革命軍北伐時，經日兵蹂躪，傷痕宛然，人民感受痛苦，水深火熱！今見國父靈車，有聲韓泣下致行者！吳鐵城命將國父謄演留聲機片，裝在播音機上開放，民衆恭立靜聽，如親聆救國副話，尤動哀感。到靈車致祭者，除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以外，各機關長官外，有德國駐濟領事希古貢，日本總領事西田耕一副領事藤村俊房等。十一時抵泰安，下午二時抵兗州，六時十五分抵臨城，見四野農夫，有輟

毋庸時，直立垂手而鞠躬者，國父或人之深有如此。爰九時二十分抵徐州，二十八日上午一時抵泗鎮，民衆圍觀，恭候致祭者，絡繹不絕。三時四十分抵蚌埠，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財政部長朱子文，對逆軍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由京前來，駐蚌埠敬請候靈。五時五十分抵明光，此處雖僅一小站，惟各鄉村團體及小學校男女學生農工團體代表甚衆，敬謹致祭，秩序井然。八時十五分抵滁洲站上，致祭者爲數既衆，而遠近前來觀禮者，扶老攜幼，途爲之塞。十時正，靈車抵浦口站。

靈車未至以前，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特任以上文武官吏，及葬事籌備委員，於晨八時，在下關齊集，渡江恭候；各機關各級黨部，亦同時在指定地點集合。及靈車抵站，哀樂齊奏，獅子山礮台鳴禮礮一百零一響致敬；蔣主席及中央國府委員齊集肅立，敬謹行禮。禮畢，奉移靈柩上威勝軍艦，十一時三十分渡江；繼上陳設，覆以簾帳，下鋪氈氍，四週安設盆花，船欄堆以黑白布，恭置靈柩於當中，家屬及迎柩人員，咸肅立兩旁。十二時許，艦抵中山碼頭，江上中外各艦，均下半旗，鳴禮礮，由總幹事孔祥熙率拉夫三十二名登艦，啓用小槓，恭謹將靈柩奉移上陸，復奉移上特備汽車，覆以黨國旗及鮮花；升車時，家屬及迎柩人員，以手扶輓，狀至謹肅。升車畢，聞吹號聲，各行列一律南向，依次前行；中央委員自蔣中正以次依次執紼，紼以黑白二布交互成長條，以國府副官四人執其一端，靈輿車行二繞間，執紼者均一手扶之徐行。孔祥熙乘馬，指揮行列，迎柩各隊，均於中山大道按列加入，民衆觀禮者，萬人空巷，咸有成容。靈車迤邐至中央黨部，自戶外以達禮堂，兩旁連檣黨旗無數，大門外之棧坊，宏偉異常，頂懸青天白日大旗，隨風招展，似含無限哀思；禮堂以內，覆以綠色嶄新之地毯，花香遍地，二層門楣不脫「四字橫額，左右陳設盆花無數，大門以外，地上覆以藍布。扛夫三十二名，敬謹奉移靈柩下車，而向外緩步徐入，孔祥熙執旗前導，國父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在官，國父親故，迎柩專員等，分列左右，肅立恭候；靈柩下車，奏哀樂，即由哀樂隊先導，靈柩恭置禮堂中央，迎柩人員行禮，敬獻獻花，此時已鐘鳴四下矣。靈柩安置後，即自二十八日起，由中央委員各特任官，每夕輪流守靈，三人爲一班，每班四小時，此自北平移靈南下至京，恭置中央黨部時

之迎櫬大略。

國父靈櫬安置中央黨部後，就大禮堂陳設為公祭堂，堂北為靈壇，上懸「精神不死」四字橫額，中懸國父之像，旁懸黨國旗及輓聯等；靈櫬前置靈壇，中央用銅柵，柵柱裝設特製黨徽通飾，柵上覆以黨旗，其前綴以素綵，壇左右壘置花樹盆景，壇前為祭案。定五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為公祭時間，第一日清晨七時，為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及全體職員公祭，主祭者胡漢民；七時四十分為國民政府公祭，主祭者蔣中正；八時十五分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主祭者蔣中正；九時為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師黨部代表八十餘人公祭；九時五十分，為首都特別市黨部，十時為行政院，主祭者譚延闓；十時十五分為立法院，主祭者胡漢民；十時四十分為司法院，主祭者王寵惠；十一時為考試院，主祭者戴傳賢；十二時為監察院，主祭者蔡元培；十二時二十分為審計院，主祭者茹欲立；十二時四十分為內政部，主祭者趙戴文；一時為外交部，主祭者王正廷；一時二十分為軍政部，主祭者代部長陳儀；一時四十分為財政部，主祭者宋子文；二時為交通部，主祭者王伯羣；二時三十分為農礦部，主祭者易培基；二時四十分為工商部，主祭者孔祥熙；二時五十分為中央研究院，主祭者蔡元培；三時十分為教育部，主祭者蔣夢麟；三時三十分為鐵道部，主祭者次長連聲海；三時五十分為衛生部，主祭者次長劉瑞恆；四時為參謀本部，主祭者次長葛敬恩；四時十分為海軍部，主祭者楊樹勳；四時三十分為訓練總監部，主祭者周亞衡；五時為首都衛戍司令部，主祭者谷正倫；五時十分為南京特別市政府，主祭者劉紀文；五時二十分為各編遣區各師旅各司令部各艦隊各航空隊，代表九十餘人，主祭者楊杰。第二日（卽三十日）七時四十分為國民黨海外各總部暨各支部，代表黃吉宸、鄧燦生、黃壬戌、陳精機、張永福、古加見、林度生等一百餘人公祭，八時為海外各地華僑，代表林金殿、張仁南、蔡耀生、劉成燦、方之貞、蕭眉瑜、王澤芬、劉紀元、陳清機、徐統雄、羅潤泉、尤文炳、周永志、張忠道、謝仲復、林遠湧、王開慶等三百餘人公祭；八時二十分為農工代表，蒙古戴清廉、西藏格桑澤仁等六十餘人；八時五十分為各省各市農民代表九十餘人公祭，九時為各省各市工人代表五十餘人公祭，十時為各省各市商人代表二百餘人公祭，十一時為全

開各學校及學生團體三百餘人公祭，十一時三十分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六百餘人，主祭者張治中；十二時爲陸軍教導隊籌備處四百餘人，主祭者馮軼斐；一時爲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一時三十分爲各省市婦女團體代表六十餘人，二時爲中央黨務學校，主祭者戴傳賢；二時三十分中央國術館及青年會代表，主祭者張之江，二時四十五分爲首都新聞記者聯合會，上海各報駐京記者聯合會，全體會員一百五十餘人公祭；三時十分爲中央委員陳果夫家屬，張人傑家屬；三時三十分爲黨童子軍，三時五十分爲全國鐵路協會，四時十分爲中央黨部全體工友，四時四十分爲中央委員于右任家屬，繼爲中央黨部各職員家屬，先後致祭；五時後，有徐州民衆團體代表，首都電廠代表，匯文女子中學，國防問題研究會，廣東同鄉會，中國佛學會等團體，陸續致祭，至六時後，尚絡繹不絕而來。第三日（即三十一日）九時，爲各國專使，及其隨從八員公祭，計荷、比、美、意、巴西、瑞典、古巴、葡萄牙、波蘭、捷克、諸專使，進祭堂右門，日、法、英、德、土耳其、挪威、丹麥、西班牙、諸專使，進祭堂左門，按班次分列兩行，由領袖專使荷蘭歌登科專使主祭後，復由各國專使隨員分班再祭；十時爲羅馬教皇代表剛恆毅致祭，十時二十分爲各國駐華新聞記者七十餘人，由太晤士報記者米士衛主祭；十時四十分以後，外賓公祭，計有南京各教會學校，外僑女士裴斯等四十餘人；美僑五十餘人，由美國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康斯多爾孟主祭；歐洲各國僑民三十餘人，由德人萬利特主祭；南京各教會外僑五十餘人，由饒合理主祭；日僑七十餘人，由高洲太郎主祭；一時爲「總理葬事籌備處委員林森、蔣中正、譚延闓、張人傑、蔡元培、戴傳賢、吳敬恆、孔祥熙、宋子文、楊銓、等六十餘人公祭，主祭者林森；一時二十分爲「總理奉安委員會」蔣中正、譚延闓、蔡元培、王寵惠、楊樹莊、胡漢民、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宋子文、趙戴文、吳鐵城、及各組織員等二百餘人，主祭者蔣中正；二時爲追隨國父之僚屬團體致祭；二時餘爲國父親故陳少白、唐紹儀、張繼、葉恭綽、等七十餘人公祭；二時十五分國父日本舊友頭山滿、犬養毅、梅屋、莊吉、宮崎龍介、等及其家屬三十餘人公祭；二時三十分爲國父家屬戚屬夫人朱慶齡、男孫科、媳陳淑英、孫男治平、治強、孫女瓊英、蕓華、女琬瑛戴恩養，孔祥熙夫婦，蔣

中正夫婦，宋子文夫婦等五十餘人；三時後，復有金陵女子大學，中華女子中學，南京女子中學全體學生，上海暨南大學，復旦大學學生軍，國民政府衛隊，航空署職員等，先後行禮如儀，瞻仰遺體而退。親故中於瞻仰遺體時，有悲痛逾恆，哀思不已，涕泗漣下不能自禁者。

公祭既畢，卽於是日下午六時，舉行封棺典禮，到國父家屬親故中央委員國民政府特任以上各官，推蔣中正主禮，行三鞠躬，靜默後，由蔣領導，恭詣靈前，瞻仰遺容，作最後之別。禮成後，蔣中正、孫科、孔祥熙、督同黃惠龍、馬湘、陳興漢、劉鈺、董祥，敬謹將銅棺安置，蔣中正、孫科、孔祥熙、躬自塗殮，此時也，夫人宋慶齡泣不成聲；孫科且泣且泣，手顫動，淚盈眶，一種靜穆之氣，悲慘之情，充滿全堂，有不忍睹者。七時奏哀樂，行三鞠躬禮，依次退出，封棺典禮告成。

六月一日上午四時，國父家屬親故中央國府各委員及各特任官葬事籌備委員迎柩人員等，悉入靈堂，依次排列，舉行移靈典禮，由胡漢民主祭，行禮如儀畢，卽由以上各員，恭扶靈柩，聞獅子山礮台開始鳴禮礮，百響一聲後，謹扶靈柩，移出祭堂，越大門，降台階，旋扶登汽車。車之四週，遍繫白彩球，上覆黨國旗，極其莊嚴之至。靈柩扶上車後，國父家屬親故暨各委員各國專使等，卽加入第七行列，分列執紼，左行執紼最前者爲孫科及其家屬，次蔣中正，次各國專使，中央委員，國府委員，特任官等。右行執紼前者爲宋恩榮、宋子文，次專使及外賓。次迎柩專員，葬事籌備委員，國父故舊者。至孫夫人宋慶齡，孫科夫人陳淑英，戴恩榮夫人孫琬，廖仲愷夫人何香凝，蔣中正夫人宋美齡，孔祥熙夫人宋霽齡，陳英士夫人姚文英，朱信夫人楊道儀，及其餘女眷等，在侍備灰色布幔內步行，出中央黨部大門，卽分乘馬車，隨靈護送。

四時二十五分，護兵發啓行號，靈車卽開始啓行，護靈團軍校學生二百餘人，全副武裝，分列兩行，隨行護衛。靈車啓行後，各行列號兵齊發，啓行號鐵甲車，前導車，亦卽行動，於是各行列徐徐前行，分送殯行列爲十行列；事先指定行列地點，每一行列處均有木牌及紙製高燈各一，上書某某行列標識，自第一行列起至第十行列止，綿亙約六里，迎柩大道，沿途蓋松柏青白布牌樓二十餘座，均爲各省政府及各省團體海外黨部敬設；

陵園道旁之電桿，均懸各色花圈，山麓蓋有彩色牌樓數座，懸掛花圈；墓前石級正中，爲靈柩及執紼人員行走，兩旁爲參加人員行走，石級下廣場旗桿上，下半旗誌哀，其下聯綴小幡黨國旗；陵墓祭堂中之民生民族民權三門，均懸白藍綢質彩球，祭堂內舖以藍底白邊毛氈，墓門高懸黨國旗；祭堂正中爲國父遺像，左右滿設花圈。

靈車自中央黨部啓行後，沿途經過道旁，民衆沿邊擁立，有自上午二時天尚未明之際，已守候聚觀者，及見靈車，均肅然脫帽敬禮。八時，各行列先後到達紫金山麓，由糾察員引導，經由所定路線，至指定地點肅立時，奉安籌備員遂將靈輿安置於石級前廣場上守候，輿係亭子式，用藍綢裹紮，頂週懸以白綢彩球，扛夫一百零八名，分兩旁肅立。九時二十分，靈車緩緩開到，停於靈輿前；九時三十分，執紼人員恭候靈柩，降襖換槨，由孔祥熙、吳鐵城等率領扛夫十人，將靈柩恭移上槨，九時三刻起扛，步石級前進，由國府樂隊四十人奏哀樂前導；孫夫人率領家屬戚屬，在布幔內步行隨護，執紼人員則在兩旁恭扶前進，專使及故舊在右，中央與國府委員等在左，孫科、戴恩姿，在前領導，蔣中正、孔祥熙、在靈前指揮扛夫，恭謹將事；十時八分，靈柩至祭堂前平台，稍停，扛夫換用小槨，執紼人員恭扶靈柩至祭堂，執紼人員分列兩旁肅立，家屬戚屬隨靈入內；十時一刻，靈柩停於祭堂中央，肅靜移時，旋由宣贊員宣贊舉行奉安典禮，各人均依次就位，中爲主祭席，左旁爲家屬戚屬席，右爲故舊席，均與主祭並列；主祭席後左旁爲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再後爲特任官席，更後爲迎柩專員席，葬事籌備委員席；右爲專使席，再後又爲故舊席，均爲銅牌標明，執紼人員依次就位肅立，由宣贊員宣贊安葬典禮秩序，蔣中正主祭，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蔡元培，在後陪祭，獻花圈，讀誄文，行禮如儀。禮畢，由孔祥熙率領扛夫，敬謹將靈柩奉移進墓門，國父家屬戚屬，中央代表蔣中正，國父故舊犬養毅，各國專使代表歐登科，恭謹隨進墓門，後率同扛夫恭謹扶柩奉安墳內，其時鳴禮炮一百零一響，致敬，全國民衆，一律停止工作默哀三分鐘，至十二時正，奉安畢，各代表退出，家屬戚屬相繼退出，各就原位肅立。宣贊員復宣贊祭堂內參加大典人員，依次進墓門瞻仰，首由日使芳澤暨全隨專使及隨員入內瞻仰，次

由胡漢民暨全體中央委員國府委員特任官訓樞專員葬事籌備委員入內瞻仰，再次由頭山滿暨其他外賓入內瞻仰，最後由參加人員分班入內瞻仰。瞻仰畢，集合行三鞠躬，奏哀樂，禮成。由孫夫人率領孫科夫婦，戴恩裳夫婦等，將墓門敬謹嚴扃；於是舉國哀悼，備極隆重之奉安大典告成。

第七十三節 陵墓

自奉安大典葬 國父於南京紫金山後，稱其墓曰「陵墓」，因 國父號中山，亦曰「中山墓」，陵墓範圍曰「陵園」。陵園之地，奄有紫金山全部，計平面面積凡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二畝有奇，墓在紫金山第二峯中茅山之南坡，圍用墓地為二千畝；左鄰明孝陵，右毗靈谷寺，墓室位於五百四十呎高度處，高出明孝陵三百餘尺，自墓道口上達墓室，平面距離約二千三百尺，高低相差約二百四十呎，故自下仰望，極為崇高。全部建築，採用建築師呂彥直圖案，形如木鐸，取「使天下皆遵道」之義，使遊者益知所儆惕，圖中設計，融合中國古代與西方建築之精神，規模宏大，簡樸莊嚴。

自陵墓大路廣場走上石階，有三門之大石牌坊一座，高三十六呎，寬五十七呎，以禳建石建成，中門橫欄鐫 國父手書「博愛」二字。顏以金色，燦爛奪目，使遊人見之，即生無限感慨也。由坊而入，即為墓道，長一千四百五十呎，闊一百三十呎，分闢為三道；中為鋼管水泥路，路外為草地，各闊三十呎，植檜柏兩樹為二行，計二百五十八株；左右二道，各寬十五呎，以石子為底，面鋪柏油，外植銀杏一行。墓道過去為陵門，高四十五呎六吋，寬八十呎，深二十六呎六吋，門作二拱形，正門上鐫 國父書「天下為公」金字額，上以石建頂，用琉璃瓦，門外左右有半環擁壁，與陵墓之圍牆相連，門前有混凝土平地廣場，左右兩旁各建衛士室一所。陵墓之高五十六呎九吋，闊四十呎，全部石建，頂用琉璃瓦，中立黨碑一座，文曰：「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葬 總理孫先生於此。」從碑亭而上有石階八段，共二百九十級，均採用蘇州花崗石，最上三段置有石欄，欄中地位用以設置盆景，或紀念物，全部石階兩旁，築成斜坡，鋪大草坪，東西各約十五

畝，坪之上部分植檜柏樹共四行，楓樹一行，石楠三行，又楓樹一行，海桐三行，坡之四周築大圍牆，內種白皮松，圍牆外建虎皮石護坡，石階盡處爲平台，台闊一百呎，長四百五十呎，分左右兩方，北部及左右均爲花崗石牆壁，前爲石欄，台之四周圍鋪草地，寬四十五呎，草地內周爲蘇州石，步道左右平台，各鋪草，中間勻植雪松各四株，牆壁下勻植龍柏四十餘株，台之南端草圃列植盤槐八株；台之中央分立華表二座，高三十八呎，直徑下部六呎，上部三呎，柱身刻古式花紋；華表之間，平台前面石階上，有十呎高石座二，上置古銅鼎各一，高七呎，直徑六呎由平台而入卽爲祭堂，堂長九十呎，廣七十四尺，自堂基至脊頂高八十六呎，堂之外部全用香港石砌成，頂爲藍色琉璃瓦，簷下各築石拱斗，飛簷二層；堂門凡三，圓拱形，上刻花紋，各門設橫花空格之紫銅門二扇，門楣上刻「民族」「民權」「民生」之陽篆金字。中門之民生門上有直額，上鐫「國父手書」「天地正氣」四字，甚爲觸目。堂中間供「國父全身坐像」，係法國雕塑名家某氏以石製成，視之如生，令人起敬，體高十五呎，底邊闊七呎，四面鐫「國父革命故事」。像前供祭桌鮮花調靈牌位等事，堂中左右前後，有直徑二尺六寸之青島黑石柱十二根，四隱八現各以大理石盤墩爲墊。堂頂作斗方形，施以雕刻鑲花砌瓷，鋪地全用白色大理石。四壁之上半部，純用人造石粉飾；下半部均用黑色大理石爲護壁，壁上刻「國父手書」「建國大綱」，蔣中正書「國父遺訓」，胡漢民書「總理遺囑」，及譚延闓手錄之「總理告誡黨員演說詞」。堂之四隅，各建堡壘式之方屋，備度藏紀念物品，及謁祭人員休息之需。堂北有門，位「國父石像」之後，仰觀門框，見有「浩氣長存」四字橫楣，係「國父手書」，移刻於此，卽墓室之外門，門內卽「國父墓室」所在也。墓室外表，形如覆釜，直徑五十四呎，高三十三呎，全用香港石鋪面，中雜鋼骨混凝土；室內爲圓頂，形如穹窿，飾以砌瓷鸞徽，四壁爲妃色人造石，地面爲大理石；室正中爲大理石石墳，直徑十三尺，圍以大理石欄杆，高二呎九寸，墻爲長方形，「國父靈柩」在焉，卽所謂奉安處也。上有大理石製成之「國父臥像」，前供花圈，爲子科媳陳淑英孫治平治強敬獻。室內通風採光，及隔潮等裝置，均極週備，謁陵者至此，瞻仰遺容，不期然而現肅穆之象，有「哲人其萎乎」之嘆。墓室門凡二重，內機關門上刻「孫中山先生之墓」七字。外門二扇，係銅製，

卽與祭堂相隔之門，此門開放之日期，規定爲一月一日國慶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五月五日國慶日，六月一日國父奉安紀念日，十月十日國父日，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餘非特別情事，俱不得入焉。墓室之後有圍牆，高八尺，可由平台側門出入，此門爲半圓形，分高下二重；第一重爲水泥步道，闊十五呎；第二重由重隅石階上爲草地，闊七十五呎，內外植廣玉蘭及法國冬青一匝，中間散植梅樹，風景幽然。中外人士，不論男女老幼，遊覽瞻仰者，年以千萬計，春秋佳日，登臨更多，每使流連忘歸也。

陵墓建築將完工時，孫科於墓之東北小茅山頂萬福寺古剎之旁，擇地建屋，爲守靈及國父生卒各紀念節孝思之所，題曰「永慕廬」。廬之建築，採用東方式，內設客廳一間，臥室四間，旁設廚房一間，下室四間；房屋之外，佈置花園，周以石墻，風景清幽，孫科守制其中，默念國父遺教，黯然感傷，可謂孝思不匱也矣！

第十四章 遺教

第七十四節 著作及講演紀錄要目

胡展堂先生序「總理全集」，謂：「總理生平精力之所盡萃，在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爾粹，以求實現其所抱國民革命之志向；故畢生努力之結果，一方造成三民主義之全部思想與計劃，一方面開創依此革命之主義以爲建設之中華民國。惟革命之建設尙未開始，而總理卽遺其革命之主義於吾人而歿，天地創痛，無過於斯！夫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精粹，以成總理之崇高偉大，則必行總理之革命思想與計畫，以求中國民族之繁榮發展，此後死者之責任，抑亦吾黨同志之大任……」云云；繼志述事，盡在於是。今不幸胡先生又告謝世，國魂元老，失所憑依，痛感之下，吾無間然。茲以國父年歲爲先後，除在傳記曾經解述者不計外，謹錄要目如左：

「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三十九歲時作。「中國民主革命之重要」，「三民主義與民國之前途」之演說，此約四十一歲前後。「論懼革命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在四十三歲時作。「南北統一後之政治與外交方針」談話，「民國教育家之任務」，「謀建設須掃除舊思想」，「提倡國家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社會革命之正道」，「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非學問無以建設」，「地方自治與責任心」諸演講，俱在四十六歲之年。「中國革命藍皮書序」，「致袁世凱辭大勳位書」，「要求自由黨擁護主權致英國國民書」爲四十七歲時事。「本黨同志應努力建設」，「南北統一之政治與外交方針」演講，爲四十八歲。「言論應歸一致」，「廣東爲全國之股肱」兩演講，在四十九歲。「爲中日交涉覆北京學生書」五十五歲。「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乃五十一歲時之講演。「中國存亡

「國史」一文，「行之非願知之總綱」演講，爲五十二歲時述。「建國方略之一心理建設」（孫文學說）與「黨兵爲謀統一之政策」談話，均在五十三歲時。「改造中國之第一步」，「救國之急務」二演講，爲五十四歲時。「五權憲法」，「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二題，及「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廣而開開道路」，「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知難行易」，「軍人精神教育」諸演講，均在五十六歲時。「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演講，爲五十七歲。「中國革命史」之記，「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要靠黨員成功不靠軍隊成功」，「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黨員不可存心做官」，「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諸講演，均在五十八歲時。「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結」，「主義勝過武力」，「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中國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耕者有其田」，「農民大聯合」，「北伐的原因」，「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諸講演，爲五十九歲時最後一年之遺訓也。吾人閱以上諸問題，證以「國父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孫文學說」等大部著作，融會貫通之後，又以「國父之「博愛」爲懷，存「天下爲公」之旨，以求達「禮運大同篇」，則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於是賴。

第七十五節 嘉言錄

吾志所向，一往無前。吾國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立志是讀書人最緊要的一件事。惡虛聲而圖實際。爲天下者不顧家。將操與中國之責任，置之於自己肩。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落人後。改良人格求救國。商民要以人格救國。與人類育高尚人格，就在減少獸性，增多

人性。樂觀者成功之源。悲觀者失敗之因。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必有樂觀之精神，乃有堅忍之毅力。既不可以失敗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難而縮步。夫天下之事，其不如人意者固十常八九，總在能堅忍耐煩，勞怨不遑，乃能期於有成。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異高尚之民。政治之墮污，係乎人心之振靡。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團結人心，而糾合羣力始。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的革命，便有望望可以成功。中國欲建鞏固之國家，非一德一心，羣策羣力，不足以杜外人之覬覦。我人今日由舊國家變為新國家，當剷除舊思想，發達新思想。新思想者何？即公共心。欲革新事業，必先革新思想。做事始終不渝便是忠。人要忠於國，忠於民，要為四萬萬人去效忠。大凡做一件事，總不可半途而廢，當中停頓；如果當中停頓，便沒有結果。我們要感化人，最要緊的就是誠。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官吏與工人，不過以分業之關係，各執一業，並無尊卑貴賤之差也。愛惜光陰，發奮讀書，研究為人類服務的各種學問。現任國基未固，豈可幸固苟安。人苟有正權之志趣，地位雖小，未嘗無大事業之成功。無論那一件事，只要從頭至尾，澈底做成功，便是大業。革命黨的精神，沒有別的秘訣，秘訣就在不怕死。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軍人之勇，須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之勇始可。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擁兵以言政則政紊，擁兵以言法則法亂，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做黨員的精神，是能為主義去犧牲。如個人能够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纔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方能改造國家。政治團體中的份子，有平等自由，便打破政治的力量，分散了政治團體。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為己任，則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為國民謀自由平等。黨爭可有，而私爭不可有；黨見可堅持，而私見不可堅持。議之所在，並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我主做事有主張，有信義，肯出必行。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當茲祖國根本動搖之時，正志士毀家紓難之日。以上嘉言，關係人生之修養；夫，更注重於革命者之修養工夫也。

中國事向來之不操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凡百事業不能做，原故都由於不知。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其不成功者。不為也，非不能也。如能用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為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為我調查，而使古人為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為學也，凡能從智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為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學問為立國根本，東西各國之文明，皆由學問購來。肩責之道無他，勉求學問，琢磨道德，以學進人羣，愚者明之，明者驗之，若者樂之而已。欲改革政治，必先知歷史。中國現在不特工人工沒有智識，連號稱智識階級裏面的人，也是一樣沒有智識。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人之依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貨物的價值，是太過錢；如果有錢沒有貨物，錢還是沒有用的。貨物的能力太過金錢，人工的能力太過貨物。世界中的進化力，不止一種天然力，是天然力與人為力湊合而成。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以上嘉言，為關於人生之學術，求學之士尤宜加意焉。

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原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必要等到共和政治澈底做到，民國的基礎十分鞏固，那纔算本黨的革命大告成功。革命成功者，革命事業之附庸產生也。革命之責任者，救國救民之責任也，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革命的責任，是愛民的，不是害民的。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因為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纔能打破我們。中國退化到現在地位的原因，是由於失了民族精神。歷史以來，無不勞而獲之民權，無餘手可成之功業。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人都可以顧到衣食的需要，四萬萬人皆可豐衣足食。內亂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我們要永遠享文明的幸福，必先使全國同胞，人人有恆業，不啼飢，不號寒，然後云可。少數人的富是假富，多數人的富纔算真富。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糧囤與

強，而在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中國今日所缺之資本，非金銀也，乃生產之器也。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的最大痛苦，是由外國的經濟壓迫，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有方法能奮鬥，甚嚴肅都是可以做成功的。如果三民主義能够真實行，中國便是極公平的世界。以上嘉言，凡留心革命主義者，當熟記而深思之！

民意可畏。民意常潛伏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不能發生反動。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做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總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都遵守本黨主義，中國然後纔可以治。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治國經邦，人才爲急。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福不平而自平，權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大害不去，則大利不興。除害之事甚多，最要緊的就是禁烟。禁烟爲除害救民之要圖。防水災的治本方法，還是森林。夫革命之有破壞，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後之革命，不但當致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先有了一種建設的計畫，然後去做破壞的事，這就是革命的意義。破壞乃暫時的作用，建設乃永久的事業。政治勢力可爲大善，亦能爲大惡。主義是永久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方今國內大患，在乎是非混淆，正理不彰。政黨欲保持其尊嚴之地位，達到國福民之目的，即所持之政綱，當應時勢需要以合乎世界之公理；而政黨自身之道德，尤當首先注意，以堅社會之信仰。五權憲法，爲建設國家的基礎。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之不立。惟能執法秉公，斯天下莫敢侮。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一國之地位能否上進，須視自力。夫欲求外交之勝利，必先謀內政之修明。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可有。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條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倘若中國國民無統一之能力，東亞要大亂不已，世界便不能和平。當此強鄰迫處，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內奸未除，決難立功於外。此後我黨之患，仍在日本之軍閥政策。中國人固有的能力，還是高過於外國人。共管中

國之說，是外國人做夢。人類以互助爲原則。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家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欲以一黨謀中國之幸福，先須各黨員日淬勵其互助之精神，而導之於同一之目標，可無疑也。人類進化，非相匡相助，無以自存。讀上嘉言，吾黨之從政者，可以淬勵而力行之，庶可達 國父 般般之望耳。

第十五章 家屬

第七十六節 妻室

國父原配夫人盧氏，名慕貞；同邑墨（或作登）鄉盧顯女，生於清同治六年乙丑，六月二十九日酉時，少國父一歲。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結婚，婚後七年，二十五歲，生子名科；繼生二女，長女於民國二年離世；次女名璇，配五華戴恩霖。當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國父第一次革命失敗後，攜子女避居觀香山。國父之兄壽屏公處。丙申，國父倫敦遇難時，夫人聞耗，心傷膽裂，度諒默禱，預備殉夫。三十二年丙午，壽屏公因革命破產，夫人隨之遷居九龍。宣統三年辛亥，黃花崗之役失敗，壽屏公被當地政府遞解出境，又避居南洋庇能；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成功，從國父偕子女回香港，居粵。次年，國父辭大總統還鄉，後應請北上，夫人從。國父赴北京及各省遊歷，偶有所得，嘗以意見貢國父佐革命，國父笑而受之。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國父避居東瀛，夫人以父母年高，願稅居澳門以孝養堂上。國父因念生平致力革命，未得晨昏定省，孝道多虧，遂承其志，而樂從焉。國父居日後，復召夫人往商宋氏之婚；夫人為國父革命前途計，慨然同意，自願退居澳門，侍養之餘，奉耶穌教，以救世大道，普濟眾生，為國祈禱。現已年屆古稀，豐齡為祐，因子科從政南京，倚門望後，嘗北來作淑訓之誡也。

國父繼配夫人宋氏，名慶齡，原籍浙江，生於廣東。少負笈美洲，畢業於美國魏爾斯里女子大學。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東京結婚。夫人平日努力革命事業，國父得其助者頗多。民國十五年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四兩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以至於今。

第七十七節 子孫

國父二十六歲時，生子名科字哲生，自幼讀書檀香山。民國紀元前，哲生先生十六歲時，在檀香山發起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並在本黨所辦自由新報，擔任編譯世界新聞，及國際形勢。辛亥革命返國，從國父周歷各省，考察政治。民國元年赴美國留學，考入加里福尼亞大學，畢業得學士學位；旋轉入哥倫比亞大學，專習政治經濟，得碩士學位。民國六年歸國，隨國父參與革命，護法之役，任參議院及外交部秘書，兼任護法政府所辦之英文廣州日報編輯，民國九年，陳炯明率粵軍自福建返粵之役，奉國父命，在港滬任聯絡各同志，籌濟軍餉。民國十年，任廣東治河督辦，旋兼任廣州市第一任市長，規畫新市政，進行各種新建設，成績頗著。陳炯明叛變時，幾遭不測，脫離危境後，赴香港與同志策畫討逆，及接濟艦隊餉糈；使國父費用無缺，得以從容布置，功甚偉焉。後從國父赴滬，繼續籌款討賊之責。民國十一年，陳逆被逐，復任廣州市長。民國十二年，國民黨改組，奉派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使籌備黨務改組事宜，與各同志在廣州市各區，試行區分部制，並任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事。十三年五月，任廣州市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是年八月，卸市長職，銜國父命，北上與段祺瑞、張作霖接洽討伐曹、吳。曹、吳既倒，國父北上，臥病京津，隨侍在側，奉事湯藥，無間晝夜，未嘗遠離，臨終受訓之際，俯首而泣，淚濕沾襟，天倫之痛，無以復加矣！

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被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及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膺選中央執行委員，兼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是年九月，任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國民革命軍北伐後，政府遷漢口，任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兼青年部長。十六年冬，改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十七年一月卸職，與胡漢民等赴歐洲各國，考察政治經濟；十月返國，國民政府改組，五院成立，仍膺選國民政府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鐵道部長，對路政頗多改進。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膺連任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年，不幸甯粵分裂，及九一八

事變作，乃赴滬任調和之責，意見得以消除，被選任爲行政院院長。二十一年一二八上海戰事起，國本搖動，遷都洛陽，南京岌岌，且夕驚恐，哲生先生獨在駭浪之中，支撐危局，艱險過後，乃行告辭。雖中央復任以立法院院長，堅不赴任，意以國難嚴重，有或於國法之不立，則國家不可以圖存，救亡大計，端在於此；因建議中央，訂立憲法。經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通過，由立法院從速起草，乃於二十二年一月蒞京，就立法院院長職，首即延攬專才，組織憲法草案委員會，自兼委員長，努力其所主張之憲法起草焉。期年之間，初稿完成，再次慎重修正後，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卽所謂五五憲草是也。此外，復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山文化教育館理事長，對革命建設，文化發揚，建樹甚多。二十三年夏，乘立法院休會期間，重洋遠涉，赴檀香山會美國總統羅斯福，傾談之下，羅氏甚佩其經濟計畫。二十四年冬，國民黨第五次代表大會，當選連任中央委員，並立法院院長如舊。二十六年抗日事起，竭力主張堅持到底，以取最後勝利。翌年奉命赴英，嗣後以特等專使名義赴蘇訂立中蘇互惠及通商條約，多所建樹，加強邦交，其功甚偉。吾觀哲生先生貌，一若國父，而沉默寡言，言必由中，處世接物，相待以誠，故人多敬畏之；至立身行事，則一本國父之志焉。南喬北梓，克紹箕裘，洵盛事也。

哲生先生之夫人陳氏，名淑英，同邑陳秋光先生之女也。與哲生先生同學於美國，國父在日，同意訂婚。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檀香山結婚，佐夫之餘，喜致力於慈善事業。婚後生子女四人，長子治平金陵大學畢業後，二十六年赴美，考入加州大學，二十八年畢業，繼入紐約大學，專攻國際政治，三十年得碩士學位，現任我國駐加拿大大使館隨員；二十八年冬，在美結婚，生子國雄。次子治強，初在上海約翰大學肄業，二十七年赴美，考入加州大學，三十一年畢業，得學士學位，現任職我國駐三藩市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已婚。長女穗英，三十年秋赴美，初入米爾斯女子大學，三十二年轉入羅爾斯里女子大學。次女穗華，現肄業美國德州戴那和爾女子學校，均天資聰穎，志氣不凡，能用功於所學，以求致用，成績甚良，人多稱之。治平治強穗英兄妹之生也，國父均親見及，而爲之祝賀者，舍簡樂後，莫望桐枝，甚自慰焉。然一念國步之艱危，革命

尙成功，則又心悅威服，望國人之共起努力，以「和平」，「奮鬥」，「救中國」也。痛臨終之遺言，惟爲國而忘家，此國父之所以爲國父歟！

20
7
11
12
13
14

附錄

本書附錄考證目錄表

書名	編者	出版
總理遺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	
總理全集	胡漢民編（民智書局）	
中山叢書	民智	
中山全集	甘乃光良友美利圖書館（以下簡稱良友）	
中山叢書	太平洋書局（以下簡稱太平洋）	
中山全書	三民書局（以下簡稱三民）	
總理遺教摘要	陸友白編	
	中宣部	

孫中山先生外集	孫中山先生外集	孫中山先生外集
孫文著作及講演紀錄彙目	孫文著作及講演紀錄彙目	孫文著作及講演紀錄彙目
中央黨務月刊(一至八期)	中執會	中執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同上	同上
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年鑑	黨史會	黨史會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同上	同上
革命青年	中宣部	中宣部
現代通鑄貨幣(第一三十七卷至四十卷)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中華通史	章欽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商務)	章欽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商務)
中國歷史讀本	吳會禮商務	吳會禮商務
中國革命記	時事新報館(以下簡稱時報館)	時事新報館(以下簡稱時報館)
中國革命史	石嶺	石嶺
中國革命實況見聞錄	斷水樓主人三民	斷水樓主人三民

中國革命史	貝聿光明書店
中國革命史	吳毅
國民革命要覽	師鄭商務
三十三年落花夢	宮崎寅藏中國研究社
與中會革命史要	陳少白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馮自由革命史編輯社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民智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	鄒魯
中華民國革命史	萍水文郎國史研究會
中國最近八十年來的革命與外交	杜冰波神州國光社
中國國民黨史	劉詠堯等中央軍校訓政處
中國國民黨史	蔣十五將軍黨務訓練班
革命先烈紀念專刊	廣史市黨部
革命先烈集	廣州先導社

最近二十年中國軍事史

文公既太平洋書店

孫大元帥廣州蒙難日記

蔣中正民智

孫大元帥東征日記

古應芬民智

中山先生親征錄

黃惠龍商務

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

戴季陶

中國之革命運動及其背景

邵元冲

中國國民黨見的研究

甘乃光

吳稚暉近著

吳敬恆北新書局

中山先生思想概觀

周佛海民智

隨報筆記

吳宗濂

致黃克強書

陳英士

蔡逸仙與新中國

康德黎（鄭啓中等譯民智）

中山與列甫

甘乃光

孫中山先生評傳

文莊

蘇俄十月革命感想	胡漢民
北上患病至逝世以後之詳情	黃昌毅講演
開國民會議的基礎孫中山先生彌留時之遺言	曾伯輿
留廣州第三次週祭演講北上入京之經過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特刊	林霖浙江省黨部
政府公報(十四年三二一四號至三二二一號)	
東方雜誌 八卷九、十號二十一卷三、一九、二二號、二十二卷七、十號	
總理年譜長編初稿	黨史會
孫中山先生年系	吳稚暉
中山年譜	甘乃光
中山年誌	師鄭
中山先生大事年誌	徐民
孫中山年表	徐民
孫中山先生年譜	南京市黨部

革命黨小傳	時報館
孫逸仙傳記	林百克
中山傳略	李根源
中山傳略	錢西樵
孫中山先生傳	胡去非商務
總理故事集	洪爲法民智
孫中山軼事集	三民
總理陵園小志	傅煥光陵園永豐社
此外各種雜誌報紙之見及探入參考者甚多困難記憶未克全錄幸閱者諒之（去非附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初版
六月渝一版

(* 96851 渝熟)

中山文化教育館
研究叢書

國父事略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伍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編纂者

胡去非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120

113877

4/11/29

